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5.52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5月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年5月6日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36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

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

##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及其他重大事项：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2014年5月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的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通过电子信息交流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具体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上述措施的具体条件分别为：

（1）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满一年；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处于亏损状态；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在每个自然年度中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增持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果上述三种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皆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张许科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协商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制定具体方案并予以实施。如协商不成，公司将按照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 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 （1）回购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

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具体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具体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控股股东张许科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控股股东张许科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张许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上述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出具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 4、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本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则：（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其本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如控股股东张许科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张许科须将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返还公司，直至其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本人。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康相涛、田克恭、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其须将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金额的 20% 或者直接或间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返还公司（二者以高者计），直至其履行承诺后公司再将上述金额返还本人。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应从之后发放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前述金额。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

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承诺：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普莱柯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

若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普莱柯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普莱柯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普莱柯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普莱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若因普莱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普莱柯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之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其拟继续减持股份，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进忠、李根龙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其余承诺事项与张许科一致。

## 五、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评估机构承诺：

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其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其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其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六、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事项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每股 0.4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分配 4,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次现金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已全部分配至股东账户。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为测算基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指标	本次分配前数据	本次分配后数据
未分配利润	45,358.65	40,5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358.65	63,558.65
资产总额	83,772.45	78,972.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0	5.30

本次分配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规划

公司2014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

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规定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 八、特别风险提示

###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以及猪瘟活疫苗。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35.80万元、15,306.26万元和17,234.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9%、32.48%和36.31%，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尽管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疫病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多年来总体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下降，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河南省畜牧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81.29万元、8,959.37万元和9,400.4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9%、18.98%和19.76%。河南省畜牧局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若河南省畜牧局招标采购

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单价、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受下游产业畜牧养殖业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周期性或偶发性产业景气状态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影响，且兽药行业受动物疫情变动影响较大。

一方面，受“禽流感疫情”、“速生鸡”等事件的影响，我国禽类养殖形势出现了波动，也导致本公司禽用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若在未来养殖形势再出现阶段性下降，也将对公司未来造成一定的业绩压力。

另一方面，我国作为畜牧养殖业大国，重大疫情的出现将会对畜牧养殖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对兽药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将来在新的疫情出现时，无法把握产品技术趋势，快速推出新的兽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失去市场的领先地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本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492.59万元、1,882.15万元和1,808.1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5%、11.56%和12.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底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倘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更，可能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9.65万元、8,280.15万元和8,264.13万元，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97.16%、89.10%和93.44%，绝大部分欠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模式客户在规模、资金、信用、产品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分级信用



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账期平均不超过一个月，在大集团直销模式下的账期平均在3-6个月之间，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

尽管如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九、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未经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3,001,971.21	837,724,514.95	0.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2,319,596.71	683,586,539.90	-0.19%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12,970.34	123,807,993.35	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3,056.81	37,473,143.67	2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57,740.03	36,388,989.5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33%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4.71%

本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本公司 2015 年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不会出现重大波动。

##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	21
第二节 概 览 .....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27
二、主要资质和荣誉 .....	28
三、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6
五、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	37
六、本次发行情况 .....	38
七、募集资金用途 .....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41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3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	43
二、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	43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4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44
五、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	4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45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	46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6
九、管理风险 .....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 .....	52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60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61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65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87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0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95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97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00</b>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100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00
三、本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26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35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79
六、特许经营权 .....	216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216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23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42</b>
一、同业竞争 .....	24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43
三、关联交易 .....	245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49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	249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50</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2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5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	2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5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0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协议与承诺	260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6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63</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3
二、本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	266
三、规范运行情况	26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6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68</b>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68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7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77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六、主要资产状况	286
七、主要债项	28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91
九、现金流量情况	295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一、财务指标	29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97
十三、验资情况	29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99</b>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5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2
六、其他事项说明	35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54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56</b>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	356
二、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	358
三、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	359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62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	36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64</b>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	3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3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88
四、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	388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89</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89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390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9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94</b>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	394
二、重大合同 .....	394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9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98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9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03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0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405
七、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40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407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08</b>
一、备查文件 .....	40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408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按文意指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柯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惠中兽药	指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
惠中生物	指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正好	指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普泰公司	指	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公司	指	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富道包装	指	洛阳富道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监所	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暨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章程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种公牛站	指	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种公牛站，后整合为洛阳市畜牧良种

		繁育推广中心
哈兽研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施怀哲公司	指	Schweitzer Chemical Corporation USA（美国施怀哲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浩公司	指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瑞普生物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农	指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永顺	指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维科	指	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益康	指	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	指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川宏生物	指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澳龙生物	指	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升华拜克	指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易邦	指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升华拜克的参股公司
中牧股份	指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宇集团	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专营生物制品的企业
南京天邦	指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辉弘	指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惠牧兽药	指	济南市中惠牧兽药经营部
临沂普莱柯	指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济南普莱柯	指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中心	指	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农高科	指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兽药协会	指	即原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2011年5月1日起更名为中国兽药协会
<b>专业名词</b>		
兽药产业发展报告	指	中国兽药协会根据农业部组织的“兽药行业信息采集”填报反馈情况，调查编写的行业发展报告，目前为止共7期（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由于统计口径的原因，2013年报告的样本选择为经筛选后的有效数据，数据覆盖97.59%的兽药生产企业
兽用化学药品、化药	指	本文所指兽用化学药品（化药）包括化药制剂、中兽药和原料药，主要是依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划分标准
兽用生物制品、生药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化药制剂	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管理标准或者其他处方的要求，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兽药制品，主要包括注射剂、散剂、粉剂、预混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消毒剂等
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或促进动物生长，又不会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药物残留的中药材及其制剂产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放线菌属）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它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现临床常用的抗生素有微生物培养液中提取物以及用化学方



		法合成或半合成的化合物
抗菌素	指	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在生长过程中为了生存竞争需要而产生的化学物质，这种物质可保证其自身生存，同时还可杀灭或抑制其它细菌。抗菌素广泛应用于兽医临床，在控制与治疗畜禽感染、细菌性传染病起到了卓有成效的作用
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称为活疫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兽药 GMP	指	兽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兽药 GSP	指	兽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ing Practice）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检验与控制
收率	指	按反应物进行量计算，生成目的产物的百分数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无特定病原体
低免蛋	指	仅用某种活疫苗进行基础免疫、不免疫任何灭活疫苗、在控制环境下饲养的种鸡所生产的种蛋，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品种的禽用灭活疫苗
高免蛋	指	蛋鸡经过多次免疫后，所产蛋的蛋黄中含有高水平的母源抗体，即为高免蛋，主要用于提取抗体以生产治疗性生物制品。
动物源性食品	指	全部可食用的动物组织以及蛋和奶,包括肉类及其制品(含动物脏器)、水生动物产品等
猪蓝耳病	指	也称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按照临床症状分为急性型、慢性型和亚临床型。本公司主要猪蓝耳病疫苗产品为针对由高致病性毒株引起的急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以及由经典毒株引起的慢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指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 株），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猪蓝耳病活疫苗	指	公司猪蓝耳病活疫苗包括两类，分别为：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 株），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猪圆环病毒病	指	也称为断奶仔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PMWS），主要致病病毒为猪圆环病毒 2 型（PCV2）引起的
猪瘟	指	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传染病
新城疫	指	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鸡传染性腔上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传染性疾病。以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
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鸡减蛋综合征	指	由腺病毒引起的以产蛋率下降、蛋壳异常、无壳蛋增多为特征的蛋鸡传染病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指	由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引起的鸡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呼吸道传染病，产蛋鸡感染通常表现为产蛋量降低，蛋的品质下降
鸡马立克氏病	指	鸡的一种淋巴组织增生性肿瘤病，其特征为外周神经淋巴样细胞浸润和增大，引起肢（翅）麻痹，以及性腺、虹膜、各种脏器、肌肉和皮肤肿瘤病灶。该病是一种世界性疾病，目前是危害养鸡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疫病之一，引起鸡群较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鸭病毒性肝炎	指	由鸭肝炎病毒引起雏鸭的一种传播迅速和高度致死性传染病，主要特征为肝脏肿大，有出血斑点和神经症状
鸭肝炎抗体	指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LY-20 株）
单价疫苗	指	由一种病原体的一种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
多联多价疫苗	指	由两种以上的病原体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疫苗；由一种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价疫苗；由两种以上病原体的两种以上血清型制成的一种疫苗，称为多联多价疫苗
禽流感（H9）三联、四联（灭活）疫苗	指	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三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AV127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四联灭活疫苗
新-（支）-（减）-（流）二联、三联、四联苗	指	鸡新城疫（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AV127 株）-禽流感（H9 亚型 HL 株）等组合的多联灭活疫苗
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指	猪传染性胃肠炎与猪流行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交叉耐药性	指	病原体对某种药物耐药后，对于结构近似或作用性质相同的药物也可显示耐药性
市场苗	指	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产品
批签发	指	国家农业部对每批兽用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品出厂上市或者进口时进行强制性检验、审核的制度。检验不合格或者审核不被批准者，不得上市或者进口
临床前研究	指	新产品研究处于尚未进入临床试验的研究阶段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2日。2011年3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10392100006212，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许科，住所为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等。公司紧抓市场机遇，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基础成果产业化能力，实现了资产、收入、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并已经成为综合实力在国内兽用药品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作为国内兽药行业创新主导型企业，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发展至今，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了业内一流的研发队伍和研发平台。本公司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已在疫苗毒（菌）株选育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化学合成（半合成）药物及药物新剂型等多个技术领域形成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30余项，其中包括12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及3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取得了60项发明专利，其中1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开发的一系列新产品填补了国际、国内空白。其中，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填补了国际空白，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噻呋等产品，均实现了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多个产品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新

兽药证书 19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4 项、科技成果奖 10 余项。

一系列拥有高技术含量并为市场所急需的新产品陆续上市和推广，奠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其中，公司主要产品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位居行业第一。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1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12.13%	3	28.01%	1	37.21%	1
2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2.86%	12	4.37%	10	13.56%	2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12.24%	2	9.58%	4	9.49%	5
4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19.51%	1	26.96%	1	44.34%	1
5	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	25.42%	1	44.60%	1	46.88%	1
6	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9.26%	3	10.02%	3	18.11%	2
7	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89.77%	1	95.40%	1	94.43%	1
8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91.30%	1	100.00%	1	94.01%	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有关数据测估（含进口疫苗）。

## 二、主要资质和荣誉

	时间	获得单位	主要资质和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0.12	普莱柯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	2008-2016	普莱柯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3	2007.10	普莱柯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0 强（2006 年度）	中国动物保健品协会
4	2012.10	普莱柯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时间	获得单位	主要资质和荣誉	颁发单位
5	2014.11	普莱柯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10.8	普莱柯	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	河南省科技厅
7	2013.7	普莱柯	兽用生物药品河南省工程实验室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8	2013.1	普莱柯	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	2008.8	普莱柯	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总工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中小企业服务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联合认定
10	2013.5	普莱柯	河南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11	2010.1	普莱柯	河南省重点转型升级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12	2013.11	普莱柯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13	2009.5	普莱柯	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14	2010.2	普莱柯	省重点服务企业（2010年度）	河南省人民政府
15	2013.1	普莱柯	河南省100家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16	2013.12	普莱柯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领导小组
17	2012.2	普莱柯	2012年度河南省生物医药行业20强	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18	2011.1	普莱柯	河南省高技术工业60强企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2015.1	普莱柯	洛阳市市长质量奖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	2010.8	普莱柯	洛阳市高成长型民营企业	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
21	2010.5	普莱柯	洛阳市自主知识产权创新	洛阳市人民政府

	时间	获得单位	主要资质和荣誉	颁发单位
			重点保护单位	
22	2013. 2	普莱柯	洛阳市“六加一”攻坚战经济转型先进单位	洛阳市政府
23	2008. 3	普莱柯	高成长型非公有制企业	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
24	2006. 11	普莱柯	洛阳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洛阳市人民政府
25	2014. 3	普莱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有效期至 2016 年)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26	2012. 3	普莱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10 年-2011 年)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27	2010. 4	普莱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08-2009 年度)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28	2008-2016	惠中兽药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9	2009. 10	惠中兽药	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30	2008. 7	惠中兽药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
31	2006. 10	惠中兽药	感动中国畜牧兽医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32	2006. 3	惠中兽药	河南省 50 户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33	2012. 2	惠中兽药	河南省 2011 年度优秀技术创新团队	河南省人民政府
34	2010. 2	惠中兽药	安全生产单位 (2009 年度)	洛阳市人民政府
35	2006. 11	惠中兽药	科技创新型企业	洛阳市人民政府
36	2014. 3	惠中兽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有效期至 2016 年)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37	2012. 3	惠中兽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10 年-2011 年)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38	2010. 4	惠中兽药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08-2009 年度)	洛阳市国家税务局、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39	2011-2016	新正好	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40	2014. 2	新正好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 2013 年度争创名牌先进企业	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
41	2012. 4	新正好	A 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10 年-2011 年)	郑州航空港区国家税务局

### 三、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一）技术优势

### 1、领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

本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长期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近三年,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602.78 万元、3,278.84 万元和 3,687.3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6.95%和 7.75%, 研发投入强度在同行业较大规模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与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基于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完备的科技创新平台, 2008 年 7 月,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9 年 10 月, 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2010 年 8 月, 河南省科技厅批准公司设立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2012 年 10 月,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中的生物农业, 应用生物科技高起点、高标准地专注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近年来, 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30 余项, 其中包括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 1 项、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 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3 项, 实施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与示范工程 2 项, 参与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依托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兽用药品技术领域取得了众多原创性技术成果, 多个产品实现了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 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 先后取得国家级新兽药证书 19 项、发明专利 60 项, 获得认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4 项, 参与建立了兽药国家标准 41 项, 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获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 10 余项。

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奖如下:

序号	获奖单位	科技成果奖类别	获奖项目	批准或颁发单位
1	普莱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禽用浓缩灭活联苗的研究和应用	国务院
2	惠中兽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猪鸡病原细菌耐药性研究及其在安全高效新兽药研制中的应用	国务院



序号	获奖单位	科技成果奖类别	获奖项目	批准或颁发单位
3	普莱柯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猪圆环病毒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教育部
4	普莱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禽流感 H9 亚型三联、四联灭活疫苗的研制及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5	普莱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猪用三种重要疫苗毒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疫苗开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
6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半合成头孢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新型制剂的研究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7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盐酸沙拉沙星合成与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8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研制和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9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腹水净饮水剂的研制和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鸡病清散剂的研制与开发应用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1	普莱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禽流感 H9 亚型三联、四联灭活疫苗的研制及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12	普莱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猪用三种重要疫苗毒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疫苗开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
13	惠中兽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半合成头孢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新型制剂的研究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14	惠中兽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研制和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 2、有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

目前，我国兽药行业前期基础性研究大多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而中期产业化应用研究及后期工程技术研究主要集中于大中型兽药生产企业。

针对国内兽药行业技术研发的特点，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建立了优势互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哈兽研、施怀哲公司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在兽用疫苗、高新制剂、动物专用抗生素及合成药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的有效建立，充分发挥了合作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消除了双方的资源瓶颈，同时提高了技术产业化的效率，降低了技术研发的风险，为本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3、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还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国内兽药行业一流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1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27%，其中博士、硕士学历的技术人员占技术研发人员总数的 46.02%。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形成了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牵头主持、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从业背景的博士为课题负责人、资深行业技术专家与硕士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结构涉及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药理药化等学科专业，具备了对重大关键性和具有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实施系统化研究开发的实力，2012 年 2 月，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 2011 年度优秀技术创新团队。素质高、活力强和富有创新激情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科技创新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人才基础。

## （二）产品优势

### 1、多项产品为国际、国内首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瞄准动物养殖主要疫病防控的迫切需求，通过提前布局并进行持续技术研发，相继开发成功了填补国际空白的禽流感（H9）三联、四联灭活疫苗和填补国内空白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噻呋等产品。相关产品实现了行业重大的产品结构创新，摆脱了行业产品低水平重复的局面，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 2、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

由于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养殖小区和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多数养殖场所设施不健全，疫病防治水平较低，容易出现多种传染病交叉感染的情况，疫情较为复杂。因此，单独使用一种化学药品或生物制品往往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兽药行业少数对主要畜禽疫病防控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种类涉及猪用疫苗、禽用疫苗、禽用抗体、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粉剂、预混剂、消毒剂等多系列多品种。各产品能够进行不同组合，满足用户对动物预防保健、群体治疗以及临床个体治疗等不同需求。

公司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满足了养殖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提高了公司把握和应对疫情波动的能力。

### **3、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不仅提倡产品开发的自主创新，也同样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创新。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包括抗原浓缩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化学合成（半合成）药物及药物新剂型研究开发、中兽药有效部位及有效单体研究开发等重要关键技术。

目前，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兽用药品。例如，公司国内首创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通过抗原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的应用，显著提高了疫苗的免疫效果与稳定性；禽流感（H9）四联灭活疫苗在抗原浓缩工艺和纯化工艺上创新，成为国内第一个可同时预防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和禽流感四种疫病的四联灭活疫苗。

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巩固了竞争优势，为公司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兽药国家标准制定能力**

公司在新兽药开发和农业部部署的地方标准产品升格为国家标准产品的过程中，结合产品研发工作的开展，注重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期间同步参与研究创立的 41 项产品质量标准被农业部认定为兽药国家标准。

### **5、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坚持“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理念，以正派稳健的经营风格，高起点高标准地从事新兽药的研究、生产与推广。

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全面推行兽药 GMP 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分级质量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居行业前列。高质量的产品内涵获得了客户的信赖与认同，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支撑了公司的品牌建设及品牌营销。

## **（三）营销优势**

### **1、通过行业领先的经销模式迅速占领市场**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以技术营销、品

牌营销等多种营销手段进行产品推广。公司经销模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销商

在兽用生物制品，特别是猪用疫苗的经销方面，凭借产品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招标制度。公司对经销商的规模、技术团队、服务能力、营销能力、渠道资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保证资质优秀、具备较强实力的经销商能够成为公司的业务伙伴，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 （2）与经销商合作进行大客户营销

借助战略合作经销商所掌握的营销渠道、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以及大客户等资源，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力量在当地进行大客户营销和技术服务，从而提高了营销效率、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收入、节约了直销成本。

公司经销模式的上述特点及优势提高了公司的营销实力，巩固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保证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 2、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为产品快速推广提供了支持

公司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与内部技术服务团队，构成了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同时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定位以及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通过直销业务，准确地把握国内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了解最新的动物疫病疫情动态，指导企业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的技术服务队伍，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公司正在推进与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合作体系，以及已在行业内选择 50 余名资深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构建了贴近市场、技术实力强、服务范围广的技术服务体系，开展针对最终客户的全方位技术服务，包括动物疫病的诊断与检测、人员培训、饲养管理指导、疫病防治方案制定等。

公司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解决了终端养殖户的实际困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3、先进的品牌营销理念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品牌“普莱柯生物”的品牌锻造、品牌管理和品牌营销。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内涵的推介与宣传，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传递公司

品牌相关信息。如：邀请客户来司参观、举办各种形式客户培训、主办与协办行业疫病防控高峰论坛、参加行业展会、企业内刊宣传、行业期刊发文与宣传等。同时，公司注意倾听客户反馈，不断完善品牌建设。通过品牌营销策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树立行业知名品牌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普莱柯生物”已成为行业内“高品质、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端代表性品牌之一，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盈利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 （四）人才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平均年限达 20 年以上，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部分人员在国际知名兽药企业任职多年，并且熟悉兽药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队伍基础。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多年来在畜牧疫病控制、兽药研制与产业化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系国内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畜牧兽医行业专家。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曾于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中国）等国际领先的兽药公司任职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把握能力。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田克恭研究员曾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主任，系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组长，白朝勇博士及张立昌博士系具有国际化视野、海外研究或跨国企业从业背景的资深技术专家。

公司在各业务环节上拥有的大量优秀的资深专业人才，反映出公司对人才资源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成长奠定了人才基础。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许科先生，持有本公司 44.64%的股份。张许科先生的介绍如下：

**张许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63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洛阳市铁路兽医检疫站兽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兽医师、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目前还兼任普泰公司董事、河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河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河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及硕士生导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微生物学会兽医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洛阳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主席等职务。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畜牧富民功勋人物”、“河南省跨世纪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河南最具影响力的100位企业家”、“第八批河南省优秀专家”，并先后荣获“新中国60年畜牧兽医科技贡献奖（杰出人物）”、“河南省劳动模范”、“河南省科技创新十佳先进个人”、“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洛阳市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张许科先生先后主持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和省级项目 8 项。科研成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 1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5 项，河南省“星火计划”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论著 41 篇，其中于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8 篇，并编写出版著作 2 部。

## 五、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1,457,014.76	307,831,933.45	271,200,524.13
非流动资产	446,267,500.19	422,846,826.79	310,930,184.28
资产总额	837,724,514.95	730,678,760.24	582,130,708.41
流动负债	125,567,016.23	118,779,318.48	133,892,713.97
负债总额	154,137,975.05	127,349,141.60	141,663,171.11
股东权益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 （二）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475,689,703.38	472,081,960.27	417,525,649.26
营业利润	157,606,086.12	169,041,719.75	141,880,862.53
利润总额	167,033,640.03	192,060,290.45	151,060,549.72
净利润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85,758.88	144,296,296.24	121,409,545.3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579.78	181,213,819.59	147,960,86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7,848.74	-120,162,733.03	-84,145,7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50,227,600.00	-66,995,62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8,731.04	10,823,486.56	-3,180,476.32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2	2.59	2.03
速动比率（倍）	2.70	2.1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8%	14.26%	23.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6	1.51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9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6	1.08

## 六、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5.52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	27,562	豫洛高新高 [2011]0001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0	5,221.87	豫洛高新高 [2011]00029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及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5	7,255	豫洛高新高 [2014]000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15.52 元/股
- 5、发行市盈率：18.8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6,000 万股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0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77 元/股
- 7、发行市净率：2.00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9、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2,080.00 万元
- 12、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6,003.10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4,630
2	审计费用	690
3	律师费用	260
4	评估费用	36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7

6	招股说明书等印刷费	20
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3.90

##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住 所：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电 话：0379-63282386  
传 真：0379-63282386  
联 系 人：宋永军、靳明明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 话：010-56800147  
传 真：010-66024011  
保荐代表人：刘禹、邵玉波  
项目协办人：孙洪臣  
项目组其他成员：那一牧、狄雅茜、钱宾

### 3、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陈建宏、黄侦武、张红旗、王瑞杰

### 4、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地 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张松柏、林雯英

- 5、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孙月焕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 电话：010-65881818
- 传真：010-65882651
-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文忠、张维军
- 6、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电话：021-58708888
- 传真：021-58899400
- 7、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账号：747157923520
- 8、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 传真 021-68804868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三、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 |             |                        |
|-------------|------------------------|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15年5月6日              |
| 2、询价推介时间    | 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4日   |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15年5月6日              |
| 4、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
| 5、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 2015年5月7日              |
|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以及猪瘟活疫苗。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935.80万元、15,306.26万元和17,234.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9%、32.48%和36.31%，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尽管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疫病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多年来总体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可能性，未来如果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政府招标采购业务收入下降，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河南省畜牧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81.29万元、8,959.37万元和9,400.49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9%、18.98%和19.76%。河南省畜牧局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若河南省畜牧局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未能中标或中标单价、采购量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受下游产业畜牧养殖业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的周期性或偶发性产业景气状态波动可能对兽药行业带来影响，且兽药行业受动物疫情变动影响较大。

一方面，受“禽流感疫情”、“速生鸡”等事件的影响，我国禽类养殖形势出现了波动，也导致本公司禽用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若在未来养殖形势再出现阶段性下降，也将对公司未来造成一定的业绩压力。

另一方面，我国作为畜牧养殖业大国，重大疫情的出现将会对畜牧养殖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同时也会对兽药行业造成较大的影响。如果本公司将来在新的疫情出现时，无法把握产品技术趋势，快速推出新的兽药产品满足市场

需求，将有可能失去市场的领先地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近三年，本公司因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净利润分别为1,492.59万元、1,882.15万元和1,808.1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1.55%、11.56%和12.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3年底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倘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更，可能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69.65万元、8,280.15万元和8,264.13万元，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97.16%、89.10%和93.44%，绝大部分欠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模式客户在规模、资金、信用、产品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分级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商模式下账期平均不超过一个月，在大集团直销模式下的账期平均在3-6个月之间，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

尽管如此，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的情况仍会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五、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不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研发团队的稳定，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后续科技创新带来负面影响；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形成的技术秘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导致的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将使公司竞争优势面临不同程度丧失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及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研究决定募投项目过程中，虽然公司已经全面考虑了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进步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将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29,158万元。根据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将每年增加折旧额2,241.95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的13.42%。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长速度放缓，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满后不能按照预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兽药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

国家高度重视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并出台系列政策规范兽药企业的生

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兽药企业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农业部兽药GMP认证，相关产品需要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若为新兽药产品，需先取得新兽药证书才能申报产品批准文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需新建2个疫苗车间，包括6条生产线，其中，2个产品尚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虽然本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且拥有较强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但本公司仍存在募投项目生产车间不能顺利通过兽药GMP认证或相关产品无法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七、市场竞争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扩展了全国范围的销售渠道，已经成为国内兽药行业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在非政府采购禽流感（H9）三联和四联灭活疫苗、鸡法氏囊精制蛋黄抗体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并有多个品种产品填补国际、国内空白。但随着国内兽药厂商的不断增多，以及国际知名品牌逐渐进军国内市场，兽药行业的竞争程度将进一步加大。尽管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和储备上不断加大投入并且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近三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38%、31.21%和 20.83%，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短期内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九、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得

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也将大大增强，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或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LIKE BIOLOGICAL ENGINEERING, INC.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住 所：洛阳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282386  
传 真：0379-63282386  
互联网网址：www.pulike.com.cn  
电子信箱：plkzqb@163.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由原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3 月，经普莱柯有限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普莱柯有限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31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97,049,510.52 元，按照 1:0.60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 12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业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392100006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38 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董事长
2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董事、总经理
3	李根龙	6,072,878	5.06	基建工程部员工
4	杨运鹏	4,890,400	4.08	无
5	崔茂亭	3,562,274	2.97	无
6	胡伟	2,791,110	2.33	董事、副总经理、惠中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韩遂有	2,776,434	2.31	无
8	王栓伟	2,616,836	2.18	无
9	刘晋普	2,067,190	1.72	无
10	宋永军	1,983,014	1.6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张珍	1,901,062	1.58	监事会主席、市场与营销管理部经理、中科公司监事、内控部经理
12	刘兴金	1,826,436	1.52	总工程师（兽用化学药品业务）
13	周有恒	1,714,680	1.43	无
14	张志伟	1,494,000	1.25	总经理助理、供应部经理
15	赵志玲	1,011,436	0.84	惠中兽药员工
16	王祝义	1,000,000	0.83	董事、新正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周莉鹏	722,386	0.60	副总经理、中科公司执行董事
18	裴莲凤	688,000	0.57	财务总监
19	李小峰	597,600	0.50	惠中生物财务部经理
20	李全中	515,034	0.43	无
21	马随营	500,000	0.42	监事、惠中兽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乔荣岑	500,000	0.42	总工程师（兽用生物制品业务）
23	马焱	320,000	0.27	董事长助理、中科公司总经理
24	裴守文	300,000	0.25	新正好财务经理
25	白朝勇	160,000	0.13	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26	张立昌	160,000	0.13	副总经理、国际事务部总经理
27	刘守川	100,000	0.08	生产制造部经理
28	康慧	100,000	0.08	新正好副总经理
29	张战军	100,000	0.08	化药事业部总经理
30	焦黎	100,000	0.08	惠中生物采购部经理
31	张晓会	80,000	0.07	技术研发中心化药方向副总工程师
32	王晓丽	68,320	0.06	财务会计部员工
33	栗子丰	60,000	0.05	惠中兽药副总经理
34	荣骏弓	60,000	0.05	技术研发中心人员
35	姚绪涛	60,000	0.05	无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36	蔡晓葵	60,000	0.05	政府采购部总经理
37	许建民	60,000	0.05	政府采购部市场技术总监
38	闵亚杰	40,000	0.03	总经理助理、质量管理部经理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和李根龙先生。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张许科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普莱柯有限 44.64%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孙进忠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普莱柯有限 21.14%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李根龙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普莱柯有限 5.06%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整体变更而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由普莱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普莱柯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应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继承了原普莱柯有限全部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本公司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

## 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李根龙先生除直接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外，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普莱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普莱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继承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做到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良好的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形成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普莱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取得了资产权属证书。本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财产对应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 3、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

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及管理控制流程体系，各组织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资产独立完整；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已经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

####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2年6月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2日，由张许科等4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900,000	25.00
2	孙进忠	900,000	25.00
3	王善普	900,000	25.00
4	胡伟	9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2）

第 0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2、2003 年 4 月增资至 480 万元

2003年4月22日，经普莱柯有限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李四海和王栓伟分别以货币增资60万元。本次增资后普莱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900,000	18.75
2	孙进忠	900,000	18.75
3	胡伟	900,000	18.75
4	王善普	900,000	18.75
5	李四海	600,000	12.50
6	王栓伟	600,000	12.50
	合计	4,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敬验字（2003）第 1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3、2006 年 4 月出资额转让及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6年4月1日，经普莱柯有限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善普将其持有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金。

经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张许科以货币增资161.2万元、孙进忠以货币增资131.2万元、刘兴金以货币增资6万元、胡伟以货币增资141.2万元、李四海以货币增资176.4万元、王栓伟以货币增资104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普莱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2,512,000	20.93
2	李四海	2,364,000	19.70
3	胡伟	2,312,000	19.27
4	孙进忠	2,212,000	18.43
5	王栓伟	1,640,000	13.67
6	刘兴金	960,000	8.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凯会验字(2006)第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4、2009 年 2 月出资额转让

2009年2月11日，经普利柯有限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兴金将其持有的262,800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进忠；同意王栓伟将其持有的141,360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进忠；同意李四海将其持有的899,880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同意王栓伟将其持有的104,240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同意胡伟将其持有的760,040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完成转让。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普利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4,276,160	35.63
2	孙进忠	2,616,160	21.80
3	胡伟	1,551,960	12.93
4	李四海	1,464,120	12.20
5	王栓伟	1,394,400	11.62
6	刘兴金	697,200	5.82
	合计	12,000,000	100.00

#### 5、2009年2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经普利柯有限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张许科以货币增资8,552,320元、孙进忠以货币增资5,232,320元、刘兴金以货币增资1,394,400元、胡伟以货币增资3,103,920元、李四海以货币增资2,928,240元、王栓伟以货币增资2,788,8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利柯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12,828,480	35.63
2	孙进忠	7,848,480	21.80
3	胡伟	4,655,880	12.93
4	李四海	4,392,360	12.20
5	王栓伟	4,183,200	11.62
6	刘兴金	2,091,600	5.82
	合计	36,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中会事验字（2009）第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6、2010年9月出资额转让

2010年9月21日，普利柯有限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胡伟将其持有的4,655,880元出资额中的1,792,800元转让给杨运鹏、

1,523,880 元转让给崔茂亭、298,800 元转让给李小峰、144,000 元转让给裴莲凤；同意股东王栓伟将其持有的 4,183,200 元出资额中的 747,000 元转让给周有恒、800,000 元转让给宋永军、747,000 元转让给张志伟、597,600 元转让给张许科；同意股东李四海将其持有的 4,392,360 元出资额中的 776,880 元转让给刘晋普、1,060,740 元转让给韩遂有、2,554,740 元转让给李根龙；同意股东刘兴金将其持有的 2,091,600 元出资额中的 896,400 元转让给张珍、298,800 元转让给赵志玲。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普莱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13,426,080	37.29
2	孙进忠	7,848,480	21.80
3	李根龙	2,554,740	7.10
4	杨运鹏	1,792,800	4.98
5	崔茂亭	1,523,880	4.23
6	王栓伟	1,291,600	3.59
7	韩遂有	1,060,740	2.95
8	胡伟	896,400	2.49
9	刘兴金	896,400	2.49
10	张珍	896,400	2.49
11	宋永军	800,000	2.22
12	刘晋普	776,880	2.16
13	周有恒	747,000	2.08
14	张志伟	747,000	2.08
15	李小峰	298,800	0.83
16	赵志玲	298,800	0.83
17	裴莲凤	144,000	0.40
	合计	36,000,000	100.00

## 7、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4,125.5458 万元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普莱柯有限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255,458 元，新增出资由惠中兽药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惠中兽药全部出资额认购。惠中兽药全体股东与普莱柯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书》，认购价格为普莱柯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6486 元；出资资产为惠中兽药 100%的股权，价值为惠中兽药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8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40,197,094.1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莱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15,414,718	37.36
2	孙进忠	8,105,737	19.65
3	李根龙	3,036,439	7.36
4	杨运鹏	2,445,200	5.93
5	崔茂亭	1,781,137	4.32
6	韩遂有	1,388,217	3.36
7	王栓伟	1,308,418	3.17
8	刘晋普	1,033,595	2.51
9	宋永军	991,507	2.40
10	胡伟	981,013	2.38
11	张珍	950,531	2.30
12	刘兴金	913,218	2.21
13	周有恒	857,340	2.08
14	张志伟	747,000	1.81
15	赵志玲	505,718	1.23
16	李小峰	298,800	0.72
17	李全中	257,517	0.62
18	裴莲凤	144,000	0.35
19	周莉鹏	61,193	0.15
20	王晓丽	34,160	0.08
	<b>合计</b>	<b>41,255,458</b>	<b>100.00</b>

本次增资经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光普验字[2010]第2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8、2010年12月增资至6,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经普莱柯有限201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8,744,542元，增资对象为普莱柯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增资价格为每股3.3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其中，张许科增资11,170,000元、孙进忠增资4,580,000元、王祝义增资500,000元、周莉鹏增资300,000元、马随营增资250,000元、乔荣岑增资250,000元、王善普增资200,000元、裴莲凤增资200,000元、胡伟增资414,542元、裴守文增资150,000元、马焱增资160,000元、白朝勇增资80,000元、张立昌增资80,000元、刘守川增资50,000元、康慧增资50,000元、焦黎增资50,000元、张战军增资50,000元、张晓会增资40,000元、栗子丰增资30,000元、荣骏弓增资30,000元、姚绪涛增资30,000元、蔡晓葵增资30,000元、许建民增资30,000元、闵亚杰增资2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利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26,584,718	44.31
2	孙进忠	12,685,737	21.14
3	李根龙	3,036,439	5.06
4	杨运鹏	2,445,200	4.08
5	崔茂亭	1,781,137	2.97
6	胡伟	1,395,555	2.33
7	韩遂有	1,388,217	2.31
8	王栓伟	1,308,418	2.18
9	刘晋普	1,033,595	1.72
10	宋永军	991,507	1.65
11	张珍	950,531	1.58
12	刘兴金	913,218	1.52
13	周有恒	857,340	1.43
14	张志伟	747,000	1.25
15	赵志玲	505,718	0.84
16	王祝义	500,000	0.83
17	周莉鹏	361,193	0.60
18	裴莲凤	344,000	0.57
19	李小峰	298,800	0.50
20	李全中	257,517	0.43
21	马随营	250,000	0.42
22	乔荣岑	250,000	0.42
23	王善普	200,000	0.33
24	马焱	160,000	0.27
25	裴守文	150,000	0.25
26	白朝勇	80,000	0.13
27	张立昌	80,000	0.13
28	刘守川	50,000	0.08
29	康慧	50,000	0.08
30	张战军	50,000	0.08
31	焦黎	50,000	0.08
32	张晓会	40,000	0.07
33	王晓丽	34,160	0.06
34	栗子丰	30,000	0.05
35	荣骏弓	30,000	0.05
36	姚绪涛	30,000	0.05
37	蔡晓葵	30,000	0.05
38	许建民	30,000	0.05
39	闵亚杰	20,000	0.03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经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洛光普验字[2010]第26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9、2011年2月出资额转让

2011年2月24日，经普莱柯有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善普将其持有的全部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转让价格为每股3.3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善普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普莱柯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人确认本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对上述股权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就上述股权（权益）对普莱柯公司、张许科及普莱柯公司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签署过程经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普莱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26,784,718	44.64
2	孙进忠	12,685,737	21.14
3	李根龙	3,036,439	5.06
4	杨运鹏	2,445,200	4.08
5	崔茂亭	1,781,137	2.97
6	胡伟	1,395,555	2.33
7	韩遂有	1,388,217	2.31
8	王栓伟	1,308,418	2.18
9	刘晋普	1,033,595	1.72
10	宋永军	991,507	1.65
11	张珍	950,531	1.58
12	刘兴金	913,218	1.52
13	周有恒	857,340	1.43
14	张志伟	747,000	1.25
15	赵志玲	505,718	0.84
16	王祝义	500,000	0.83
17	周莉鹏	361,193	0.60
18	裴莲凤	344,000	0.57
19	李小峰	298,800	0.50
20	李全中	257,517	0.43
21	马随营	250,000	0.42
22	乔荣岑	250,000	0.42
23	马焱	160,000	0.27
24	裴守文	150,000	0.25
25	白朝勇	8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6	张立昌	80,000	0.13
27	刘守川	50,000	0.08
28	康 慧	50,000	0.08
29	张战军	50,000	0.08
30	焦 黎	50,000	0.08
31	张晓会	40,000	0.07
32	王晓丽	34,160	0.06
33	栗子丰	30,000	0.05
34	荣骏弓	30,000	0.05
35	姚绪涛	30,000	0.05
36	蔡晓葵	30,000	0.05
37	许建民	30,000	0.05
38	闵亚杰	20,000	0.03
	<b>合 计</b>	<b>60,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2011年3月，根据普莱柯有限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3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审计基准日），普莱柯有限的净资产为197,049,510.52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普莱柯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97,049,510.52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120,000,000元折为股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77,049,510.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2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3	李根龙	6,072,878	5.06
4	杨运鹏	4,890,400	4.08
5	崔茂亭	3,562,274	2.97
6	胡 伟	2,791,110	2.33
7	韩遂有	2,776,434	2.31
8	王栓伟	2,616,836	2.18
9	刘晋普	2,067,190	1.72
10	宋永军	1,983,014	1.65
11	张 珍	1,901,062	1.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2	刘兴金	1,826,436	1.52
13	周有恒	1,714,680	1.43
14	张志伟	1,494,000	1.25
15	赵志玲	1,011,436	0.84
16	王祝义	1,000,000	0.83
17	周莉鹏	722,386	0.60
18	裴莲凤	688,000	0.57
19	李小峰	597,600	0.50
20	李全中	515,034	0.43
21	马随营	500,000	0.42
22	乔荣岑	500,000	0.42
23	马焱	320,000	0.27
24	裴守文	300,000	0.25
25	白朝勇	160,000	0.13
26	张立昌	160,000	0.13
27	刘守川	100,000	0.08
28	康慧	100,000	0.08
29	张战军	100,000	0.08
30	焦黎	100,000	0.08
31	张晓会	80,000	0.07
32	王晓丽	68,320	0.06
33	栗子丰	60,000	0.05
34	荣骏弓	60,000	0.05
35	姚绪涛	60,000	0.05
36	蔡晓葵	60,000	0.05
37	许建民	60,000	0.05
38	闵亚杰	40,000	0.03
	<b>合计</b>	<b>120,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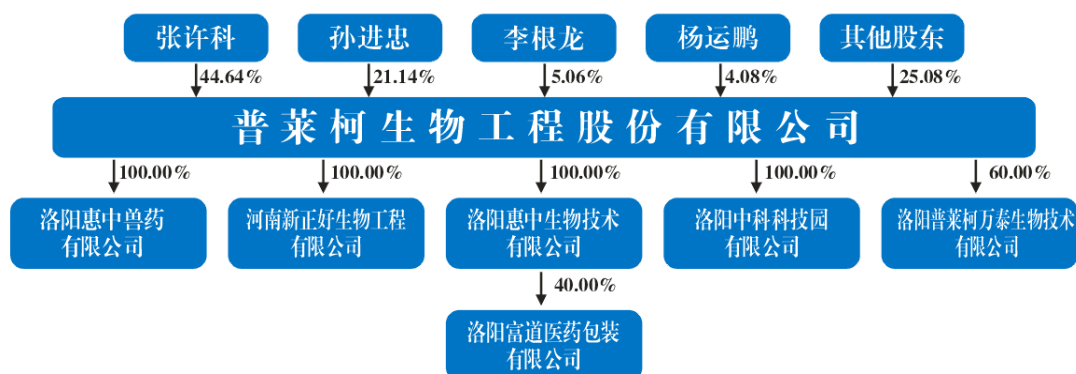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普利柯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过8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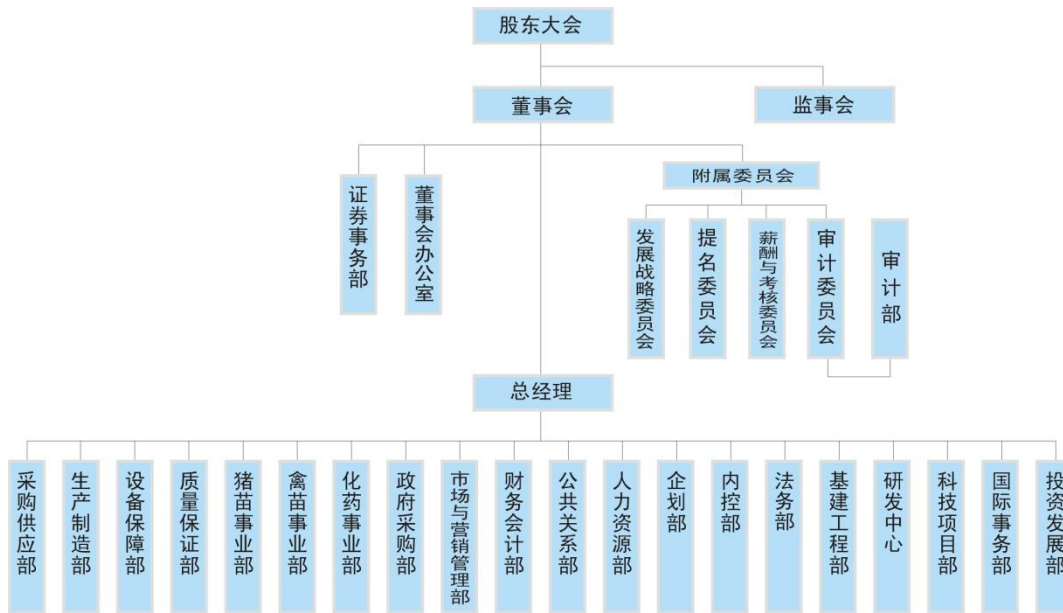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验资事项	资金到位情况
1	2002-6-17	普莱柯有限成立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中会事验字(2002)第069号	设立注册资本360万元	已到位
2	2003-4-25	普莱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敬验字(2003)第148号	注册资本增至480万元	已到位
3	2006-4-20	普莱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豫凯会验字(2006)第1-009号	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已到位
4	2009-2-13	普莱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中会事验字(2009)第009号	注册资本增至3,600万元	已到位
5	2010-12-23	普莱柯有限增资收购惠中兽药股权	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光普验字[2010]第264号	注册资本增至4,125.5458万元	已到位
6	2010-12-29	普莱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洛光普验字[2010]第266号	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已到位
7	2011-3-1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1]第11177号	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已到位
8	2011-9-26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25号	对上述第4-6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已到位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 1、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开展与科研院所、境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步培养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技术、产品发展规划相适应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负责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2、采购供应部

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工作；组织各类物料的采购、供应、管理工作；配合质量保证部门做好供应商的考察工作；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以及供应资源的识别和管理；编报各种物资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供应系统。

### 3、生产制造部

负责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保障产品的及时适量供应；及时进行产能负荷的分析与调整；统筹运用厂房设施、装置设备、人员、工艺技术等要素，对生产过程涉及的质量、成本、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和控制；对产品制造过程中出现的应急因素进行控制等。

### 4、质量保证部

牵头负责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和改进；负责兽药 GMP 质

量管理规范在公司的执行；具体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跟踪产品上市后的情况，协调解决质量问题，处理顾客投诉；组织质量管理、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及各项规范的培训、考核及总结工作；负责检验用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等。

### **5、猪苗事业部**

维护和完善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健全的销售和服务体系（网络），推广销售公司生产的猪用疫苗，协同产品销售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以提高猪场的生产效益；调查收集与分析养猪信息为公司研究和发新型高效的猪用疫苗产品提供明确的方向性建议。

### **6、禽苗事业部**

维护和完善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健全的销售和服务体系（网络），推广销售公司生产的禽用疫苗，协同产品销售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以提高养禽客户的生产效益；调查收集与分析养禽信息为公司研究和发新型高效的禽用疫苗产品提供明确的方向性建议。

### **7、化药事业部**

维护和完善公司化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体系（网络），推广销售公司生产的化药制剂产品，协同产品销售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以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益；调查收集与分析化药制剂市场信息为公司研究和发新型高效的化药制剂产品提供明确的方向性建议。

### **8、政府采购部**

组织、参与和实施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政府采购疫苗的投标工作，全面承办本公司政府采购疫苗的招标前、中、后期服务等；组织本公司竞标疫苗在全国各省、市、县的技术培训及技术交流等后期维护；收集本公司疫苗各种市场反馈信息，并不断完善产品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 **9、市场与营销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营销管理制度的适用性、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区域经理以上人员的绩效考核；牵头组织对营销系统全员进行培训；进行畜牧养殖和兽药行业的动态和发展趋势的调研，为产品研发和营销策略制定与实施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参与股份公司重大产品上市前的市场调研分析、营销策略制定



和实施督导等工作。

#### **10、财务会计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制订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财务运营健康有序；编制财务预决算报告、财务报表，负责编写财务分析报告，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债权债务管理，费用报销业务等，负责与银行、税务等单位的相关业务等。

#### **11、公共关系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公司行政、文秘及后勤事务管理；做好公司各类会议与活动的接待安排及公共关系的协调处理。

#### **12、基建工程部**

负责公司新建工程项目的筹划、实施，以及原有工程项目的技术改造；协调并办理公司工程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和各项验收。

#### **13、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通用制度、流程及工作标准；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设计和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工作分析和岗位评估；制定并实施招聘计划，完善招聘流程体系；健全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并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建立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建立、完善、实施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其他公司基础人事管理工作。

#### **14、法务部**

审核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监督对公司合同档案的管理；代表公司处理各类仲裁、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企业的兼并、收购、投资、租赁、资产转让、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性事务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 **15、审计部**

识别、确认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风险事项纳入内控体系予以控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并促进经营效率不断提高；检查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审计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情况，通过审计与督控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拟定公司内

部审计制度和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

### 16、内控部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和情况，及时把握外部约束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完善制度建设、督导制度执行、加强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措施确保公司经营合规合法；结合公司各业务模块特点与实际情况，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过程管理、制度执行实施严谨的检查、督察、纠偏等措施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目标的实现。

### 17、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省、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报告的编制；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协助董事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完成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

##### （1）惠中兽药基本情况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随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 66 号，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惠中兽药	7,033.58	6,012.75	297.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2）惠中兽药历史沿革

①1995年1月公司设立

惠中兽药成立于1995年1月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织带厂	250,000	41.67
2	张许科	120,000	20.00
3	韩遂有	80,000	13.33
4	刘晋普	70,000	11.67
5	程相朝	50,000	8.33
6	李根龙	20,000	3.33
7	杨运鹏	10,000	1.67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中，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织带厂以厂房、设备投入，其余6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经洛阳市审计师事务所1994年12月26日出具审计验证资金核定书予以验证。

法人股东七里河织带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5年七里河织带厂投资惠中兽药时，注册资金为38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投资单位为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七里河村民委员会。经营范围：主营毛巾、被单，兼营罗纹口布。

在人员方面，惠中兽药原股东、董事李根龙于1973年至1994年在七里河织带厂任职。在业务方面，七里河织带厂实际经营业务为纺织产品，与惠中兽药所从事的兽用化学药品在专利、技术以及市场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七里河织带厂与惠中兽药历史上除存在股权关系和部分惠中兽药自然人股东曾在该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外，在人员、资产、专利、技术和市场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②1998年3月出资额转让

1998年3月9日，洛阳市涧西区七里河织带厂与河南省洛阳白马寺种公牛站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种公牛站。

同日，经惠中兽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种公牛站将其所持惠中兽药出资额转让给李根龙8万元、杨运鹏2万元；张许科将其所持惠中兽药出资额转让给杨运鹏2万元、孙进忠5万元；韩遂有将其所持惠中兽药出资额转让给崔茂亭3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惠中兽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150,000	25.00
2	李根龙	100,000	16.67
3	韩遂有	70,000	11.67
4	刘晋普	70,000	11.67
5	崔茂亭	60,000	10.00
6	孙进忠	50,000	8.33
7	张许科	50,000	8.33
8	杨运鹏	50,000	8.33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注：本次股权转让前，程相朝已将其所持惠中兽药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茂亭 3 万元、韩遂有 2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相朝已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本人对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出资转让情况说明》，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

法人股东种公牛站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种公牛站1998年受让惠中兽药股权时系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洛阳市农业局，住所为洛阳市白马寺镇北，业务范围为：畜禽品种改良，良种推广，种畜禽繁育，相关社会服务。2011年6月，经洛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洛阳市白马寺种公牛站等单位整合成立市畜牧良种繁育推广中心的批复》，同意种公牛站与市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培训部合并，成立洛阳市畜牧良种繁育推广中心，系隶属市畜牧局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种公牛站与七里河织带厂除受让惠中兽药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在人员方面，惠中兽药原股东李治力于2003年至2007年任种公牛站站长、法定代表人；原股东李恒帅2008年至2011年任种公牛站副站长、法定代表人，并任现洛阳市畜牧良种繁育推广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李治力、李恒帅持有的惠中兽药股权均已对外转让。

在资产方面，惠中兽药搬至种公牛站所在地进行生产经营后，种公牛站将所拥有的土地（洛市国用[2001]字第1-008号）部分租赁给惠中兽药。

在业务方面，种公牛站实际经营业务为畜禽品种的改良及繁育，与惠中兽药所从事的兽用化学药品在专利、技术以及市场方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种公牛站主要技术为育种改良以及生产冻精所需的相关技术，与惠中兽药所从事的化药的加工不存在相似性。

在市场方面，种公牛站的主要市场为养牛业客户，惠中兽药所产化药主要针

对禽、猪相关疾病，目标市场为禽、猪养殖户及化药经销商，与种公牛站市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种公牛站与惠中兽药历史上除存在股权关系、租赁关系和部分惠中兽药自然人股东曾在该单位任职的情况以外，在人员、资产、专利、技术和市场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种公牛站与七里河织带厂之间除受让惠中兽药股权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③1999年3月增资至150万元

1999年3月17日，经惠中兽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种公牛站增资10万元，其他自然人增资80万元。其中，张许科增资15万元、李根龙增资10万元、杨运鹏增资13万元、程相朝增资11万元、赵志玲增资10万元、李治力增资10万元、孙进忠增资5万元、崔茂亭增资4万元、韩遂有增资2万元。

本次增资后，惠中兽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250,000	16.67
2	张许科	200,000	13.33
3	李根龙	200,000	13.33
4	杨运鹏	180,000	12.00
5	程相朝	110,000	7.33
6	崔茂亭	100,000	6.67
7	孙进忠	100,000	6.67
8	李治力	100,000	6.67
9	赵志玲	100,000	6.67
10	韩遂有	90,000	6.00
11	刘晋普	70,000	4.66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经洛阳市老城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老审验字[1999]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其中，张许科增资15万元、李根龙增资10万元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张许科	150,000	1	胡伟	20,000
			2	王晓丽	20,000
			3	王栓伟	10,000
			4	刘兴金	10,000

			5	周莉鹏	5,000
2	李根龙	100,000	6	李全中	70,000

本次增资后，惠中兽药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张许科	200,000	1	张许科	135,000
			2	胡伟	20,000
			3	王晓丽	20,000
			4	王栓伟	10,000
			5	刘兴金	10,000
			6	周莉鹏	5,000
2	李根龙	200,000	7	李根龙	130,000
			8	李全中	70,000
3	种公牛站	250,000	9	种公牛站	250,000
4	杨运鹏	180,000	10	杨运鹏	180,000
5	程相朝	110,000	11	程相朝	110,000
6	崔茂亭	100,000	12	崔茂亭	100,000
7	孙进忠	100,000	13	孙进忠	100,000
8	李治力	100,000	14	李治力	100,000
9	赵志玲	100,000	15	赵志玲	100,000
10	韩遂有	90,000	16	韩遂有	90,000
11	刘晋普	70,000	17	刘晋普	70,000
	合计	1,500,000		合计	1,500,000

#### ④1999年12月出资额转让

1999年12月19日，程相朝和周有恒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有恒，全体股东对该转让行为在协议中签字进行了确认。

1999年12月20日，李治力和周有恒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有恒，该次出资额转让经惠中兽药12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惠中兽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250,000	16.67
2	张许科	200,000	13.33
3	李根龙	200,000	13.33
4	杨运鹏	180,000	12.00
5	周有恒	130,000	8.67
6	崔茂亭	100,000	6.67
7	孙进忠	100,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8	赵志玲	100,000	6.67
9	韩遂有	90,000	6.00
10	李治力	80,000	5.33
11	刘晋普	70,000	4.66
	<b>合计</b>	<b>1,500,000</b>	<b>100.00</b>

⑤ 2001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01年5月8日，经惠中兽药2001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种公牛站以经孟津县地价评估事务所评估的土地使用权（洛市国用（2001）字第1-007号）增资160万元，其他自然人以现金增资190万元。其中，张许科增资20万元、韩遂有增资10万元、李根龙增资20万元、刘晋普增资10万元、赵志玲增资20万元、李治力增资10万元、崔茂亭增资20万元、孙进忠增资20万元、刘兴金增资20万元、张珍增资20万元、李全中增资20万元。

种公牛站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经洛阳市土地规划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省洛阳白马寺种公牛站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洛土规地[2000]98号）批准，并办理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中兽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1,850,000	37.00
2	张许科	400,000	8.00
3	李根龙	400,000	8.00
4	崔茂亭	300,000	6.00
5	孙进忠	300,000	6.00
6	赵志玲	300,000	6.00
7	刘兴金	200,000	4.00
8	张珍	200,000	4.00
9	李全中	200,000	4.00
10	韩遂有	190,000	3.80
11	李治力	180,000	3.60
12	杨运鹏	180,000	3.60
13	刘晋普	170,000	3.40
14	周有恒	130,000	2.6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经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德市验字（2001）第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⑥2006年2月出资额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06年2月23日，经惠中兽药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兴金、李全中和种公牛站分别将其实际持有的20万元、20万元、10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增资，其中，张许科增资93万元、杨运鹏增资117万元、韩遂有增资48万元、李根龙增资112万元、刘晋普增资35万元、赵志玲增资23万元、李治力增资14万元、崔茂亭增资23万元、孙进忠增资23万元、周有恒增资12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惠中兽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820,000	8.20
2	张许科	2,760,000	27.60
3	李根龙	1,520,000	15.20
4	杨运鹏	1,350,000	13.50
5	韩遂有	670,000	6.70
6	崔茂亭	530,000	5.30
7	孙进忠	530,000	5.30
8	赵志玲	530,000	5.30
9	刘晋普	520,000	5.20
10	李治力	320,000	3.20
11	周有恒	250,000	2.50
12	张 珍	200,000	2.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出资经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凯会验字[2006]第3-0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其中，张许科增资 93 万元、李根龙增资 112 万元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张许科	930,000	1	胡 伟	141,000
			2	王晓丽	45,000
			3	王栓伟	22,000
			4	刘兴金	22,000
			5	周莉鹏	11,000
2	李根龙	1,120,000	6	李全中	420,000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惠中兽药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张许科	2,760,000	1	张许科	2,454,000
			2	胡伟	161,000
			3	王晓丽	65,000
			4	王栓伟	32,000
			5	刘兴金	32,000
			6	周莉鹏	16,000
2	李根龙	1,520,000	7	李根龙	1,030,000
			8	李全中	490,000
3	种公牛站	820,000	9	种公牛站	820,000
4	杨运鹏	1,350,000	10	杨运鹏	1,350,000
5	韩遂有	670,000	11	韩遂有	670,000
6	崔茂亭	530,000	12	崔茂亭	530,000
7	孙进忠	530,000	13	孙进忠	530,000
8	赵志玲	530,000	14	赵志玲	530,000
9	刘晋普	520,000	15	刘晋普	520,000
10	李治力	320,000	16	李治力	320,000
11	周有恒	250,000	17	周有恒	250,000
12	张珍	200,000	18	张珍	2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合计</b>	<b>10,000,000</b>

本次种公牛站将其持有的 1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的具体情况如下：

#### A、转让原因

2005 年，种公牛站为解决其站内员工全员参保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补交 1996 年以来欠缴的职工养老保险金。由于当时种公牛站经营状况不够景气，无法从经营资金中提取款项补缴养老保险，因此，在广泛征求全体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种公牛站研究决定，转让惠中兽药的 103 万出资额，用于补缴职工养老保险金，余资作为种公牛站项目扩建配套资金。

种公牛站拟转让上述出资时，张许科担任惠中兽药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考虑到张许科个人在惠中兽药经营过程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经惠中兽药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许科受让种公牛站 103 万出资额。

#### B、转让程序

2005 年 10 月 22 日，种公牛站向洛阳市农业局提交《白马寺种牛站关于转让部分惠中股份解决职工养老金问题的报告》，请示转让所持有的惠中兽药部分股权，并保留 82 万元的出资额；

2006 年 2 月 23 日，惠中兽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种公牛站将持有惠中兽药的 103 万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

2006年2月24日，洛阳市农业局出具洛市农文[2006]6号《关于“白马寺种牛站转让部分惠中股份解决职工养老金问题的报告”的批复》予以确认；

2006年2月26日，种公牛站和张许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出资转让款已支付；

2006年4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种公牛站所持惠中兽药出资额减至82万元。

#### C、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06年2月，种公牛站转让所持惠中兽药股权经其主管部门洛阳市农业局批准，但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1年7月13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确认的批复》（洛政文[2011]146号），确认惠中兽药历史沿革中，种公牛站所持国有产权实现了保值增值，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惠中兽药历史沿革中国有产权变动合法、有效。

2011年8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批复》（豫政文[2011]144号），对上述惠中兽药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了确认。

#### D、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6年2月种公牛站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系因种公牛站基于解决职工社保缴费的实际需要。种公牛站于2006年2月将所持惠中兽药部分股权转让给张许科时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该转让行为后经洛阳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确认，种公牛站所持国有股权在惠中兽药历史沿革过程中实现了保值增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上述程序欠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种公牛站于2006年2月将所持惠中兽药股权转让给张许科时未严格履行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有权主管部门已经确认惠中兽药历史沿革中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有效，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惠中兽药重组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⑦2009年3月出资额转让

2009年3月23日，经惠中兽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珍、赵志玲、李根龙、杨运鹏、刘晋普分别将其持有的9.7万元、0.3万元、36.2万元、32.8万元、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同意韩遂有、崔茂亭、周有恒、孙进忠、赵志玲、李治力分别将其持有的15.7万元、12.7万元、7.5万元、12.7万元、12.3万元、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恒帅。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惠中兽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种公牛站	820,000	8.20
2	张许科	3,670,000	36.70
3	李根龙	1,158,000	11.58
4	杨运鹏	1,022,000	10.22
5	李恒帅	929,000	9.29
6	韩遂有	513,000	5.13
7	赵志玲	404,000	4.04
8	崔茂亭	403,000	4.03
9	孙进忠	403,000	4.03
10	刘晋普	400,000	4.00
11	周有恒	175,000	1.75
12	张珍	103,000	1.03
	合计	10,000,000	100.00

张许科本次受让的出资中有30万元出资系代宋永军持有，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惠中兽药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张许科	3,670,000	1	张许科	3,064,000
			2	宋永军	300,000
			3	胡伟	161,000
			4	王晓丽	65,000
			5	王栓伟	32,000
			6	刘兴金	32,000
			7	周莉鹏	16,000
2	李根龙	1,158,000	8	李根龙	668,000
			9	李全中	490,000
3	种公牛站	820,000	10	种公牛站	820,000
4	杨运鹏	1,022,000	11	杨运鹏	1,022,000
5	李恒帅	929,000	12	李恒帅	929,000
6	韩遂有	513,000	13	韩遂有	513,000
7	赵志玲	404,000	14	赵志玲	404,000

8	崔茂亭	403,000	15	崔茂亭	403,000
9	孙进忠	403,000	16	孙进忠	403,000
10	刘晋普	400,000	17	刘晋普	400,000
11	周有恒	175,000	18	周有恒	175,000
12	张 珍	103,000	19	张 珍	103,000
	<b>合 计</b>	<b>10,000,000</b>		<b>合 计</b>	<b>10,000,000</b>

上述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了《委托书》，委托代持人作为其工商注册登记的代表，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惠中兽药向实际出资的股东颁发了《股东证书》。

### ③2010年9月解除代持及出资额转让

为规范股权关系，2010年9月21日，经惠中兽药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具体方式为张许科和李根龙将其代持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的股东。

实际出资的股东分别与其代持人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代持人将其代持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配合为其办理工商登记；被代持人确认已收到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代持股权的所有已分配的红利、股息等权益，对代持人受托期间行使股权表决权的事实及相关结果没有任何异议。被代持人同时确认，上述代持股权过户给被代持人后，被代持人就上述股权与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向代持人、惠中兽药、惠中兽药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

惠中兽药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主要是出于股东间的相互信任及便于股权管理和工商登记的考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中兽药股份代持情况已经实际解除，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股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惠中兽药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惠中兽药委托持股已清理规范，其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惠中兽药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种公牛站将其持有的惠中兽药 820,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张许科 369,343 元、李根龙 116,539 元、杨运鹏 102,852 元、韩遂有 51,627 元、刘晋普 42,867 元、赵志玲 40,658 元、崔茂亭 40,557 元、孙进忠 40,557 元、周有恒 15,000 元。

经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李恒帅将其持有的惠中兽药 929,0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张许科 418,439 元、李根龙 132,030 元、杨运鹏 116,524 元、韩遂有 58,490 元、刘晋普 45,606 元、赵志玲 46,062 元、崔茂亭 45,948 元、孙进忠 45,948 元、周有恒 19,953 元。同日，李恒帅分别与上述 9 名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惠中兽药将重组进入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本人确认本人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对上述股权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就上述股权（权益）对惠中兽药、张许科及惠中兽药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

经同次股东会批准，张许科将其持有的惠中兽药出资额转让给宋永军 64,396 元、转让给周莉鹏 3,437 元；赵志玲将其持有的惠中兽药出资额转让给周莉鹏 97,000 元。转让方张许科、赵志玲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知悉惠中兽药将重组进入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对上述股权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就上述股权（权益）对惠中兽药、受让人及惠中兽药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惠中兽药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一致，具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3,783,949	37.84
2	杨运鹏	1,241,376	12.41
3	李根龙	916,569	9.17
4	韩遂有	623,117	6.23
5	李全中	490,000	4.90
6	崔茂亭	489,505	4.90
7	孙进忠	489,505	4.90

8	刘晋普	488,473	4.88
9	赵志玲	393,720	3.94
10	宋永军	364,396	3.64
11	周有恒	209,953	2.10
12	胡伟	161,000	1.61
13	周莉鹏	116,437	1.16
14	张珍	103,000	1.03
15	王晓丽	65,000	0.65
16	王栓伟	32,000	0.32
17	刘兴金	32,000	0.32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惠中兽药已不存在国有产权。本次种公牛站转让惠中兽药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A、转让原因

2010年，我国良种奶牛、肉牛冻精供应已推行国家良种补贴政策，且国家对种公牛站参与国家良种补贴政策投标的种牛数量存在门槛的限制，在此情况下，种公牛站急需资金引进种公牛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入选国家良种补贴政策的条件。为实现发展主业的目标，种公牛站通过转让其所持惠中兽药股权以解决发展资金来源问题。

#### B、转让程序

2010年4月，种公牛站向洛阳市畜牧局呈报了《关于退出所持惠中公司股份筹集资金用于自身发展的请示》；

2010年5月7日，洛阳市畜牧局出具了洛牧办[2010]13号《关于市种公牛站申请退出惠中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种公牛站转让所持有的惠中兽药全部股份；

2010年6月1日，洛阳中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种公牛站所持惠中兽药的股权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经洛阳市财政局备案；

2010年7月15日至2010年8月11日，种公牛站所持股权通过洛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转让公告信息在2010年7月15日《河南日报》刊登；

2010年8月12日，张许科、李根龙、杨运鹏、韩遂有、刘晋普、赵志玲、崔茂亭、孙进忠、周有恒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以501万元成交，并与种公牛站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此次转让行为于2010年8月19日经洛阳市产权交易中

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洛市产交鉴字[2010]4号）鉴证；

2010年9月21日，惠中兽药召开股东会，同意种公牛站将所持有的惠中兽药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许科、李根龙、杨运鹏、韩遂有、刘晋普、赵志玲、崔茂亭、孙进忠、周有恒，种公牛站于当日与上述人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10年9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种公牛站退出惠中兽药。

#### C、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9月，种公牛站转让所持惠中兽药股份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 D、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0年9月种公牛站转让国有股权系因种公牛站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种公牛站于2010年9月退出惠中兽药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种公牛站于2010年9月退出惠中兽药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⑨2010年12月出资额对普莱柯有限增资

2010年12月22日，经惠中兽药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各自持有的惠中兽药全部出资额对普莱柯有限进行增资。各股东分别与普莱柯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惠中兽药变更为普莱柯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⑩2014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普莱柯决定以惠中兽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对其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惠中兽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4年4月24日惠中兽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新正好基本情况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目前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祝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郑州港区豫港大道西侧，主要从事兽用化学药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新正好	2,117.59	1,603.86	-107.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2) 新正好历史沿革

### ①2005年1月公司设立

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万元，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根龙	1,000,000	16.67
2	焦黎	1,000,000	16.67
3	张志伟	1,000,000	16.67
4	王栓伟	1,000,000	16.67
5	赵林玉	1,000,000	16.67
6	裴风	1,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第0007307至0007312号缴存入资资金凭证、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及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入资核查情况单予以验证。

新正好成立时股东出资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李根龙	1,000,000	1	李根龙	878,000
			2	李全中	122,000
2	焦黎	1,000,000	3	焦黎	484,000
			4	崔茂亭	334,500
			5	刘晋普	133,500
			6	周有恒	48,000
3	张志伟	1,000,000	7	张志伟	100,000
			8	杨运鹏	340,000
			9	韩遂有	171,500
			10	孙进忠	334,500



			11	胡 伟	54,000
4	王栓伟	1,000,000	12	王栓伟	210,500
			13	于 强	200,000
			14	乔荣岑	125,000
			15	王晓丽	121,500
			16	赵志玲	131,000
			17	王善普	100,000
			18	裴莲凤	100,000
			19	周有恒	10,500
			20	杨运鹏	1,500
			5	赵林玉	1,000,000
22	康 慧	100,000			
23	裴守文	350,000			
6	裴 风	1,000,000	24	张许科	589,000
			25	马随营	120,000
			26	刘兴金	160,500
			27	周莉鹏	130,500
	<b>合 计</b>	<b>6,000,000</b>		<b>合 计</b>	<b>6,000,000</b>

②2009年12月出资额转让及增资至1,200万元

2009年12月，经新正好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裴风将其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随营，同意赵林玉将其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祝义，同意王栓伟将其98.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强，将其0.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志伟，将其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焦黎。

经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张志伟以货币增资100.15万元，焦黎以货币增资101.05万元，李根龙以货币增资100万元，王祝义以货币增资100万元，马随营以货币增资100万元，于强以货币增资98.80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正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根龙	2,000,000	16.67
2	焦 黎	2,021,000	16.84
3	张志伟	2,003,000	16.68
4	于 强	1,976,000	16.47
5	王祝义	2,000,000	16.67
6	马随营	2,000,000	16.67
	<b>合 计</b>	<b>12,0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经河南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安信审验字（2009）第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正好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李根龙	2,000,000	1	李根龙	1,756,000
			2	李全中	244,000
2	焦黎	2,021,000	3	焦黎	968,000
			4	崔茂亭	669,000
			5	刘晋普	267,000
			6	周有恒	117,000
3	张志伟	2,003,000	7	张志伟	200,000
			8	杨运鹏	683,000
			9	韩遂有	343,000
			10	孙进忠	669,000
			11	胡伟	108,000
4	于强	1,976,000	12	王栓伟	421,000
			13	于强	400,000
			14	乔荣岑	250,000
			15	王晓丽	243,000
			16	赵志玲	262,000
			17	王善普	200,000
			18	裴莲凤	200,000
5	王祝义	2,000,000	19	王祝义	1,100,000
			20	康慧	200,000
			21	裴守文	700,000
6	马随营	2,000,000	22	张许科	1,178,000
			23	马随营	240,000
			24	刘兴金	321,000
			25	周莉鹏	261,000
	<b>合计</b>	<b>12,000,000</b>		<b>合计</b>	<b>12,000,000</b>

### ③2010年9月解除代持及出资额转让给普莱柯有限

2010年9月13日，经新正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将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普莱柯有限。

为明确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真实意愿，避免任何潜在股权纠纷的产生，2010年9月15日，新正好19名实际出资股东及相应名义股东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三方《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三方对各实际出资股东委托相应名义股东持有新正好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共同确认，并在此基础上达成协议，由实际出资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正好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各实际出资股东及名

义股东共同承诺，就所转让股权未有任何权益纠纷的情形发生，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各实际出资股东同时确认对名义股东在委托持股期间代理行使受托股东权利的事实及相关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并承诺自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对所转让股权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就所转让股权对新正好、名义股东、发行人及新正好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三方《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的签署全过程进行了见证。

新正好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主要是出于股东间的相互信任及便于股权管理和工商登记的考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正好股份代持情况已经实际解除，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股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新正好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新正好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解除，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新正好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伟，住所为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 号。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惠中生物	18,877.63	9,264.51	-1,097.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4、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焱，住所为洛阳市高新

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2 幢 4 楼。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科公司	22.60	22.60	-7.4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5、发行人、惠中兽药及新正好主营业务的区同

### (1) 母公司业务结构中以生物制品为主

母公司业务结构中以生物制品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成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共可以生产 31 种生药产品，其中自主研发获得新兽药证书 6 项，合作研发获得新兽药证书 2 项。2014 年，母公司兽用生物制品收入达 38,598.6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93%，是支撑公司业绩的核心业务。

### (2) 兽用化学药品业务有一定的重合性

发行人、惠中兽药和新正好均开展兽用化学药品业务，均具有粉剂、预混剂、颗粒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等剂型的生产能力，如双黄连口服液、氟苯尼考粉、七清败毒颗粒、板青颗粒、甘草颗粒等重点产品在三个公司均有生产。

另一方面，惠中兽药是三家公司中唯一具备原料药及中药提取生产线的企业，在动物专用抗生素的研发和中兽药的研究方面承担了国家科技部下达的科技专项，盐酸沙拉沙星原料及溶液、头孢噻呋和注射用头孢噻呋、硫酸头孢喹肟原料及注射液、芩黄颗粒及口服液等产品均为自主开发的新兽药产品。此外，惠中兽药和新正好另有散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和消毒剂生产线，发行人和新正好分别独有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的生产线，差异化的生产线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 (3) 目标市场定位各有侧重

发行人、新正好和惠中兽药在兽用化药制剂的生产经营品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重合，通过多品牌战略可以更好地实现对市场的覆盖，兼顾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三家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系统，通过不同

的营销策略可以将产品渗透到不同的市场，就公司市场的目标定位而言，发行人对大型养殖集团有所侧重，惠中兽药对养殖合作社有所侧重，新正好对中小型养殖场有所侧重。

####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化学药品业务的经营情况

惠中兽药和新正好主要从事兽用化药制剂和中兽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此之外，惠中兽药还开展部分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化药制剂和中兽药基本为治疗性药物，用于治疗畜禽的各类疾病；兽用原料药为生产化药制剂产品的原材料。发行人、新正好及惠中兽药报告期内兽用化学药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普莱柯	化药制剂	71.78%	69.45%	62.05%
	中兽药	55.27%	57.79%	56.91%
	小计	<b>66.53%</b>	<b>65.70%</b>	<b>59.97%</b>
惠中兽药	化药制剂	65.46%	62.92%	61.03%
	中兽药	48.77%	52.43%	53.89%
	原料药	29.54%	30.09%	25.85%
	小计	<b>58.87%</b>	<b>58.44%</b>	<b>56.65%</b>
新正好	化药制剂	57.11%	58.97%	60.30%
	中兽药	45.17%	51.42%	55.76%
	小计	<b>53.41%</b>	<b>56.50%</b>	<b>59.06%</b>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上述毛利率变动情况按母子公司各自口径披露，未扣除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表显示普莱柯化药产品毛利率高于惠中兽药、新正好，基本可以反映三家公司的产品与目标市场定位上的不同，普莱柯化药产品的目标市场对大型养殖集团有所侧重，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13 年，普莱柯化药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提升近 6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的新产品上市以及公司在部分区域中减少了经销环节，化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由此造成了化药整体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此外，惠中兽药生产的兽用原料药市场供给充足，且主要用于母子公司生产化药制剂和中兽药，因此，兽用原料药毛利率水平较低。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参股公司 2 家，为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

洛阳富道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洛阳普莱柯万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普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克恭，住所为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2 幢 4 楼，主营业务为兽用诊断试剂、检测试剂、监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研究和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泰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莱柯	600.00	60.00%
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出资经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诚验字[2013]第 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尽管公司在普泰公司的出资比例超过 60%，但根据普泰公司的章程规定，对于股东会行使的职权，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为有效。且董事会席位合资双方分别委派 3 人和 2 人，对于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一般职权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根据公司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泰公司的出资协议书，普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分别由双方推荐。因此，公司对普泰公司在决策层和管理层均无绝对控制力，界定为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核算，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

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普泰公司	1,227.16	1,035.95	36.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

### 2、洛阳富道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富道包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法定代表人为王锦君，住所为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8 号，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富道包装尚未开始运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为 0（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富道包装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锦君	300.00	60.00
2	惠中生物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 38 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许科	中国	无	41030219630416****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2	孙进忠	中国	无	41010519650214****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3	李根龙	中国	无	41031119451019****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4	杨运鹏	中国	无	41030419380302****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5	崔茂亭	中国	无	5102151955051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6	胡伟	中国	无	41030319731201****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7	韩遂有	中国	无	410305194505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8	王栓伟	中国	无	41122119720926****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9	刘晋普	中国	无	41032919620628****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10	宋永军	中国	无	41090119680127****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11	张珍	中国	无	4101051966011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2	刘兴金	中国	无	41030519631002****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13	周有恒	中国	无	41030419340715****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14	张志伟	中国	无	410329197502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5	赵志玲	中国	无	41030519511214****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16	王祝义	中国	无	4107261971100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7	周莉鹏	中国	无	41032119770209****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18	裴莲凤	中国	无	41900219730928****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19	李小峰	中国	无	41032919780402****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20	李全中	中国	无	41031119530601****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21	马随营	中国	无	41108119730606****	河南省孟州市
22	乔荣岑	中国	无	41011219620228****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23	马焱	中国	无	65230119680124****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24	裴守文	中国	无	41048219661025****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25	白朝勇	中国	无	51023119630406****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26	张立昌	中国	无	61042419700312****	广州市天河区
27	刘守川	中国	无	4129281978111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28	康慧	中国	无	41272619730905****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29	张战军	中国	无	41010519770130****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0	焦黎	中国	无	4101121964111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31	张晓会	中国	无	41031119730606****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32	王晓丽	中国	无	41030519770228****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3	栗子丰	中国	无	41030519690603****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34	荣骏弓	中国	无	2301031948030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35	姚绪涛	中国	无	23102619740916****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36	蔡晓葵	中国	无	23010619630915****	北京市朝阳区
37	许建民	中国	无	11010819601022****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38	闵亚杰	中国	无	41270119790919****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及李根龙先生。

张许科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

孙进忠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李根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是 41031119451019\*\*\*\*，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许科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许科先生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53,569,436	33.48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25,371,474	15.86
李根龙	6,072,878	5.06	6,072,878	3.80
其他 35 位自然人	34,986,212	29.16	34,986,212	21.86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40,000,000	25.00
<b>合计</b>	<b>120,000,000</b>	<b>100.00</b>	<b>160,0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2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3	李根龙	6,072,878	5.06
4	杨运鹏	4,890,400	4.08
5	崔茂亭	3,562,274	2.97
6	胡伟	2,791,110	2.33
7	韩遂有	2,776,434	2.31
8	王栓伟	2,616,836	2.18
9	刘晋普	2,067,190	1.72
10	宋永军	1,983,014	1.65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张许科	53,569,436	44.64	董事长
2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董事、总经理
3	李根龙	6,072,878	5.06	基建工程部员工
4	杨运鹏	4,890,400	4.08	无
5	崔茂亭	3,562,274	2.97	无
6	胡伟	2,791,110	2.33	董事、副总经理
7	韩遂有	2,776,434	2.31	无
8	王栓伟	2,616,836	2.18	无
9	刘晋普	2,067,190	1.72	无
10	宋永军	1,983,014	1.6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张许科与张志伟系兄弟关系，裴守文与裴莲凤系兄妹关系，裴守文系张许科配偶之弟，裴莲凤系张许科配偶之妹。其中，张许科持有发行人 44.64%的股份，张志伟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裴莲凤持有发行人 0.57%的股份，裴守文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份。

2、张珍与焦黎系夫妻关系，其中，张珍持有发行人 1.58%的股份，焦黎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3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张珍、马随营、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及其关联方张志伟、裴守文、焦黎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进忠、宋永军、王祝义、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乔荣岑、刘兴金、裴莲凤同时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及时将该等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前身普利柯有限历史上存在过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 （一）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过程

#### 1、2002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本公司前身普利柯有限于 2002 年 6 月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许科	900,000	25.00
2	孙进忠	900,000	25.00
3	王善普	900,000	25.00
4	胡伟	9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上述股东出资中，王善普和胡伟出资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王善普	900,000	1	刘晋普	156,000
			2	李根龙	111,000
			3	韩遂有	213,000
			4	刘兴金	180,000
			5	张珍	180,000

			6	赵志玲	60,000
2	胡伟	900,000	7	杨运鹏	360,000
			8	李小峰	60,000
			9	崔茂亭	300,000

### 2、2003年4月增资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2003年4月22日，经普莱柯有限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李四海和王栓伟分别以货币增资60万元。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李四海	600,000	1	李根龙	600,000
2	王栓伟	600,000	2	周有恒	100,000

本次增资时，李根龙将其实际出资额711,000元中的198,000元转让给刘兴金（刘兴金该部分股权继续由王善普代持），并将原以王善普名义持有的出资额转至李四海名下代持；刘晋普将其实际出资额156,000元中的87,000元由王善普名下转至李四海名下代持。本次委托持股变动后，普莱柯有限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王善普	900,000	1	刘晋普	69,000
			2	韩遂有	213,000
			3	刘兴金	378,000
			4	张珍	180,000
			5	赵志玲	60,000
2	胡伟	900,000	6	杨运鹏	360,000
			7	李小峰	60,000
			8	崔茂亭	300,000
3	李四海	600,000	9	李根龙	513,000
			10	刘晋普	87,000
4	王栓伟	600,000	11	周有恒	100,000

### 3、2006年4月增资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2006年4月1日，经普莱柯有限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善普将其持有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兴金；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张许科以货币增资161.2万元、孙进忠以货币增资131.2万元、胡伟以货币增资141.2万元、李四海以货币增资176.4万元、王栓伟以货币增资104万元、

刘兴金以货币增资 6 万元。其中，胡伟、李四海、王栓伟、刘兴金对普莱柯有限的本次增资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胡 伟	1,412,000	1	杨运鹏	237,600
			2	李小峰	39,600
			3	崔茂亭	207,960
			4	裴莲凤	48,000
2	李四海	1,764,000	5	李根龙	1,520,460
			6	刘晋普	102,960
			7	韩遂有	140,580
3	王栓伟	1,040,000	8	裴 风	199,200
			9	周有恒	149,000
4	刘兴金	60,000	10	张 珍	30,000
			11	赵志玲	3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李根龙将其实际出资额中的 282,000 元转让给刘兴金 183,600 元、转让给张珍 88,800 元、转让给赵志玲 9,600 元，其中，张珍和赵志玲将其实际出资额由王善普名下转至刘兴金名下代持；刘晋普和韩遂有将其王善普名下的实际出资额转至李四海名下代持。本次委托持股变动后，普莱柯有限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胡 伟	2,312,000	1	杨运鹏	597,600
			2	李小峰	99,600
			3	崔茂亭	507,960
			4	裴莲凤	48,000
2	李四海	2,364,000	5	李根龙	1,751,460
			6	刘晋普	258,960
			7	韩遂有	353,580
3	王栓伟	1,640,000	8	裴 风	199,200
			9	周有恒	249,000
4	刘兴金	960,000	10	张 珍	298,800
			11	赵志玲	99,600

#### 4、2009 年 2 月出资额转让后的股份代持情况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普莱柯有限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兴金、王栓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62,800 元、141,360 元出资转让给孙进忠；同意李四海、王栓伟、胡伟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899,880 元、104,240 元和 760,040

元出资转让给张许科。

李四海上述股权转让实际是将代李根龙持有的出资额中的 899,880 元转让给张许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普莱柯有限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胡伟	1,551,960	1	杨运鹏	597,600
			2	李小峰	99,600
			3	崔茂亭	507,960
			4	裴莲凤	48,000
2	李四海	1,464,120	5	李根龙	851,580
			6	刘晋普	258,960
			7	韩遂有	353,580
3	王栓伟	1,394,400	8	裴风	199,200
			9	周有恒	249,000
4	刘兴金	697,200	10	张珍	298,800
			11	赵志玲	99,600

#### 5、2009年2月增资时的股份代持情况

2009年2月13日，经普莱柯有限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张许科以货币增资8,552,320元、孙进忠以货币增资5,232,320元、胡伟以货币增资3,103,920元、李四海以货币增资2,928,240元、王栓伟以货币增资2,788,800元、刘兴金以货币增资1,394,400元。

本次增资时，胡伟、李四海、王栓伟、刘兴金的出资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胡伟	3,103,920	1	杨运鹏	1,195,200
			2	李小峰	199,200
			3	崔茂亭	1,015,920
			4	裴莲凤	96,000
2	李四海	2,928,240	5	李根龙	1,703,160
			6	刘晋普	517,920
			7	韩遂有	707,160
3	王栓伟	2,788,800	8	裴风	398,400
			9	周有恒	498,000
4	刘兴金	1,394,400	10	张珍	597,600
			11	赵志玲	199,2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莱柯有限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为：

工商登记情况			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1	胡伟	4,655,880	1	杨运鹏	1,792,800
			2	李小峰	298,800
			3	崔茂亭	1,523,880
			4	裴莲凤	144,000
2	李四海	4,392,360	5	李根龙	2,554,740
			6	刘晋普	776,880
			7	韩遂有	1,060,740
3	王栓伟	4,183,200	8	裴风	597,600
			9	周有恒	747,000
4	刘兴金	2,091,600	10	张珍	896,400
			11	赵志玲	298,800

普莱柯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主要是出于股东间的相互信任及便于股权管理和工商登记的考虑。除张许科配偶裴风外，普莱柯有限被代持人均均为现公司股东，且存在股份代持期间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 （二）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为规范公司股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普莱柯有限于2010年9月对股份代持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具体方式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的股东，并为实际出资的股东办理工商登记。

2010年9月21日，普莱柯有限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名义股东向实际出资的股东无偿转让委托持有的出资额。名义股东和其代持的实际出资股东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

解除代持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股）	解除代持变动（股）	解除代持后股东持股情况（股）
张许科	12,828,480	597,600（注）	13,426,080
孙进忠	7,848,480		7,848,480
胡伟	4,655,880	-3,759,480	896,400
李四海	4,392,360	-4,392,360	-
王栓伟	4,183,200	-1,344,600	2,838,600
刘兴金	2,091,600	-1,195,200	896,400
杨运鹏		1,792,800	1,792,800
李小峰		298,800	298,800
崔茂亭		1,523,880	1,523,880

股东名称	变更前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股）	解除代持变动（股）	解除代持后股东持股情况（股）
裴莲凤		144,000	144,000
李根龙		2,554,740	2,554,740
刘晋普		776,880	776,880
韩遂有		1,060,740	1,060,740
周有恒		747,000	747,000
张 珍		896,400	896,400
赵志玲		298,800	298,800
<b>合 计</b>	<b>36,000,000</b>	<b>-</b>	<b>36,000,000</b>

注：代持人王栓伟与被代持人裴风及其配偶张许科共同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同意王栓伟将代裴风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张许科。

实际出资的股东确认已经收到截至《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签署之日止代持股权的所有已分配红利、股息等权益。实际出资的股东承诺代持股权过户后，与代持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就上述代持股权不向代持人、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河南广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的签署过程进行了见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莱柯有限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要求，股份代持情况已经实际解除，解除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股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普莱柯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对发行人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已清理规范，其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过程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规范清理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082	1,049	988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及质量管理人员	574	53.05%
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	239	22.09%
技术研发人员	176	16.27%
管理人员	69	6.38%
财务人员	24	2.22%
<b>合计</b>	<b>1,082</b>	<b>100.00%</b>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 士	12	1.11%
硕 士	123	11.37%
大学本科	248	22.92%
大 专	323	29.85%
高中及以下	376	34.75%
<b>合计</b>	<b>1,082</b>	<b>100.00%</b>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岁以上	31	2.87%
41至50岁	92	8.50%
31至40岁	361	33.36%
30岁及以下	598	55.27%
<b>合计</b>	<b>1,082</b>	<b>100.00%</b>

## （五）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定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除新设子公司中科公司尚未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养老保险	996	1,005	944	单位 20% 个人 8%
医疗保险	996	1,005	944	单位 7%（新正好 8%） 个人 2%
失业保险	996	1,005	944	单位 2% 个人 1%（新正好 2%）
工伤保险	996	1,005	944	单位 1%
生育保险	996	1,005	944	单位 0.8%（新正好 1%）
住房公积金	998	1,012	951	单位 5%（新正好 8%、10%） 个人 5%（新正好 8%、10%）（注）

注：新正好 2014 年起按 10%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均已经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及主要股东孙进忠先生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洛阳中科科技园有限公司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或员工追索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共同对发行人作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承诺”。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及主要股东孙进忠先生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障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公司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八）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重要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试点企业、河南省重点转型升级企业、中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0 强和国家农业部认定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生产猪用疫苗、禽用疫苗与抗体等 36 个生物制品类产品和散剂、粉剂、注射剂等 10 类化学药品 355 个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全面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生产能力居业界前列。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专注于兽用药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兽药概念

兽药，也称为动物保健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含化药制剂、中兽药、原料药）<sup>1</sup>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2750）。

#### （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构构成了兽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兽医局及各级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及各级政府兽药监察机构。

<sup>1</sup> 本文所指化学药品，主要包括化药制剂、中兽药和原料药，主要是遵循《兽药产业发展报告》对兽药企业的划分标准。

2004年7月，农业部正式组建兽医局，主管全国兽医和兽药的行政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随后也相继成立专门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并设兽药药政处室，负责本省兽药管理工作；各地县也逐步配套了兽药管理机构，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分层级的管理体系。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农业部每年还制订全国范围内兽药产品的质量抽检计划，由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和省级兽药监察机构负责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对兽药产品进行评价抽检、监测抽检、跟踪抽检和定向抽检等具体工作。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部的直属事业单位，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机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监督。

另外，农业部下设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分别对动物疫情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以及疫情的监测、预警、调查、诊断、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 （2）行业自律性管理

兽药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是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用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管理、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行业信息搜集和交流、业务培训、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除中国兽药协会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还受到上游原料药和下游畜牧养殖业等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兽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3年2月2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年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10年7月1日
3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	2010年3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09年6月1日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71号	2008年1月1日
6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号	2007年5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2006年11月1日
8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年11月18日
9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55号	2005年11月1日
10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第33次常务会议	2005年1月1日
11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5号	2005年1月1日
12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4号	2004年11月1日
1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2号	2003年3月1日
1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第11号	2002年6月19日

## (2) 兽药行业相关政策

本公司主营业务隶属于生物农业范畴，为国家现阶段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把动物疫病防控列为重点任务，国家不断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对兽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1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2012年12月	建立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创制一批重大农用生物制品，培育若干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2012年6月	提出通过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等方式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31号）	2012年5月	确定了国家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的动物疫病；明确支持新疫苗和兽医药品研发平台建设；从法律、体制、科技、条件等几个方面提出了动物疫病防治的重要保障措施。
4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2012年2月	强调着力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在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实用技术成果。
5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2〕4号	2012年1月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控制重大动物疫情。
6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年12月	提出要加快生物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和生生产兽药、疫苗，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7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	2011年11月	提出研究开发新型动物疫苗和诊断试剂、动

	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号)		物用生物技术药物和兽药、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8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发改高技[2011]1592号)	2011年8月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提升创新能力,扶持民营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示范应用。
9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计[2011]270号)	2011年7月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农业生物药物等科技产业化工程,建立农业药物和生物制剂创新的产业化平台和核心基地。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强调了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性,提出要 <strong>加强疫病防控领域的科技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strong>
11	《国务院 <strong>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strong> 》(国发[2010]32号)	2010年10月	生物产业作为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需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疫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2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	2009年6月	在生物农业领域要大力发展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13	《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	2009年5月	将 <strong>加强疫病防控</strong> 作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
14	《关于请组织申报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536号)	2009年3月	将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要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产业化,主要内容包括“畜禽新型疫苗产业化”、“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产业化”等
15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	提出“ <strong>加快发展畜牧业,支持规模化饲养,加强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控</strong> ”。
16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07]6号)	2007年6月	将“ <strong>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strong> ”作为农业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
17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办发[2007]23号)	2007年4月	对生物产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划和部署,鼓励生物产业发展壮大。
18	《国务院 <strong>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strong> 》(国发[2007]4号)	2007年1月	提出加快畜牧兽医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利用生物技术加强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强化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
1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2006年2月	将“ <strong>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strong> ”列为农



	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第44号）		业领域的优选主题，其中“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和“开发免疫防治技术”等是该主题下的重点研究方向。
20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	2005年5月	提出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制、加强兽医队伍和工作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兽医工作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兽医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体系等多个方面的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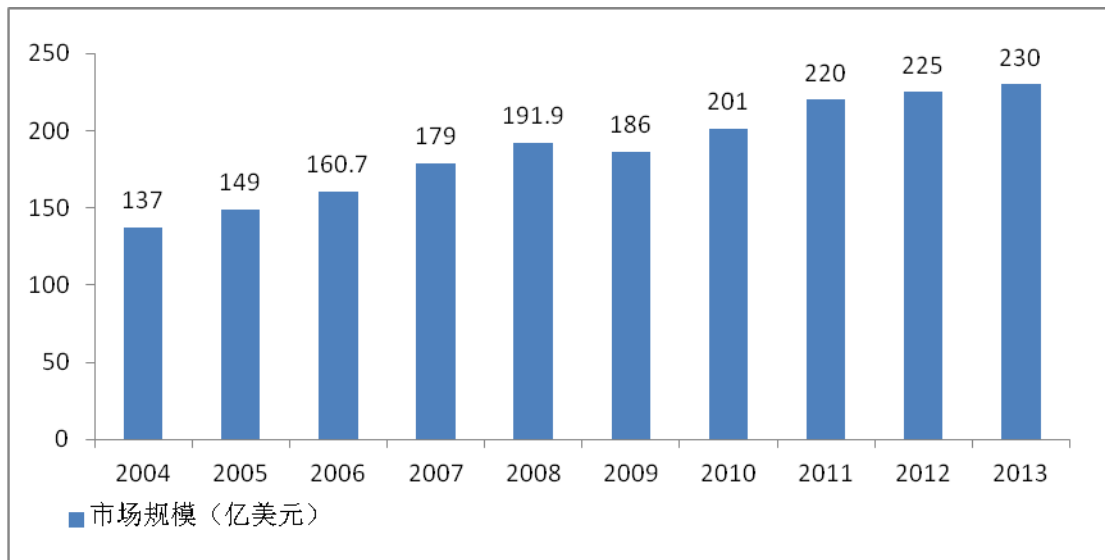
### （三）兽药行业的市场状况

#### 1、兽药行业市场现状

##### （1）国外市场情况

国外兽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除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现负增长以外，全球兽药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从2004年137亿美元增长到2013年23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5.93%<sup>2</sup>。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2010年开始又呈现上升趋势。

国外兽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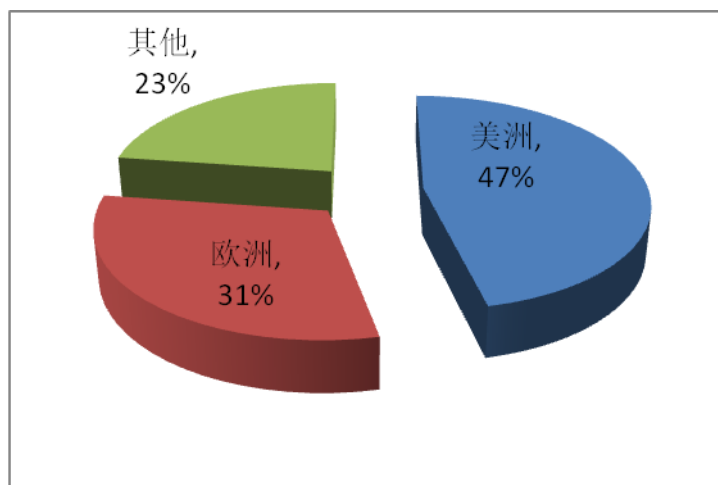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动物保护联盟（IFAH），数据不包含中国。

就国外兽药市场区域分布来看，美洲市场规模较大，占接近一半的市场份额，除欧美以外的其他市场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 数据来源：国际动物保护联盟（IFAH），数据不包含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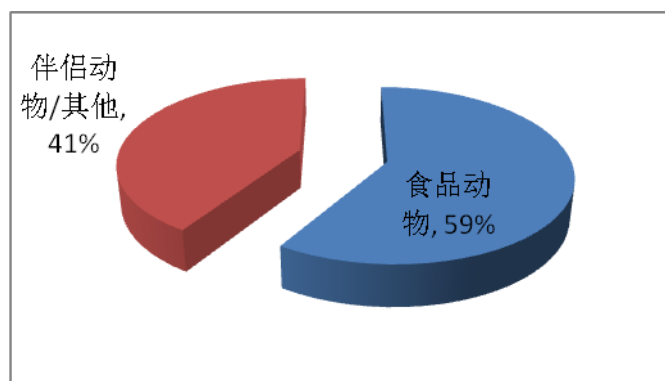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外兽药市场分布图（按区域）



数据来源：IFAH Annual Report 2013，数据不包含中国。

按照使用动物来分，一方面，食品动物用占了 59% 的市场份额，其中牛类兽药使用量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外肉类消费结构中以牛类为主。另一方面，不同于国内市场，国外伴侣动物（companion animals）的兽药使用量也比较大，占比达 41%，这主要是因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家庭饲养宠物较为普遍且关爱程度较高，导致伴侣动物兽药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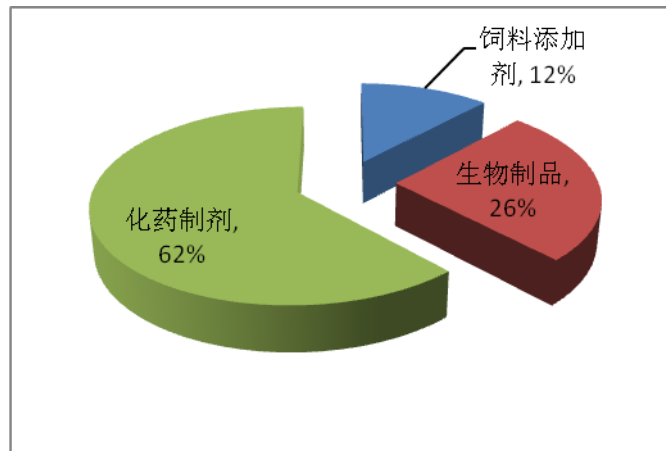
2013 年国外兽药市场分布图（按使用动物）



数据来源：IFAH Annual Report 2013，数据不包含中国。

由于国外食品动物以牛为主且伴侣动物兽药占了兽药市场 40% 以上份额，而这两类动物都是以防治寄生虫病为主要目标，因此，全球兽药市场中，使用最多的兽药产品是抗寄生虫类药品。随着兽用疫苗产品在疫情预防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兽用生物制品用量逐渐增多。

2013 年全球兽药市场分布图（按产品类别）



数据来源：IFAH Annual Report 2013，数据不包含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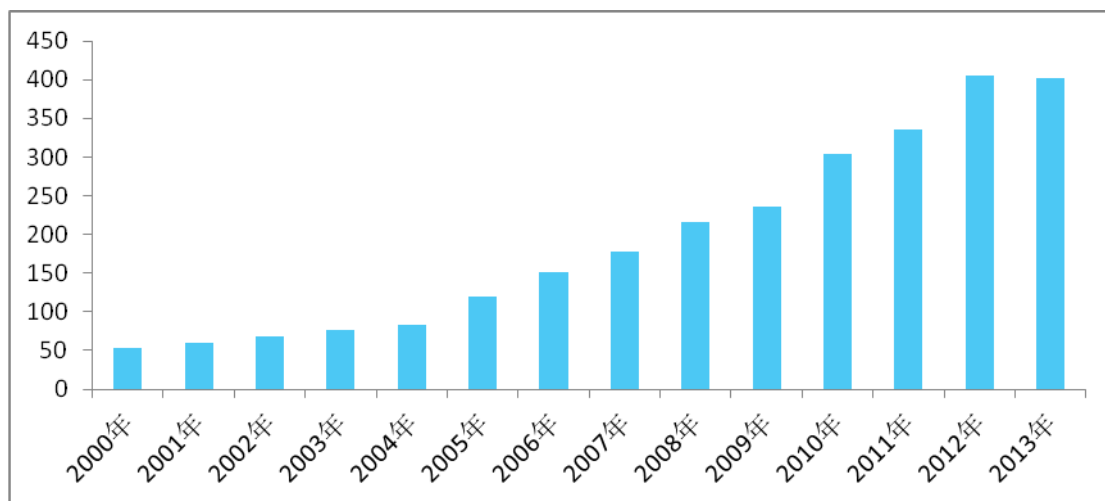
目前，国外兽药行业已经逐步集中于少数大型公司。大型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随着 2009 年 1 月 26 日辉瑞制药（Pfizer）宣布以 680 亿美元收购惠氏公司（Wyth），美国制药业巨头默克公司（Merck）于同年 3 月 9 日宣布以 411 亿美元收购同行先灵葆雅（Schering Plough），全球兽药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前五大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

国外大型兽药生产企业通过收购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并利用其资金、技术、市场上的优势，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兽药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为确保国内畜牧业安全，我国政府逐步加强了对兽药行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内兽药生产企业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缩短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同时，国内少数实力较强的企业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促进了我国畜牧业长期健康发展。

## （2）国内市场情况

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而言，国内兽药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和市场规模上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对动物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2005-2013 年，国内兽用药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138 亿元增长到 402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30%。目前，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动物保健品消费国。整体上看，我国兽药行业市场处于平稳的增长时期，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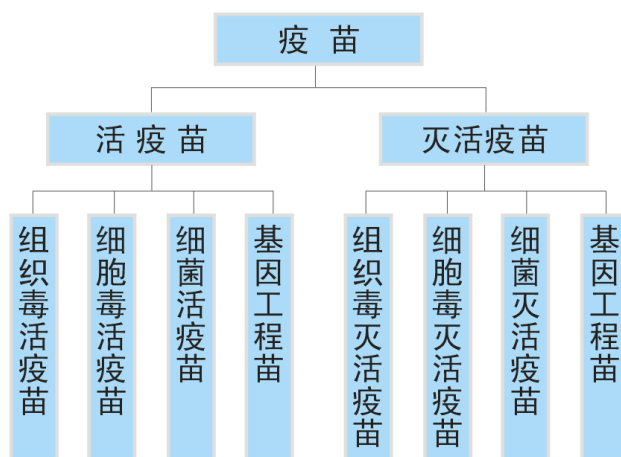
国内兽药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①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现状及特点

2013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市场规模占兽药市场容量的23.48%，其中90%以上为疫苗类产品。疫苗的分类情况如下：



就市场规模而言，灭活疫苗占据了更大的市场。禽用疫苗中组织毒疫苗份额较大，猪用疫苗中细胞毒疫苗份额较大。

按照生物制品的使用动物来分，与国际市场不同，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生物制品用于对猪、禽类动物的疫病防控。2013年，89.01%的生物制品为禽用生物制品和猪用生物制品<sup>3</sup>，这主要和我国畜牧业养殖结构相关。与牛羊等动物不同，

<sup>3</sup> 数据来源：经《2013年度兽药行业发展报告》整理得来

猪及家禽类动物的养殖密度较高，传染性疾病危害较大，加上我国猪及家禽类动物养殖的绝对数量较高，对兽药产品的需求较大，因此，针对猪、禽类动物的疫情防控仍然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重点方向。

出于食品安全的考虑，国家对高危害、高爆发率的疫情实行国家强制免疫措施，由政府部门统一采购调配资源，为养殖户免费提供防疫产品，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及灭活疫苗、口蹄疫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H5）灭活疫苗等。目前，国家强制免疫产品仍然占据了生药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其中，2013 年国家强制免疫产品占生药产品总量的 60.60%，尤其是猪用生物制品 74.57% 为国家强制免疫产品。<sup>4</sup>

## ②兽用化学药品行业现状及特点

目前，国内兽用化学药品主要用于动物疾病的治疗，约 70% 的药物为抗菌素、抗生素等抗微生物药。兽用化学药品分为化药制剂、中兽药和原料药，其中 58.44% 的市场为化药制剂产品。

兽用化学药品市场规模较大，产品数量多，仅《2013 年度兽药行业发展报告》统计的相关企业就实际生产 36,465 个化药制剂产品。另一方面，化学药品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例如氟苯尼考粉、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氟苯尼考注射液等常用产品的批准文号数量均在 1,100 个以上。

## 2、国内兽药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 （1）兽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 ①兽药行业发展模式整体上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过渡

在兽药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监管体制等方面尚不成熟，市场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兽药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尤其是以兽用化学药品生产为主的企业大量涌现，产品同质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06 年起，国家强制执行兽药 GMP 规范，规范兽药行业的监管机制，兽药生产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1,500 余家水平低、规模小的兽药企业被淘汰。现阶段兽药监管的日趋严格，兽药产品的抽检、兽药企业的飞行检查、兽药残留超标样品的跟踪追溯等一系列措施从监管层面促使企业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出于重大疫情防控及畜禽食品安全的角度考虑，兽药产品的质量

<sup>4</sup> 数据来源：经《2013 年度兽药行业发展报告》整理得来

直接与养殖企业、养殖户的动物疫病防控效果相关，进而影响其经济效益水平及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与质量，因此，防控效果好的高质量兽药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目前，行业的领先者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 ②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由于动物疫情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而一旦出现大规模的传染性疾病会激增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拥有核心技术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兽药生产企业可以抓住市场机遇，将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化，迅速占领市场，取得先行者优势。例如，2006年夏，猪蓝耳病爆发，本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成为首批获得猪蓝耳病疫苗生产批文的厂家之一，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也带来了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2010年，本公司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正式投产，成为行业内首家国产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的生产厂家，得到了业内的广泛认可。总体上看，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是决定兽药企业成长的关键性因素，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大对技术转化方面的投入。

### ③品牌营销与技术营销策略更加适合行业特性

品牌营销是从高层次上把产品质量内涵、良好的信誉、企业形象、品牌知名度等展示给消费者从而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对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具有良好品牌认知的过程，而技术营销指企业通过技术服务及专业知识培训等方式，使客户在短时间内得以认知、了解和接受企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过程。

兽用药品是不可以直接通过外观判断内在品质和效用的特殊商品，客户对药品的信赖建立在药品的使用效果、客户间的口碑、兽药生产企业的信誉和对品牌内涵的认知上，因此，兽药行业是客户对兽药品牌依存度较高的行业。兽药行业发展至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打造其在消费者心中品牌形象，并通过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方位的兽药需求，提高客户对兽药品牌的粘性。另外，拥有较强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实力的企业通过技术服务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在帮助养殖户进行疫情判断、疾病诊断和用药指导的过程中，对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宣传，并在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未来，通过技术营销等手段打造品牌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将是兽药企业营销的主要策略。

## （2）兽药产品发展趋势

出于从源头控制动物疫情、保证动物源性食品安全、降低药物残留及交叉耐药性等方面的原因，兽药行业产品主要发展方向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动物疫病新型疫苗开发

中国食品动物养殖规模巨大，集约化养殖、散养和个体养殖层次较多，疫病发生情况复杂，多种严重危害畜牧业发展的重大疫病和主要疫病相继暴发与流行，并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中国食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严峻。中国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动物疫病新型疫苗的开发提出了迫切要求，并将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面临的长期课题与任务。

### ②联合疫苗开发

联合疫苗包括两大类：多联疫苗和多价疫苗。多联疫苗由多种病原的抗原组成，可预防多种疾病；多价疫苗是包含同一种细菌或病毒的不同亚型或血清型的疫苗。

由于许多畜禽传染病如猪蓝耳病与猪瘟、猪圆环病毒病与猪喘气病、鸡新城疫与传染性支气管炎、鸡新城疫与禽流感等均以并发或继发（多病联发）的形式频繁出现在临床上，而且呈持续扩展之势。多联多价疫苗不仅能降低畜禽免疫密度，减少免疫应激，可以“一针多防”、节时省工，从而大幅度降低畜禽免疫成本，成为兽用疫苗产品的发展趋势。本公司开创性的研发了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等，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为家禽多种疫病防控提供了良好的“解决方案”。

### ③基因工程疫苗开发

基因工程疫苗（Genetic Engineering Vaccine）指借助基因工程方法制备的疫苗，即使用 DNA 重组技术，把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遗传物质定向插入细菌、酵母菌或哺乳动物细胞或其它生命体中，使之充分表达，再经纯化后而制得的疫苗。与传统疫苗相比，基因工程疫苗具有高效专一、定向安全、适合批量大规模生产、生产成本较低等优点。目前，基因工程疫苗的开发难度较大，但代表了疫苗发展的重要方向，国内外部分兽药企业已经开始了该类疫苗的预研及技术储备，并有少量产品开始上市。

### ④细菌性疫苗开发

细菌性疫苗是指通过对动物细菌性传染病的病原进行减毒或灭活处理，使之不具备传染特性而保留其抗原特性而制成的疫苗。虽然现阶段由细菌引起的疫病可以通过抗生素、抗菌素等特效药进行治疗，但随着细菌耐药性的不断增强，使用抗生素、抗菌素等治疗药物剂量不断加大，治疗效果逐渐降低，还造成了大量药物残留，严重影响了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因此，研发生产细菌性疫苗，从源头控制细菌引起的疫病，已成为未来疫苗产品的发展趋势之一。

#### ⑤诊断、检测、监测试剂产品开发

动物疾病的早期预警、诊断、疫情监测和处理、食品安全检测、药物残留检测、口岸防疫等卫生、食品、环保领域对动物疫病诊断、检测与监测试剂产品有着非常现实的迫切需求，发展诊断试剂产业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动物健康以及食品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目前，国内相关产品产业化和商业化发展滞后，国内产品总体质量水平偏低，存在稳定性差、适用范围窄、检测速度慢、操作复杂等问题；亟待发展技术含量高、质量好、诊断快速的国产诊断试剂产品。

#### ⑥动物专用原料药开发

目前，我国兽药治疗用抗生素产品的制备所采用的原料药多是与人用抗生素产品原料药相同，动物专用原料药产品较少。原料药人兽共用导致病菌交叉耐药性日益增强，药品生命周期大大缩短，更进一步导致人用药品研发压力和研发费用的急剧增大。研究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动物专用新兽药，结束人兽共用原料药的局面，已成为国内外兽药行业发展追求的方向，2004年3月在挪威首都奥斯陆由三大国际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召集的专题会议就这一问题已督促各国政府加紧推进这一进程。

#### ⑦高新制剂开发

目前，我国化药产品呈现出剂型偏少且相对集中的特点，粉剂、散剂等传统剂型占比较高，而一些高效、长效、给药方便、科技含量高的制剂，如缓释剂、靶向给药制剂、浇泼剂、气雾剂的研究还相对滞后。采用新的或特殊的制剂技术制成的高新制剂，实现与病变部位的靶向结合、定时定量释放，因此可减少给药次数，提高用药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而降低治疗费用，节省养殖户的用药成本。未来，高新制剂的研发将是化药企业获得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有效途径。



### ⑧多层次中兽药开发

中兽药是我国传统医学的宝贵遗产，中兽药的开发仍处于初级阶段，科技含量不高、制备工艺粗糙、质量难于控制、标准不够精确，无论是从单体结构研究还是从现代制剂学技术方面均比较落后，这一状况急待从单一成分制剂、中药作用有效部位、中西复方制剂等方面进行多层次开发。目前，我国在中药有效单体研究与仿生和有效部位等方面的研究已远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中兽药的多层次研发已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

## （四）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按照企业规模，将兽药生产企业分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四类，不同规模企业占各类企业总数的比例如下：

不同规模企业数量占各类企业总数的比例

厂商类别	微型企业 (50 万以下)	小型企业 (50-500 万)	中型企业 (500 万-2 亿)	大型企业 (2 亿以上)
生药企业	-	11.11%	63.89%	25.00%
化药企业	9.00%	37.89%	51.41%	1.70%

注：上表中规模划分按照工信部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指各类型企业的年销售额。数据来源为2013年兽药行业发展报告信息采集搜集到的1661家兽药生产企业的有效数据。

从整体上看，由于国家对兽用生物制品监管更严格，生物制品的生产工艺更加复杂，科技含量较高，对基础生产设施及科研投入要求较高，所以生药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大，大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占25%以上。从产业集中度的角度来看，生药企业的CR10指标（CR为产业集中度的指标，CR10为销售前十名企业销售额占该类行业总销售额的比重）达50.95%，集中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业之间。本公司产品的主要细分市场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的CR10指标分别为59.23%和70.98%，较行业整体水平更高，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厂商将拥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我国化药企业众多，中小型企业占到厂商总数的90%左右，2013年化药制剂企业销售集中度指标CR10为21.21%，竞争程度较为充分。

### 2、行业进入壁垒

### （1）行政准入壁垒

兽药产品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安全，国家对此高度重视，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兽药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了规范，行业进入者面临着行政准入壁垒。农业部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只有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具备批准范围内兽药的生产销售资格；农业部颁布了《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对兽药经营企业的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都做了明确的经营规范，达到兽药 GSP 标准的企业才能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药经营。

### （2）技术壁垒

国家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兽药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的新兽药在经农业部组织的新兽药评审后颁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由于新兽药的研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一般企业在自主创新能力上存在不足，很难研发出具有显著技术含量的新兽药产品，而仅能生产市场上同质化的兽药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

兽药行业技术涉及基础兽医学、临床兽医学、药理学、毒理学、病理学、药物分析学、药物化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学、制药工程学、中药学、天然药物化学、预防兽医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对企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有较高要求，兽药生产企业需要有较好的研发环境和薪金待遇水平以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目前，行业中的领先者都建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以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通常与行业内的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很好的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行业进入者很难快速培养自身的技术团队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在产品与技术环节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 （3）品牌壁垒

兽药企业的品牌形成源于长期以来客户对兽药产品质量的认可，需要若干年的持续积累，而且一旦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安全事故对兽药企业的品牌形象将造成重大影响。企业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自身的品牌地位，如良好的售后服务（技术指导、免费诊断等）、广告营销、拓展业务渠道等，最为关键的是持续地

提供高质量的兽药产品。用户在选择兽药产品时，通常会选择知名度高、品牌形象好的产品，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自己的品牌，得到客户的认可。

#### （4）管理壁垒

兽药企业的经营管理专业化程度较高，需要管理层在质量控制、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营销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对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发展趋势等有准确的把握，才能在新的疫情出现时迅速反应，快速实现产品技术的产业化，占领市场。同时，如何协调公司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技术服务部门等机构，保障公司技术、产品的研发紧跟疫病发病趋势，满足客户的现实需求，都需要管理团队对兽药行业的发展状况有明确的认知和把握。统筹协调公司外部资源，如“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路径、经销商网络构建与管理，与外部业务单位实现共赢、共同发展，也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常情况下，具有一定规模的兽药企业管理者往往不仅为行业专家，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而且在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少运营经验，往往对行业经营的认知不足，缺少外部资源的协作，很难把握市场方向，缺乏长期竞争力。

#### （5）资金壁垒

兽药行业实施 GMP 规范以后，企业需按照兽药 GMP 规范建设生产车间，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都相应提高。另外，随着兽药行业的发展，兽药企业竞争的重点已经从同质化的价格战向追求技术含量和药用效果的品质战转变，企业需要在设备、研发、人力和服务上投入更多资金，以维持企业的不断发展，保持竞争优势。同时，为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加产品知名度，兽药企业逐步加大了对广告、营销网络的投入。此外，兽药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仓储、运输成本也较高。对于行业进入者而言，兽药行业的资金壁垒较高。

### 3、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 （1）供给状况

目前，兽药行业常规化普通产品供给状况充足，尤其是在化药市场，普遍存在产能过剩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化药同质化较为严重，高端差异化产品不突出的现状造成的。而在生药领域，企业规模较大，生产能力较强，竞争集中在少数几家拥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厂商之间。大型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拥有较强的扩大再

生产的能力，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创新完善自身的产品线，以保障市场对于兽药产品的需求。

## （2）需求状况

兽药行业作为为畜牧养殖业服务的行业，其市场需求状况受下游畜牧养殖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总体来说，由于我国畜牧养殖业约占农业总产值的 1/3，整体规模较大，为兽药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中的相关内容。

另一方面，相比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畜牧业对疫病的防控意识还有待加强，随着国家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动物疫病的防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兽药产品需求也将逐步扩大。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兽药行业是畜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关系着国计民生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国家高度重视兽药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鼓励动物疫苗和高效、安全的新兽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动物疫苗作为生物农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的鼓励政策和措施，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兽药企业的快速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撑。具体产业支持政策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

#### （2）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畜牧业庞大的养殖规模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保障。市场需求状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之“3、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同时，养殖业收入增长对农民家庭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已达30%以上，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国发[2009]25号）中明确指出要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其中从加大生产投入、加强市场调控和加强疫病防控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畜牧业健康发展是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的迫切需要，将进一步为兽药行业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 （3）养殖结构不断转型

我国猪及家禽养殖业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是现今的一个发展趋势，也是未来必然的发展方向。养殖企业的规模越大，承担的风险就越大，相应的社会责任感也会越强，就会更加注重所养殖动物的健康保障。大型养殖企业对兽药产品的依存度较强，一般会选用安全、高效的高端兽药产品。

虽然兽药支出占养殖总成本的比例较小，但用药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养殖企业的经济效益。疫病防控是养殖过程中相当重要的一环，若防控效果不好，养殖风险增加，将会造成严重后果，比如禽流感、猪蓝耳病等疫病大规模爆发时，大量养殖企业和从业者亏损。因此，畜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程度越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越严，客户对兽药产品的质量要求也相应越高，质量过硬、技术含量高的兽药企业将会迎来快速发展。

### （4）监管体制和防疫体系的逐步完善

自2004年新的《兽药管理条例》推行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兽药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兽药GMP、GSP为标准的兽药行业生产和经营的管理规范以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与监督管理制度，完善了新兽药的注册、管理和专利保护措施，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强化了兽药行业的监督执法机制。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强制免疫计划，每年年初农业部都会会同财政部共同拟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各部门机构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疫苗监管、经费支持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随着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的需求和动物疫情的不断变化，这将为具有技术创新优势和快速市场反应能力的兽药生产企业提供巨大的市场机会。

## 2、不利因素

### （1）整体研发水平较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企业的整体研发水平较低，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兽药行业的发展。截至2013年，我国通过兽药GMP验收认证的兽药厂家有1,702家，但多数企业只有简单的化药生产线，研发实力普遍较弱，没有相应的研发团队做支撑，研发投入与国外兽药行业悬殊较大。

国外品牌兽药企业每年研发投入约占整体销售收入的12-15%，而我国兽药企业的研发投入较之差距较大，导致我国兽药行业研发能力落后，技术创新能力弱。兽药的技术来源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以及国外的技术引进，企业工程化、技术产业化方面的能力较弱。

## （2）市场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了兽药产品的差异化不明显，尤其是在化药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厂商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消除产品同质化的现象只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但目前市场上在技术和研发实力上有突出优势的领先厂商为数不多。

## （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

兽药研发是一项技术含量高、周期长、耗资大的系统工程，需要一大批高水平的专业研究人员进行持续研发。我国兽药的前期实验室研究大多是设在农业大学及农科院的兽药研究室，科研水平较高，部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兽药产品上市前的中期产业化应用研究及承担产业化阶段的后期工程技术研究相对缺位，制约了兽用药品开发上市的流畅性。总体上看，除少数大型企业外，我国兽药企业的研发实力较弱，研发体系尚不完善，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的创新能力不足。

通常情况下，兽药企业会采用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方式，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资源，共同完成新兽药产品的研发。同时，国内一些大型的兽药企业也建立了自己的研发机构，不断提升自身兽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为我国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和产品保障。例如，依托本公司组建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致力于提高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效率，为本公司产品推向市场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平台。

### 2、行业技术特点及变化趋势

#### （1）兽用生物制品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生物科技的快速发展，新技术的出现和推广应用，为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进步提供了原动力，相关技术朝着更安全、更有效、更便捷的方向发展，

具体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①利用技术进步改善和提高传统疫苗的质量

传统疫苗制备技术水平落后，培养效价不高，杂质较多，容易引起副反应。因此，大量先进技术逐渐开始应用到疫苗产品的研发与制备环节，如细胞克隆技术、抗原纯化与浓缩技术、低血清和无血清细胞培养技术、利用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等，对现有传统疫苗的质量进行提高和改善。同时，由于新的致病因素的不断出现，病原越来越复杂，疫苗的种类越来越多，多针次、大剂量、多品种的疫苗免疫接种无疑会明显增加畜禽的应激反应、过敏反应等，而多联多价疫苗制备技术的出现很好的解决了该问题，同时大大降低了养殖户的养殖成本。未来，多联多价疫苗制备的相关技术将大量应用并不断完善。

#### ②以分子生物学为基本方法研究开发新型疫苗

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分子免疫学、分子遗传学的研究进展与基因工程技术的应用，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新一代兽用生物制品将会逐渐投入市场。例如，通过基因重组技术开发亚单位疫苗、核酸疫苗、基因缺失疫苗等疫苗，提高了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已有少数此类新型疫苗研发成功，并在临床上显示良好的效果。

#### ③加强新型疫苗佐剂及保护剂的研究

优良的免疫佐剂和免疫增强剂是提高传统疫苗和基因工程疫苗免疫效力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基因工程疫苗，因其免疫原性相对较弱，更需要好的佐剂予以辅之。同时，活疫苗耐热保护剂也是研究热点，除了少数发达国家耐热保护剂技术研究较成熟外，大部分国家的耐热保护剂研发处于起步阶段。热稳定的耐热保护剂的研究和推广具有重大意义，如中监所成功研制耐热冻干保护剂使猪瘟、鸡新城疫、法氏囊病等病毒活疫苗可以在 2-8℃ 保存 24 个月，病毒滴度和免疫效力均无明显下降，延长了疫苗的保存时间，降低了运输和贮存成本。

### (2) 兽药制剂技术发展趋势

#### ①亟待发展新型制剂技术

我国兽药制剂技术的发展较为缓慢，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是简单的将原料做成散剂、粉剂、预混剂、口服液等普通制剂，原料与制剂的开发比例为 1:2~3，远低于国外的 1:5~7。利用新型制剂技术可以提高生物利用度，减少毒

副反应。目前，缓释控释技术、分子包被技术、微粉药物制剂技术等制剂工艺技术已经开始应用于化学药品的研发和生产中。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掌握缓释控释技术、分子包被技术等高新制剂核心技术并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 ②中兽药工艺技术现代化进程急需加快

中兽药是天然有机物，具有安全、低毒、不易产生抗药性、残留少等特点，符合当前人们对绿色食品的追求。但是目前中兽药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传统的提取纯化工艺效率低、成本高、杂质多、有效成分低，而使用现代化的工艺技术可以大大提高中兽药的产品质量，如采用真空动态提取方法避免了高温煎煮，中药中有效成分保留多；采用高速离心分离纯化技术与传统的水提醇沉法分离纯化技术相比，得到的提取液有效成分含量更高，外观更澄清，保证了制剂成型时产品的质量。

### (3) 抗生素半合成技术是重要发展方向

传统的生物合成技术一般采用发酵法合成，就是微生物在人工环境下进行新陈代谢，产生抗生素的过程。在生物合成的基础上，抗生素半合成技术可通过结构改造，增加抗生素的稳定性，降低毒副作用，扩大抗菌谱，减少耐药性，改善生物利用度和提高治疗效果。近年出现的半合成抗生素产品具有性质稳定、作用更强、毒性更低、研发投入少等优点。抗生素半合成技术是未来抗生素的开发趋势，本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已经率先掌握了 $\beta$ -内酰胺类、大环内酯类等动物专用抗生素半合成技术，开发并成功上市的头孢噻唑等动物专用抗生素工艺步骤简捷，适于工业化生产。

## (七)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兽药的生产、销售属于国家重点监管领域。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农业部公告第 202 号规定，兽药 GMP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新开办的兽药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证书》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兽药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厂房以及仪器设备等必备条件，并经农业部审查合格后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



特定兽药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因此，兽药企业只有在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产品的批准文号后，才能生产相关兽药产品；生产新兽药，还必须在获得生产批准文号前获得新兽药证书。

## 2、研发模式

由于兽药的研发专业性较强，国内兽药企业在基础研发和实验室阶段研发上与高校及科研机构有较大差距，通常情况下会采取与高校合作研发，共享研发成果的方式将科研成果产业化，形成最终兽药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六）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的相关内容。

## 3、销售模式

### （1）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营模式

根据《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 号）规定，“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农业部对定点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5 月、2010 年 7 月和 2009 年 10 月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活疫苗和猪瘟活疫苗的定点生产企业。

#### ①农业部定点生产企业的认证标准、流程

农业部在确定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定点生产企业时，综合考虑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与资质、技术实力、质量管理水平、动物养殖区域布局等因素。农业部选择本公司作为定点生产企业的主要原因为：

**生产条件：**公司细胞毒灭活疫苗和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通过了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且公司拥有经科技厅认证的实验动物房，公司拥有产品生产的资质条件。

**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的规范进行生产经营，疫苗产品抽检合格率一直保持在 100%的水平。

**技术实力：**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能力，在研发团队、研发平台、研发成果等方面技术实力在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公司受让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生产工艺技术，并迅速实现

了产业化生产。

区域布局：河南省是畜牧业大省、中原地区食品动物养殖密集区，区域布点必要性大，便于就近供应疫苗和提供便捷的售后技术服务。公司作为河南省领先的兽用生物制品制造企业，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被认定为定点生产企业。

### ②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招投标操作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均通过政府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具体分为资格标和数量标两种模式。资格标指招标时仅确定供应商入围资格的招标方式，目前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主要有两种资格标的典型情况：（1）中标时仅确定入围资格、采购单价，未明确年度采购计划，政府分批安排采购，年底进行结算；（2）中标时确定了供应商的供应资质、采购单价以及各供应商占年度采购计划的比例。数量标指招标时基本明确了年度采购总量、单价及中标供应商的招标方式，政府根据实际疫情防控情况安排采购，通常每年度终了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在履行政府采购的过程中，公司通常需要到各省、市、县进行产品的宣传，并且提供动物疫情防控的相关辅导、培训、咨询等服务。

在发货环节，供应商根据各省兽医局的采购需求直接将疫苗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通常为各市的畜牧兽医局或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各市再向下分拨到各地、县及养殖户处。

结算时，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票、疫苗采购验收单等材料向政府申请付款，回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和第二年的一季度。

### ③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第一批定点生产企业，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优先上市的影响力占据了该疫苗政府采购的较大份额，近年来，虽然公司该产品在政府采购份额比例和市场排名较为稳定，但在活疫苗逐渐取代灭活疫苗的大趋势下，该疫苗的政府采购总量呈下降趋势，并且自 2007 年 5 月以来已经先后有 19 家企业获得了农业部的认证，因此，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共 18 家企业获得了农业部认证，自公司生产的该疫苗上市以后，产品的高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呈现

出良好的增长态势，由于在政府采购中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将逐步代替灭活疫苗的趋势明显，发行人该产品的良好销售态势对发行人业绩将构成重要支撑。

猪瘟活疫苗系市场上成熟产品，生产厂家较多，全国范围内共拥有 38 家定点生产企业，竞争相对较为激烈，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猪瘟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定点生产厂家以及供应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操作流程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其他商业兽用药品经营模式

对于非国家强制性的商业兽用药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销售给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进行销售。以经销商形式进行销售的，通常会在合同上对经销商每年的销售计划作出约定。由于药品的特殊性，一般情况下，除质量问题外，已销售给经销商的药品不退货。直接销售给养殖户的，通常按年度签订协议，协议中仅对采购药品的价格作出约定，有时兽药企业需根据协议约定向养殖户提供包括技术培训在内的其他服务，该类销售一般为先货后款的形式，付款存在一定的期限。

##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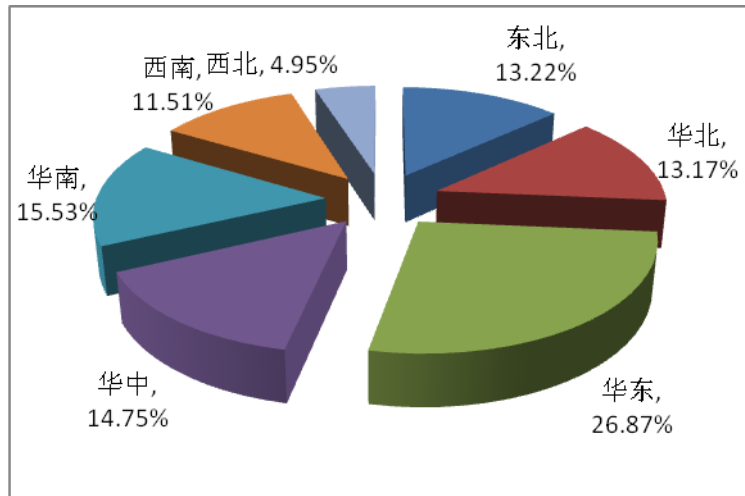
### 1、周期性特征

兽药行业的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畜牧业动物疾病的防控，受整体经济周期影响程度较小。目前，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增长，人均肉类、蛋、奶消费量持续增加，对兽药的需求也逐步增多。另一方面，由于食品安全和动物疫情防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用户对兽药产品的质量及相关服务的要求逐渐提高，科技含量高、防疫效果好的产品更多的受到青睐，整体上兽药行业处于快速的成长发展时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特征

由于不同地域气候地理环境决定了区域内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有所差异，同时，不同地域养殖企业的用药习惯和经济实力也不尽相同，我国兽药行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经济实力及养殖产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南、华中地区市场规模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兽药行业销售区域分布图



数据来源：《2009年度兽药行业发展报告》

### 3、季节性特征

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机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兽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收入在秋冬季节实现较多。此外，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受政府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通常在春、秋两季进行招标活动，政府按照自身财政计划与动物疫情的情况安排采购工作，相关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总体上看，兽药企业通常下半年业绩优于上半年。

####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兽用生物制品的主要上游为白油、低免蛋、SPF种蛋、培养基、血清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的相关内容。另外，由于原材料成本占生物制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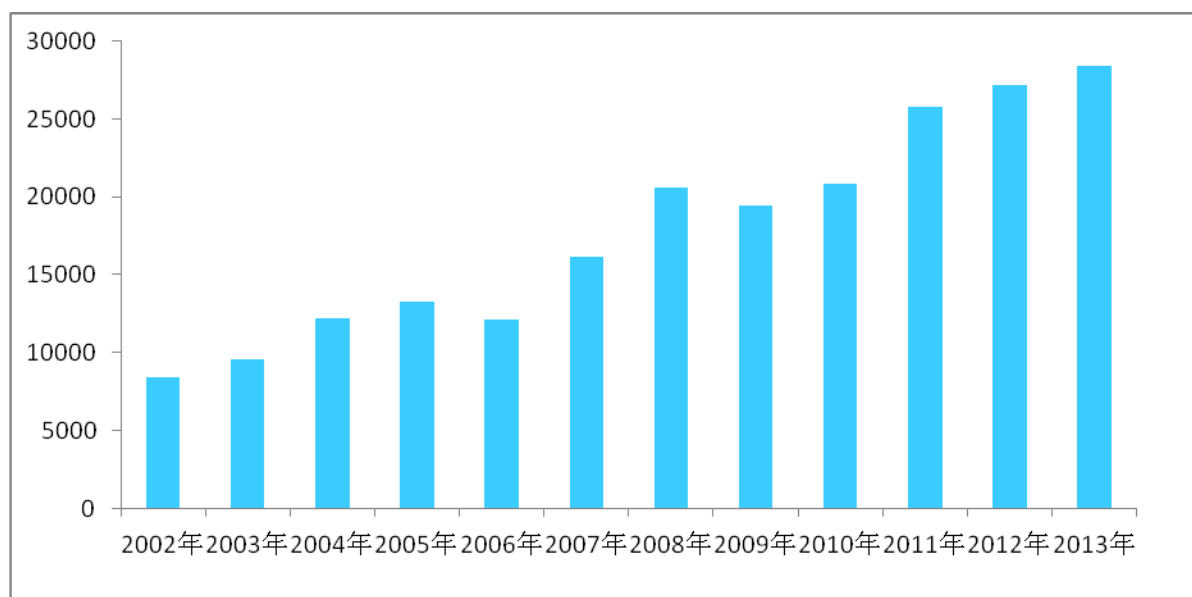
兽用化药制剂的上游为原料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及中草药。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可以生产的原料药近1,500种，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

并呈现出稳定增长的局面<sup>5</sup>。大多数原料药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价格整体保持稳定趋势，具体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的相关内容。目前，原料药成本是兽用制剂的主要生产成本，原料药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兽用化药制剂的利润水平和销量。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兽药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畜牧业，与兽药行业有着较强的关联性。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为28,435.49亿元，占农业的比重约为29.31%，较欧美等发达国家约50%的规模仍有较大的空间。我国人均肉类消费量与西方发达国家差距较大，随着国民人均收入的显著提高，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4%<sup>6</sup>）和饮食结构的改善，将带动国内肉、蛋、奶产品的消费量提升，进而推动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2002年至2013年，我国畜牧业总产值整体上呈周期型上涨趋势，复合增长率达11.66%。

2002-2013年国内畜牧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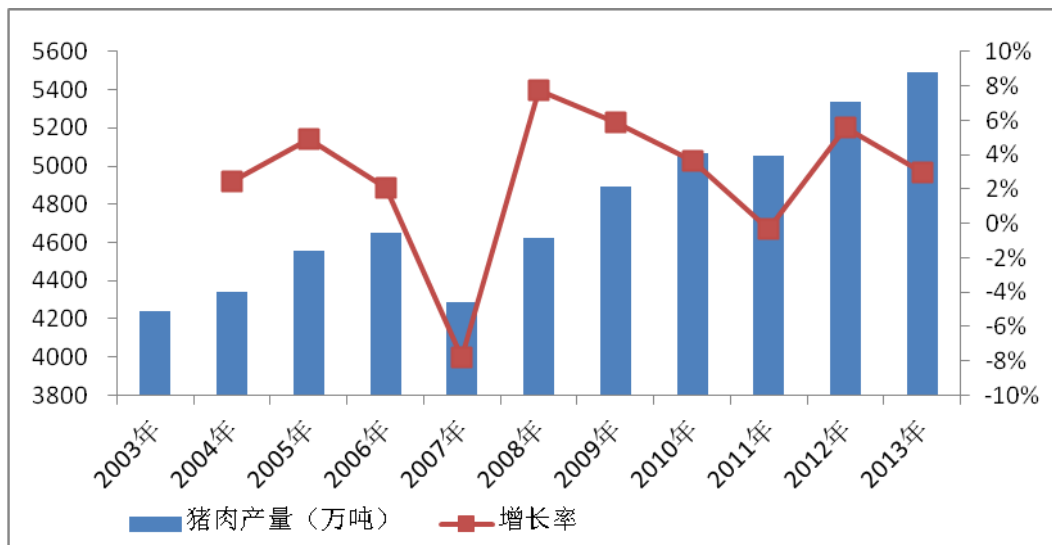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与本公司业务直接相关的行业为猪及家禽养殖业，近几年，国内猪肉和禽蛋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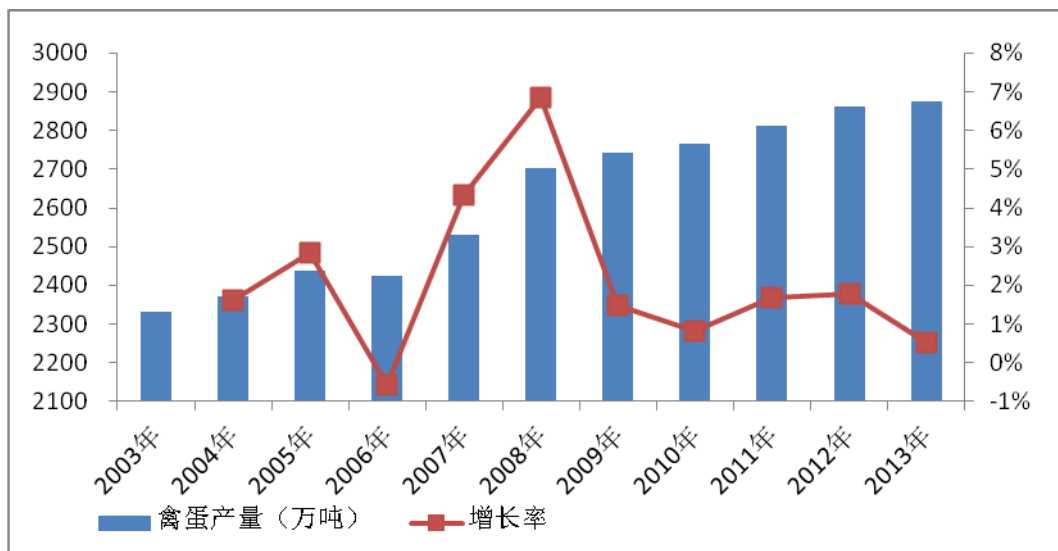
<sup>5</sup>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8 年 7 月《中国的药品安全监管状况》白皮书

<sup>6</sup> 数据来源：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增长率已扣除价格因素

2003-2013 年国内猪肉产量及增长率



2003-2013 年禽蛋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及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整理而得。

除 2006 年夏爆发的猪蓝耳病造成 2007 年度猪肉减产以外，我国畜牧业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格局，并且基数较大。我国目前已是猪肉的第一生产大国和家禽的第二生产大国，畜牧业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相比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基础生产设施投入大、生产工艺复杂、科技含量高，其利润率一般要高于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利润率呈现的另外一个主要特征是研发和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资产利润率水平显著高于

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sup>7</sup>：

单位：亿元

厂商类别	小型企业 (50-500 万)	中型企业 (500 万-2 亿)	大型企业 (2 亿以上)
销售额	0.12	26.51	67.70
资产利润率	0.70%	14.68%	35.11%

从毛利率的角度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的毛利率水平差距不大，分别为 56.04%和 56.85%。目前国内生物制品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60%左右，个别高端新型疫苗的毛利率水平可以达到 80%以上<sup>8</sup>。另一方面，新型兽药产品（指针对某一疫情最早的或是对原有成熟产品在产品工艺、防治效果等方面具有突破性创新的产品）利润率普遍高于成熟产品（市场上普遍存在的针对常见疫情的兽药产品），拥有较强技术转化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的大型厂商将通过初期的垄断地位获得更为丰厚的利润。

## 2、兽用化学药品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兽用化学药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为 22%左右。大型企业在利润率水平上并无明显的优势，市场上成熟产品利润率水平趋于稳定。目前，一些厂商开始在制剂工艺等方面进行创新，提高了化药产品的生物利用度和吸收率，使得高质量的高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达 40%以上，甚至 60%。

## 三、本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兽药行业的一家高科技企业，本公司通过不断地自主创新，已在疫苗毒（菌）株选育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基因工程疫苗技术、化学合成（半合成）药物及药物新剂型等多个技术领域形成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或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30 余项，其中包括 12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及 3 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取得了 60 项发明专利。

2007 年，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国内首批 6 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定

<sup>7</sup> 此表经《2013 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整理而得

<sup>8</sup> 选取的兽药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为大华农、瑞普生物、中牧股份、金宇集团等

点生产企业之一。2008、2009 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高成长型民营企业。2009 年 10 月，国家科技部批准了由子公司惠中兽药牵头，联合本公司组建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取得的多项重要资质充分反映了国家权威部门对本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的充分肯定。

依托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开发的一系列新产品填补了国际、国内空白，其中，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填补了国际空白，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噻呋等产品，均实现了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多个产品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兽药证书 19 项、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4 项、科技成果奖 10 余项。

一系列拥有高技术含量并为市场所急需的新产品陆续上市和推广，奠定了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1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12.13%	3	28.01%	1	37.21%	1
2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2.86%	12	4.37%	10	13.56%	2
3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12.24%	2	9.58%	4	9.49%	5
4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19.51%	1	26.96%	1	44.34%	1
5	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	25.42%	1	44.60%	1	46.88%	1
6	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9.26%	3	10.02%	3	18.11%	2
7	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89.77%	1	95.40%	1	94.43%	1
8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91.30%	1	100.00%	1	94.01%	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有关数据测估（含进口疫苗）。



## （二）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牧股份、青岛易邦、大华农、瑞普生物、天康生物、金宇集团、哈尔滨维科等，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地区	主要特点
中牧股份	1998年	北京	国内最大的兽药生产企业，在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研发实力较强，其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兽药实现收入14.23亿元。
青岛易邦	1999年	山东	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控股、升华拜克参股，专业从事预防、诊断、治疗用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兽用生物制品实现收入6.21亿元。
大华农	2004年	广东	综合型兽药生产企业，营业收入仅次于中牧股份，依托于温氏集团，近几年成长迅速，并于2011年成功上市。2013年，兽药实现收入8.92亿元。
瑞普生物	2001年	天津	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的兽药生产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10年成功上市。2013年，兽药实现收入7.51亿元。
天康生物	2000年	新疆	主要从事饲料及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开展良种繁育与胚胎移植技术服务，于2006年上市。2013年，兽药实现收入5.42亿元。
金宇集团	1992年	内蒙古	以生物制药为主营业务的多元化产业集团，目前公司共拥有两家生物制药企业，分别是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中，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金宇集团生物制品收入6.30亿元。
哈尔滨维科	1992年	黑龙江	哈尔滨维科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直属的国有企业。依托于哈兽研强大的研发实力，哈尔滨维科多个生物制品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网站、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上市公司年报。

##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 ①领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能力

本公司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长期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602.78万元、3,278.84万元和3,687.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3%、6.95%和7.75%，研发投入强度在同行业

较大规模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领先的技术水平与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基于公司已建立起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和完备的科技创新平台，2008年7月，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9年10月，国家科技部批准公司组建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8月，河南省科技厅批准公司设立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2012年10月，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立足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中的生物农业，应用生物科技高起点、高标准地专注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国家、省、市科技项目30余项，其中包括国家科技部863项目1项、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1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3项，实施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与示范工程2项，参与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项。依托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兽用药品技术领域取得了众多原创性技术成果，多个产品实现了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的重大突破，打破了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先后获发明专利授权60项，其中1项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取得国家级新兽药证书19项，获得认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4项，参与建立了兽药国家标准41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获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10余项。

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奖如下：

序号	获奖单位	科技成果奖类别	获奖项目	批准或颁发单位
1	普莱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禽用浓缩灭活联苗的研究和应用	国务院
2	惠中兽药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猪鸡病原细菌耐药性研究及其在安全高效新兽药研制中的应用	国务院
3	普莱柯	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猪圆环病毒病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教育部
4	普莱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禽流感H9亚型三联、四联灭活疫苗的研制及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5	普莱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猪用三种重要疫苗毒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疫苗开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
6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半合成头孢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新型制剂的研究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序号	获奖单位	科技成果奖类别	获奖项目	批准或颁发单位
7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盐酸沙拉沙星合成与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8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研制和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9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腹水净饮水剂的研制和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	惠中兽药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鸡病清散剂的研制与开发应用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1	普莱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禽流感 H9 亚型三联、四联灭活疫苗的研制及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12	普莱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猪用三种重要疫苗毒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疫苗开发	洛阳市人民政府
13	惠中兽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半合成头孢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新型制剂的研究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14	惠中兽药	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研制和应用	洛阳市人民政府

### ②有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

目前，我国兽药行业前期基础性研究大多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而中期产业化应用研究及后期工程技术研究主要集中于大中型兽药生产企业。

针对国内兽药行业技术研发的特点，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建立了优势互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哈兽研、施怀哲公司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在兽用疫苗、高新制剂、动物专用抗生素及合成药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的有效建立，充分发挥了合作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消除了双方的资源瓶颈，同时提高了技术产业化的效率，降低了技术研发的风险，为本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③高素质的技术研发队伍

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还十分重视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国内兽药行业一流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1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27%，其中博士、硕士学历的技术人员占技术研发人员总数的 46.02%。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形成了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牵头主持、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从业背景的博士为课题负责人、资深行业技术专家与硕士

为主体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专业结构涉及预防兽医学、临床兽医学、生物工程、制药工程、药理药化等学科专业，具备了对重大关键性和具有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实施系统化研究开发的实力。素质高、活力强和富有创新激情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科技创新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人才基础。

## （2）产品优势

### ①多项产品为国际、国内首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瞄准动物养殖主要疫病防控的迫切需求，通过提前布局并进行持续技术研发，相继开发成功了填补国际空白的禽流感（H9）三联、四联灭活疫苗和填补国内空白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盐酸沙拉沙星、头孢噻呋等产品。相关产品实现了行业重大的产品结构创新，摆脱了行业产品低水平重复的局面，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 ②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

由于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养殖小区和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多数养殖场所设施不健全，疫病防治水平较低，容易出现多种传染病交叉感染的情况，疫情较为复杂。因此，单独使用一种化学药品或生物制品往往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兽药行业少数对主要畜禽疫病防控覆盖面广、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种类涉及猪用疫苗、禽用疫苗、禽用抗体、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粉剂、预混剂、消毒剂等多系列多品种。各产品能够进行不同组合，满足用户对动物预防保健、群体治疗以及临床个体治疗等不同需求。

公司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满足了养殖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从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提高了公司把握和应对疫情波动的能力。

### ③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不仅提倡产品开发的自主创新，也同样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创新。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包括抗原浓缩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疫苗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化学合成（半合成）药物及药物新剂型研究开发、中兽药有效部

位及有效单体研究开发等重要关键技术。

目前，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种兽用药品。例如，公司国内首创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通过抗原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的应用，显著提高了疫苗的免疫效果与稳定性；禽流感（H9）四联灭活疫苗在抗原浓缩工艺和纯化工艺上创新，成为国内第一个可同时预防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和禽流感四种疫病的四联灭活疫苗。

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巩固了竞争优势，为公司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④兽药国家标准制定能力

公司在新兽药开发和农业部部署的地方标准产品升格为国家标准产品的过程中，结合产品研发工作的开展，注重产品质量标准的研究，期间参与研究创立的 41 项产品质量标准被农业部认定为兽药国家标准。

#### ⑤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坚持“金牌品质、造福人类”的企业理念，以正派稳健的经营风格，高起点高标准地从事新兽药的研究、生产与推广。

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全面推行兽药 GMP 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分级质量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连续多年抽检合格率居行业前列。高质量的产品内涵获得了客户的信赖与认同，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支撑了公司的品牌建设与品牌营销。

### （3）营销优势

#### ①通过行业领先的经销模式迅速占领市场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以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等多种营销手段进行产品推广。公司经销模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A、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经销商

在兽用生物制品，特别是猪用疫苗的经销方面，凭借产品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经销商招标制度。公司对经销商的规模、技术团队、服务能力、营销能力、渠道资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保证资质优秀、具备较强实力的经销商能够成为公司的业务伙伴，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

## B、与经销商合作进行大客户营销

借助战略合作经销商所掌握的营销渠道、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以及大客户等资源，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力量在当地进行大客户营销和技术服务，从而提高了营销效率、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销售收入、节约了直销成本。

公司经销模式的上述特点及优势提高了公司的营销实力，巩固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保证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 ②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为产品快速推广提供了支持

公司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与内部技术服务团队，构成了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同时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市场定位以及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通过直销业务，准确地把握国内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了解最新的动物疫病疫情动态，指导企业产品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借助区域经销商的技术服务队伍，降低了市场推广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公司正在推进与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技术研发合作体系，以及已在行业内选择 50 余名资深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构建了贴近市场、技术实力强、服务范围广的技术服务体系，开展针对最终客户的全方位技术服务，包括动物疫病的诊断与检测、人员培训、饲养管理指导、疫病防治方案制定等。

公司完善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解决了终端养殖户的实际困难，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③先进的品牌营销理念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品牌“普莱柯生物”的品牌锻造、品牌管理和品牌营销。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内涵的推介与宣传，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传递公司品牌相关信息。如：邀请客户来司参观、举办各种形式客户培训、主办与协办行业疫病防控高峰论坛、参加行业展会、企业内刊宣传、行业期刊发文与宣传等。同时，公司注意倾听客户反馈，不断完善品牌建设。通过品牌营销策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树立行业知名品牌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普莱柯生物”已成为行业内“高品质、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端代表性品牌之一，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盈利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 (4) 人才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平均年限达 20 年以上,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行业专家与优秀人才。部分人员在国际知名兽药企业任职多年,并且熟悉兽药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队伍基础。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多年来在畜牧疫病控制、兽药研制与产业化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系国内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畜牧兽医行业专家。总经理孙进忠先生曾于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中国)等国际领先的兽药公司任职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把握能力。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田克恭研究员曾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主任,系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组长,白朝勇博士及张立昌博士系具有国际化视野、海外研究或跨国企业从业背景的资深技术专家。

公司在各业务环节上拥有的大量优秀的资深专业人才,反映出公司对人才资源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成长奠定了人才基础。

## 2、竞争劣势

### (1)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

兽药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产能以及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兽药生产企业而言,本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较小,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大量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与生产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量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 (2) 国际市场有待于开发

长期以来,本公司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市场一直拥有较高的品牌形象,并且在品质与性能方面已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但其价格远远低于国外产品。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开发境外市场,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竞争的實力。但是,目前公司受限于资金、渠道等方面的限制,未拓展境外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弥补国际市场的短板。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

#### 1、主要产品概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主要用于家禽、家畜的疫病预防与治疗。其中，兽用生物制品主要为各类疫苗、抗体，用于预防与控制家禽、家畜对流行疾病疫情的感染；兽用化学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畜禽的各种疫病。

公司兽用药品品种齐全，基本涵盖了现阶段国内畜禽的主要疫病所需要的药品品类，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兽用生物制品	猪用活疫苗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等	畜禽疾病预防
	猪用灭活疫苗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等	
	禽用活疫苗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株+H120 株），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 株）	
	禽用灭活疫苗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新-支二联灭活疫苗、新-流二联灭活疫苗	
	禽用抗体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禽病治疗
兽用化学药品	化药制剂	注射用头孢噻唑、头孢噻唑注射液、恩诺沙星注射液、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等	畜禽疾病治疗
	中兽药	双黄连口服液、苓黄口服液、板青颗粒等	

#### 2、重点产品介绍

##### （1）兽用生物制品

兽用生物制品是本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针对国内畜禽重大疫病开发了多种动物疫苗，其中多项产品为国际、国内首创，为我国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作出了切实贡献。

##### ①猪用疫苗

##### A、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猪圆环病毒病是国际公认的对全球养猪业具有重大经济影响与危害的疾病，具有较高的传染性，每年给国内乃至全球养猪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经过多年技术攻关，由本公司承担实施的河南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猪主要疫病新型疫苗研究与开发”项目取得了重大突破，首次在国内开发成功猪圆环病毒 2 型（PCV2）灭活疫苗，于 2010 年 8 月率先获得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本公司依托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与生产工艺水平，运用细胞克隆技术，成功克隆出对猪圆环病毒 2 型毒株敏感的克隆细胞系，使得抗原含量显著提高。同时，通过采用国内领先的双相复乳佐剂等生产工艺技术，保证了疫苗产品较高的效价水平与稳定性。公司还采用先进的免疫组化技术、参考疫苗技术，率先建立了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国家标准。

本公司开发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系填补国内空白的疫苗产品。该疫苗的研制成功打破了进口猪圆环病毒疫苗垄断国内市场的格局，极大地降低了国内猪圆环病毒病的市场防控成本，对保障我国养猪业健康发展发挥出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B、猪蓝耳病灭活疫苗与活疫苗

自 2006 年夏季以来，猪蓝耳病在我国南方地区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传播开来，直接导致仔猪死亡率升高、猪肉产量显著下降和猪肉价格大幅攀升。为此，2007 年 5 月农业部紧急批准了首批 6 家生物制品生产企业从事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NVDC-JXA1 株）生产。经过两年的免疫注射后，猪蓝耳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其防控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继灭活疫苗之后也被纳入到政府招标采购范围之内。

作为国内兽用疫苗高科技生产企业，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成熟的疫苗生产与检测技术，成为首批 6 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NVDC-JXA1 株）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并于 2010 年 7 月获得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的定点生产企业资格。

为确保疫苗高品质，公司采用了高效的免疫佐剂、高质量的牛血清以及 DMEM 等优质进口原料进行生产，疫苗检测试剂多使用进口的生化试剂，以确保产品质量优良。经检测，本公司生产的疫苗抗原毒价含量显著高于国家标准，保证了疫苗使用后的免疫效果。因此，本公司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NVDC-JXA1

株)自国家调拨使用后,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养殖户的高度认同。由于本公司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发改委因此将该项技术确定为国家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并经农业部批准成为国家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充分体现了公司疫苗生产工艺在国内兽药行业的领先水平。

## ②禽用多联疫苗

在禽类病毒性疫病中,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和鸡减蛋综合征的危害较为严重。过去各养殖户多数采用单苗分别进行免疫预防,但是免疫程序复杂,免疫次数多,劳动强度大。由于不同疫苗频繁免疫存在免疫干扰,同时免疫应激反应也有所加剧,鸡只整体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受到影响。因此,单一品种的疫苗远远不能满足家禽养殖业的发展需要。

针对国内养鸡业重大疫病防控需求,本公司开发多品类的禽用多联灭活疫苗,其中多数为国内首创的科技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禽用疫苗系列		重大疫病防控范围	技术水平
禽 流 感 (H9)多 联 苗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国际领先
	新-支-减-流四联苗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鸡减蛋综合征	国际领先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禽流感(H9)	国内先进
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	国内先进
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鸡减蛋综合征	国内先进

### A、禽流感(H9)多联苗

禽流感(H9)三联苗与四联苗是预防H9亚型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及鸡减蛋综合征等家禽重要疫病经济高效的疫苗,也是本公司承担河南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家禽主要疫病新型诊断技术及新型疫苗研究与开发项目”取得的重要技术成果,并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其中,禽流感(H9)三联苗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根据上述禽类传染病免疫程序相近的特点,经过近四年的技术攻关,本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攻克了多联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中抗原浓缩、抗原纯化、多组分抗原复配、效价检验标准等关键技术难点,终于在2006年9月成功开发出国际第一个禽流感(H9)三联疫苗。禽流感(H9)三联苗的研制成功,在家禽疫苗领域实现了重大的产品结构创新,填补了行业国际空白,标志着我国禽用多联疫苗自主研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7年10月,本公司针对蛋鸡预防减蛋综合征的需要,在禽流感(H9)三

联疫苗的技术基础上，再次成功研制出国际上第一个新-支-减-流（H9）四联灭活疫苗，并于 2008 年 1 月取得了国家新兽药证书。禽流感（H9）四联灭活疫苗不是简单地把鸡减蛋综合征病毒加入到新支流（H9）三联灭活疫苗中，而是必须克服多联疫苗抗体效价难以上升、免疫应激大等诸多技术难题。为此，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摸索和改进，使之达到了和单苗免疫的相同效果，是业内第一个用于同时预防养禽业禽流感（H9）、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四种主要疫病的四联灭活疫苗。

禽流感（H9）三联苗、四联苗是目前国内预防 H9 亚型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等多种家禽重大疫病经济高效的新型疫苗，大大降低养殖户的免疫注射劳动强度与免疫成本，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B、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是由病毒引起的重要家禽传染病，新城疫疫苗和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是蛋鸡和种鸡免疫计划中主要使用的疫苗。

针对我国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油乳剂单苗与联苗存在免疫水平不易量化、标准不易判断等技术问题，本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在国内首先创立了《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效价标准及检验操作规程》国家标准，并将疫苗的效力检测方法申请了国家专利，由此将我国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的效价检测标准提升至与国际标准一致。公司开发成功的新-支二联灭活疫苗于 2007 年 1 月获得新兽药证书，为我国养禽业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的防控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C、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除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外，减蛋综合征也是严重危害国内蛋鸡养殖业经济效益的重大疫病。本公司开发成功的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利用高品质佐剂，传染性支气管炎检验标准与国际接轨，并于 2007 年 3 月获得国家新兽药证书。该产品具有免疫保护期长，抗原超强浓缩，抗体高等特点，能够大大降低鸡只的接种次数，简化免疫程序，减少交叉感染的机会，有效提高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 ③禽用抗体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抗体收入主要来源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和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的销售。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和鸭病毒性肝炎是危害养禽业的重要疾病，为高度接触性感染疾病，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会引起雏鸡免疫抑

制，对鸡马立克氏病和新城疫疫苗接种的反应能力下降，也使病鸡对球虫、大肠杆菌、腺病毒和沙门氏杆菌更易感染。鸭病毒性肝炎是由鸭肝炎病毒引起的雏鸭急性败血性、高度致死性传染病，雏鸭的发病率和病死率较高。

此前针对上述疫病使用的蛋黄抗体多为粗制抗体，脂蛋白和磷脂等大分子物质较多，该类物质没有治疗作用且体积较大、粘稠度高，导致注射困难且难以吸收，注射后对肌体的应激大，易造成过敏反应。本公司采用先进的提取、纯化、浓缩、灭活等技术对蛋黄中的抗体进行了提取精制，获得了精制蛋黄抗体，它具有高度纯化、彻底灭活、效价高、起效快、治愈率高、注射方便、应激小、保存期长等特点，自公司产品上市以来得到了养殖户的高度认可。

## (2) 化学药品

兽用化学药品		产品特点	技术水平
化药制剂	注射用头孢噻呋	注射用头孢噻呋的成功上市，大大降低了用户的用药成本，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头孢噻呋获得新兽药证书并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内领先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该产品为公司开发成功的新型高效、低毒第四代动物专用头孢类抗菌制剂，获得了新兽药证书	国内领先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该产品经过先进生产设备制成的水溶性注射剂，具备起效迅速、治疗周期短、对机体刺激性小等优点	国内领先
	头孢噻呋注射液	该产品是承担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研成果转化的产品，是国内首个批准的头孢噻呋缓释制剂。	国内领先
中兽药	双黄连口服液	该产品根据养殖对象易发湿热病的特点，发挥中药对机体机能进行整体调节的优势，在清热解毒作用方面效果良好，用于预防使用，能够很好的防止诱发性疾病的发生	国内先进
	芩黄口服液	该产品在传统中医药处方理论基础结合养殖业病情形势，采用中药先进的真空动态提取法深度提取有效药物成份，具有良好的疗效，并获得新兽药证书	国内领先

## (二) 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流程。一般情况下，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制定采购预算，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

本公司通过对采购部门人员进行职责分工，划分不同的工作职能与方向，从而实现不同的采购人员分别负责不同物料的询价、比价、议价及追踪到货，从而

明确采购人员的工作重点，使自身技能更加专业，达到控制与降低成本的效果。

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质量保证部、生产制造部、采购供应部、财务会计部等部门经理级人员组成的采购供应管理小组，负责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认证、筛选和监督管理。公司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现场稽核与考评，以此作为分配采购量与选择主、辅供应商的依据。在保持供应物料质量稳定与逐步提高的前提下，也将对供应商的管理纳入了规范化的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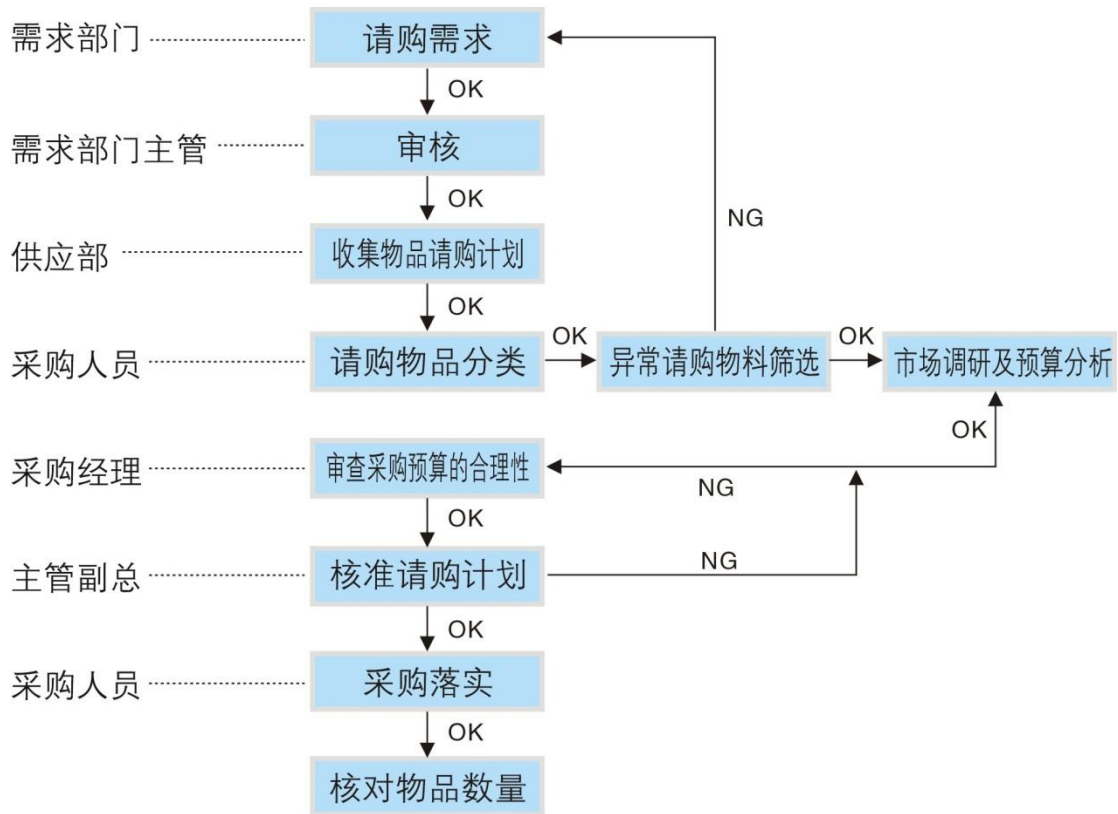
公司原辅料采购由供应部负责，主要采购模式有以下几种：

一是战略采购。对采购量大的关键原料（如白油、血清、培养基），通过质量、服务及价格的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察，选择主、辅供应商2~3家，通过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以此保障公司所用物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

二是集团采购。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用的物料进行统筹管理，统一询价、议价后，分别实施采购，对供应商采取以量议价的方式，以此保证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三是一般采购。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需求，收集供应商信息、联系供应商并索样，在供应管理小组的专业指导下，执行供应管理小组的意见，选择合适的主辅供应商。

本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Ok: 可进行到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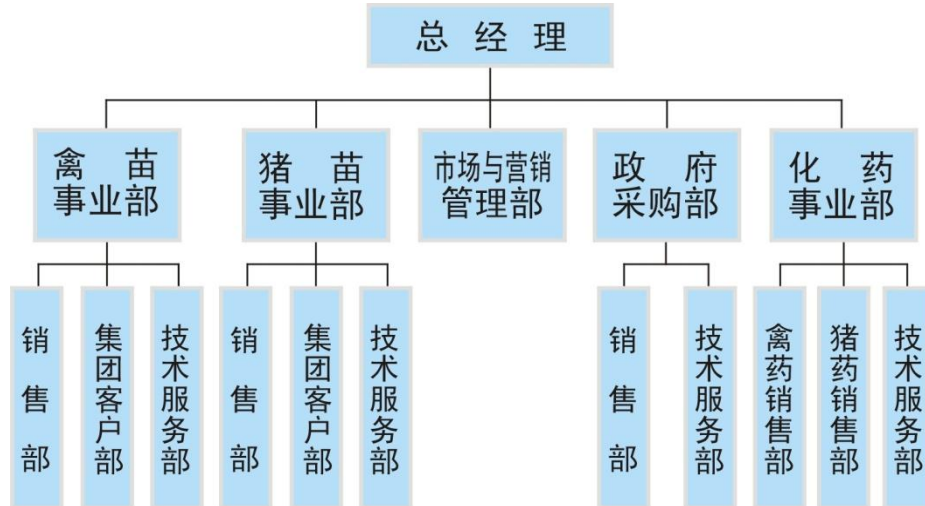
NG: 此步骤未通过，需返回重新申请。

## 2、销售模式

### (1) 营销服务体系

本公司坚持奉行“技术营销”、“品牌营销”和“大团队营销”的市场销售理念，通过政府招投标、大集团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等三条渠道将公司的营销团队、技术服务团队和经销商、用户紧密结合起来，建立了科学、高效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

本公司下设猪苗事业部、禽苗事业部、政府采购部和化药事业部四个销售事业部。各销售事业部分为 5-6 个业务大区，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工作。同时，各销售事业部下设销售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完成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 (2) 销售理念

公司针对行业规律和自身的产品、技术优势等率先推进“品牌营销”、“技术营销”和“大团队营销”的组合策略。

### ①品牌营销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品牌“普莱柯生物”的品牌锻造、品牌管理和品牌营销。公司将品牌锻造寓于公司正派稳健经营与企业竞争力培育之中，赋予企业品牌三个维度的品牌内涵：其一，始终把产品服务质量视为品牌的生命；其二，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品牌提升的推动力；其三，始终把对客户端的全流程服务作为品牌维护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内涵的推介与宣传，全方位、及时、准确的传递公司品牌相关信息，如邀请客户来司考察、举办各种形式客户培训、主办与协办行业疫病防控高峰论坛、参加行业展会、企业内刊宣传、行业期刊发文与宣传等。同时，公司注意倾听客户反馈，不断完善品牌建设。通过品牌营销策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树立行业知名品牌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普莱柯生物”已成为行业内“高品质、高技术、高附加值”高端代表性品牌之一，为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保持较高盈利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 ②技术营销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的特点，形成了高效的技术服务体系，努力做到技术服务对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覆盖，及时有效指导养殖户科学、规范、合理使用公司产品，切实地帮助最终用户解决实际问题，以保证疫苗产品的免疫效果和兽药制剂的治疗效果，为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销售事业部配备一名技术服务总监、多名技术服务经理，负责企

业与外部经销商技术人员对最终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时，公司还依托国家中心成立了专家团队，负责对最终客户进行动物疫情检测、诊断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充分利用外部丰富的技术资源，依托国家中心推进与业内 20 家科研院所组建联合实验室，以实现就近对大型养殖集团、养殖户进行相关药物知识、兽药新技术应用以及对本公司产品的使用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联合实验室延伸了公司的技术服务范围，并且能够快速、高效地服务当地客户，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起到了补充作用。

### ③大团队营销

公司充分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在内部销售服务团队、外聘专家团队和经销商自建团队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协同关系，利用外部资源优势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提高了销售效率，与经销商之间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最终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销售和服务的大团队，公司将根据目标市场的规模和客户特点要求经销商配备充足的销售与服务人员，与本公司的内部人员及外聘专家形成有效的衔接，共同推进公司的营销工作。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的培训和有效管理，提高了经销商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将其发展为专营或主营本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现有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 200 余人，但实际为公司销售做出支持与贡献的销售团队人数（含各类专营或主营公司产品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超过 800 人，对公司业绩给予充分保障。在“大团队营销”的有力支撑下，公司销售业绩快速显现，如在销售和服务大团队的努力下，公司 2010 年 9 月新上市重点产品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了 4,693.46 万元、5,908.33 万元和 5,763.21 万元的收入，为本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3）销售渠道

本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销售、政府招标采购和大集团直销三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	主要产品类型
经销商销售	各地经销商	非国家强制性免疫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
政府招标采购	省级兽医防疫机构	国家强制免疫产品（主要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
大集团直销	大型养殖集团、养殖场	非国家强制性免疫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2014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营业收入 21,19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64%，是公司业务收入的



主要来源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坚持以兽药市场需求为产品研发方向，开发了多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市场疫苗产品，得到了下游最终用户的充分认可。同时，借助于经销商较强的市场营销与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得到了有效推广。

### ①经销商销售

#### A、生物制品类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情况，在局部地区选择技术实力较强、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指定区域的市场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就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选择具有长期战略合作意愿的经销商（以下称“战略合作经销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与企业形象，公司在业内率先实行经销商招标制。省级与区域的战略合作经销商都是通过投递标书，经过公司销售与市场部门等评估确定应标资质，邀请完全认可普莱柯的企业文化、理念、品牌、品质、市场定位的区域经销商参标，通过评标委员会面谈和参观交流等方式确立经销资格和销售服务区域，签订合作协议。在招标过程中，公司根据候选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市场地位、业务团队、技术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估考察，只有符合条件、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信誉好、资金实力雄厚、推广能力强的经销商才能够最终成为专营或主营公司产品的经销商。

公司对战略合作经销商的市场销售与技术服务能力制定了严格的标准，要求主要大省战略合作经销商推广公司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一般省份的不少于 6 人。同时，战略合作经销商必须有专业的专职人员从事技术服务、业务宣传推广计划，配备符合生物制品储存相应要求的硬件设施。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对经销商业务团队的业务推广能力、技术服务质量、销售业绩等指标建立了跟踪档案，并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坚决予以撤换。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每年对经销商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销售任务。对于完成任务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调动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积极性。为加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公司通过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技术与市场培训，提高了经销商的业务水平，保证了产品

销售策略的一致性以及服务质量。

公司还对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与销售回款制度。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协议后，需向本公司缴纳 5~10 万元保证金。保证金一般情况下不用于货物交易，仅为经销商对于合作行为按约履行义务的承诺与保证。在销售本公司产品时，经销商通常采取预付货款或月底结清的方式采购公司的产品。

由于生物制品对存储、运输的要求较高，选择战略合作经销商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存储和运输成本，同时公司主要对战略合作经销商进行管理，减少了公司对产品销售的管理难度。公司疫苗销售业务取得了较好成绩，报告期公司疫苗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6,021.09 万元、16,744.17 万元和 15,265.97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

#### B、化学药品类经销商销售

化学药品不同于生物制品以预防为主特性，主要是在禽畜感染疫病时使用。而且由于市场同质化较为严重，化学药品的销售需要更贴近终端用户，更针对性地提供疫病诊断、用药咨询等服务，使其选择合适的产品。公司化学药品的经销商分为两类：一类为大区经销商，其主要产品面向规模化养殖集团及该经销商的二级网络经销商；另一类为技术型经销商，主要是依托或靠近养殖密集区的有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其主要客户是中小型养殖户。公司充分利用产品资源，通过分区域分品种经销的方式，防止了经销商之间的产品冲突和市场混乱，同时也避免了单个经销商营销网络和用户数量有限的弊端，尽可能的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公司化学药品类经销商多配备了兽医技术人员，公司也会通过定期培训等方式提高经销商的专业素质，使其更好的为养殖户服务，推广本公司产品。在经销商的销售回款方面，化学药品的销售与生物制品基本一致，赊销比例较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用较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 ②政府招标采购

根据《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现阶段，我国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等 4 种动物疾病实行国家强制性免疫。省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计划报批后，相关部门（通常为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委托专业的招标公司或由政府直属的招标公司进行招标，每年一般安排 1-2 次政府招标。招标通知公告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制作标书并参与投标。招标部门组织专业评委会从投标报价、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三个方面进行评标，按评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企业。招标完成后，中标企业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往指定场所。

政府采购一般采用赊销方式，每年一般安排 1~2 次招标（春防、秋防）。企业中标后，由招标方每月下达订单，中标方按要求供货。由于政府招标资金主要为中央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一般由兽医主管部门在四季度或次年一季度统一完成资金结算。政府对参与招标采购的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规定政府指导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严格履行政府的招投标程序，价格为公开竞标决定。

根据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和疫病的流行规律，公司建立了由兽医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组成的 11 人的政府招标采购事业部，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强制免疫技术培训。

公司是国内首批 6 家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本公司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包括灭活疫苗和活疫苗）和猪瘟活疫苗（十倍浓缩苗）为国家强制性免疫产品，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销售。2014 年，公司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和猪瘟活疫苗分别在 21 个和 3 个省市中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	灭活疫苗（万毫升）	2,392.25	1,875.40	882.00	702.80	817.62	1,601.40
	活疫苗（万头份）	10,522.57	11,800.15	12,251.19	11,798.85	10,999.35	9,963.66
	合计头份(注)	11,319.99	12,425.28	12,545.19	12,033.12	11,271.89	10,497.46
猪瘟活疫苗（万头份）		10,152.43	9,599.76	10,444.47	8,440.50	2,180.58	1,863.30

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免疫剂量为：仔猪 2ml/头、育肥猪 4ml/头，按平均每头份剂量 3ml 折算的头份数。

报告期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是本公司主要中标品种，其中，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中标并销售9,963.66万、11,798.85万和11,800.15万头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份额。

公司生产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防控的疾病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是危害养猪业的重大疾病，其传播速度快、发病率高，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养猪业重点防控目标。该两类疾病国家要求做到普免，所有猪群均需要注射疫苗，而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一般情况下在猪出栏前均需要免疫两次，而猪的养殖周期通常为五个半月，考虑到我国现有养殖规模稳中有升，因此，每年国家采购的猪瘟活疫苗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总量保持相对稳定。

### ③大集团直销

大集团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为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等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对本公司认可度较高的企业。为减少销售渠道中间环节，及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公司由内部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大集团客户进行技术咨询、产品推广。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针对性的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同时，公司还利用经销商当地的渠道资源进行直销客户的开拓，将与集团客户的开拓记入经销商的年度考核指标，很好的调动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大集团直销模式主要按照各个养殖集团的具体要求签订合同，通常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方式，并根据不同养殖集团的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大集团直销客户的销售量逐年提高。由于大集团客户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④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和收入确认方式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和收入确定方式如下：

#### A、政府招标采购模式

政府招标采购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为招“资格标”，招标时只确定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和采购单价，不确定采购总量，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合适的厂商分批安排采购计划，主要省份包括河南省、海南省等；另一种为“数量标”，政府根据防控目标制定采购计划并分为若干标的公开招标，招标时政府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投标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中标时确定

采购价格、数量，招“数量标”的主要省份有云南省、四川省、湖南省等。公司按照实际发货量经采购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 B、经销商销售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和经销商采购规模与经销商协商确定经销商的年度回款计划、产品销售单价等，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货品经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

#### C、大集团直销

公司根据集团养殖场的规模以及养殖场的采购量，结合公司规定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销售给集团养殖场的价格。公司在实际发货并经集团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 ⑤公司主要产品所采取的销售模式

除了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采用政府招投标采购模式进行销售以外，公司其余产品主要采用大集团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所采取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模式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高致病性蓝耳病活疫苗、猪瘟活疫苗	政府招标采购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禽用多联灭活疫苗、鸡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等	经销商销售、大集团直销
兽用化学药品	双黄连口服液、氟苯尼考粉、七清败毒颗粒等	经销商销售、大集团直销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和收入的确定方式符合发行人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可靠。

### 3、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任务目标，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和季度、月度滚动销售计划，制定各产品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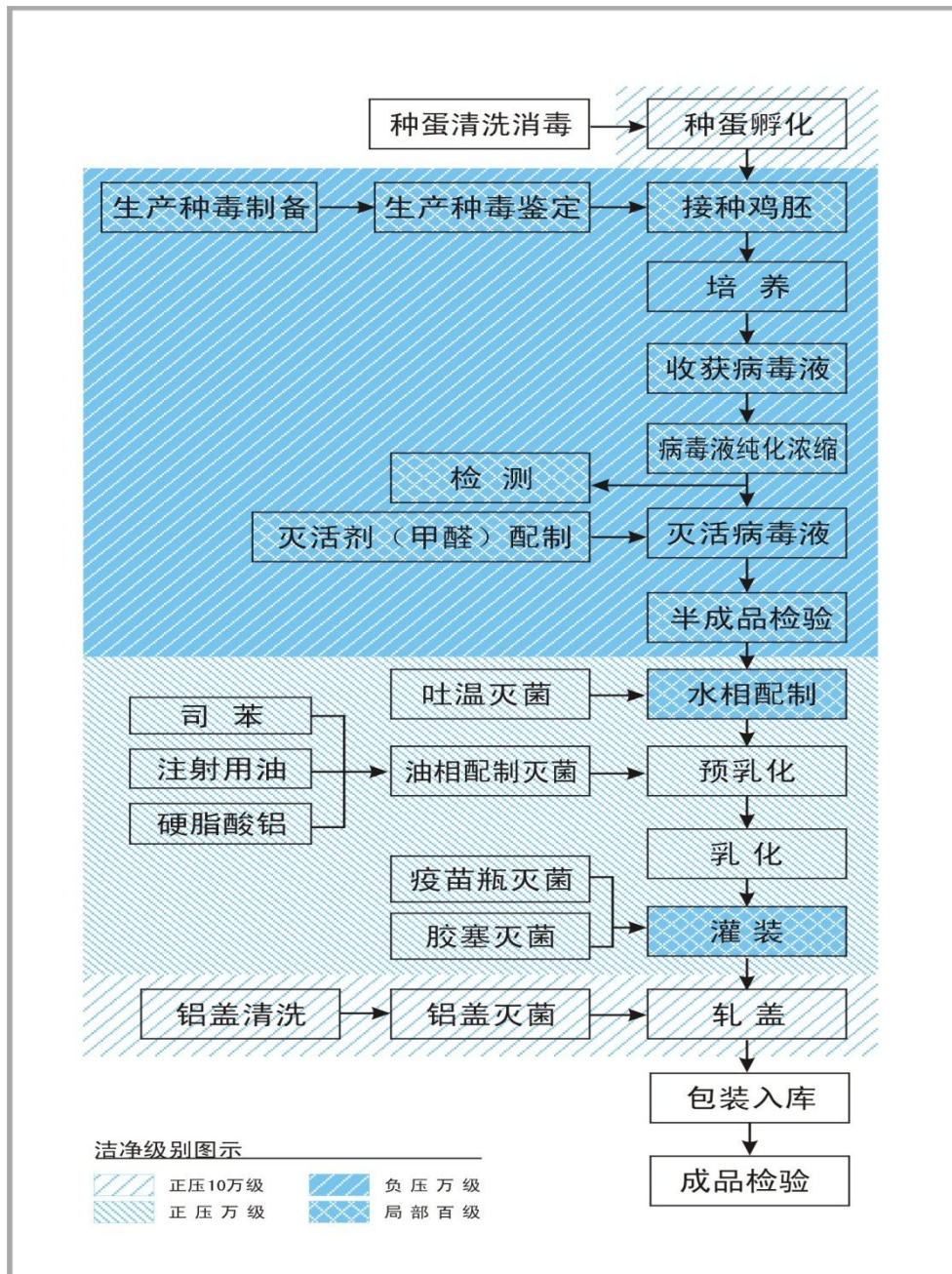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国家兽药GMP规范与产品质量标准，以工艺规程和生产岗位操作规程为准则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保证部配备生产现场质量监督员，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由质检人员围绕关键生产环节按质

量监控点对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产品生产与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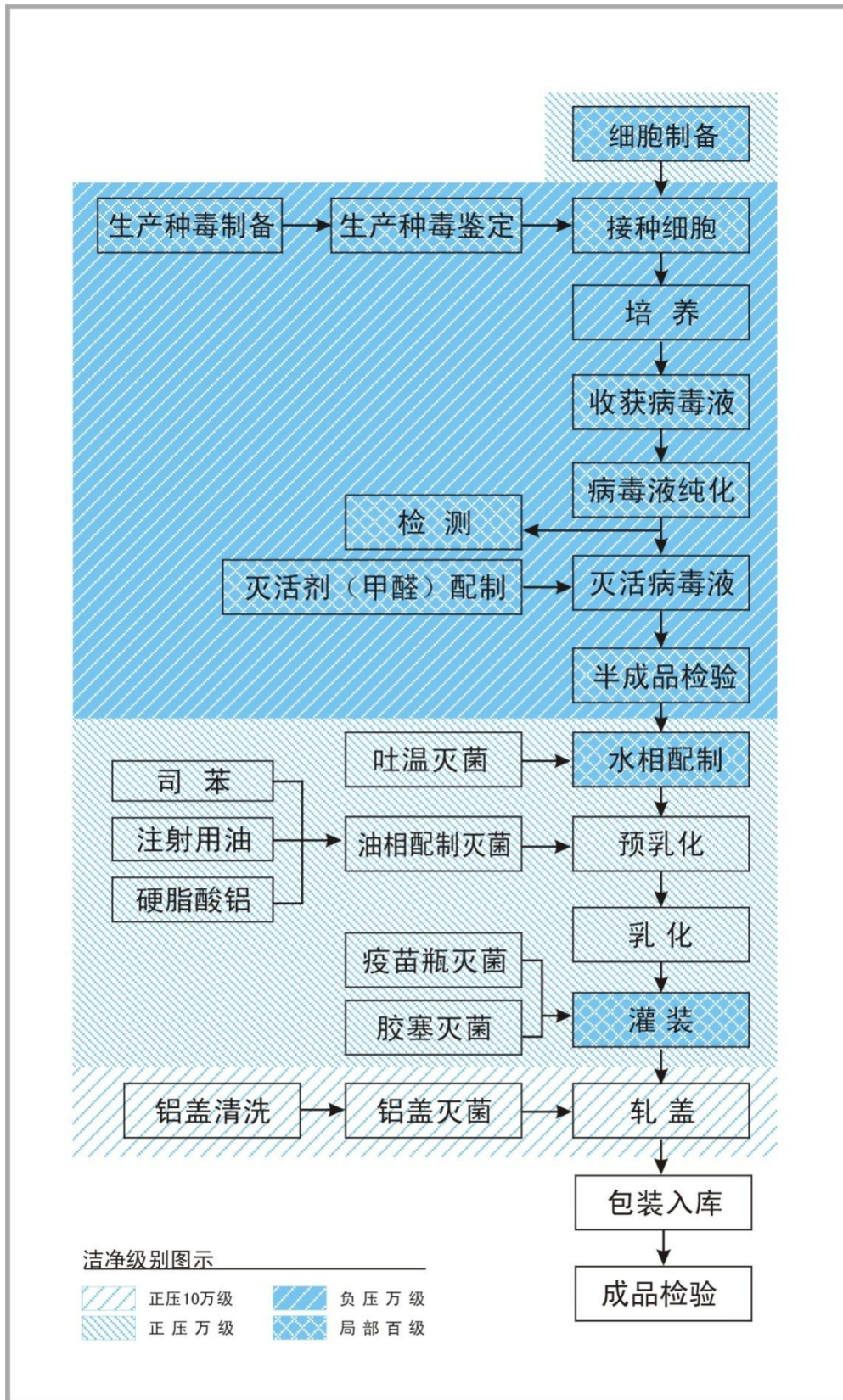
###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兽用生物制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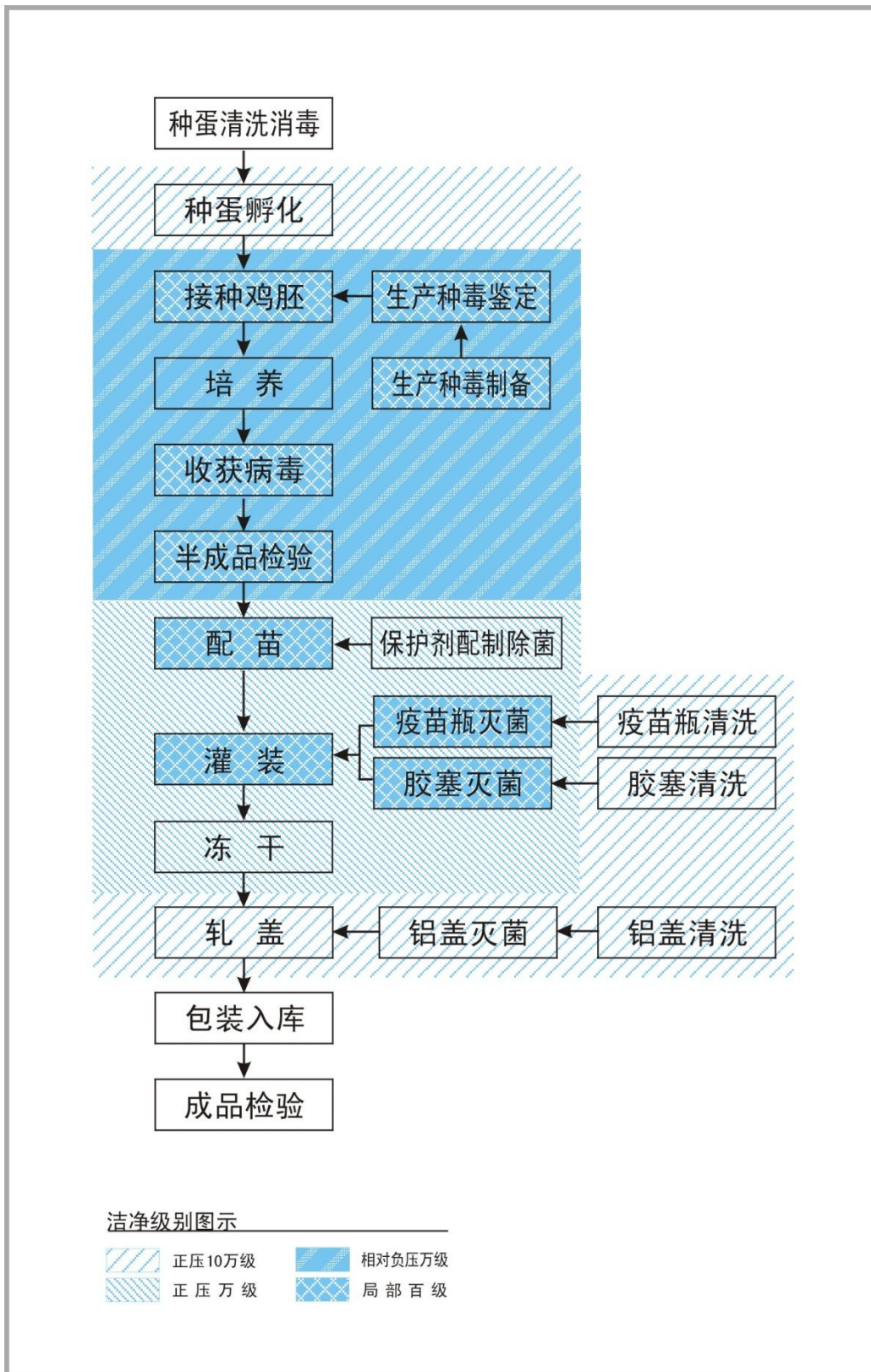
##### (1) 胚毒灭活疫苗工艺流程



(2) 细胞毒灭活疫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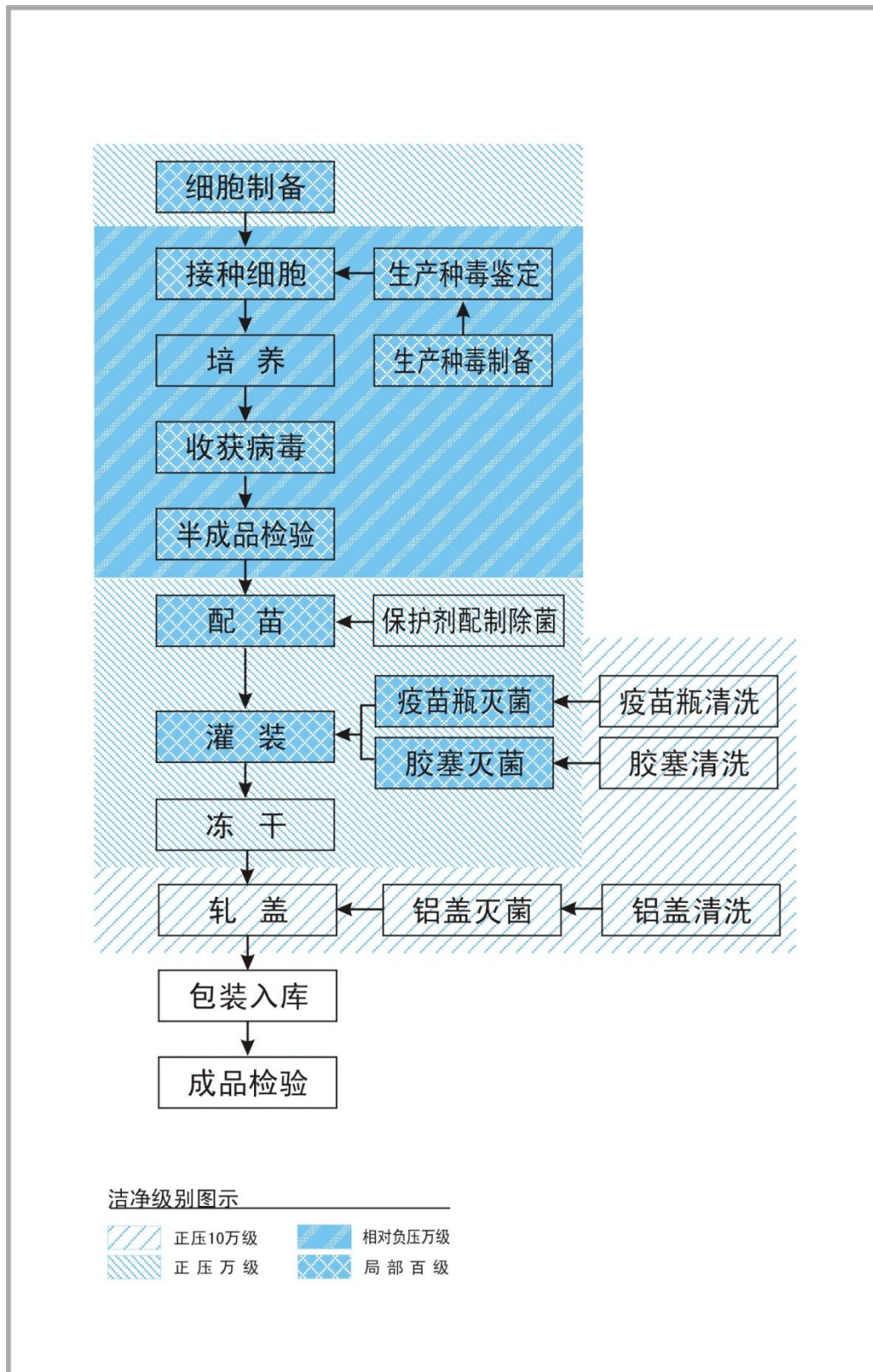


(3) 胚毒活疫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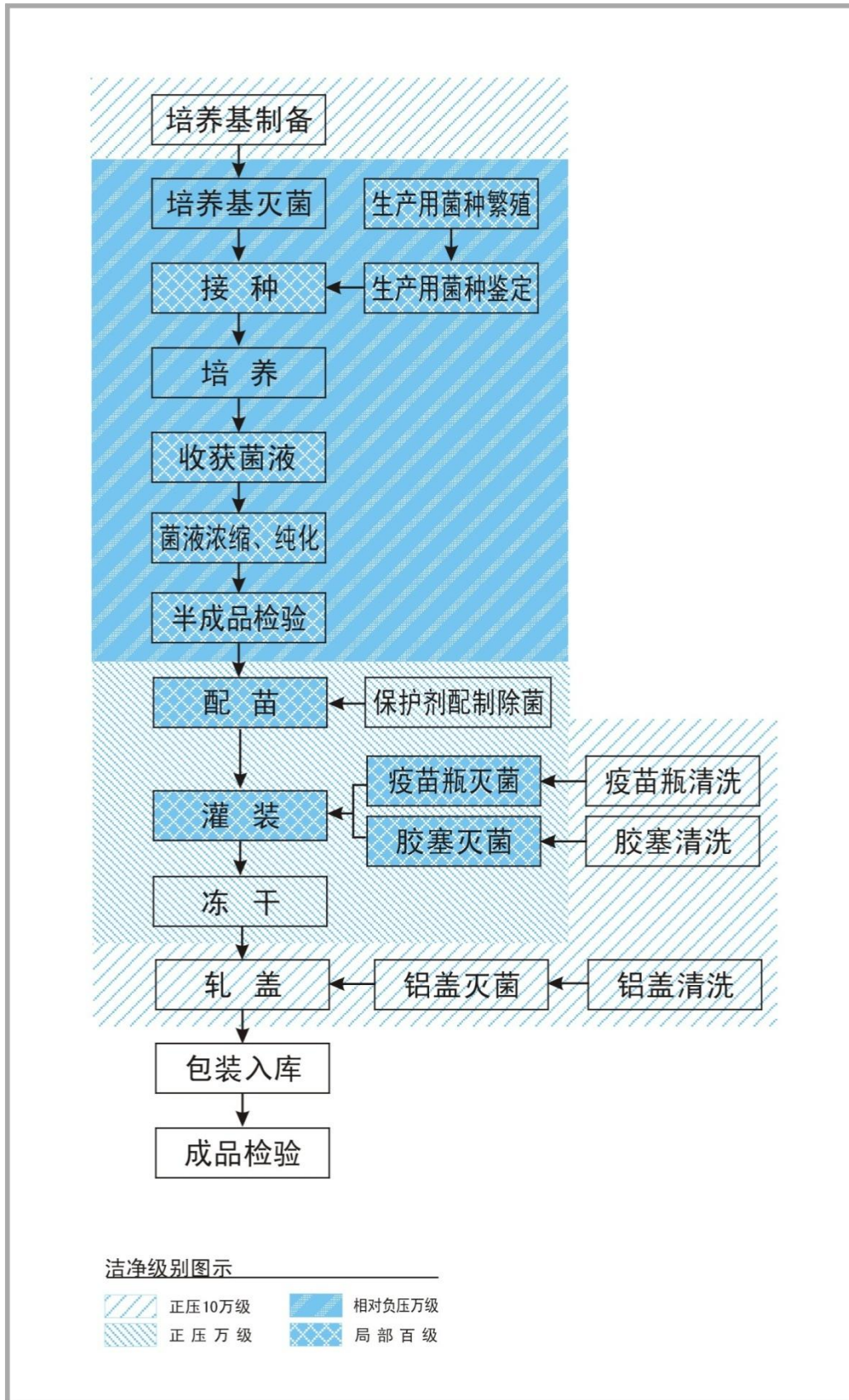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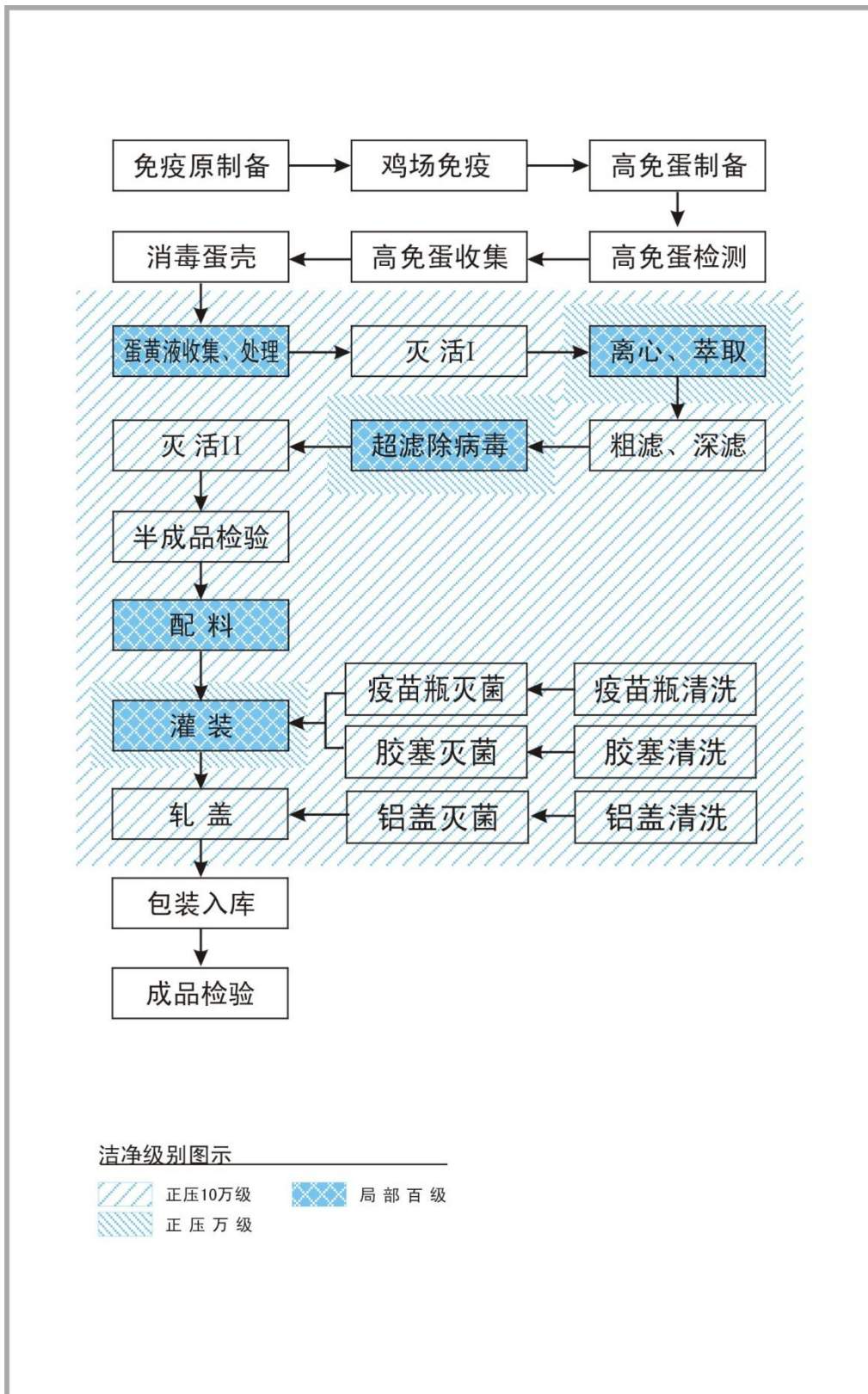
(4) 细胞毒活疫苗工艺流程



(5) 细菌活疫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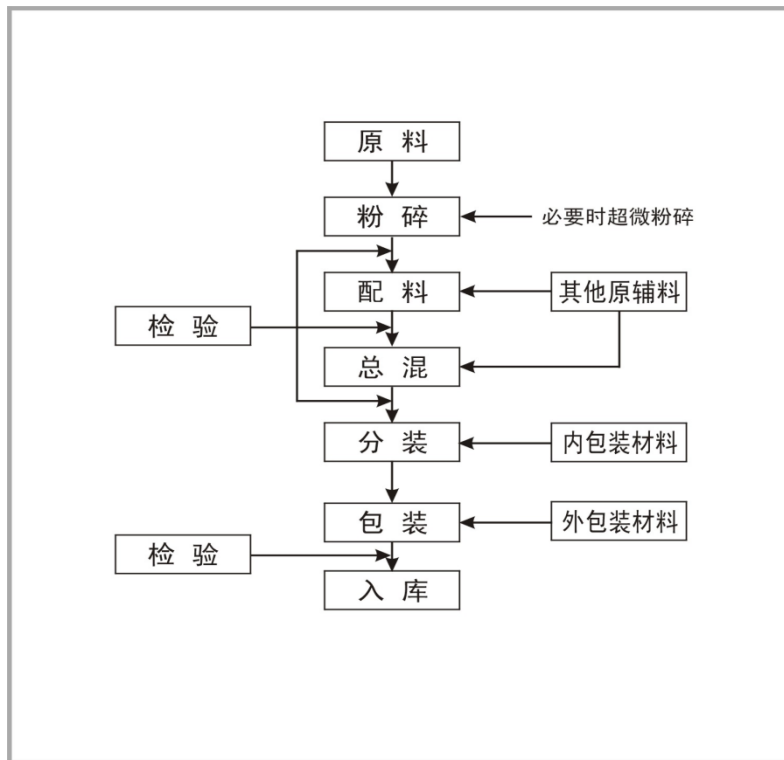


(6) 蛋黄抗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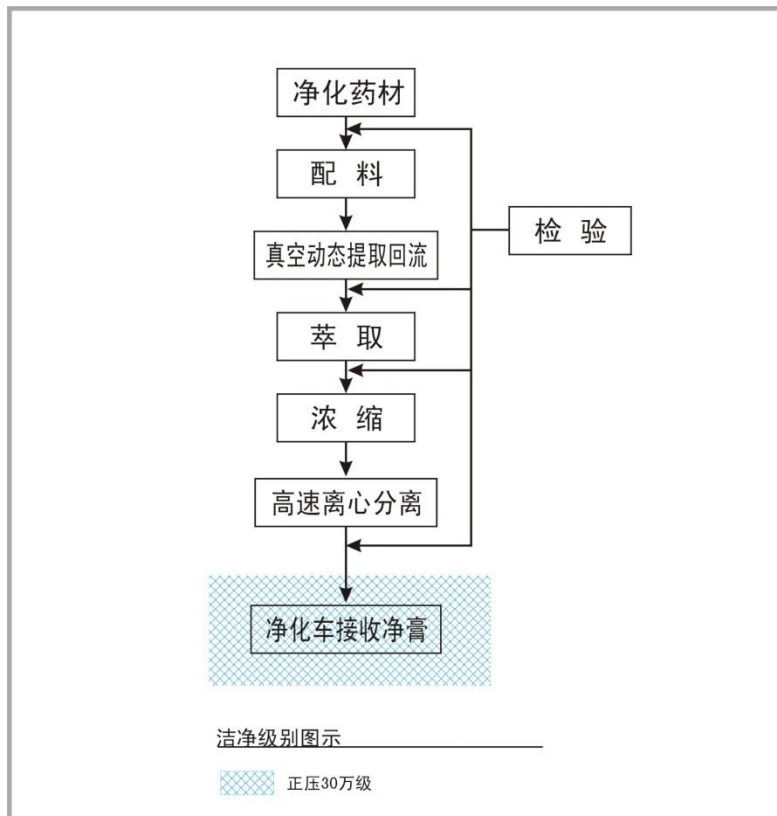


## 2、兽用药物制剂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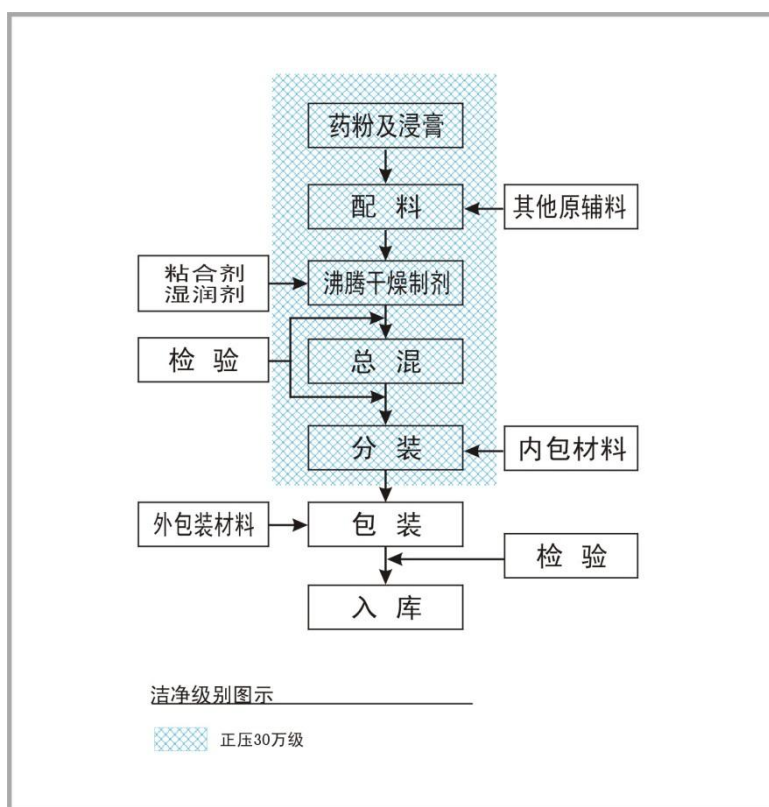
### (1) 粉剂、散剂、预混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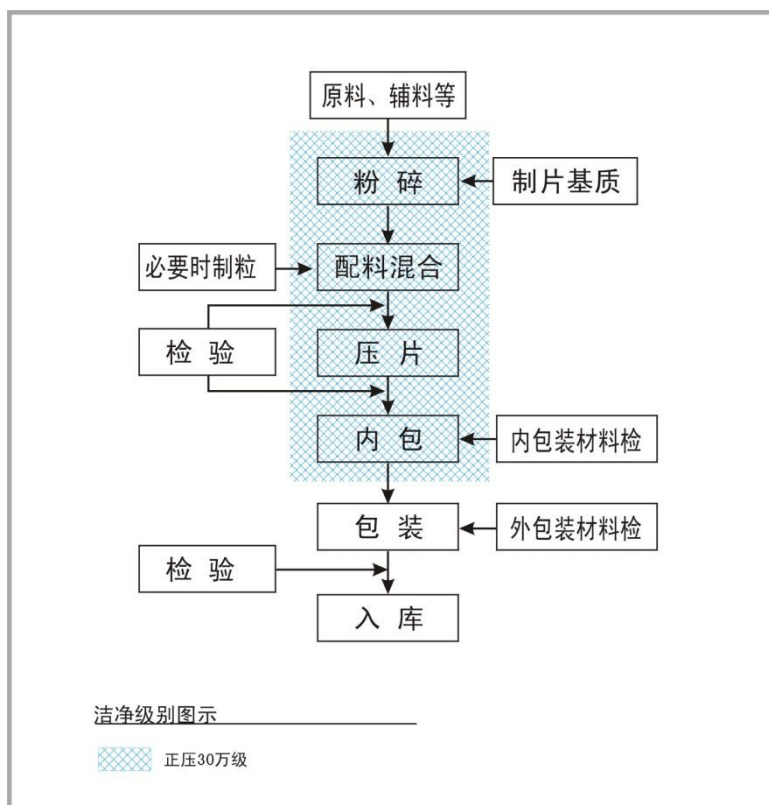
### (2) 中药提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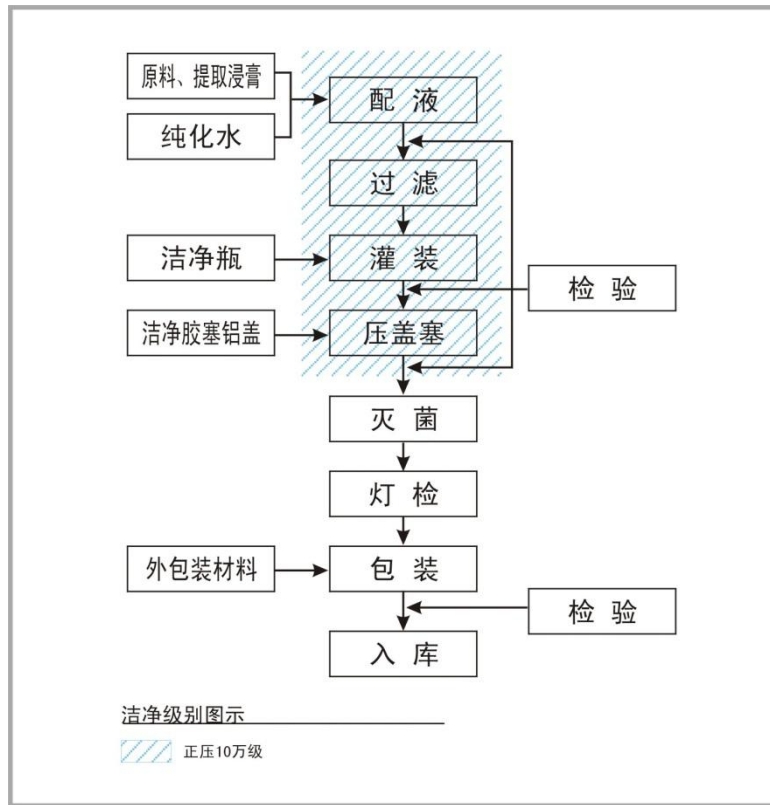
(3) 颗粒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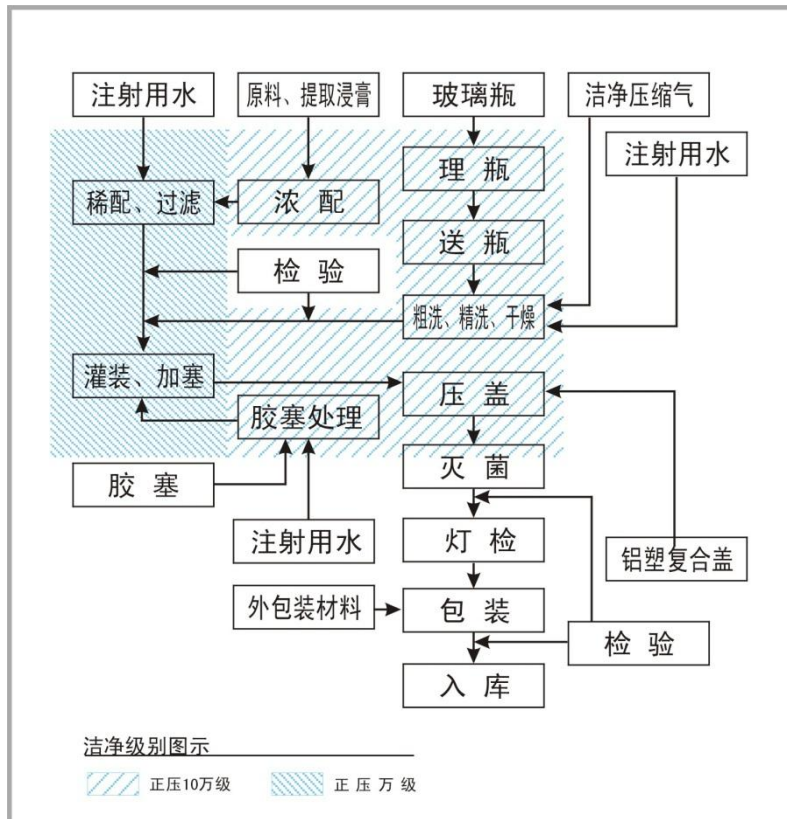
(4) 片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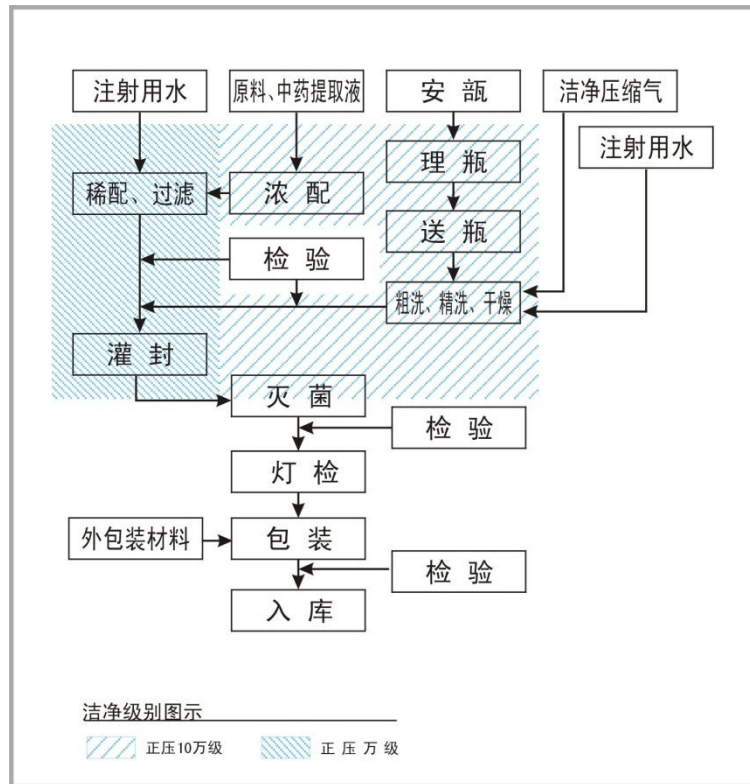
(5) 口服溶液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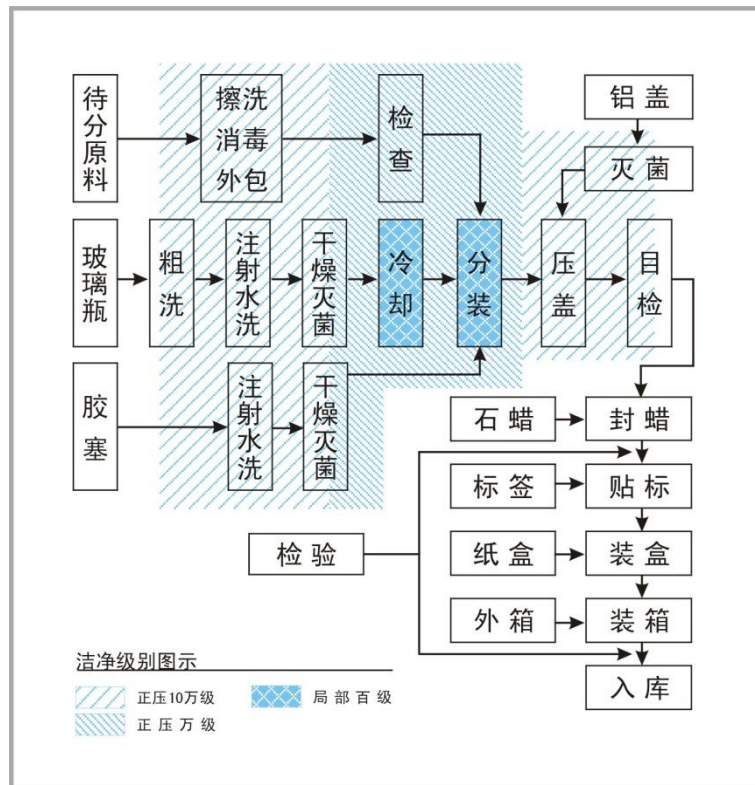
(6) 大容量注射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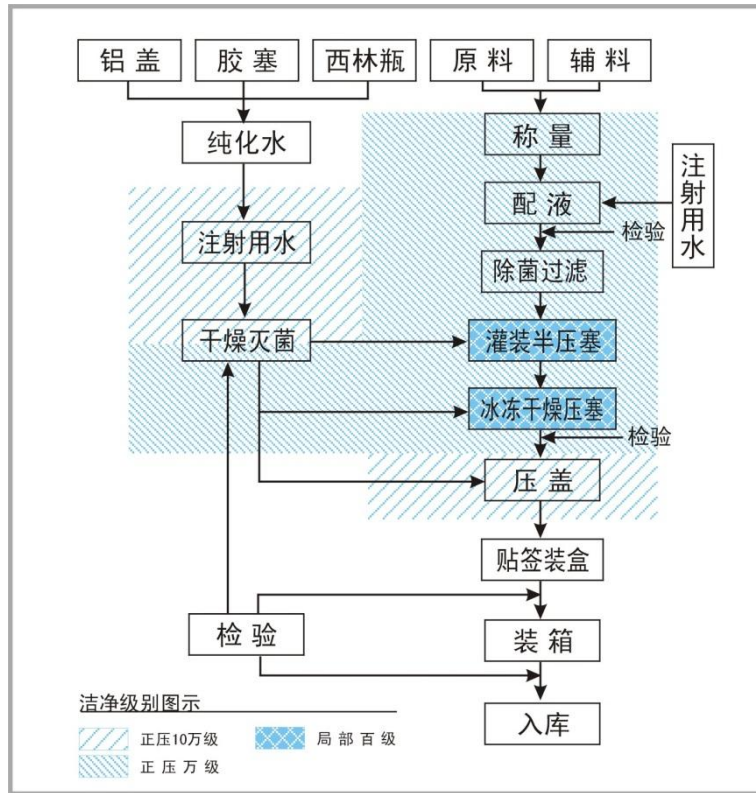
(7)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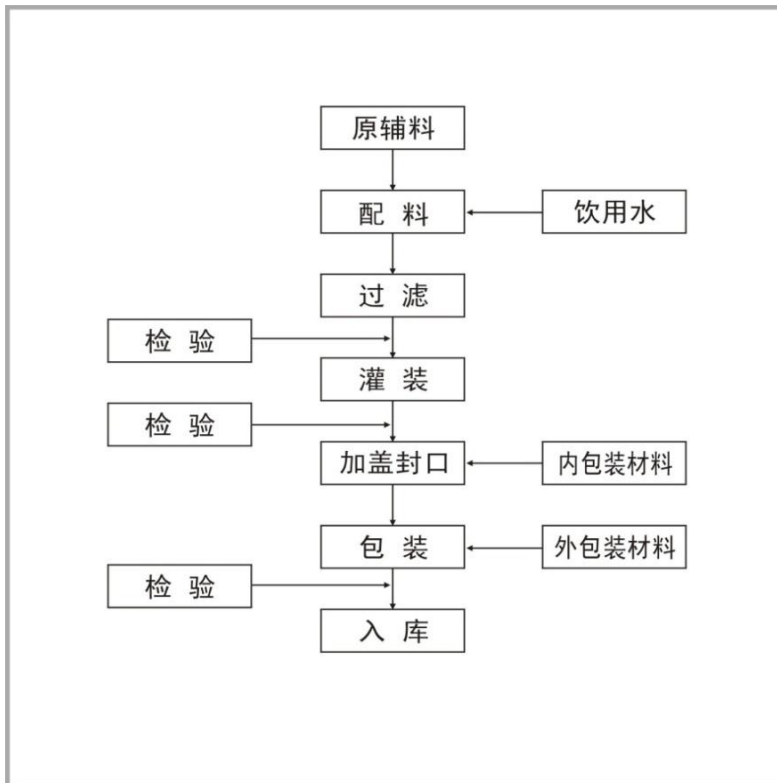
(8) 粉针剂工艺流程



(9) 冻干粉工艺流程



(10) 消毒剂工艺流程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线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兽用生物制品（注2）	胚毒活疫苗（注3）	亿羽份	18.11	19.67	92.05%	20.03	18.00	111.25%	17.74	18.00	98.56%
	胚毒灭活疫苗（注3）	亿毫升	3.38	5.25	64.41%	4.29	5.00	85.74%	4.72	5.00	94.40%
	细胞毒活疫苗	亿头份	2.81	3.00	93.73%	2.88	3.00	96.00%	1.84	1.80	102.22%
	细胞毒灭活疫苗（注1）	亿毫升	0.61	1.50	59.34%	0.51	1.50	54.18%	0.41	1.50	44.00%
	蛋黄抗体线	亿毫升	3.87	6.00	64.42%	5.36	6.00	89.41%	7.34	6.00	122.33%
兽用药物制剂	粉剂/预混剂	万公斤	26.58	49.60	53.60%	36.77	49.60	74.13%	40.79	49.60	82.24%
	颗粒剂	万公斤	24.47	43.40	56.37%	28.12	43.40	64.79%	28.70	43.40	66.12%
	注射剂	万升	5.48	50.00	10.95%	8.16	50.00	16.31%	9.72	50.00	19.44%
	口服剂	万升	30.71	60.00	51.19%	28.46	60.00	47.44%	34.03	60.00	56.72%
	冻干粉针剂	公斤	333.75	180.00	185.42%	295.00	180.00	163.89%	192.68	180.00	107.04%
	散剂	万公斤	6.25	60.00	10.42%	8.23	60.00	13.72%	7.92	60.00	13.20%
	片剂	百公斤	0.70	5.00	13.97%	0.70	5.00	14.09%	0.81	5.00	16.20%
	粉针剂	百公斤	3.37	20.00	16.83%	2.31	20.00	11.53%	2.23	20.00	11.15%
	消毒剂	万升	19.33	30.00	64.45%	14.54	30.00	48.47%	12.61	30.00	42.05%

注：1、根据生产规程的约定，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的细胞培养周期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的两倍以上，1.5亿毫升的产能是以猪蓝耳病灭活疫

苗为基准测算的，此处产能利用率已将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产量乘以2与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加总计算。

2、目前，本公司胚毒灭活疫苗车间生产产品为禽用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生产猪用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车间生产禽用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车间生产猪用活疫苗。

3、惠中生物2014年12月获得产品批文，此处产能含惠中生物1个月的产能。

(2)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类别	产品/生产线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兽用生物制品	胚毒活疫苗	亿羽份	19.12	18.11	105.58%	19.75	20.03	98.63%	16.65	17.74	93.86%
	胚毒灭活疫苗	亿毫升	3.63	3.38	107.46%	3.96	4.29	92.40%	4.53	4.72	96.03%
	细胞毒活疫苗	亿头份	2.77	2.81	98.61%	2.61	2.88	90.69%	1.64	1.84	89.13%
	细胞毒灭活疫苗	亿毫升	0.54	0.61	88.01%	0.46	0.51	90.62%	0.47	0.41	115.87%
	蛋黄抗体	亿毫升	3.98	3.87	103.07%	5.81	5.36	108.40%	6.69	7.34	91.14%
兽用药物制剂	粉剂	万公斤	22.17	22.71	97.62%	27.87	28.40	98.13%	26.18	26.46	98.95%
	颗粒剂	万公斤	23.45	24.47	95.83%	28.77	28.12	102.32%	28.17	28.70	98.15%
	预混剂	万公斤	4.00	3.87	103.51%	8.39	8.37	100.24%	14.61	14.33	101.95%
	注射剂	万升	5.62	5.48	102.61%	7.87	8.16	96.52%	9.92	9.72	102.06%
	口服剂	万升	29.34	30.71	95.52%	28.98	28.46	101.81%	33.19	34.03	97.52%
	冻干粉针剂	公斤	326.59	333.75	97.86%	294.22	295.00	99.74%	188.50	192.68	97.83%
	散剂	万公斤	6.38	6.25	102.00%	8.43	8.23	102.37%	7.78	7.92	98.28%
	片剂	百公斤	0.70	0.70	100.00%	0.70	0.70	99.36%	0.81	0.81	100.00%
	粉针剂	百公斤	3.29	3.37	97.66%	2.29	2.31	99.41%	2.34	2.23	105.11%
消毒剂	万公斤	18.17	19.33	93.99%	14.63	14.54	100.63%	12.67	12.61	100.43%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兽用生物制品	38,609.61	81.34	37,222.03	78.99	32,246.01	78.04
其中：禽用灭活疫苗	7,306.24	15.39	7,650.47	16.23	8,476.12	20.51
禽用活疫苗	1,687.95	3.56	1,740.33	3.69	1,479.07	3.58
猪用灭活疫苗	7,553.00	15.91	7,153.84	15.18	6,013.22	14.55
猪用活疫苗	20,385.93	42.95	18,454.14	39.16	13,954.73	33.77
禽用抗体	1,676.49	3.53	2,223.25	4.72	2,322.87	5.62
二、兽用化学药品	8,858.49	18.66	9,901.29	21.01	9,071.30	21.96
合计	47,468.10	100.00	47,123.32	100.00	41,317.31	100.00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销售均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兽用生物制品	禽用灭活疫苗	元/毫升	0.201	0.193	0.187
	禽用活疫苗	元/百羽份	0.883	0.881	0.888
	猪用灭活疫苗	元/毫升	1.412	1.560	1.279
	猪用活疫苗	元/头份	0.735	0.707	0.853
	禽用抗体	元/毫升	0.04	0.04	0.03
兽用化学药品	双黄连口服液	元/升	41.69	41.83	42.59
	氟苯尼考粉	元/公斤	108.10	113.27	102.80
	七清败毒颗粒	元/公斤	68.54	70.64	68.65
	注射用头孢噻呋	元/克	30.01	29.39	22.69
	板青颗粒	元/公斤	62.06	68.81	66.73

## 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4 年	1	河南省畜牧局	猪用活疫苗 (猪瘟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9,335.03	
			兽用化学药品	65.46	
			小计	9,400.49	19.76
	2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猪用活疫苗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2,114.16	4.44
	3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禽用灭活疫苗 (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683.16	
			禽用活疫苗 (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255.08	
			猪用灭活疫苗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420.48	
			猪用活疫苗 (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345.34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81.68		
		兽用化学药品	2.04		
		<b>小计</b>	<b>1,787.79</b>	<b>3.76</b>	
4	福州金赛尔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89.10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	24.65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524.61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367.72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46.08		
		兽用化学药品	1.85		
		<b>小计</b>	<b>1,054.01</b>	<b>2.22</b>	
5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猪用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979.41	2.06	
<b>合计</b>			<b>15,335.85</b>	<b>32.24</b>	
2013年度	1	河南省畜牧局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8,912.72	
			兽用化学药品	46.65	
			<b>小计</b>	<b>8,959.37</b>	<b>18.98</b>
	2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614.85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272.32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488.18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368.25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105.20	
			兽用化学药品	3.51	
			<b>小计</b>	<b>1,852.31</b>	<b>3.92</b>
	3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1,151.37	2.44
	4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358.27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104.44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225.06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116.83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304.27	
			兽用化学药品	0.83	
				<b>小计</b>	<b>1,109.71</b>
	5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363.29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119.71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87.72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84.83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57.51		
		兽用化学药品	热感清	45.74		
			热毒败（禽）	37.77		
			其他	280.97		
			<b>小计</b>	<b>1,077.52</b>	<b>2.28</b>	
			<b>合计</b>	<b>14,150.28</b>	<b>29.97</b>	
2012年	1	河南省畜牧局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4,881.29	11.69	
	2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846.58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311.16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425.95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389.39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135.31		
			兽用化学药品	29.40		
			<b>小计</b>	<b>2,137.77</b>	<b>5.12</b>	
	3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782.84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192.75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133.32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62.02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174.65		
			兽用化学药品	热感清	82.89	
				热毒败（禽）	40.64	
	氟痢甲	22.90				
	<b>小计</b>	<b>1,812.77</b>	<b>4.34</b>			
	4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禽用灭活疫苗（主要为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511.08		
			禽用活疫苗（主要为新城疫活疫苗、鸡法氏囊活疫苗、新-支二联活疫苗）	83.72		
			猪用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胃腹二联灭活疫苗）	117.72		
			猪用活疫苗（猪瘟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	49.19		
			禽用抗体（鸡法氏囊蛋黄抗体、鸭肝蛋黄抗体）	486.59		
			兽用化学药品（其他）	3.04		
<b>小计</b>			<b>1,251.34</b>	<b>3.00</b>		
5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	1,236.66	2.96		
		<b>合计</b>	<b>11,319.82</b>	<b>27.11</b>		

注：此处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额作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 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①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普莱柯”）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兰田农资城 134 号，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从事兽药销售业务。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葛世栋	99,000	99.00
2	葛世梁	1,000	1.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临沂普莱柯系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长期战略合作经销商，其专营经销公司的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主要面向下游的养殖集团、合作社等最终用户进行销售。葛世栋本人及其核心团队具有多年兽药销售经验，目前临沂普莱柯拥有 2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其公司规模、销售团队实力、技术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②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普莱柯”）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25 号 T3 号楼 2008 室，注册资本 3 万元，主要从事兽药销售业务。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胡书义	15,000	50.00
2	赵桂梅	9,000	30.00
3	康永利	3,000	10.00
4	李玉华	3,000	1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注：赵桂梅系胡书义哥哥胡书迅之配偶。

济南普莱柯系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长期战略合作经销商，其经销公司的兽用生物制品。目前济南普莱柯拥有 20 人左右的销售团队，其公司规模、销售团队实力、技术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③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

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新辉弘”）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设立，注册地为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街道办事处马林村郑州饲料兽药批发市场 2 号楼外区 22 号，经营者为刘小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 的 经销业务。

目前，新辉弘系公司在河南地区的长期战略合作经销商，其主要经销公司的兽用生物制品。新辉弘现拥有约 60 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其公司规模、销售团队实力、技术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均在区域市场内具备较强竞争力。

#### ④福州金赛尔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金赛尔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赛尔”）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 289 号金诺大厦 2418 单元，注册资本 10 万元，系郑国新等 4 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兽药销售业务。

目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国新	4.00	40.00
2	陈秀能	2.00	20.00
3	徐力蛟	2.00	20.00
4	胡锡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福州金赛尔系公司在福建地区的长期战略合作经销商，主要经销公司的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猪用疫苗销售业绩较好，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813.11 万元、1,015.31 万元和 1,054.01 万元，随着公司猪用市场苗销售份额的提升，福州金赛尔逐渐成长为公司的重要经销商之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新辉弘、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福州金赛尔及其核心人员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辉弘、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福州金赛尔及其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客户中，除上述经销商外，河南省畜牧局、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和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均为政府客户，系各省畜牧主管部门或其直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各省动物防疫物资的计划调拨和招标采购。

综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 (3)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变化原因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主要为负责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采购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养殖大省的战略合作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共有 8 家客户，变化较小。其中，新辉弘为公司在河南省的战略合作经销商，报告期稳定在前五名之内；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系本公司在山东省的战略合作经销商且以禽苗销售为主，受禽苗整体形势的影响，此两家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4 年退出前五名；福州金赛尔为公司在福建省的战略合作经销商，且以猪苗销售为主，其销售收入稳定增长，2014 年进入前五名。河南省畜牧局、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畜牧兽医局为公司的主要中标政府客户，根据其招标采购情况和竞标情况，在不同年度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变化。公司在湖北省 2014 年度动物疫苗的招标采购中成功中标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致使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4 年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

### (4) 公司向河南省畜牧局销量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南省畜牧局销售收入分别为 4,881.29 万元、8,959.37 万元和 9,400.49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公司获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后，开始参与河南省 2011 年-2012 年度的供货资格招标并顺利中标。经过两年的使用，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就近服务的优势获得了高度认可，因此，2013 年以来河南省加大了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在整体中标价格差距不大的情况下，公司对河南省畜牧局的收入大幅增加。

### (5) 公司向临沂普莱柯和济南普莱柯销量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销售收入及其占对全部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临沂普莱柯	952.67	4.50	1,077.52	4.48	1,812.77	7.75
济南普莱柯	789.91	3.73	1,109.71	4.61	1,251.34	5.35
<b>小计</b>	<b>1,742.58</b>	<b>8.22</b>	<b>2,187.24</b>	<b>9.09</b>	<b>3,064.11</b>	<b>13.11</b>
经销商模式收入	21,194.21		24,061.44		23,376.29	

上表显示，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的合计收入占公司经销商收入的比重较



高，主要源于山东省领先的禽类养殖规模。

山东省系我国传统养殖大省，其禽类养殖规模长期居于全国前列。2011年，山东省家禽出栏量达到17.36亿只<sup>9</sup>，占全国家禽出栏量的10%以上，是我国兽药尤其是禽药需求大省。基于山东省领先的养殖规模，公司选择技术服务团队和营销能力强的区域经销商共同开拓山东省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

另一方面，公司对临沂普莱柯、济南普莱柯收入报告期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禽流感疫情”、“速生鸡”等事件的影响，给以肉禽养殖为主的山东省造成了较大冲击。同时，随着竞争对手逐渐攻克技术瓶颈，相继获得了鸡新支流、新支减流灭活疫苗等疫苗的生产权，禽用多联灭活疫苗市场竞争加剧。因此，以禽用疫苗销售为主的临沂普莱柯和济南普莱柯收入有所下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真实、可靠。

##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低免蛋、白油、血清、SPF种蛋、培养基等；兽用化学药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氟苯尼考、泰乐菌素、林可霉素、强力霉素、大观霉素等。

报告期，本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4年度	1	低免蛋	859.72	18.80%
	2	白油	416.31	9.10%
	3	血清	482.37	10.55%
	4	SPF种蛋	246.37	5.39%
	5	培养基	44.15	0.97%
			<b>合计</b>	<b>2,048.92</b>
2013年度	1	低免蛋	1,109.90	18.24%
	2	白油	514.79	8.46%
	3	血清	381.02	6.26%

<sup>9</sup> 数据来源：2011年山东省统计年鉴

	4	SPF 种蛋	300.70	4.94%
	5	培养基	39.45	0.65%
	<b>合计</b>		<b>2,345.85</b>	<b>38.55%</b>
2012年度	1	低免蛋	1,395.33	22.31%
	2	白油	512.26	8.19%
	3	血清	322.47	5.16%
	4	SPF 种蛋	249.94	4.00%
	5	培养基	73.07	1.17%
	<b>合计</b>		<b>2,553.07</b>	<b>40.82%</b>

报告期，本公司兽用化学药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4年度	1	氟苯尼考	156.43	3.42%
	2	泰乐菌素	4.75	0.10%
	3	林可霉素	16.10	0.35%
	4	强力霉素	86.22	1.88%
	5	大观霉素	1.30	0.03%
	<b>合计</b>		<b>264.80</b>	<b>5.79%</b>
2013年度	1	氟苯尼考	168.94	2.78%
	2	泰乐菌素	24.07	0.40%
	3	林可霉素	44.42	0.73%
	4	强力霉素	134.00	2.20%
	5	大观霉素	9.27	0.15%
	<b>合计</b>		<b>380.70</b>	<b>6.26%</b>
2012年度	1	氟苯尼考	174.79	2.79%
	2	泰乐菌素	20.91	0.33%
	3	林可霉素	51.84	0.83%
	4	强力霉素	79.10	1.26%
	5	大观霉素	10.21	0.16%
	<b>合计</b>		<b>336.85</b>	<b>5.39%</b>

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小幅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均价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兽用生物制品	1	低免蛋	元/枚	0.84	0.81	0.79
	2	白油	元/公斤	21.66	22.63	22.17
	3	血清	元/毫升	1.22	1.20	1.74
	4	SPF 种蛋	元/枚	6.16	6.37	6.46

	5	培养基	元/升	6.95	8.09	8.59
兽用 化学 药品	1	氟苯尼考	元/公斤	322.53	288.78	362.26
	2	泰乐菌素	元/公斤	194.81	183.59	251.95
	3	林可霉素	元/公斤	286.30	272.10	271.67
	4	强力霉素	元/公斤	265.29	273.46	285.05
	5	大观霉素	元/公斤	649.57	662.39	729.55

##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用能源主要为电力、煤炭、蒸汽等。其中，公司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提供；煤炭主要向义马矿务局采购；蒸汽主要由洛阳高新开发区供热中心供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用量（度）	均价（元/度）	金额（万元）
电力	2014年	9,298,357	0.85	787.02
	2013年	8,770,452	0.83	724.56
	2012年	8,478,035	0.83	704.26
煤炭	时间	用量（吨）	均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4年	1,025	557.03	57.10
	2013年	996	569.39	56.72
	2012年	1,190	596.73	70.99
蒸汽	时间	用量（吨）	均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4年	21,337	220.00	469.41
	2013年	15,054	220.00	331.18
	2012年	15,181	220.00	333.97
水	时间	用量（吨）	均价（元/吨）	金额（万元）
	2014年	167,843	3.35	56.23
	2013年	158,986	3.35	53.26
	2012年	145,535	3.35	48.75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为机器设备和净化空调机组运转所必需的能源。近三年，本公司电力消耗量整体变化不大，2014年产量未能同步电力消耗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惠中生物投产后基础用电量较高，而产能在投产初期无法充分释放所致。公司产品产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电力消耗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相匹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 3、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 比重 (%)
2014 年度	1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注1)	血清、乳糖等 疫苗生产用原 材料	-	-	-	224.24	4.91
			实验试剂、实 验耗材等产品	-	-	-	304.05	6.65
	2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白油	公斤	164,920	22.53	371.55	8.12
	3	济南斯帕法斯家禽有限公司	SPF种蛋	个	320,485	6.18	198.07	4.33
			实验用鸡	-	-	-	5.43	0.12
	4	茌平县冯屯镇海波养鸡场	低免蛋	个	2,159,699	0.85	182.72	3.99
	5	栾川县金凤凰养殖专业合 作社	低免蛋	个	2,063,160	0.82	169.06	3.70
<b>合计</b>							<b>1,455.11</b>	<b>31.81</b>
2013 年度	1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注1)	血清、乳糖等 疫苗生产原材 料	-	-	-	221.85	3.65
			实验试剂、实 验耗材等产品	-	-	-	302.54	4.97
	2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白油	公斤	200,100	23.61	472.35	7.76
	3	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 (注2)	低免鸡种蛋	个	5,074,421	0.83	421.34	6.92
	4	伊川县白沙振兴鸡场	法氏囊高免蛋	个	3,278,615	0.67	220.70	3.63
			鸭肝高免鸡蛋	个	2,538,296	0.64	161.62	2.66
	5	北京博益通达科技有限公 司	乳糖	公斤	2,025	920.00	186.30	3.06
			氢氧化铝胶	公斤	2,150	360.47	77.50	1.27
			实验试剂盒等	-	-	-	59.07	0.97
	<b>合计</b>							<b>2,123.26</b>
2012 年度	1	伊川县白沙振兴鸡场	法氏囊高免蛋	个	7,367,770	0.64	473.10	7.56
			鸭肝高免鸡蛋	个	4,922,269	0.66	325.53	5.20
	2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注1)	血清、乳糖等 疫苗生产原材 料	-	-	-	352.53	5.63
			实验试剂、实 验耗材等产品	-	-	-	182.23	2.91
	3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 (注2)	低免种蛋	个	5,929,653	0.80	475.37	7.60
	4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白油	公斤	172,020	24.26	417.41	6.67
	5	内黄县世源禽业	低免种蛋	个	4,058,192	0.73	296.63	4.74
<b>合计</b>							<b>2,522.80</b>	<b>40.33</b>

注：1、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 2012 年的采购量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祖丽娟控制的另一

家从事相似业务的郑州博远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2、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系以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经营者代文生之子代振川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3年3月起由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与本公司发生交易，已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2) 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 所在地	主营业务
2014 年度	1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祖丽娟	100	2010.2	河南 郑州	经销实验试剂、实验室仪器及耗材等
	2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毛振凡	1,000	2009.12	北京	经销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等
	3	济南斯帕法斯家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武坚	80 万美元	1996.3	山东 济南	SPF 鸡蛋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及销售
	4	茌平县冯屯镇海波养鸡场	个体工商户	许海波	-	2010.11	山东 茌平	蛋鸡饲养及鸡蛋销售
	5	栾川县金凤凰养殖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谢杰	25	2008.3	河南 栾川	禽畜养殖
2013 年度	1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	同 2014 年第一名					
	2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 2014 年第二名					
	3	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	个体工商户	代振川	-	2012.3	河南 洛阳	鸡的饲养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	个体工商户	代文生	-	2008.10	河南 洛阳	鸡的饲养
	4	伊川县白沙振兴鸡场	个体工商户	李社峰	-	2007.9	河南 伊川	鸡的饲养
5	北京博益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左新生	10	2006.2	北京	经销疫苗佐剂、实验试剂等	
2012	1	伊川县白沙振兴	同 2013 年第四名					

年度	鸡场						
2	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	同 2014 年第一名					
	郑州博远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祖丽娟	50	2011. 1	河南 郑州	经销生物试剂、实验耗材等
3	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	同 2013 年第三名					
4	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同 2014 年第二名					
5	内黄县世源禽业	个体工商户	殷雪苹	-	2011. 9	河南 内黄	养殖销售、蛋鸡、肉鸡

### (3) 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采购白油、血清、SPF 种蛋、高免蛋、低免蛋等疫苗生产材料供应商和兽用原料药及实验试剂、耗材供应商。整体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其中，进口白油主要由北京华美润贸易有限公司供给；低免蛋主要由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及其关联方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内黄县世源禽业、茌平县冯屯镇海波养鸡场、栾川县金凤凰养殖专业合作社供给；SPF 种蛋主要由济南斯帕法斯家禽有限公司供给；高免蛋主要由伊川县白沙振兴鸡场供给；血清主要由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郑州博远泰隆科贸有限公司供给。

血清系细胞毒疫苗生产工艺流程中细胞培养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公司猪用疫苗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因此血清的供应商基本都保持在前五名之中。郑州博远泰恒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郑州博远泰隆科贸有限公司供应的主要血清为 Hyclone 胎牛血清，用于细胞毒疫苗的研发、生产。

公司综合考虑采购成本、种蛋质量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种蛋供应商呈现本地化趋势，供应商主要分布于河南省内及山东中西部地区，包括洛阳市洛龙区民生养殖场及其关联方洛阳市洛龙区振川养殖场、内黄县世源禽业、济南斯帕法斯家禽有限公司、茌平县冯屯镇海波养鸡场、栾川县金凤凰养殖专业合作社、伊川县白沙振兴鸡场等，一方面方便公司的对供应商的管理，另一方面缩短了供应周期、运输成本，对种蛋生产环节孵化率、提取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北京博益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的乳糖、培养基等疫苗生产原材料的

供应商，具有多个国际品牌的销售代理权，近年来公司对其的采购量逐年增加，2012年进入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2013年进入前五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公司采用进口白油替代国产白油的原因

白油是禽用灭活疫苗和猪用灭活疫苗的重要佐剂之一，公司禽用灭活疫苗、猪蓝耳病灭活疫苗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白油。白油作为重要的疫苗佐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疫苗产品注射后畜禽的免疫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进口白油，与公司注重产品效价、产品定位高端市场的经营策略一致。公司将不同白油佐剂所制备的疫苗接种到实验动物上后测试疫苗的安全性和免疫效力水平，通过对比疫苗接种后的畜禽的应激反应及抗体效价水平，发现使用进口白油佐剂的疫苗接种后畜禽应激反应较小、免疫保护效力较高。因此，公司灭活疫苗产品多采用进口白油作为注射用佐剂，使得公司疫苗的效价水平显著高于国家标准，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对安全生产采取的保护措施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基础实施等各方面构建了严格的安全生产防控体系。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以主管生产的副总为副组长、以各部门经理为成员的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了责任分工，并制定了严谨、规范、全面覆盖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在生产厂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八大禁令、十不准”制度。结合各岗位生产情况，公司还建立了与岗位生产相适应的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作为岗位员工必须遵守的工作标准，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培训，并纳入各岗位日常考核内容予以督控执行。

在新建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在厂房建设、设备选型等方面坚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与安全生产、消防措施相关的各项保障条件，从硬件基础设施方面为安全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与安全生产事故紧急预案，不断强化各级主管

与员工的安全意识，并组织操作员工进行紧急事故处理的演练，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公司对环保采取的措施

### (1) 主要污染排放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锅炉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粉尘及废渣等，具体为：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水	pH、COD、BOD、SS、NH <sub>3</sub> -N、挥发酚等
废气	SO <sub>2</sub> 、烟尘、恶臭等
固体废弃物	废蛋胚、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废弃产品、培养基残渣、中草药残渣、废弃针筒、玻璃器皿、锅炉灰渣、包装废料等
噪音	各种机械噪声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普莱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惠中兽药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新正好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惠中生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水环境	普莱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惠中兽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新正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惠中生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普莱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惠中兽药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新正好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惠中生物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 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惠中生物生产基地通过了兽药GMP认证，对影响环境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了国家法规要求的标准。为了降低“三废”污染，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从多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实施清洁生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源、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普莱柯

污染因素	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废气	干燥过程中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	/	/	99%	达标排放
		GMP 组合式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8×8kw	/	99%	
	动物房废气（恶臭气体）	GMP 组合式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100 kw 2×8kw	/	99%	达标排放
东厂区废水	东厂区动物房废水、设备与车间冲洗水、少量冷冻干燥排放水、含病毒废水、生活污水（COD、氨氮）	灭活罐	1×2m <sup>3</sup>	50m <sup>3</sup>	/	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化粪池	50m <sup>3</sup>			
	东厂区制纯水浓水和离子树脂再生废水（COD、氨氮）	消防水池作为暂存池		100m <sup>3</sup>	直排	
西厂区废水	西厂区生产车间活病毒废水（COD、氨氮）	灭活罐	1 × 2m <sup>3</sup>	/	60m <sup>3</sup> /d	/
	西厂区动物房活病毒废水（COD、氨氮）	灭活罐	4 × 2m <sup>3</sup>			
		化粪池	50m <sup>3</sup>			
	生活污水（COD、氨氮） 质检室废水（COD、氨氮）	化粪池				
噪声	生产线设备噪声	减震、封闭厂房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库	10m <sup>2</sup>	袋装桶装	—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未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外售
危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袋装	—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废弃针筒、手套、注射器、废鸡胚	灭菌柜、危废暂存库、冰柜	30m <sup>2</sup>	收集装袋	—	定期由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运出处置
			10m <sup>2</sup>			
	动物尸体、动物粪便	10m <sup>2</sup>				
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库	—	装袋	—	清洗后外售	

②惠中兽药

污染因素	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废气	锅炉（烟尘、二氧化硫）	麻石水膜脱硫除尘一体化设施，35m 烟囱	SXC4T/H	除尘效率 90%， 脱硫效率 80%	除尘效率 90%， 脱硫效率 80%	达标排放
	溶媒乙酸乙酯	活性炭纤维吸附，真空管路盐水冷凝器	0.3m <sup>3</sup> /h	/	99%	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GMP 组合式空气净化	/	/	99%	达标排放

污染因素	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机组				
废水	制纯水浓水与离子树脂再生水，中药提取溶剂回收残液、设备与车间冲洗水、少量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以及现有工程的中药提取废水等（COD、氨氮）	A <sup>2</sup> /O 法生化处理设施	/	120m <sup>3</sup> /D	99%	制纯水浓水与离子树脂再生水回用于锅炉除尘脱硫，经处理后排放
	头孢噻吩合成工艺废水（COD、氨氮）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注）	YX-COD <sub>cr</sub>			
		减压蒸馏	/	0.3m <sup>3</sup> /h		
噪声	生产线设备噪声	减震、封闭厂房	dB (A)		—	—
生活固废	未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暂存库	10m <sup>2</sup>	袋装、桶装	—	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工业固废	炉渣	渣库	50m <sup>2</sup>		—	有固定单位处理
	中药药渣	渣库	10m <sup>2</sup>	袋装、桶装	—	发酵肥料
	废玻璃屑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收集装桶	—	洗涤后外售
危废	废活性炭、溶剂回收蒸馏残渣、工艺废水蒸馏残渣、废催化剂等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收集装桶密封	—	定期由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运出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袋装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注：惠中兽药白马寺厂区污水排放采用和环保局联网的YX-COD<sub>cr</sub>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检测结果直接受环保部门监督，随时掌控污水处理情况，实现了污水排放的高效管理，充分保证了环境安全。

### ③新正好

污染因素	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废气	燃气锅炉（烟尘、二氧化硫）	—	—	—	—	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GMP 组合式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	99%	99%	达标排放
废水	设备与车间冲洗水、少量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等	—	A <sup>2</sup> /O 法生化处	1.5m <sup>3</sup> /h	—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氨氮)		理设施				
	制纯水浓水和离子树脂再生废水 (COD、氨氮)	消防水池			200m <sup>3</sup>	—	
噪声	生产线设备噪声	减震、封闭厂房				—	—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库		6m <sup>2</sup>	袋装、桶装	—	由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未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外售
	废玻璃屑等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收集装桶密封	—	洗涤后外售
危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袋装	—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④惠中生物

污染因素	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		规模/型号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处理措施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		—	—	—	达标排放	
	动物房恶臭、质检室、生产车间空气	GMP 组合式空气净化处理机组		SLAD-3W XF	/	99%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及动物房活病毒废水 (COD、氨氮)	灭活罐 化粪池	1 × 2m <sup>3</sup> 90m <sup>3</sup>	气浮 + 水解 + IDEA + 过滤工艺处理设施	/	300 m <sup>3</sup> /d	/	处理后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水综放标准》(GB21907-2008)标准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空调机组、制冷剂、空气压缩机、泵	减震、封闭厂房		/	/	—	—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库		/	袋装桶装	—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未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外售	
危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袋装	—	环卫系统统一清理	
	废弃针筒、手套、注射器、废鸡胚	灭菌柜、危废暂存库、冰柜		10m <sup>2</sup>	收集装袋	—	定期由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运出处置	
	动物尸体、动物粪便							
	接触药品的废包装材料	危废暂存库			装袋	—	清洗后外售	

(3) 环保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河南省环保厅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了豫环函[2011]157号《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

查的意见》，认为“根据核查和公示结果，我厅认为，核查时段内，你公司能够达到国家和我省对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同意你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3、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相关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312.22	451.80	276.76
安全生产投入	232.46	440.98	263.85
<b>合计</b>	<b>544.68</b>	<b>892.78</b>	<b>540.61</b>

### 4、对实验动物尸体的处理措施

公司按照要求在厂区内设有高温灭菌柜和生产固体废弃物暂存库等环保设施。动物尸体经过高温灭菌后暂存在厂内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清运、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额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028.49	4,276.86	17,751.63	80.58%
专用设备	14,433.11	6,065.04	8,368.06	57.98%
电子设备	835.38	440.43	394.94	47.28%
运输设备	850.80	624.84	225.96	26.56%
<b>合计</b>	<b>38,147.77</b>	<b>11,407.18</b>	<b>26,740.59</b>	<b>70.10%</b>

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所属车间	主要设备数量	取得方式	平均成新率	设备平均尚可使用年限	权属情况
胚毒灭活疫苗车间	126 台	外购	28.26%	2.20	普莱柯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	216 台	外购	32.07%	1.96	普莱柯
活疫苗车间	115 台	外购	55.97%	4.03	普莱柯
蛋黄抗体车间	64 台	外购	30.01%	2.40	普莱柯
化药生产车间 1(注 1)	69 台	外购	22.74%	1.47	普莱柯
化药生产车间 2(注 2)	6 台	外购	16.66%	5.83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3(注 3)	78 台	外购	29.96%	3.10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4(注 4)	103 台	外购	29.90%	3.38	惠中兽药
化药生产车间 5(注 5)	78 台	外购	27.62%	1.87	新正好
灭活疫苗车间	79 台	外购	95.24%	8.60	惠中生物
活疫苗车间	55 台	外购	95.23%	8.60	惠中生物

注：1、该车间包括水针剂、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剂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2、该车间包括中药提取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3、该车间包括原料药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4、该车间包括粉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5、该车间包括粉剂、预混剂、颗粒剂、粉针剂、注射剂、口服剂、散剂等剂型的生产线的主要设备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证号	取得方式	净值(万元)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普莱柯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6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8981 号	自建	131.91	2,943.33	工业
2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7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6 号	自建	524.01	3,576.06	工业
3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4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90 号	自建	306.11	2,317.52	科研
4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1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7 号	自建	2,046.88	8,233.14	工业
5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3 号院 3 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39189 号	自建			4,390.49

6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翠微路3号院2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9188号	自建	483.55	6,313.70	工业	
7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5号3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9183号	自建	53.93	992.52	工业	
8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5号2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9179号	自建	22.93	256.32	工业	
9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5号1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8983号	自建	211.39	638.10	工业	
10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5号4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9184号	自建		1,008.20	仓储	
11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5号5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39185号	自建		1,248.12	工业	
12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3号5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9698号	自建	1,040.04	3,828.74	科研	
13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3号6幢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9699号	自建	3,066.12	12,245.77	工业	
14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282号2幢2-1203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05359号	外购	89.74	146.54	住宅	
15	惠中兽药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66号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18号	自建	16.59	679.20	工业	
16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19号	自建	1.68	22.50	工业	
17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0号	自建	88.24	108.00	工业	
18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1号	自建		195.84	工业	
19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4号	自建		397.83	工业	
20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5号	自建	147.51	工业		
21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2号	自建	123.78	3,718.42	工业	
22			洛市房权证(2005)字第X287323号	自建	7.85	487.62	工业	
23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15号	洛市房权证	自建	1,091.57	1,744.42	车库

			(2008) 字第 X446113 号				
24			洛市房权证 (2008) 字第 X446114 号	自建		11,738.12	办公
25	新正好	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空港五路南侧 (01#综合楼)	新房权证字第 0601015535 号	自建	59.03	1,897.71	多功能综合楼
26		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空港五路南侧 (02#综合车间)	新房权证字第 0601015536 号	自建	183.46	4,901.08	车间
27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4 号	外购	751.83	504.46	办公
28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5 号	外购		236.99	办公
29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6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6 号	外购		134.22	办公
30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4 号 15 层 1507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201135777 号	外购	128.00		办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290.36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房屋建筑物	类型	所有者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配电房、仓库、锅炉房等	辅助设施	惠中兽药	238.15	175.33
2	头孢合成车间和口服液、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生产车间	惠中兽药	195.46	129.28
3	锅炉房、门岗等	辅助设施	新正好	88.09	48.43
4	惠中生物活疫苗、灭活疫苗车间	生产车间	惠中生物	5,768.66	5,494.51
	<b>合计</b>			<b>6,290.36</b>	<b>5,847.55</b>

其中, 所属惠中兽药的房产均为建造在长期租赁种公牛站土地上的临时建筑, 无法办理房产证。2010 年 11 月 22 日, 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土地临时建筑的告知函》, 同意惠中兽药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租赁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因此, 惠中兽药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对公司生

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正好锅炉房、门岗等构筑物为建立在自有土地（国有土地证号：新土国用（2006）第 088 号）上的生产辅助设施，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环保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构筑物权属归新正好所有。

惠中生物未办妥房产证的房屋为其生产用厂房，该固定资产于 2013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未来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租赁 2 处土地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地点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约期限		面积	租金 (元/年)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洛龙区白马寺镇 站北街 66 号	洛市国用 [2001]字第 1-008 号	种公牛 站(注)	惠中 兽药	2002.10.1	2022.10.1	20 亩	30,000
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 院内综合科研楼 地上三层(北--2)	京房权证海 国字第 0086492 号	北京轻 鑫物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	普莱 柯	2012.12.6	2014.12.31	128.23m <sup>2</sup>	138,071.65

注：种公牛站已经改编为洛阳市畜牧良种繁育推广中心。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技术使用权、商标及新兽药证书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986.87	999.77	-	9,987.10
技术使用权	3,200.00	1,699.25	-	1,500.75
财务软件	18.12	11.89	-	6.22
合 计	14,204.99	2,710.91	-	11,494.08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权利截止日	土地性质
1	普莱柯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12782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凌波路 5 号	20,313.30	出让	无	2045.7.24	工业
2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12783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微路 3 号	54,567.30	出让	无	2055.5.29	工业
3		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91322 号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天中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87,051.50	出让	无	2061.8.10	工业
4		洛市国用(2013)第 04005097 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北侧	33,333.30	出让	无	2062.6.28	工业
5	惠中兽药	洛市国用(2012)第 05003934 号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站北街 66 号	12,995.20	出让	无	2051.2.28	工业
6		洛市国用(2006)第 05000030 号	洛阳市新区政和路以南	16,787.30	出让	无	2045.7.18	其他商服用地
7	新正好	新土国用(2006)第 088 号	郑州市港区豫港大道西侧	23,491.33	出让	无	2054.9	工业
8	惠中生物	洛市国用(2012)字第 05010881 号	洛阳新区用地界以西、宇文恺街以东、牡丹大道以南、振兴路以北	75,626.70	出让	无	2062.09.19	工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1	普莱柯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的制备工艺	ZL200610048419.X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2	普莱柯	一种 1-(2-甲氧苯基)-3-萘基-2-脲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18.5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3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高纯度盐酸沙拉沙星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17.0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4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托曲珠利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48420.2	2006.7.18~ 2026.7.17	发明专利
5	普莱柯	一种复方抗球虫、抗菌制	ZL200710189803.6	2007.10.22~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新正好	剂的制备方法		2027.10.21	专利
6	普莱柯 惠中兽药	一种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8.9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7	普莱柯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具有提高畜禽免疫力、减少应激反应的兽用药剂制备方法	ZL200710189804.0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8	普莱柯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凉血止痢功能的兽用注射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805.5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9	普莱柯	一种长效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混悬液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9.3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10	普莱柯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止咳平喘功效的兽用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89796.X	2007.10.22~ 2027.10.21	发明专利
11	普莱柯	一种盐酸头孢噻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3.0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12	普莱柯	一种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50047.3	2008.6.18~ 2028.6.17	发明专利
13	普莱柯	一种喹诺酮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2.6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14	普莱柯	一种酒石酸泰乐菌素-盐酸多西环素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27729.1	2009.12.30~ 2029.12.29	发明专利
15	普莱柯	一种制备水溶性乙氧酰胺苯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010030232.3	2010.01.22~ 2030.01.21	发明专利
16	普莱柯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制备方法	ZL201010030233.8	2010.01.22~ 2030.01.21	发明专利
17	普莱柯	利用家蚕生物反应器生产猪圆环病毒 2 型重组衣壳蛋白亚单位疫苗的方法及其产品	ZL201010236646.1	2010.07.22~ 2030.07.21	发明专利
18	普莱柯	鸭病毒性肝炎毒株及灭活疫苗	ZL201010273200.6	2010.09.02~ 2030.09.01	发明专利
19	普莱柯	油乳剂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3213.3	2010.09.02~ 2030.09.01	发明专利
20	普莱柯	细胞蚀斑快速测定狂犬病病毒毒价的方法	ZL201010273194.4	2010.09.02~ 2030.09.01	发明专利
21	普莱柯	猪圆环病毒 II 型疫苗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275075.2	2010.09.03~ 2030.09.0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22	普莱柯	猪蓝耳病病毒与疫苗及二者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94953.5	2010.09.26~ 2030.09.25	发明专利
23	普莱柯	兽用狂犬病毒与疫苗及二者的生产方法	ZL201010294954.X	2010.09.26~ 2030.09.25	发明专利
24	普莱柯	一种利用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生产流感病毒的方法	ZL201010513446.6	2010.10.15~ 2030.10.14	发明专利
25	普莱柯	鸡新城疫与 H9 亚型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88641.0	2011.07.06~ 2031.07.05	发明专利
26	普莱柯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流行性腹泻病毒二联蛋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73191.0	2010.09.02~ 2030.09.01	发明专利
27	普莱柯	一种制备伪狂犬病病毒的方法	ZL201010513449.X	2010.10.15~ 2030.10.14	发明专利
28	普莱柯	一种预防和治疗猪萎缩性鼻炎的多价灭活疫苗	ZL201110196066.9	2011.07.13~ 2031.07.12	发明专利
29	普莱柯	鸡马立克氏病毒的大规模生产方法	ZL201110196013.7	2011.07.13~ 2031.07.12	发明专利
30	普莱柯	猪肺炎支原体、猪鼻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0470.5	2011.07.07~ 2031.07.06	发明专利
31	普莱柯	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耐热保护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218824.2	2011.08.01 ~ 2031.07.31	发明专利
32	普莱柯	猪睾丸克隆细胞系及其生产猪瘟活疫苗的方法	ZL201110391978.1	2011.11.30 ~ 2031.11.29	发明专利
33	普莱柯	一种猪瘟活疫苗效力检验方法	ZL201010210087.7	2010.06.22 ~ 2030.06.21	发明专利
34	普莱柯	猪乙型脑炎病毒与猪细小病毒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3864.X	2011.07.20 ~ 2031.07.19	发明专利
35	普莱柯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及制备方法	ZL201110218831.2	2011.08.01 ~ 2031.07.31	发明专利
36	普莱柯	副猪嗜血杆菌病、猪链球菌病二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06601.9	2011.12.08 ~ 2031.12.07	发明专利
37	普莱柯	预防或治疗猪蓝耳病和猪瘟的二联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8197.1	2011.12.29 ~ 2031.12.28	发明专利
38	普莱柯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痘	ZL201110449657.2	2011.12.29 ~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二联活疫苗		2031.12.28	专利
39	普莱柯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7106.3	2012.01.18 ~ 2032.01.17	发明专利
40	普莱柯	新的猪肺炎支原体菌株及其疫苗组合物	ZL201210224389.9	2012.06.29 ~ 2032.06.28	发明专利
41	青岛易邦、普莱柯	一种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ZL201210594327.7	2012.12.31 ~ 2032.12.30	发明专利
42	普莱柯	包装盒	ZL201030541336.1	2010.9.27~ 2020.9.26	外观设计
43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541340.8	2010.9.27~ 2020.9.26	外观设计
44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032.3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45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108.2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46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7946.8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47	普莱柯	罐贴	ZL201030658022.X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48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8092.5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49	普莱柯	瓶贴	ZL201030657920.3	2010.11.29~ 2020.11.28	外观设计
50	普莱柯	瓶贴	ZL201130047911.7	2011.3.21~ 2021.3.20	外观设计
51	普莱柯	罐贴	ZL201130047914.0	2011.3.21~ 2021.3.20	外观设计
52	普莱柯	瓶贴	ZL201130053694.2	2011.3.25~ 2021.3.24	外观设计
53	普莱柯	包装瓶(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ZL201130435673.7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4	普莱柯	包装瓶(普宁-伪狂犬病活疫苗)	ZL201130435643.6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5	普莱柯	包装瓶(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ZL201130435661.4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6	普莱柯	包装瓶(鸡传染性法氏囊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ZL201130435663.3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7	普莱柯	包装瓶(鸡新城活疫苗)	ZL201130435609.9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58	普莱柯	包装瓶(猪瘟活疫苗)	ZL201130435627.7	2011.11.24~ 2021.11.2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59	惠中兽药	一种由十大功劳叶中提取总生物碱及总黄酮的方法	ZL200910172309.8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60	惠中兽药	提高畜禽免疫力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172307.9	2009.9.28~ 2029.9.27	发明专利
61	惠中兽药	用于畜禽类呼吸道疾病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0910172308.3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62	惠中兽药	一种抗感染剂长效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72304.5	2009.09.28~ 2029.09.27	发明专利
63	惠中兽药	一种 $\beta$ -内酰胺注射液的组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030161.7	2010.1.13~ 2030.1.12	发明专利
64	惠中兽药 新正好	一种含恩诺沙星六水合物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治疗或预防家禽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1010216879.5	2010.06.30~ 2030.06.29	发明专利
65	惠中兽药	兽药纳米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010279267.0	2010.9.18~ 2030.9.17	发明专利
66	惠中兽药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混悬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498.9	2010.11.10~ 2030.11.09	发明专利
67	惠中兽药	一种治疗畜禽细菌病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88.8	2010.11.10~ 2030.11.09	发明专利
68	惠中兽药	一种用于治疗或预防宠物细菌性疾病的泰拉霉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1719.2	2010.12.01~ 2030.11.30	发明专利
69	惠中兽药	固体分散体在兽药制备中的应用	ZL201010248879.3	2010.08.05~ 2030.08.04	发明专利
70	惠中兽药	头孢噻呋乙酰氧基乙基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56542.4	2011.06.10~ 2031.06.09	发明专利
71	惠中兽药	一种兽用消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3821.1	2011.07.20~ 2031.07.19	发明专利
72	惠中兽药	一种治疗和预防鸡腺胃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10168.9	2011.10.13~ 2031.10.12	发明专利
73	惠中兽药	一种消毒剂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23802.0	2011.01.21~ 2031.01.20	发明专利
74	新正好	可移动式轧盖装置	ZL200920090506.0	2009.5.31~ 2019.5.30	实用新型
75	新正好	一种兽用复方抗菌注射	ZL200910065064.9	2009.6.1~	发明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液及其制备方法		2029. 5. 31	专利
76	新正好	具有免疫增强作用的兽用复方刺五加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65096. 9	2009. 6. 2~ 2029. 6. 1	发明专利
77	新正好	一种治疗家禽腺胃炎和坏死性肠炎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67316. 2	2012. 11. 19~ 2032. 11. 18	发明专利
78	新正好	一种具有清热解毒、抗病毒、提高机体免疫力的兽用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97599. 5	2012. 11. 29~ 2032. 11. 28	发明专利
79	新正好	标贴（毒必克）	ZL200830249372. 3	2008. 11. 13~ 2018. 11. 12	外观设计
80	新正好	包装盒（迪新）	ZL200930117644. 9	2009. 5. 8~ 2019. 5. 7	外观设计
81	新正好	包装盒（妙手大败毒）	ZL200930117979. 0	2009. 6. 12~ 2019. 6. 11	外观设计
82	新正好	包装袋（金利素）	ZL200930117645. 3	2009. 5. 8~ 2019. 5. 7	外观设计
83	新正好	包装盒（加力健）	ZL200930117957. 4	2009. 6. 11~ 2019. 6. 10	外观设计
84	新正好	包装盒（强利米先）	ZL200930118085. 3	2009. 6. 17~ 2019. 6. 16	外观设计
85	新正好	标贴（替乐佳）	ZL200930118084. 9	2009. 6. 17~ 2019. 6. 16	外观设计
86	新正好	包装盒（土霉素）	ZL201030237681. 6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87	新正好	包装盒（反刍健胃针）	ZL201030237683. 5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88	新正好	包装盒（畅痢宁）	ZL201030237669. 5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89	新正好	包装盒（赛金刚）	ZL201030237685. 4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90	新正好	瓶（速咳停）	ZL201030237684. X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91	新正好	包装盒（林可霉素）	ZL201030237542. 3	2010. 7. 14~ 2020. 7. 13	外观设计
92	新正好	包装盒（诺康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ZL201030239100. 2	2010. 7. 15~ 2020. 7. 14	外观设计
93	新正好	包装盒（氟苯尼考注射液）	ZL201030239108. 9	2010. 7. 15~ 2020. 7. 14	外观设计
94	新正好	包装盒（冰点）	ZL201030239107. 4	2010. 7. 15~	外观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2020.7.14	设计
95	新正好	桶（典消安）	ZL201030239106.X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6	新正好	包装盒（泰得乐泰乐菌素注射液）	ZL201030239099.3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7	新正好	桶（替乐佳）	ZL201030239098.9	2010.7.15~ 2020.7.14	外观设计
98	新正好	包装盒（附弓净）	ZL201030240312.2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99	新正好	包装盒（金附链）	ZL201030240321.1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0	新正好	包装盒（板黄解毒针）	ZL201030240325.X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1	新正好	包装盒（健福）	ZL201030240296.7	2010.7.16~ 2020.7.15	外观设计
102	新正好	包装盒（金弗尼）	ZL201030618476.4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3	新正好	包装盒（增食针）	ZL201030618636.5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4	新正好	包装盒（莲如康）	ZL201030618477.9	2010.11.17~ 2020.11.16	外观设计
105	新正好	包装盒（迪新）	ZL201130249180.4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6	新正好	包装盒（附弓净）	ZL201130248853.4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7	新正好	包装盒（加力健黄芪多糖注射液）	ZL201130248087.1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8	新正好	包装盒（金弗尼氟苯尼考注射液）	ZL201130248083.3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09	新正好	包装盒（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ZL201130248851.5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0	新正好	包装盒（特效米先）	ZL201130248850.0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1	新正好	包装盒（林克）	ZL201130248849.8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2	新正好	包装盒（红弓链灭）	ZL201130248084.8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3	新正好	包装盒（增食针）	ZL201130248852.X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114	新正好	包装盒（活力源-护畅）	ZL201130249172.X	2011.7.29~ 2021.7.28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专利类别
115	新正好	包装盒（金附链）	ZL201130251787.6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6	新正好	包装盒（求诺）	ZL201130251767.9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7	新正好	包装盒（杀菌灵）	ZL201130251766.4	2011.8.1~ 2021.7.31	外观设计
118	新正好	包装盒（新有利恩诺沙星注射液）	ZL201130340345.9	2011.9.26~ 2021.9.25	外观设计

### 3、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70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		3658583	2005.12.07~ 2015.12.06	普莱柯	5
2	诺红	3861615	2006.04.28~ 2016.04.27	普莱柯	5
3	优力尤	5813100	2009.12.14~ 2019.12.13	普莱柯	5
4	银莱可	5813099	2010.01.28~ 2020.01.27	普莱柯	5
5	泰妙欣	6584549	2010.04.07~ 2020.04.06	普莱柯	5
6	速为舒	7068317	2010.09.28~ 2020.09.27	普莱柯	5
7	圆健	7466987	2010.11.21~ 2020.11.20	普莱柯	5
8	欣益健	7610922	2011.02.07~ 2021.02.06	普莱柯	5
9		7996161	2011.02.07~ 2021.02.06	普莱柯	5
10	温汰	8337280	2011.06.07~ 2021.06.06	普莱柯	5
11	普莱柯	8647685	2011.09.21~ 2021.09.20	普莱柯	5
12	普莱柯	8761426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1
13	普莱柯	8761446	2011.10.28~ 2021.10.27	普莱柯	3
14	普莱柯	8764618	2011.10.28~	普莱柯	6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1. 10. 27		
15	普莱柯	8761520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10
16	普莱柯	8764681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16
17	普莱柯	8761526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18
18	普莱柯	8764709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20
19	普莱柯	8764732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21
20	普莱柯	8761489	2011. 10. 28~ 2021. 10. 27	普莱柯	42
21	普莱柯	8769044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7
22	普莱柯	8769074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8
23	普莱柯	8769201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11
24	普莱柯	8779243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39
25	普莱柯	8779274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40
26	普莱柯	8779467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41
27		8779639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7
28		8779769	2011. 11. 07~ 2021. 11. 06	普莱柯	40
29	普莱柯	8769213	2011. 11. 28~ 2021. 11. 27	普莱柯	35
30	普莱柯	8779079	2011. 11. 28~ 2021. 11. 27	普莱柯	36
31		8779755	2011. 12. 21~ 2021. 12. 20	普莱柯	10
32	普莱柯	8761515	2011. 12. 28~ 2021. 12. 27	普莱柯	29
33	普莱柯	8779169	2011. 12. 28~ 2021. 12. 27	普莱柯	37
34	普莱柯	8761464	2012. 01. 07~ 2022. 01. 06	普莱柯	43
35	普莱柯	8761453	2012. 01. 07~	普莱柯	44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2.01.06		
36		8779778	2012.01.14~ 2022.01.13	普莱柯	44
37	普莱柯	8647715	2012.02.07~ 2022.02.06	普莱柯	31
38		8359172	2012.03.07~ 2022.03.06	普莱柯	5
39	Pulike	9196911	2012.03.21~ 2022.03.20	普莱柯	5
40	柯普莱	9387734	2012.05.14~ 2022.05.13	普莱柯	5
41	普柯莱	9387786	2012.05.14~ 2022.05.13	普莱柯	5
42	柯莱普	9387590	2012.06.07~ 2022.06.06	普莱柯	5
43	普莱柯	8761504	2012.06.21~ 2022.06.20	普莱柯	31
44		9555392	2012.08.14~ 2022.08.13	普莱柯	5
45	福红康	9714167	2012.08.28~ 2022.08.27	普莱柯	5
46	乐美星	9719426	2012.08.28~ 2022.08.27	普莱柯	5
47		8782925	2012.09.07~ 2022.09.06	普莱柯	42
48	Pulike 普莱柯	9439405	2012.09.14~ 2022.09.13	普莱柯	5
49		9439479	2013.01.07~ 2023.01.06	普莱柯	5
50	氟佳美	9719411	2013.01.07~ 2023.01.06	普莱柯	5
51	威伏	10085787	2013.01.14~ 2023.01.13	普莱柯	5
52		10317898	2013.02.21~ 2023.02.20	普莱柯	5
53		10317901	2013.02.21~ 2023.02.20	普莱柯	5
54		10317907	2013.02.21~ 2023.02.20	普莱柯	5
55		10317954	2013.02.21~ 2023.02.20	普莱柯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56	百佳美	10397798	2013.03.14~ 2023.03.13	普莱柯	5
57		10908057	2013.08.14~ 2023.08.13	普莱柯	5
58	<b>Pulaike</b>	10908068	2013.08.14~ 2023.08.13	普莱柯	5
59		10908075	2013.12.07~ 2023.12.06	普莱柯	5
60		9972162	2014.05.21~ 2024.05.20	普莱柯	5
61	<b>易莱康</b>	11750308	2014.04.28~ 2024.04.27	普莱柯	5
62	<b>稳箭</b>	11806013	2014.05.07~ 2024.05.06	普莱柯	5
63		1038762	2007.6.28~2017.6.27	惠中兽药	5
64		1332799	2009.11.14~ 2019.11.13	惠中兽药	5
65		1332800	2009.11.14~ 2019.11.13	惠中兽药	5
66		1345201	2009.12.21~ 2019.12.20	惠中兽药	5
67		1355262	2010.1.21~2020.1.20	惠中兽药	5
68	热平	1908205	2012.9.28~2022.9.27	惠中兽药	5
69	特米先	1908208	2012.10.28~ 2022.10.27	惠中兽药	5
70	速克	1908212	2012.9.28~2022.9.27	惠中兽药	5
71	净水	1908214	2012.9.28~2022.9.27	惠中兽药	5
72	登峰1号	1908221	2012.9.28~2022.9.27	惠中兽药	5
73	泰能100	1908223	2012.9.28~2022.9.27	惠中兽药	5
74		3328384	2014.03.21~ 2024.03.20	惠中兽药	5
75		3328385	2014.03.21~ 2024.03.20	惠中兽药	5
76		3328386	2014.03.21~ 2024.03.20	惠中兽药	5
77		3449009	2014.11.28~ 2024.11.27	惠中兽药	5
78	普得健	5439545	2009.9.14~2019.9.13	惠中兽药	5
79	加力素	5439546	2009.9.14~2019.9.13	惠中兽药	5
80	红奇	5747864	2009.12.21~	惠中兽药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19. 12. 20		
81	赛替米	5747866	2009. 12. 7~2019. 12. 6	惠中兽药	5
82	附特	5747867	2009. 12. 7~2019. 12. 6	惠中兽药	5
83	天加能	5967860	2010. 1. 14~2020. 1. 13	惠中兽药	5
84	克林威	5967861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5	克附欣	5967862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6	新克拉	5967863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7	加奇	5967864	2010. 1. 28~2020. 1. 27	惠中兽药	5
88	附弓金针	5967866	2010. 1. 14~2020. 1. 13	惠中兽药	5
89	宝旺	5998827	2010. 2. 7~2020. 2. 6	惠中兽药	5
90	施得康	5998826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1	泰妙威	5998828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2	阿贝	5998829	2010. 1. 21~2020. 1. 20	惠中兽药	5
93	舒贝宁	5998830	2010. 2. 21~2020. 2. 20	惠中兽药	5
94	惠诺威	6933107	2010. 7. 21~2020. 7. 20	惠中兽药	5
95	呼应	8337321	2011. 06. 07~ 2021. 06. 06	惠中兽药	5
96	新惠中	9170322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39
97	新惠中	9170394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40
98	新惠中	9170191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16
99	新惠中	9170361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29
100	新惠中	9170276	2012. 03. 07~ 2022. 03. 06	惠中兽药	36
101		9182132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43
102		9181929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41
103	惠中	9170046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40
104		9174940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3
105	新惠中	9174695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5
106		9182026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42
107		9182370	2012. 03. 14~ 2022. 03. 13	惠中兽药	44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08		9175025	2012.04.07~ 2022.04.06	惠中兽药	31
109	惠中	9169950	2012.04.21~ 2022.04.20	惠中兽药	7
110	<b>nvc*</b>	9451650	2012.05.28~ 2022.05.27	惠中兽药	42
111	<b>nvc*</b>	9451684	2012.05.28~ 2022.05.27	惠中兽药	44
112	新惠中	9174816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1
113	新惠中	9174858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2
114		9175118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36
115		9175165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37
116		9175250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40
117		9451731	2012.06.07~ 2022.06.06	惠中兽药	5
118	新惠中	9170085	2012.06.28~ 2022.06.27	惠中兽药	3
119		9451766	2012.07.14~ 2022.07.13	惠中兽药	44
120	新惠中	9170246	2012.09.07~ 2022.09.06	惠中兽药	31
121	新惠中	9174896	2012.09.14~ 2022.09.13	惠中兽药	44
122		9174989	2012.09.14~ 2022.09.13	惠中兽药	29
123	惠中	9169901	2012.11.28~ 2022.11.27	惠中兽药	5
124		10857429	2013.11.07~ 2023.11.06	惠中兽药	5
125	<b>惠宇</b>	10857440	2013.11.07~ 2023.11.06	惠中兽药	5
126	<b>惠中生</b>	11750351	2014.04.28~ 2024.04.27	惠中兽药	5
127		1628460	2011.9.7~2021.9.6	新正好	5
128		4714756	2009.2.7~2019.2.6	新正好	5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129	求诺	5982464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0	护畅	6433370	2010. 3. 28~2020. 3. 27	新正好	5
131	混感呼畅	5813102	2009. 12. 21~ 2019. 12. 20	新正好	5
132	顶欣	5982465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3	杆立克	5813107	2009. 12. 14~ 2019. 12. 13	新正好	5
134	终结	5982459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5	加益健	5439544	2009. 9. 14~2019. 9. 13	新正好	5
136	球康宁	5813104	2009. 12. 21~ 2019. 12. 20	新正好	5
137	泰瑞仙	5982461	2010. 1. 21~2020. 1. 20	新正好	5
138	倍宁	6911372	2010. 7. 14~2020. 7. 13	新正好	5
139	健易得	6911380	2010. 7. 14~2020. 7. 13	新正好	5
140	科欣	7283308	2010. 9. 28~2020. 9. 27	新正好	5
141	莲如康	8751378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2	金弗尼	8751348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3	金至利	8751307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4	新驱	8751235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5	敌欣	8751155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6	度获灭	8751113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7	度毕可	8751074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8	全去	8751013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49	迪达欣	8751274	2011. 10. 28~ 2021. 10. 27	新正好	5
150		8787251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40
151		8787174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10
152		8787222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31
153	新正好	8783239	2011. 11. 14~ 2021. 11. 13	新正好	40
154	新正好	8783215	2011. 11. 28~	新正好	7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商标所有权人	核定类别
			2021. 11. 27		
155		8783458	2011. 11. 28~ 2021. 11. 27	新正好	7
156		8787405	2011. 12. 28~ 2021. 12. 27	新正好	44
157		8783359	2012. 2. 14~ 2022. 02. 13	新正好	5
158		8783424	2012. 2. 21~ 2022. 02. 20	新正好	44
159	新正好	8783259	2012. 2. 21~ 2022. 02. 20	新正好	44
160	赛劲刚	9219877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5
161	红九尊	9213939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5
162		8787297	2012. 3. 21~ 2022. 03. 20	新正好	42
163		8783401	2012. 3. 28~ 2022. 03. 27	新正好	31
164	新利克	8751200	2012. 09. 07~ 2022. 09. 06	新正好	5
165	解益康	9819335	2012. 10. 07~ 2022. 10. 06	新正好	5
166	<b>清度</b>	10258562	2013. 02. 28~ 2023. 02. 27	新正好	5
167	<b>慢乎康</b>	10430176	2013. 03. 21~ 2023. 03. 20	新正好	5
168	<b>加立舒</b>	10896029	2013. 09. 21~ 2023. 09. 20	新正好	5
169	<b>新有利</b>	9984833	2013. 07. 07~ 2023. 07. 06	新正好	5
170	<b>畅严灵</b>	11163612	2013. 11. 21~ 2023. 11. 20	新正好	5

#### 4、技术实施许可

技术实施许可使用是兽药行业普遍的技术引进的方式，该方式提高了兽药行业的技术外溢效应，进而提升了兽药行业的产业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一般而言，受制于技术水平的限制，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拥有多元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单个厂商的产销量也存在一定的市场瓶颈，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将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许可他人生产，可以带来可观的经济回报，又可以提高该类产品的市场差

异化程度，满足不同养殖户的疫病防控需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方式获得许可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相关技术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费用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监所	普莱柯	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	生产许可	长期	20.00	已完成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普莱柯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株)	生产许可	长期	200.00	已完成
3	中监所	普莱柯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sota株)	生产许可	长期	50.00	已完成
4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B87株)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5	扬州大学、乾元浩公司	普莱柯	鸡马立克氏病I+III型(CVI988+FC126)	生产许可	长期	333.00	尚在执行
6	哈兽研	普莱柯	猪传染性胃肠炎与猪流行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种毒、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许可	2009.6.8-2019.6.8	380.00	已完成
7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普莱柯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株)	生产许可	长期	1,000.00	已完成
8	哈兽研	普莱柯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株)种毒、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许可	2010.11.8-2020.11.8	600.00	已完成
9	中监所	普莱柯	鸡传染性鼻炎油乳剂灭活疫苗	生产许可	2010.11.29-2015.11.29	25.00	已完成
10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普莱柯	一株鸡源H9N2禽流感病毒毒株的分离鉴定和纯化方法及其应用	专利独占实施许可	2010.12.30-2016.12.30	15.00	已完成
11	北京中海生物	普莱柯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生产许可	长期	100.00	已完成



	科技有 限公司						
12	广东永 顺、中 监所	普莱柯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 胞源）生产技术	生产 许可	2011. 10. 14-2031. 10. 13	800. 00（注 1）	已完成
13	普莱柯	乾元浩公 司	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传染性 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 （AV127 株）三联灭 活疫苗	生产 许可	长期	233. 00	已完成
14	普莱柯	山东滨州 华宏生物 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传染性 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 （AV127 株）三联灭 活疫苗	生产 许可	长期	200. 00	已完成
15	普莱柯	哈尔滨维 科	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传染性 支气管炎（M41 株）、禽流感病毒（H9 亚型，HL 株）三联灭 活疫苗	生产 许可	2010. 6. 9-2020. 6. 9	240. 00	已完成
16	普莱柯	青岛宝依 特生物制 药有限公 司	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传染性 支气管炎（M41 株）、减蛋综合征 （AV127 株）三联灭 活疫苗	生产 许可	长期	233. 00	已完成
17	普莱柯	吉林正业 生物制品 股份有限 公司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 株）、禽流感病 毒（H9 亚型，HL 株） 二联灭活疫苗	生产 许可	2011. 6. 8-2031. 6. 7	200. 00	已完成
18	普莱柯 等 3 家 单位	北京市兽 医生物药 品厂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 疫苗（SH 株）技术	生产 许可	2014. 6. 12-2034. 6. 12	600. 00（注 2）	尚在执行
19	普莱柯 等 3 家 单位	乾元浩生 物股份有 限公司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 疫苗（SH 株）技术	生产 许可	2014. 6. 27-2034. 6. 27	660（注 2）	尚在执行
20	普莱柯 等 3 家 单位	吉林正业 生物制品 股份有限 公司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 疫苗（SH 株）技术	生产 许可	2014. 6. 26-2034. 6. 26	660（注 2）	尚在执行

注：1、自生产销售起，公司需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5%的金额支付给技术转让方。

2、此三项技术转让普莱柯分别享有180万的收益。

## 5、商号许可

为了规范公司商号的使用，避免公司商号权益受到侵犯，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商号授权使用合同》，对其使用公司商号的权利、义务进行了严格约定，主要包括：商号授权许可经销商可以在指定区域以一个经营实体无偿使用、注册本公司商号；未经本公司同意，商号许可经销商不得自行采购或制造、销售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的产品，增售不属本公司供应的产品；若由于商号使用不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商号许可经销商负有赔偿责任；该许可合同每年签署一次，经销商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向本公司申请合同的延期。

除以上约定以外，公司对商号授权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采取和其他经销商相同的管理措施。公司对经销商的所售产品的控制措施体现在：（1）销售区域的限制：为了防止不同区域间经销商产品的窜货，公司严格规定了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所属区域，经销商不得跨区域销售和恶意窜货；（2）终端销售价格限制：为了使经销商销售策略与目标市场保持一致性，避免经销商为争夺市场恶意压价，公司对经销商对外销售约定了指导价格，要求其以不低于指导价销售本公司的产品。

除销售区域和销售价格的指导以外，公司对经销商所售产品的所有权不实施控制，经销商可以自行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按照经销商对发出产品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商号许可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	销售区域	许可期限
1	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	山东	2014.6.16-2015.6.15
2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临沂	山东	2014.6.16-2015.6.15
3	长沙普莱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湖南	2014.6.16-2015.6.15
4	成都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	2014.6.16-2015.6.15
5	杭州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浙江	2014.6.16-2015.6.15
6	徐州普莱柯商贸有限公司	徐州	江苏	2014.6.16-2015.6.15
7	平度市惠中兽药经营部	平度	山东	2015.1.1-2015.12.31
8	云溪镇下街惠中兽药店	岳阳	岳阳	2015.1.1-2015.12.31

## 6、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1) 普莱柯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b>生物制品类</b>					
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AV127株+HL株）	-	兽药生字（2012）160022137	2017.10.15	禽用灭活疫苗
2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a Sota株）	-	兽药生字（2010）160022008	2015.05.18	
3	鸡减蛋综合征灭活疫苗（京911株）	-	兽药生字（2010）160022033	2015.05.18	
4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京911株）	-	兽药生字（2010）160022043	2015.05.18	
5	鸡新城疫病毒、禽流感病毒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H9亚型，HL株）	-	兽药生字（2010）160022133	2015.06.28	
6	鸡传染性鼻炎（A型）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160022036	2016.09.13	
7	鸭瘟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160022155	2016.07.04	
8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二联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160022127	2016.11.29	
9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减蛋综合征病毒（AV127株）三联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160022129	2016.11.29	
10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禽流感病毒（H9亚型，HL株）三联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2）160022124	2017.04.05	
1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NVDC-JXA1株）	-	农医药便函（2007）141号	/	猪用灭活疫苗
1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华毒株+CV777株）	威伏	兽药生字（2010）160021043	2015.06.28	
13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H株）	圆健	兽药生字（2010）160021069	2015.09.21	
14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87株）	-	兽药生字（2014）160022094	2019.03.27	禽用活疫苗
1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	-	兽药生字（2014）160022038	2019.7.10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株)				
16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52 株)	-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018	2019. 8. 12	
17	鸡痘活疫苗 (鹌鹑化弱毒株)	锐宁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009	2019. 9. 16	
18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La Sota 株)	-	兽药生字 (2010) 160022074	2015. 05. 18	
19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 (K317 株)	-	兽药生字 (2010) 160022029	2015. 06. 28	
20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H120 株)	-	兽药生字 (2011) 160022016	2016. 05. 23	
21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 (H52 株)	-	兽药生字 (2011) 160022017	2016. 05. 23	
22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	兽药生字 (2014) 160021019	2019. 03. 27	
23	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K61 株)	普宁	兽药生字 (2014) 160027018	2019. 06. 10	
24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	-	兽药生字 (2014) 160021004	2019. 06. 10	
25	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	-	兽药生字 (2014) 160021004	2019. 06. 10	
2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活疫苗 (CH-1R 株)	-	兽药生字 (2011) 160021063	2016. 05. 31	猪用活疫苗
27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JXA1-R 株)		兽药生字 (2011) 160021064	2016. 10. 08	
28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细胞源)	稳箭	兽药生字 (2013) 160021051	2018. 01. 07	
29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稳柯健	兽药生字 (2013) 160021084	2018. 07. 16	
30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	-	兽药生字 (2010) 160022064	2015. 12. 28	禽用抗体
31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LY-20 株)	-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148	2019. 7. 10	
<b>化学药品类</b>					
1	甘草颗粒	喘贝安	兽药字 (2010) 160025049	2015. 10. 28	
2	七清败毒颗粒	-	兽药字 (2011) 160025002	2016. 08. 15	
3	四黄止痢颗粒	-	兽药字 (2011) 160025045	2016. 08. 15	
4	板青颗粒	热毒克	兽药字 (2011) 160025096	2016. 08. 15	
5	地克珠利颗粒	-	兽药字 (2012) 160026209	2017. 03. 12	颗粒剂
6	芬苯达唑颗粒	芬达宁	兽药字 (2012) 160026248	2017. 05. 14	
7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伊可清	兽药字 (2012) 160022104	2017. 01. 11	
8	麻杏石甘颗粒	呼畅宁	兽药字 (2013) 160026161	2018. 04. 11	
9	肝胆颗粒	干胆舒	兽药字 (2013) 160026113	2018. 04. 11	
1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金莱克	兽药字 (2010) 160021199	2015. 10. 28	粉剂
11	磺胺喹恶啉钠可溶性粉	普杀球	兽药字 (2010) 160021624	2015. 10. 28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2	甲矾霉素粉	氟痢甲	兽药字(2010)160021089	2015.10.28	
13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速维宁	兽药字(2010)160022124	2015.10.28	
14	芬苯达唑粉	芬达宁	兽药字(2011)160021189	2016.03.03	
15	乳酸诺氟沙星可溶性粉	肠利康	兽药字(2011)160022776	2016.03.03	
16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呼美舒	兽药字(2011)160022526	2016.03.03	
17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普欣	兽药字(2011)160022773	2016.03.03	
18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022634	2016.03.03	
19	甲矾霉素粉	氟痢甲	兽药字(2011)160022722	2016.03.03	
20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喘喉爽	兽药字(2011)160021492	2016.03.03	
21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普德利	兽药字(2011)160022745	2016.05.31	
22	氟苯尼考粉	普迪	兽药字(2011)160022538	2016.05.31	
23	氟苯尼考粉	普迪	兽药字(2011)160022539	2016.05.31	
24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诺佳	兽药字(2011)160022732	2016.07.27	
2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胃肠宁	兽药字(2011)160021524	2016.07.27	
26	乳酸诺氟沙星可溶性粉	安力康	兽药字(2011)160022181	2016.07.27	
27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支原宁	兽药字(2011)160022602	2016.07.27	
28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诺佳	兽药字(2011)160022731	2016.07.27	
29	磺胺甲恶唑可溶性粉	达威奇	兽药字(2012)160026627	2017.12.28	
30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菌痢佳	兽药字(2011)160022757	2016.08.15	
31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菌痢佳	兽药字(2011)160022758	2016.08.15	
32	复方磺胺氯哒嗪钠粉	-	兽药字(2011)160021626	2016.08.15	
33	维生素C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026075	2016.12.08	
3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福红康	兽药字(2012)160026011	2017.01.11	
3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福红康	兽药字(2012)160026010	2017.01.11	
36	复方磺胺氯哒嗪钠粉	普舒宁	兽药字(2012)160022252	2017.01.11	
37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磺弓甲	兽药字(2012)160026026	2017.01.11	
3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依达佳	兽药字(2012)160026042	2017.03.12	
39	复合维生素B可溶性粉	维多康	兽药字(2012)160026071	2017.03.12	
40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欣益健	兽药字(2012)160021523	2017.03.12	
41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恶啉钠可溶性粉	普安林	兽药字(2012)160026046	2017.03.12	
4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链功附	兽药字(2012)160026168	2017.03.12	
43	复方磺胺甲恶唑粉	普磺康	兽药字(2012)160026021	2017.03.19	
44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泰磺素	兽药字(2012)160026182	2017.05.14	
45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呼益净	兽药字(2012)160026081	2017.05.14	
46	氟苯尼考粉	普迪	兽药字(2012)160022110	2017.09.10	
47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呼益净	兽药字(2013)160026080	2018.04.11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48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应激舒	兽药字 (2013) 160026074	2018.04.11	
49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普磺威	兽药字 (2014) 160026684	2019.9.10	预混剂
50	地美硝唑预混剂	-	兽药字 (2011) 160021143	2016.12.08	
51	替米考星预混剂	替欣	兽药字 (2012) 160022263	2017.01.11	
52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预混剂	-	兽药字 (2012) 160026044	2017.03.12	
53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菌痢佳	兽药添字 (2012) 160022217	2017.03.19	
54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恶林预混剂	-	兽药添字 (2012) 160021368	2017.03.19	
5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瑞利特	兽药字 (2013) 160026242	2018.04.11	
56	替米考星预混剂	替欣	兽药字 (2013) 160022193	2018.08.26	
57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IV)	福红康	兽药字 (2013) 160026664	2018.09.30	
58	氧氟沙星溶液 (碱性)	杆力欣	兽药字 (2010) 160022127	2015.12.28	
59	恩诺沙星溶液	奇诺	兽药字 (2011) 160021298	2016.04.27	
60	双黄连口服液	热感清	兽药字 (2011) 160025030	2016.08.15	
61	杨树花口服液	-	兽药字 (2012) 160025077	2017.01.11	
62	清瘟解毒口服液	莱柯温威	兽药字 (2012) 160026131	2017.05.14	
63	替米考星溶液	替欣	兽药字 (2012) 160022264	2017.03.12	
64	清解合剂	/	兽药字 (2012) 160025163	2017.03.12	
65	复方磺胺喹恶林溶液	普求安	兽药字 (2012) 160026047	2017.03.12	
66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溶液	链功附	兽药字 (2012) 160026031	2017.05.14	
67	氟苯尼考溶液	氟佳美	兽药字 (2012) 160022111	2017.05.14	
68	麻杏石甘口服液	呼畅宁	兽药字 (2013) 160026112	2018.04.11	
69	银黄口服液 (提取物)	普利清	兽药字 (2014) 160026557	2019.11.2	
70	硫酸新霉素溶液	欣益健	兽药字 (2013) 160026277	2018.07.03	
7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2011) 160022616	2016.03.03	注射液
72	恩诺沙星注射液	奇诺	兽药字 (2011) 160022520	2016.04.27	
73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迪	兽药字 (2011) 160022547	2016.05.31	
74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迪	兽药字 (2011) 160022548	2016.05.31	
75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迪	兽药字 (2011) 160022544	2016.05.31	
76	氧氟沙星注射液	速维宁	兽药字 (2011) 160022126	2016.05.31	
77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热重威	兽药字 (2011) 160021616	2016.05.31	
78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复功旺	兽药字 (2011) 160022555	2016.05.31	
7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奥林米先	兽药字 (2011) 160021365	2016.06.16	
80	板蓝根注射液	-	兽药字 (2011) 160025098	2016.07.27	
81	黄芪多糖注射液	热毒威	兽药字 (2011) 160022712	2016.07.27	
82	黄芪多糖注射液	热毒威	兽药字 (2011) 160022711	2016.07.27	
83	板蓝根注射液	-	兽药字 (2011) 160025207	2016.07.27	
84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产康	兽药字 (2011) 160022074	2016.07.27	
8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乐美星	兽药字 (2011) 160022614	2016.07.27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86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22542	2016.07.27		
87	土霉素注射液	迪米先	兽药字（2011）160022782	2016.08.15		
8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22615	2016.08.15		
89	乙酰甲喹注射液	金痢克	兽药字（2011）160024645	2016.08.15		
90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复功旺	兽药字（2011）160021608	2016.08.15		
91	鱼腥草注射液	益仙	兽药字（2011）160025211	2016.08.15		
92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利奇	兽药字（2012）160022278	2017.01.11		
93	银黄提取物注射液	普利清	兽药字（2012）160025252	2017.03.12		
9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链功附	兽药字（2012）160026172	2017.03.12		
9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链功附	兽药字（2012）160026171	2017.03.12		
96	土霉素注射液	迪米先	兽药字（2012）160022783	2017.03.12		
97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集奇	兽药字（2012）160022768	2017.03.12		
98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维多康	兽药字（2012）160024572	2017.03.12		
99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普德利	兽药字（2012）160026008	2017.03.19		
100	硫酸安普霉素注射液	普德利	兽药字（2012）160026007	2017.03.19		
101	双黄连注射液	热感清	兽药字（2012）160026120	2017.05.14		
10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注射液	链功附	兽药字（2012）160026027	2017.05.14		
103	伊维菌素注射液	伊利佳	兽药字（2012）160022646	2017.05.14		
104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福红康	兽药字（2012）160026654	2017.12.17		
105	注射用头孢噻呋	速克	兽药字（2014）160022286	2019.05.07		冻干粉 针剂
106	注射用头孢噻呋	速克	兽药字（2014）160022288	2019.05.07		
107	注射用头孢噻呋	速克	兽药字（2014）160022287	2019.05.07		
108	注射用头孢噻呋	速克	兽药字（2013）160022017	2018.11.21		

## （2）惠中兽药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头孢噻呋	-	兽药字（2009）160032016	2015.01.05	原料药
2	乳酸环丙沙星	-	兽药字（2011）160032072	2016.04.27	
3	氟苯尼考	-	兽药字（2011）160032108	2016.10.17	
4	地克珠利	-	兽药字（2011）160031139	2016.10.17	
5	氟苯尼考粉	普得健	兽药字（2011）160032538	2016.07.27	粉剂
6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球安	兽药字（2011）160031624	2016.04.27	
7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康呼	兽药字（2011）160032119	2016.04.11	
8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禽速康	兽药字（2011）160032772	2016.04.27	
9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杆特	兽药字（2011）160032773	2016.04.27	
10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康呼	兽药字（2010）160032526	2015.07.05	
1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	附威康	兽药字（2012）160036168	2017.07.13	

	性粉				
12	诺氟沙星粉	美福隆	兽药字（2012）160036034	2017.09.27	
13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粉	肠泰乐	兽药字（2011）160031626	2016.09.13	
14	酒石酸泰乐菌素粉	金福	兽药字（2011）160032731	2016.09.13	
15	芬苯哒唑粉	伊芬达	兽药字（2011）160031189	2016.04.27	
16	乳酸诺氟沙星可溶性粉	诺福康	兽药字（2011）160032181	2016.08.15	
17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032755	2016.08.15	
18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特利宝	兽药字（2011）160032602	2016.08.15	
1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阿利唑	兽药字（2011）160031199	2016.08.15	
20	氟苯尼考粉	普得康	兽药字（2011）160032537	2016.08.15	
21	氟苯尼考粉	普得康	兽药字（2011）160032110	2016.08.15	
22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032758	2016.08.15	
23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032757	2016.08.15	
24	甲矾霉素粉	菌特	兽药字（2011）160032722	2016.08.22	
25	甲矾霉素粉	菌特	兽药字（2011）160031089	2016.08.22	
26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肥素	兽药字（2011）160031524	2016.08.15	
27	复合维生素B可溶性粉	维天康	兽药字（2012）160036071	2017.01.14	
28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奇特	兽药字（2012）160032634	2017.01.14	
29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惠奇	兽药字（2012）160036011	2017.01.14	
3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惠奇	兽药字（2012）160036010	2017.01.14	
3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富宫	兽药字（2012）160036024	2017.01.14	
32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泰多威	兽药字（2012）160036182	2017.05.08	
33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惠金素	兽药字（2012）160036197	2017.05.15	
34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安痢	兽药字（2012）160036081	2017.06.19	
35	氟苯尼考粉	普得康	兽药字（2011）160032539	2016.12.26	
36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钠可溶性粉	附克	兽药字（2013）160036166	2018.04.11	
37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虫判	兽药字（2013）160036042	2018.07.13	
38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4）060033008	2019.09.10	
39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福虫康	兽药字（2013）160031628	2018.08.12	
40	板青颗粒	-	兽药字（2011）160035096	2016.08.15	颗粒剂
41	芩黄颗粒	温呼平	兽药字（2014）160035238	2019.09.10	
42	四黄止痢颗粒	重痢安	兽药字（2011）160035045	2016.08.15	
43	七清败毒颗粒	-	兽药字（2011）160035002	2016.08.22	
44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热炎舒	兽药字（2012）160032104	2017.02.21	
45	甘草颗粒	-	兽药字（2012）160035049	2017.05.08	
46	甲矾霉素颗粒	菌特	兽药字（2012）160036178	2017.05.08	
47	五味常青颗粒	-	兽药字（2013）160036160	2018.08.12	
48	地美硝唑预混剂	卵管通	兽药字（2011）160031143	2016.04.11	
49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灭	兽药字（2011）160031141	2016.04.27	



50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噁啉预混剂	球净	兽药添字(2012)160031368	2017.01.14	
51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预混剂	球威素	兽药字(2012)160036044	2017.03.21	
52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抗敌素	兽药字(2012)160032217	2017.03.21	
53	替米考星预混剂	勇乐	兽药字(2013)160032193	2018.05.07	
54	二氢吡啶预混剂	速壮	兽药字(2013)160036088	2018.12.18	
5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支原泰科	兽药字(2014)160033010	2019.06.13	
56	鱼腥草注射液	热毒清	兽药字(2011)160035211	2016.04.27	
57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31507	2016.04.27	
58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真铁	兽药字(2011)160031065	2016.04.27	
59	黄芪多糖注射液	圆尔康	兽药字(2011)160032711	2016.07.27	
60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得健	兽药字(2011)160032542	2016.07.27	
61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32545	2016.07.27	
62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福特	兽药字(2011)160031638	2016.09.13	
63	氧氟沙星注射液	奇特	兽药字(2011)160032637	2016.09.13	
64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新奇	兽药字(2011)160032074	2016.09.13	
65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统治	兽药字(2011)160032615	2016.09.13	
66	黄芪多糖注射液	加力素	兽药字(2009)160032714	2015.01.05	
67	黄芪多糖注射液	加力素	兽药字(2009)160032244	2015.01.05	
68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得康	兽药字(2010)160032540	2015.07.05	
69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新奇	兽药字(2011)160032768	2016.08.15	
70	土霉素注射液	复功特	兽药字(2011)160032782	2016.08.22	
71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32712	2016.08.22	
7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富宫	兽药字(2011)160032572	2016.08.22	
73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福特	兽药字(2011)160032561	2016.08.22	注射液
74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032769	2016.08.15	
75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赛达舒	兽药字(2011)160034572	2016.08.15	
76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特抗	兽药字(2011)160031608	2016.08.15	
77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注射液	附特	兽药字(2012)160036027	2017.01.14	
78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热炎舒	兽药字(2012)160032278	2017.01.14	
79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热炎舒	兽药字(2012)160032102	2017.01.14	
80	板蓝根注射液	毅力健	兽药字(2012)160035098	2017.01.14	
81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钠注射液	天加能	兽药字(2012)160036165	2017.02.21	
82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新奇	兽药字(2012)160032770	2017.02.21	
83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惠中痢康	兽药字(2012)160036187	2017.02.21	
84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惠中痢康	兽药字(2012)160036188	2017.02.21	
85	土霉素注射液	复功特	兽药字(2012)160032783	2017.02.21	
86	板蓝根注射液	毅力健	兽药字(2012)160035207	2017.03.21	
87	甲矾霉素注射液	菌特	兽药字(2012)160036181	2017.06.01	
88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16	2017.09.27	
89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17	2017.09.27	

90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18	2017.09.27	
91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19	2017.09.27	
92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20	2017.09.27	
93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21	2017.10.23	
94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22	2017.10.23	
95	头孢噻呋注射液	易莱康	兽药字（2012）160032423	2017.10.23	
96	氟苯尼考注射液	普得康	兽药字（2011）160032548	2016.12.26	
97	恩诺沙星注射液	惠呼平	兽药字（2012）160032522	2017.12.07	
98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红诺	兽药字（2013）160036654	2018.05.07	
99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红诺	兽药字（2013）160036664	2018.05.07	
100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032432	2018.08.22	
101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032431	2018.08.22	
102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032430	2018.08.22	
103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032429	2018.08.22	
104	恩诺沙星注射液	惠呼平	兽药字（2014）160032520	2019.06.13	
105	恩诺沙星注射液	惠呼平	兽药字（2014）160032519	2019.06.13	
106	双黄连口服液	毒感威	兽药字（2011）160035030	2016.09.13	口服溶液剂
107	地克珠利溶液	球灭	兽药字（2012）160032045	2017.01.14	
108	氟苯尼考溶液	普得康	兽药字（2012）160032111	2017.03.21	
109	芩黄口服液	温呼平	兽药字（2014）160035237	2019.09.10	
110	恩诺沙星溶液	-	兽药字（2014）160031298	2019.09.10	
111	苦参苍术口服液	-	兽药字（2012）160035261	2017.08.21	
112	麻杏石甘口服液	惠中感康	兽药字（2013）160036112	2018.04.11	
113	扶正解毒散	多而壮	兽药字（2011）160035076	2016.04.27	散剂
114	喉炎净散	泰瑞舒	兽药字（2011）160035179	2016.04.27	
115	益母生化散	卵肠通	兽药字（2011）160035148	2016.04.27	
116	穿参止痢散	舒利	兽药字（2012）160036325	2017.10.15	
117	催奶灵散	多壮	兽药字（2011）160035187	2016.08.15	
118	生乳散	产康	兽药字（2011）160035051	2016.08.15	
119	驱虫散	-	兽药字（2011）160035089	2016.08.15	
120	公英散	利宝	兽药字（2011）160035028	2016.08.15	
121	清热散	福康	兽药字（2011）160035161	2016.12.26	
122	益母增蛋散	达达舒	兽药字（2013）160036378	2018.04.11	
123	泰山盘石散	孕葆	兽药字（2013）160035143	2018.04.11	
124	健胃散	味葆舒	兽药字（2013）160035134	2018.04.11	
125	聚维酮碘溶液	乳卫佳	兽药字（2010）160031574	2015.02.11	消毒剂
126	聚维酮碘溶液	乳卫佳	兽药字（2010）160031575	2015.02.11	
127	稀戊二醛溶液	卫康	兽药字（2011）160032582	2016.08.22	
128	稀戊二醛溶液	卫康	兽药字（2011）160031279	2016.08.15	
129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惠洁	兽药字（2014）160032459	2019.07.04	
130	苯扎溴铵溶液	新奥力	兽药字（2011）160031232	2016.08.15	
131	芬苯达唑片	全驱康	兽药字（2012）160031188	2017.12.07	片剂

132	盐酸多西环素片	安舒宁	兽药字（2010）160031355	2015.05.18	
-----	---------	-----	--------------------	------------	--

## (3) 新正好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奇诺	兽药字（2011）160462772	2016.08.15	粉剂
2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462758	2016.08.15	
3	氟苯尼考粉	普乐康	兽药字（2011）160462538	2016.08.15	
4	氟苯尼考粉	胺氟康	兽药字（2011）160462539	2016.11.15.	
5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立康	兽药字（2011）160461524	2016.12.31	
6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奇诺	兽药字（2011）160462773	2016.12.31	
7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君毕妥	兽药字（2011）160466011	2016.12.31	
8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君毕妥	兽药字（2011）160466010	2016.12.31	
9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杆特	兽药字（2011）160462073	2016.07.08	
10	烟酸诺氟沙星可溶性粉	肝宁	兽药字（2011）160462588	2016.07.08	
11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1）160462755	2016.10.08	
12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速咳停	兽药字（2011）160462731	2016.10.08	
13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慢呼康	兽药字（2011）160462526	2016.10.08	
14	氧氟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2）160462634	2017.01.11	
15	复方磺胺甲噁唑粉	好倍福	兽药字（2012）160466021	2017.03.13	
16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阿伊达	兽药字（2012）160466042	2017.03.13	
17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2）160462606	2017.03.19	
18	氟苯尼考粉	胺氟康	兽药字（2012）160462110	2017.03.19	
19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附链康	兽药字（2012）160466025	2017.04.18	
20	维生素C可溶性粉	维喜	兽药字（2012）160466075	2017.04.18	
2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附链康	兽药字（2012）160466024	2017.04.18	
22	芬苯达唑粉	-	兽药字（2012）160461189	2017.04.18	
23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	兽药字（2012）160461626	2017.05.17	
24	复方阿莫西林粉	惠诺西	兽药字（2012）160462092	2017.05.17	
25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兽药字（2012）160466081	2017.11.16	
2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惠诺西	兽药字（2013）160461199	2018.05.07	
27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3）160461628	2018.07.03	
28	甘草颗粒	-	兽药字（2011）160465049	2016.08.15	颗粒剂
29	地克珠利颗粒	球毕特	兽药字（2012）160466209	2017.04.18	
30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加立舒	兽药字（2012）160462104	2017.04.18	
31	甲砒霉素颗粒		兽药字（2012）160466178	2017.05.08	
32	七清败毒颗粒	度获灭	兽药字（2013）160465002	2018.10.14	
33	四黄止痢颗粒	金至利	兽药字（2013）160465045	2018.10.14	
34	板青颗粒	度必可	兽药字（2013）160465096	2018.10.14	
35	硫酸粘菌素预混剂	痢炎宁	兽药添字（2011）160462217	2016.08.15	预混剂
36	地美硝唑预混剂	卵肝舒	兽药字（2011）160461143	2016.11.03	
37	地克珠利预混剂	球舒	兽药添字（2011）160461141	2016.07.08	
38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噁啉预混剂		兽药添字（2012）160461368	2017.01.11	

39	二氢吡啶预混剂	增益速	兽药字(2013)160466088	2018.04.11	
40	替米考星预混剂	替乐佳	兽药字(2013)160462193	2018.05.07	
41	鱼腥草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5211	2016.08.15	
42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545	2016.08.15	
43	土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783	2016.08.15	
44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诺康	兽药字(2011)160462768	2016.08.15	
45	恩诺沙星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520	2016.07.08	
46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244	2016.07.08	
47	氟苯尼考注射液	奇能	兽药字(2011)160462550	2016.07.08	
48	恩诺沙星注射液	新有利	兽药字(2011)160462523	2016.07.08	
49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551	2016.07.08	
50	注射用苄星青霉素	抗菌星	兽药字(2011)160461215	2016.11.15	
51	黄芪多糖注射液	加力健	兽药字(2011)160462711	2016.11.15	
52	黄芪多糖注射液	赛劲刚	兽药字(2011)160462715	2016.11.15	
53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714	2016.11.15	
54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金附链	兽药字(2011)160461608	2016.11.15	
55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诺康	兽药字(2011)160462770	2016.11.15	
56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健福	兽药字(2011)160461638	2016.11.03	
57	黄芪多糖注射液	-	兽药字(2011)160462712	2016.11.03	
58	氧氟沙星注射液	速诺威	兽药字(2011)160462638	2016.09.13	
59	氧氟沙星注射液	速诺威	兽药字(2011)160462639	2016.09.13	
60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金附链	兽药字(2011)160462555	2016.10.08	
61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林克	兽药字(2012)160462615	2017.01.11	注射剂
62	恩诺沙星注射液	恩立康	兽药字(2012)160462519	2017.03.13	
63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助消	兽药字(2012)160464572	2017.04.18	
6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2012)160462102	2017.04.18	
65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钠注射液	特健	兽药字(2012)160466165	2017.04.18	
66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迪新	兽药字(2012)160462021	2017.04.18	
67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2012)160462278	2017.04.18	
68	氟苯尼考注射液	奇能	兽药字(2012)160462546	2017.04.18	
69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注射液	红弓链灭	兽药字(2012)160466027	2017.04.18	
70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迪新	兽药字(2012)160462330	2017.04.18	
71	甲砒霉素注射液	健特	兽药字(2012)160466181	2017.05.08	
72	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畅痢宁	兽药字(2012)160466188	2017.05.08	
73	注射用酒石酸泰乐菌素	乎泰	兽药字(2012)160462735	2017.06.07	
74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兽药字(2012)160462769	2017.10.23	
75	银黄提取物注射液	迪达欣	兽药字(2012)160465252	2017.11.16	
76	恩诺沙星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462516	2018.01.07	
77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迪新	兽药字(2013)160462019	2018.01.07	
78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迪新	兽药字(2013)160462020	2018.01.07	
7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瑞倍林	兽药字(2013)160461306	2018.05.23	
8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阿莫健	兽药字(2013)160466176	2018.05.23	
81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466654	2018.06.04	

82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氯唑西林钠	-	兽药字(2013)160466417	2018.06.04	散剂	
83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3)160466664	2018.09.30		
84	清热散	-	兽药字(2011)160465161	2016.08.15		
85	喉炎净散	呼特	兽药字(2011)160465179	2016.08.15		
86	茵陈蒿散	肝肿消	兽药字(2011)160465126	2016.08.15		
87	蛋鸡宝	-	兽药字(2011)160465171	2016.08.15		
88	健鸡散	多又旺	兽药字(2011)160465133	2016.08.15		
89	荆防败毒散	独消	兽药字(2011)160465127	2016.08.15		
90	三子散	-	兽药字(2011)160465008	2016.07.08		
91	麻杏石甘散	咽喉清	兽药字(2011)160465174	2016.07.08		
92	扶正解毒散	加益健	兽药字(2011)160465076	2016.07.08		
93	黄连解毒散	-	兽药字(2011)160465178	2016.07.08		
94	万乳康	增免康	兽药字(2012)160465007	2017.06.07		
95	穿参止痢散	畅迪康	兽药字(2012)160466325	2017.11.16		
96	益母增蛋散	欧倍	兽药字(2012)160466378	2017.11.16		
97	益母生化散	倍特	兽药字(2013)160465148	2018.06.24		
98	白头翁散	畅利安	兽药字(2013)160465053	2018.09.10		
99	银翘散	舒立安	兽药字(2013)160465172	2018.11.21		
100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2011)160462582	2016.08.15		消毒剂
101	稀戊二醛溶液	洁净	兽药字(2011)160461279	2016.08.15		
102	苯扎溴铵溶液	瑞洁	兽药字(2011)160461232	2016.09.13		
10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净安康	兽药字(2013)160466245	2018.04.11		
104	浓戊二醛溶液	速净	兽药字(2013)160461278	2018.10.14		
105	聚维酮碘溶液	易速净	兽药字(2013)160461577	2018.09.10		
106	聚维酮碘溶液	易速净	兽药字(2013)160461575	2018.09.10	口服溶液剂	
107	双黄连口服液	-	兽药字(2011)160465030	2016.07.08		
108	氧氟沙星溶液(酸性)	速诺威	兽药字(2011)160462128	2016.07.08		
109	氟苯尼考溶液	-	兽药字(2011)160462112	2016.07.08		
110	氟苯尼考溶液	-	兽药字(2011)160462111	2016.07.08		
111	氧氟沙星溶液(碱性)	速诺威	兽药字(2011)160462127	2016.07.08		
112	鱼腥草注射液	感易克	兽药字(2011)160465214	2016.08.15		
113	恩诺沙星溶液	普乐健	兽药字(2011)160461298	2016.12.31		
114	替米考星溶液	瑞倍安	兽药字(2012)160462264	2017.02.21		
115	麻杏石甘口服液	喘立欣	兽药字(2013)160466112	2018.04.22		

#### (4) 惠中生物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类别
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 株+H120 株)	-	兽药生字(2014)163002038	2019.12.02	禽用活疫苗
2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B87)	-	兽药生字(2014)163002026	2019.12.02	

	株)				
3	鸡新城疫活疫苗 (La Sota 株)	-	兽药生字 (2014) 163002007	2019. 12. 02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152 株)	-	兽药生字 (2014) 163002018	2019. 12. 24	
5	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 HL 株) 二联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 (2014) 163002133	2019. 12. 10	禽用灭活疫苗

## 7、新兽药证书

新兽药证书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新兽药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新兽药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普莱柯有限	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M41 株)、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 HL 株) 三联灭活疫苗	(2006) 新兽药证字 34 号	三类	2006. 9. 30
2	普莱柯有限	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M41 株) 二联灭活疫苗	(2007) 新兽药证字 04 号	三类	2007. 1. 19
3	普莱柯有限	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 (M41 株)、减蛋综合征 (AV127 株) 三联灭活疫苗	(2007) 新兽药证字 09 号	三类	2007. 3. 14
4	普莱柯有限	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禽流感病毒 (H9 亚型, HL 株) 二联灭活疫苗	(2007) 新兽药证字 18 号	三类	2007. 6. 1
5	普莱柯有限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 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M41 株+AV127 株+HL 株)	(2008) 新兽药证字 01 号	三类	2008. 1. 20
6	普莱柯有限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2009) 新兽药证字 31 号	三类	2009. 9. 29
7	普莱柯有限等 5 家单位	鸭瘟灭活疫苗	(2010) 新兽药证字 15 号	二类	2010. 5. 31
8	普莱柯有限等 3 家单位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SH 株)	(2010) 新兽药证字 25 号	二类	2010. 8. 27
9	惠中兽药	盐酸沙拉沙星原料	(2000) 新兽药证字第 23 号	二类	2000. 7. 14
10	惠中兽药	盐酸沙拉沙星溶液 2. 5%、5%	(2000) 新兽药证字第 24 号	二类	2000. 7. 14
11	惠中兽药	头孢噻呋和注射用头孢噻呋	(2004) 新兽药证字第 05 号	三类	2004. 6. 10
12	惠中兽药	硫酸头孢喹肟原料	(2008) 新兽药证字 21 号	二类	2008. 8. 29
13	惠中兽药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2008) 新兽药证字 22 号	二类	2008. 8. 29
14	惠中兽药	芩黄颗粒	(2009) 新兽药证字 22 号	三类	2009. 6. 9

序号	权利人	新兽药名称	证书编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5	惠中兽药	芩黄口服液	(2009) 新兽药证字 23 号	三类	2009. 6. 9
16	惠中兽药等 2 家单位	苦参苍术口服液	(2012) 新兽药证字 11 号	三类	2012. 3. 26
17	惠中兽药等 4 家企业	头孢噻呋注射液	(2012) 新兽药证字 19 号	四类	2012. 6. 4
18	惠中兽药等 4 家单位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2013) 新兽药证字 14 号	四类	2013. 2. 22
19	普莱柯、惠 中兽药、新 正好等 4 家 单位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2014) 新兽药证字 15 号	三类	2014. 4. 16

### (三)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 1、兽药GMP证书

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兽药生产企业的所有生产线均需要通过农业部兽药GMP认证后方能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参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兽药GMP证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验收范围	有效期至
1	(2014) 兽药 GMP 证字 64 号	普莱柯	粉剂/预混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19. 3. 17
2	(2011) 兽药 GMP 证字 181 号	普莱柯	翠微路3号：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凌波路5号：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卵黄抗体生产线	2016. 3. 17
3	(2014) 兽药 GMP 证字 68 号	惠中兽药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消毒剂(液体)/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地克珠利、乳酸环丙沙星、硫酸头孢喹肟)、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头孢噻呋)	2019. 3. 17
4	(2010) 兽药GMP证字461号	新正好	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2015. 12. 28

			(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5	(2014)兽药GMP证字149号	惠中生物	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胚毒活疫苗生产线	2019.7.22

## 2、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实验等活动均需要获得相应资质，且须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实验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权利人	经营/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b>兽药生产许可证</b>				
1	(2011)兽药生产证字16002号	普莱柯	凌波路：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2条)、卵黄抗体生产线、粉剂/颗粒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冻干粉针剂 翠微路：细胞毒活疫苗生产线、胚毒活疫苗生产线、细菌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2016.5.15
2	(2014)兽药生产证字16003号	惠中兽药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消毒剂(液体)/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无菌原料药(氟苯尼考、地克珠利、乳酸环丙沙星、硫酸头孢喹肟)、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无菌原料药(头孢噻吩)	2019.3.17
3	(2011)兽药生产证字16046号	新正好	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16.3.23
4	(2014)兽药生产证字16300号	惠中生物	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胚毒活疫苗生产线	2019.7.22
<b>兽药经营许可证</b>				
1	(2012)兽药经营证字16022001号	普莱柯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7.10.19
2	(2014)兽药经营证字16033001号	惠中生物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9.10.26
<b>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b>				
1	SYXK(豫)2013-0003	普莱柯	IVC设备：清洁级、SPF级小鼠、大鼠； 普通环境：普通级豚鼠、兔、猫、猪、犬、羊	2018.10.14
2	SYXK(豫)2011-0018	普莱柯	隔离器：SPF级鸡；普通级鸭、鹅、鸽	2016.12.29
3	SYXK(豫)2010-0009	普莱柯	隔离设备：SPF鸡；普通级鸭、鹅、鸽	2015.11.10
<b>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b>				
1	SCXK(豫)2014-0001	普莱柯	隔离器：SPF级鸡	2019.10.20



##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科技造福人类，创新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瞄准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以国家产业政策与市场现实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保证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推动了公司业务快速成长。

### （一）重要技术成果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形成了一系列原创性技术成果与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依托国家中心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队伍，针对国内外动物疫情的最新流行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与多家农业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科技攻关与技术积累，已在疫苗菌毒株选育、敏感细胞克隆技术、疫苗产品质量检验规程、疫苗生产用新型佐剂、多联多价疫苗制备技术、化学合成药物、药物新剂型等多个领域形成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1、自主研发成功的核心技术产品

序号	主要技术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b>生物制品类</b>				
1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 株）、禽流感病毒（H9 亚型，HL 株）三联灭活疫苗	国际第一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三联灭活疫苗	国际领先	批量生产
2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 株）二联灭活疫苗	国内第一家批准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符合国际效力检验标准的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3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 株）、	国家批准的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效力检验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M41株）、减蛋综合征（AV127株）三联灭活疫苗	标准符合国际标准的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4	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禽流感病毒（H9亚型，HL株）二联灭活疫苗	禽流感（H9）HL株，抗原谱广，免疫效果好；攻克了联苗生产工艺中抗原浓缩、多组分抗原复配、抗原纯化等关键技术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 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AV127株+HL株)	国际第一家研制成功并上市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减蛋综合征四联灭活疫苗；该四联苗攻克了联苗生产工艺中抗原浓缩、多组分抗原复配、抗原纯化、效价测定等关键技术。抗原超强浓缩，含量高，抗体产生快，效价高	国际领先	批量生产
6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	攻克了蛋黄抗体外源病毒灭活和精制纯化关键技术，大大减少了杂蛋白的含量，灭活了蛋黄中的外源病毒，降低了副反应，更加安全、有效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化学药品类

7	芩黄颗粒	用于预防和治疗畜禽呼吸道疾病的纯中药制剂，并获得 2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8	芩黄口服液			
9	硫酸头孢喹肟原料	抗生素类药，主要用于猪的细菌性感染，如治疗猪大肠杆菌引起的猪肠道疾病，多杀性巴氏杆菌或胸膜肺炎杆菌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获得 2 个二类新兽药证书。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10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11	盐酸沙拉沙星原料	首次引用络合技术解决了缩合过程中异位取代问题，大胆采用新型催化剂解决了水解反应长、瀑沸、收率低等技术难题，使工艺较文献报道减少三步反应，收率大幅提高，已获得 2 个国家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12	盐酸沙拉沙星溶液 2.5%、5%			
13	头孢噻吩和注射用头孢噻吩	反应过程中加入合适的催化剂，提高了收率，解决了取代反应步骤收率低等技术难题，同时通过工艺降低了成本，改善了成品形状，已获得 1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14	戊二醛苯扎溴铵	季胺盐类消毒剂，对细菌、病毒有很强的杀灭作用，具有独特的国家授权专利保护处方，并已获得了三类新兽药证书	国内先进	批量生产

注：以上产品均取得了新兽药证书，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自主研发成功的核心技术产品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突出体现，公司研发成功的多项新兽药产品填补了国内、国际空白，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2、合作研发成功的核心技术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合作方	核心技术说明	产品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成果共享方式
1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SH株)	南京农业大学	国内第一个研制成功的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在猪用疫苗领域实现了重大的产品结构创新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鸭瘟灭活疫苗	中监所和其他三家兽药生产企业	国内第一个成功研发的鸭瘟灭活疫苗并获得新兽药证书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五方共有
3	头孢噻唑注射液	华南农业大学和其他两家公司	国内第一个研制出长效头孢噻唑注射液并获得新兽药证书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五方共有

## 3、引进获得的核心技术产品

技术引进也是本公司快速进行技术积累的重要途径之一。本公司与中监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哈兽研等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机构签署《技术转让合同》，通过技术许可的方式引进相关疫苗的种毒、生产工艺等，利用国家中心的平台，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加快了技术产业化的效率，形成公司现有的产品，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本公司通过引进获得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转让方	合同有效期 (技术许可年限)	产品所处阶段
1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Lasota株)	中监所	长期	批量生产
2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B87株) 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批量生产
3	猪传染性胃肠炎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种毒、生产工艺	哈兽研	2009.6.8-2019.6.8	批量生产
4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JXA1-R株)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期	批量生产
5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 (NVDC-JXA1株)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长期	批量生产
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CH-1R株) 种毒、生产工艺	哈兽研	2010.11.8-2020.11.8	批量生产
7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细胞源)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批量生产
8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广东永顺、中监所	2011.10-2031.10	批量生产

## （二）生产工艺技术

生产工艺技术是兽药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兽用药品技术产业化的关键技术环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可以极大地提高药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 1、成套的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在多个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生产领域形成了完备的生产工艺体系，掌握了诸多核心产品制备的工艺技术。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的成套生产工艺技术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关键技术环节
<b>生物制品类</b>		
1	细胞毒灭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生产种毒制备；生产种毒鉴定；细胞种鉴定；接种细胞；培养；病毒液纯化；病毒液灭活；半成品检验；配苗乳化；成品检验
2	细胞毒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生产种子繁殖；生产种子鉴定；细胞种鉴定；接种细胞；培养；病毒液收获纯化；半成品检验；配苗；冻干；成品检验
3	组织毒灭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生产种毒制备；生产种毒鉴定；接种鸡胚；培养；病毒液纯化浓缩；病毒液灭活；半成品检验；配苗乳化；成品检验
4	组织毒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生产种子繁殖；生产种子鉴定；接种鸡胚；培养；病毒液收获纯化；半成品检验；配苗；冻干；成品检验
5	细菌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生产种子制备；生产种子鉴定；培养基制备；接种培养；菌液收获纯化；半成品检验；配苗；冻干；成品检验
6	蛋黄抗体成套工艺技术	免疫原制备；鸡场免疫；收集高免蛋；收集蛋黄液；离心萃取；灭活；半成品检验；成品配制；成品检验
<b>化学药品类</b>		
7	粉针剂工艺技术	原辅料称量；配料；半成品检验；分装；包装；成品检验
8	中药提取技术	原辅料处理；配料；提取浓缩；离心纯化；检验；净化车接收净膏
9	颗粒剂工艺技术	原辅料处理；配料；沸腾干燥制粒；总混；检验；分装等
10	粉剂、散剂、预混剂工艺技术	原料粉碎；检验；配料；总混等
11	片剂工艺技术	原辅料粉碎；配料混合或制粒；检验；压片等
12	口服溶液剂技术	原料提取浸膏；配液；检验；过滤；灌装；灭菌；灯检等
13	小容量注射液工艺技术	原料、提取浸膏；配液；检验；过滤；灌装；灭菌；灯检等
14	大容量注射液工艺技术	原料、提取浸膏；浓配；稀释过滤；检验；灌装加塞；压盖；灭菌；灯检等
15	消毒剂工艺技术	原辅料，配制；过滤；检验；灌装；加盖封口；内包装；外包装等
16	冻干粉工艺技术	原辅料称量；配液；检验；除菌过滤；灌装半压塞；冰冻干燥压塞；检验压盖等

### 2、成熟应用的核心技术

同时，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积极探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

大大提高了公司兽药产品的生产水平，目前已经拥有多个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相关工艺技术从成本控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成熟应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技术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b>生物制品类</b>					
1	细胞克隆技术	利用细胞克隆技术，成功克隆出敏感细胞系，并应用于猪蓝耳病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疫苗等，毒价提高10倍以上，疫苗质量大幅度提高。	国内先进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H株）、猪蓝耳病疫苗	批量生产
2	多联多价疫苗抗原组配技术	解决了多联多价疫苗的复配、免疫干扰等技术难题。	国内领先	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鸡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等	批量生产
3	膜分离纯化技术	利用膜分离技术对抗原去除杂质，制成的疫苗纯度高，成品副反应小。	国内领先	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4	抗原超滤浓缩技术	利用超滤技术对抗原进行浓缩，抗原含量可提高5-10倍，成品抗原含量高、免疫剂量小、应激反应小。	国内领先	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鸡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等	批量生产
5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灭活疫苗血清学效力检验标准的制定	国内第一个建立了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灭活疫苗血清学效力检验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被审定批准为国家疫苗检验标准，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国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灭活疫苗效力检验无具体量化标准方法的技术难题。	国内领先	鸡新支二联灭活疫苗、鸡新支流灭活疫苗、鸡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等	批量生产
6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检验技术	国内第一家应用间接免疫荧光技术检测病毒含量，缩短了检验时间，提高了检验的准确度；采用参考疫苗对成品进行效力检验，用实验动物替代靶动物，降低了检验成本，提高了检验效率。	国内领先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H株）	批量生产
7	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	通过提高单位体积细胞的数量，从而提高单位体积产生的病毒液的病毒含量	国内领先	病毒类疫苗	批量生产
8	新型免疫佐剂技术	通过新型免疫佐剂的应用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包括安全性及免疫效力的提高	国内领先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9	耐热冻干保护剂技术	通过应用耐热冻干保护剂技术使活疫苗实现2-8度冷藏，便于产品的运输和保存，	国内领先	鸡新城疫活疫苗、鸡传染性法	批量生产

		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氏囊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10	低血清细胞培养技术	调整细胞培养基的配方，从而降低血清的使用量，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副反应。	国内领先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11	双相复乳技术	调整乳化剂以及乳化技术参数从而制备出双相乳剂，佐剂质量好性能优越，从而增强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副反应。	国内领先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12	参考疫苗制备技术	该技术与国际疫苗生产接轨，采用实验动物（小鼠）替代免疫对象本生物（猪）来检测疫苗效价，避免了以往效力检验中对实验用猪的筛选，降低了成本、节省了时间，并提高了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稳定性。	国内先进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13	猪瘟活疫苗效力检验技术	成功研发并建立了利用间接免疫荧光法定量检测猪瘟活疫苗效力的技术，可直接检测疫苗成品、半成品抗原含量，技术先进、结果准确、重现性好。	国内领先	猪瘟活疫苗	批量生产
14	免疫组化诊断和疫苗质量检验技术	本技术利用间接过氧化物酶染色法对石蜡切片组织内的特定抗原进行检测和定位，具有定位精确、特异性高、敏感性强和判断直观等优点。	国内先进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批量生产

化学药品类

1	$\beta$ -内酰胺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合成技术	采用催化合成技术，提高产品收率30%以上；产品有关物质降至0.5%以下（标准要求3%）；缩短工艺流程，易于控制和连续生产。	国内先进	头孢噻呋	批量生产
2	喹诺酮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合成技术	引用络合技术解决了缩合过程中异位取代问题，缩短了工艺流程；与国外同类技术相比收率增加6.8%；质量标准达到美国USP23版标准。	国际先进	乳酸环丙沙星	批量生产
3	冻干粉针技术（注射用头孢噻呋）	冻干后一些易氧化的物质得到了保护，使头孢噻呋更稳定，生物利用度提高。目前，公司拥有国内首家兽用冻干粉针生产线。	国内领先	注射用头孢噻呋	批量生产
4	真空动态提取技术	提取效率和有效成分含量提高；减少有效成分的降解。	国内先进	芩黄口服液、麻杏石甘口服液等	批量生产
5	中药提取液高速离心分离技术	将目标活性成分截取，最大限度的实现有效成分富集和纯化，提高中药制剂的品质。	国内领先	芩黄颗粒等	批量生产
6	缓释制剂技术	实现药物缓慢释放、给药方便、减少动物应激反应、降低用药成本，已成功应用于兽药领域。	国内先进	头孢噻呋注射液	批量生产

### (三) 技术与产品储备情况

#### 1、技术储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储备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技术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b>生物制品类</b>					
1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潮汐式细胞悬浮培养反应器产业化技术设备，通过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大幅度提高疫苗产能和质量，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细胞毒疫苗	中试研究
2	细菌灭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采用先进的发酵、抗原浓缩设备及技术，实现大规模细菌灭活疫苗的生产，同时也使多价多联疫苗的生产更加方便，从而提高生产效能；结合进口佐剂技术，提高细菌灭活疫苗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	细菌灭活疫苗	中试研究
3	副猪嗜血杆菌多价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	以多血清型的副猪嗜血杆菌组配多价灭活疫苗，扩大免疫保护范围	国内先进	副猪嗜血杆菌灭活疫苗	新兽药注册阶段
4	基因工程疫苗提取、灭活、纯化技术	采用基因工程疫苗生产技术，产品纯度高、抗原含量高，避免了传统疫苗生产存在的成本高、质量难以控制，产品使用剂量大，副作用大等缺点	国内先进	猪圆环病毒亚单位疫苗	临床试验
5	生物反应器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	利用发酵罐等各种细胞培养器大规模的培养技术，可有效缩减培养空间，提高单位体积内的细胞数量，获得较高滴度抗原数量的培养液，从而提高生产效能和产品的稳定性。	国内领先	病毒类疫苗	实验室研究
6	畜禽疫病分子流行病学调查、诊断、检测技术	采用分子生物学技术对临床畜禽疫病进行检测、诊断和基因分析，可快速、准确的获得疫病信息，为疫病的防控和疫苗研发提供支撑。	国内先进	技术服务	开发、应用
<b>化学药品类</b>					
1	分子包被技术	使难溶药物溶解度增大，起效快，适口性好，药物的生物利用度高。	国内先进	氟苯尼考	中试研究
2	细菌耐药抑制剂开发技术	通过对有机合成产物的结构改造，筛选出细菌耐药抑制剂，可使氟喹诺酮类、磺胺类药物的最小抑菌浓度显著降低。	国内领先	HZ-951	中试研究
3	大环内酯类动物专用抗生素半合成技术	采用超低温、催化合成技术，得到中间体，简化流程，工艺条件易于控制，为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国内领先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临床前研究

## 2、产品储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产品储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合作方/转让方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技术所处阶段
<b>生物制品类</b>						
1	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	国内第一个批准的用于预防鸡毒支原体病的灭活疫苗	中监所	技术转让	国内领先	产业化研究
2	鸡传染性鼻炎油乳剂灭活疫苗	该疫苗填补了国内空白，免疫效果好，免疫期较长，达国际先进水平，能在产蛋期对蛋鸡进行有效保护	中监所	技术转让	国内领先	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	鸡马立克氏病 I+III 型二价活疫苗 (CVI988+FC126 株)	国内第一个批准的用于预防鸡马立克氏病的二价疫苗	乾元浩公司、扬州大学	技术转让	国内领先	产业化研究
<b>化学药品类</b>						
1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采用螯合技术，保证制剂稳定；采用丙二醇及注射用水作为注射液溶媒，疼痛刺激小，减少动物应激。	华南农业大学等 6 家单位	合作研发	国内先进	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2	苦参苍术口服液	纯中药制剂，绿色安全，无毒副作用；真空动态提取，有效成分破坏少，可定量；对临床耐药菌株有效。	中监所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注：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和苦参苍术口服液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研发成果；

### （四）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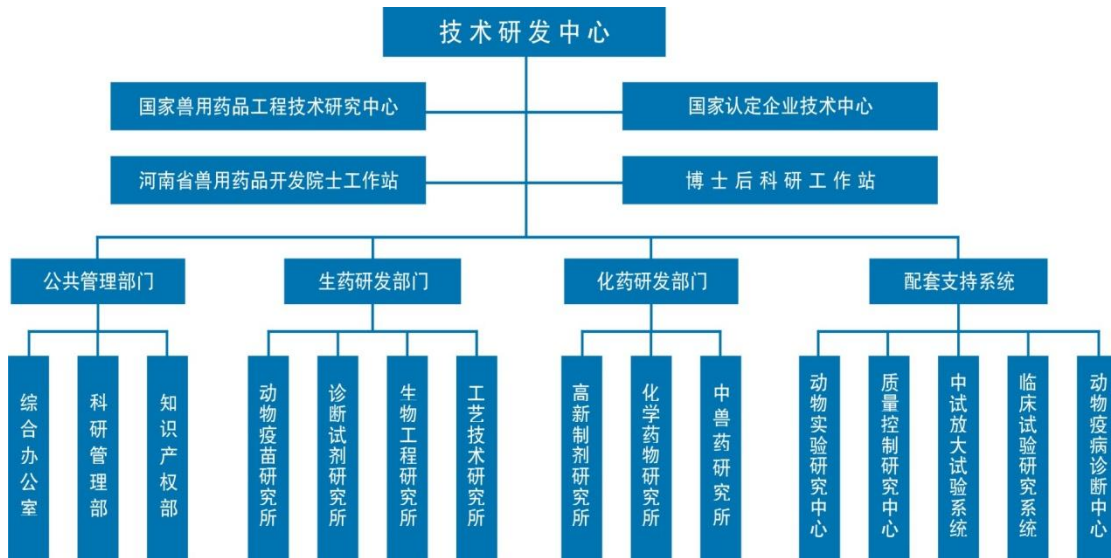
公司秉承“创新成就未来”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强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抓住禽流感蔓延的时机，及时推出了禽流感三联、四联等多联疫苗产品，满足了市场需求，也成为支撑公司业绩的主导产品。自猪蓝耳病爆发以来，公司相继被农业部认定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的定点生产厂商，并且随着填补国内空白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的成功上市，公司业绩实现了新一轮增长。未来，公司的业绩增长将源于内生性的不断创新，依托于国家中心的科研平台，实现技术的突破创新。

#### 1、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建设，组建了高标准的技术研发中心。该中心下设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生物工程、工艺技术、高新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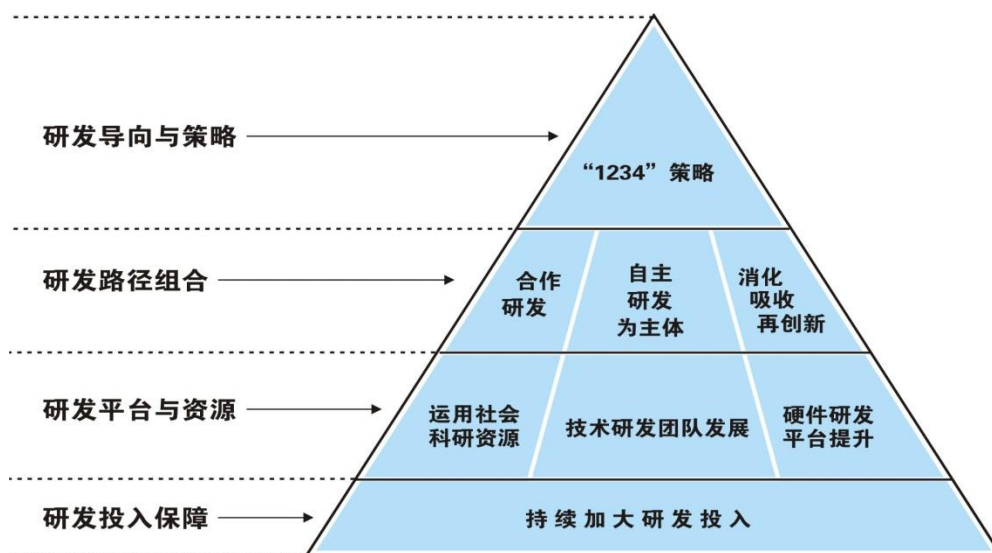


化药合成、中兽药七个研究所和动物实验研究中心等配套支持系统、知识产权部等公共管理部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76 人。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运行的机构包括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等机构，其组织架构如下：



##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主要包括研发导向与策略的定位、研发路径的选择、研发平台建设与资源的运用、研发投入的保障等方面。



### (1) 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与策略

为保证科技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性支撑地位，公司在经营实践活动中，经过反复探索与不断完善，建立了“一个导向、两点原则、三个层面、四种

策略”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一个导向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两点”原则即瞄准锁定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和以国家产业政策与市场现实需求的“结合点”，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三个层面：①着眼支撑公司未来发展重大科研项目提前布局与实施的战略层面；②为支撑公司现实经营不断迈上新台阶而持续进行重点项目研发的战术层面；③在车间、班组执行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与方法改进的基础层面；四种策略：①瞄准下游行业市场与客户潜在需求，通过研发新产品启动并培育新市场的策略；②通过技术创新打破技术与产品的同质化格局而进行的差异化竞争的策略；③及时把握动物疫情与流行病发展状况进行热点跟踪并作出技术与产品研发响应的策略；④通过技术突破把常规产品的质量进行不断提升，从而实现把普通的产品做得不普通的策略。通过上述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导向、原则与策略的有效运用与多年来的持续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位居业界前列，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高新技术成果和新兽药产品，保持了技术竞争优势，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 （2）三个途径并用的创新路径选择

公司确立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三个途径并用的创新路径。

### ①自主研发创新路径

公司以战略高度和长远眼光对待企业创新体系建设，确立了高起点、大投入进行自主创新的方略。公司现已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专业素质良好的研发团队，具备了针对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产业技术实施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的实力。近年来，公司已陆续自主开发成功国家级新兽药14个。其中，禽流感三联、四联灭活疫苗填补了国际动保领域该类疫苗产品的重大空白，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填补了国内空白；禽流感（H9）三联灭活疫苗、动物专用抗生素头孢噻呋被国家科技部、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开发成功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0项。

### ②合作研发创新路径

公司在着力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强力推进合作研发。公司先后与南京农业大学、哈兽研、施怀哲公司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在兽用疫苗、高新制剂、动物专用抗生素等方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研发关系，相继开发成功了用于预防猪和水禽重

大疫病的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鸭瘟灭活疫苗，其中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通过合作研发方式，公司有效地利用了社会科研资源的优势，提高了技术与产品创新的效率，缩短了创新周期，降低了失败的风险。公司借助已设立的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切实加强和业内院士、专家的合作。同时，公司依托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公共技术平台，已启动实施“1+20”战略，即通过与业内有实力的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实验室或设立分中心，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合作研发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路径之一。

### ③技术成果与产品转让路径

国家农业部下属的各个兽医研究所和农业大学兽医院系的研究室具有多年从事兽用药品研发的技术积累，在实验室研究阶段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也在积极推进实验室成果产业化进程。因此，该等院所通常选择技术与综合实力强的企业进行技术成果转化。公司的产业化技术方面的研发实力已得到国内众多科研院所的高度认可，目前已陆续从各科研院所累计转让12项技术与产品，在消化吸收其技术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推广，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

#### （3）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176人，其中硕士、博士81人，研发团队拥有了涵盖预防兽医、临床兽医、微生物学、生物技术、药理学、毒理学、药剂学、工艺研究等各专业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层次搭配不断优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搭建了良好技术研发平台，为研发人员的不断成长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同时，公司在坚持自主培养的同时，注重以国际化视野进行高端人才的引进，如曾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主任，现兼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OIE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组长的田克恭研究员、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研学归国的白朝勇博士、原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张立昌博士等高端人才相继加盟公司，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销售各环节提供技术指导。

#### （4）集激励与约束于一体的研发管理机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内部建立了业内一流的核心技术团队，为保持核心技术

人员的稳定，鼓励技术创新，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激励及考核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①绩效考核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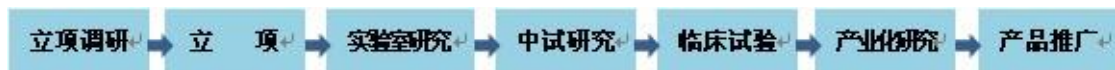
公司制定《研发系统绩效考核办法》，对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定。公司对研发部门实行月度考核，考核秉承结果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公平激励、简单有效和区别对待的原则，尽可能的给公司研发人员建立一个相对公平的考核机制。绩效考核的结果和职位晋升及薪酬挂钩，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

#### ②奖励机制

公司为了奖励在科技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中勇于探索并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制定了《技术研发中心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公司从技术水平、贡献度、创新性、经济效益及是否获得新兽药证书等几个方面对申报评奖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评分，对项目研发人员给予奖励。

### 3、研发流程管理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分为立项调研、立项、实验室研究、中试研究、临床试验、产业化研究、产品推广等7个阶段，流程如下：



#### (1) 立项调研

公司一般通过与国内外专家、学者进行交流，把握市场需求，结合行业特点及疫病流行趋势，提出技术及产品的研究方向。

#### (2) 立项

所有研发信息汇总到研发中心，由研发人员对市场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市场调研、国内外技术查新后提出项目立项计划。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计划进行论证审核，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和项目经费预算方案。

#### (3) 实验室研究

立项完成后，项目进入实验室研究阶段，主要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安全性评估、效力研究等。

#### (4) 中试研究

实验室工艺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进入中试生产阶段，以确定最佳生产工艺

流程。

#### (5) 临床试验

在中试生产阶段完成后，还需要在动物常态化养殖条件下对在研产品进行安全性评估、效力试验等研究，临床试验完成后即可向农业部申请新兽药注册及生产批准文号。

#### (6) 产业化研究

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后，由工艺部门和生产部门联合实施规模化生产工艺的验证与优化，最后进入产业化阶段。

#### (7) 产品推广

生产的产品经内部检验合格，如系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需申报农业部批签发，批签发通过后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公司运用强大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推广。

#### (8) 知识产权保护

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秘密实施严谨的保护措施，对适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加以保护。

###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万元）	3,687.32	3,278.84	2,602.78
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75	6.95	6.23

公司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6.98%。除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确保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得以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持续投入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完善企业的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平台。

### 5、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锁定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力度，布局实施了一批具有行业发展带动作用且具有显著市场价值的重大技术研发项目，并相机主持承担了国家科技部863项目——“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及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以及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科研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所处阶段	拟达目标	技术水平
<b>生物制品类</b>					
1	新型疫苗佐剂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规模化应用	国内领先
2	疫苗免疫增强剂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规模化应用	国内领先
3	高密度发酵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规模化应用	国内先进
4	禽流感（H9 亚型）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5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浓缩苗）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6	小鹅瘟精制蛋黄抗体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7	副猪嗜血杆菌病二价灭活疫苗（4、5 型）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8	畜禽主要疫病快速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实验室研究	规模化应用	国内领先
9	鸡传染性法氏囊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0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1	猪圆环、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12	猪萎缩性鼻炎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13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4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5	鸡传染性鼻炎二价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6	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7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水佐剂）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8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NJ 株）研发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9	鸭瘟、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际领先
20	猪伪狂犬基因工程耐热保护	合作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	国内先进

	剂活疫苗			产品批准文号	
21	鸡新城疫 (LaSota 株)、传染性支气管炎 (M41 株)、禽流感 (H9N2 亚型, Re-9 株) 三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2	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 (肾型疫苗株) 二联活疫苗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3	猪圆环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24	猪圆环病毒、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5	猪细小病毒-乙型脑炎二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6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工艺技术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7	鸭黄病毒精制高免蛋黄抗体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8	H9 亚型活载体疫苗产品研发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29	狂犬病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30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 (1、5、7 型) 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31	禽流感 H9N2 亚型 1、4、6 分支三价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32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生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33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34	猪圆环病毒和细小病毒二联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化学药品类**

1	泰拉霉素原料药及制剂	自主研发	申请产品批文	发明专利、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2	头孢噻呋注射液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发明专利、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际领先
3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噁啉可溶性粉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4	五加芪口服液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5	五加芪粉	自主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6	刺五加甘草颗粒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7	刺五加甘草粉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8	磺胺氯吡嗪钠二甲氧苄啶可溶性粉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9	甲氧普烯原料和复方非泼罗尼滴剂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10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粉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先进
11	复方十大功劳颗粒	自主研发	临床试验	新兽药证书及产品批准文号	国内领先
12	创制新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临床前研究	新兽药证书	国内领先
13	过氧化氢银离子溶液	合作研发	申请新兽药注册	新兽药证书	国内先进

## （五）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 1、与国内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的合作模式

（1）合作研发模式既是兽药行业惯例，也是企业在衔接前期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的体现。

由于兽药的研究技术含量较高、周期较长、涉及的学科范围较广，依靠企业自身的实力往往难以快速完成研发任务或者研发成本较高，通过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可以有效的利用外部资源，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增强技术与产品竞争力。因此与国内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是兽药行业，特别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惯例，是企业在衔接前期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的体现。

在项目研发的各个阶段中，农业科研院所由于拥有一大批业内专家和良好的实验条件，在实验室研究阶段的技术实力较强，尤其是在毒株的分离、鉴定方面较企业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而公司在对动物疫情的市场判断以及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为了更有效的调动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公司在对市场进行审慎分析和判断后，结合各科研院所的专长，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洽谈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进行新产品的开发。本公司在取得新兽药证书之后，基于公司的经营计划与生产资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并最终投入生产。目前，公司合作研发成功并取得新兽药证书的技术成果有猪圆环病毒病2型灭活疫苗、鸭瘟灭活疫苗和头孢



噬味注射液，上述产品均为国内首创。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方式如下：（1）公司提供研发资金及必要的实验室研究条件、中间试制条件；（2）科研单位承担前期种毒的选育、佐剂研究与疫苗的全部实验室研究以及临床实验；（3）权利共享方式：通常情况下知识产权归合作多方共有，共同申请新兽药证书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还享有技术的使用权和部分转让权；（4）公司在科研院所的配合下实现技术成果的中试与产业化研究。

（2）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①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合作方	技术目标	开发成果约定	技术水平
1	猪圆环病毒、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	南京农业大学	研制开发猪圆环病毒、副猪嗜血杆菌二联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领先
2	猪圆环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南京农业大学	研制开发猪圆环病毒基因工程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先进
3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NJ株）研发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和其他三家兽药企业	研究开发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NJ株），并联合申请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所有，普莱柯拥有免费的使用权和生产权	国内先进
4	鸭瘟、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研发	中监所	研制鸭瘟、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际领先
5	猪伪狂犬基因工程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研发	四川农业大学	研制猪伪狂犬基因工程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普莱柯拥有全部产权，四川农业大学拥有部分技术转让权	国内先进
6	鸡新城疫（La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株）、禽流感（H9N2亚型，Re-9株）三联灭活疫苗研发	哈兽研、哈尔滨维科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研制鸡新城疫（LaSota株）、传染性支气管炎（M41株）、禽流感（H9N2亚型，Re-9株）三联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技术使用权归三方共同所有，技术转让权归普莱柯和哈兽研所有	国内领先
7	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肾型疫苗株）二联活疫苗研发	哈兽研和其他六家兽药企业	协助哈兽研研制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肾型疫苗株）二联活疫苗，并联合申报新兽药证书	普莱柯享有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	国内领先
8	猪细小病毒—乙型脑炎二联灭活疫苗研发	南京农业大学	研制猪细小病毒—乙型脑炎二联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技术成果及新兽药证书由双方共有，普莱柯还享有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	国内领先
9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技术工艺研究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生产及检验用种毒的筛选、鉴定及优化，疫苗生产工艺及检验方法标准研究，并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领先

			证书		
10	狂犬病灭活疫苗开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研制狂犬病灭活疫苗（VNUKOV0-32/37 株），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本公司与其他各方享有技术使用及转让权利	国内先进
11	H9 亚型活载体疫苗产品研发	哈兽研、瑞普生物、哈尔滨维科、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表达 H9 亚型禽流感病毒 HA 基因重组新城疫 La Sota 株，并申报临床实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	知识产权归哈兽研所有，普莱柯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	国内领先
12	鸭黄病毒精制高免蛋黄抗体的研发	福建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研制鸭黄病毒精制高免蛋黄抗体，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	国内领先
13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3 价（1、5、7 型）灭活疫苗	四川农业大学	研制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3 价（1、5、7 型）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技术许可使用权归普莱柯享有	国内先进
14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生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哈兽研和瑞普生物等八家兽药企业	研制禽网状内皮组织增生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哈兽研拥有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其余各方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	国内领先
15	禽流感 H9N2 亚型 1、4、6 分支三价灭活疫苗的研制	华南农业大学	研制禽流感 H9N2 亚型 1、4、6 分支三价灭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领先
1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哈尔滨元亨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研制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道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先进
17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水佐剂）	南京农业大学	研制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水佐剂）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先进
18	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疫苗	斯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猪圆环病毒 2 型基因工程疫苗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国内先进
19	创制新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中国农业大学	研制创新型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并申报新兽药证书	知识产权归本公司所有	国内领先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并对保密责任、保密内容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知识产权、技术泄密等方面发生过纠纷。

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销售的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各有2种和1种产品为合作研发取得，分别为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H株）、鸭瘟灭活疫苗和头孢噻呋注射液。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5,763.21	5,908.33	4,693.46
鸭瘟灭活疫苗	8.21	50.82	10.91
头孢噻呋注射液	190.82	357.63	-
<b>合计</b>	<b>5,962.24</b>	<b>6,316.78</b>	<b>4,704.37</b>
营业收入	47,568.97	47,208.20	41,752.56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2.53%</b>	<b>13.38%</b>	<b>11.27%</b>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合作研发成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现有合作研发的产品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	南京农业大学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权利与义务	(1) 进行该产品的中试研究，并配合南京农业大学进行临床试验； (2) 组织产品报批，联合南京农业大学申报新兽药证书； (3) 给予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经费 80 万元	(1) 临床前各项研究工作； (2) 指导本公司进行中试试制，并负责临床试验； (3) 配合公司进行产品报批、申报新兽药证书； (4) 指导本公司进行试生产
	知识产权归属	(1)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2) 共同拥有成果使用权、转让权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	中监所
鸭瘟灭活疫苗	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中间试制的各种条件； (2) 参与中试生产研究； (3) 提供中试生产与检验技术资料、成品检验报告、疫苗工厂化生产的工艺技术材料和参与的临床试验相关资料； (4) 给予中监所研究经费 150 万元	(1) 提供疫苗研究与所需的生产与检验用种毒； (2) 提供疫苗生产技术规程； (3) 提供疫苗半成品检验及成品检验方法与技术标准等
	知识产权归属	(1) 共同申报新兽药证书； (2) 普莱柯拥有该疫苗的生产权； (3) 中监所享有该成果的转让和科技奖励权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华南农业大学	惠中兽药等其他单位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兽用抗菌药新制剂的研制与应用	项目角色	课题承担单位	主要参加单位
	研发成果	头孢噻呋注射液、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等	
	权利与义务	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及课题任务书的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归属	新兽药证书归课题承担及部分参与单位所有	

### (3) 合作研发模式是公司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之一

本公司与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研发交流与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知识储备和研发效率，体现出公司在中试研究、成果产业化、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

①本公司依托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优势，承担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职责

国家科技部批准依托本公司组建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重要职能定位包括从产业发展的层面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和行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时承担科研院所研发技术成果后续产业化的任务。公司有效利用所设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平台优势，在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及时承接国内科研院所兽用药品研发前期成果，并通过公司强大的中试研究能力，实现了重要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目标。

②本公司凭借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牵头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有效利用外部资源优势

公司具备长远的战略眼光，瞄准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兽用药品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突破。公司根据不同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特点和优势，选择合适的对象合作，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联合申报新兽药证书。目前，公司已经与南京农业大学、哈兽研、中监所等科研实力较强的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地调动了外部科研资源，增加了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技术储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

③本公司拥有对合作研发成果的共享知识产权，保证了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在成果共享方面，公司通常与合作研发单位共同申报新兽药证书，共享成果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获得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均签署了《合作研发合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知识产权和权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公司具备突出的独立和持续研发能力

除合作研发模式外，本公司核心竞争力还表现在具有突出的独立、自主研发

能力，主要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独立开发取得，在公司取得的 19 项新兽药证书的产品中有 14 项为自主研发取得，独立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 50 余项。从公司发展层面，发行人坚定奉行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推进广泛的开放式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合作研发项目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优势，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成果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与产品保障。

综合以上情况，本公司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合作研发模式作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机补充，既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合作研发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合作研发模式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机补充，既保证了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合作研发模式下知识产权和权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与其他兽用药品企业的合作研发模式

除以上合作研发模式以外，本公司依托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优势，积极开拓与其他兽用药品生产企业的合作方式。合作主要以本公司为研发主体，他方提供研发资金的方式开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业内研发能力方面的突出优势，这也是未来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的新路径。

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中牧股份、瑞普生物、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澳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并签署了合作研发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	中牧股份、川宏生物、澳龙生物
猪圆环病毒病和猪细小病毒病二联灭活疫苗	权利与义务	(1)研究筛选并提供疫苗种毒； (2)完成疫苗的生物学特性、安全性试验； (3)完成试制疫苗产品的质量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 (4)共同进行临床试验和新兽药注册申报。	(1)协助普莱柯完成疫苗种毒及保存期试验； (2)协助普莱柯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及新兽药证书注册申报材料； (3)共向普莱柯提供研发经费 1,30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新兽药的知识产权归普莱柯所有；	

		(2) 中牧股份、川宏生物、澳龙生物仅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无向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权的权利； (3) 后续研发改进的技术成果归普莱柯所有。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	瑞普生物
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活疫苗	权利与义务	(1) 研究筛选并提供疫苗种毒； (2) 完成疫苗的生物学特性、安全性试验； (3) 完成试制疫苗产品的质量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 (4) 共同进行临床试验和新兽药注册申报。	(1) 协助普莱柯完成疫苗种毒及保存期试验； (2) 协助普莱柯撰写临床试验申报材料和新兽药证书注册申报材料； (3) 向普莱柯提供研发经费 500 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 新兽药的知识产权归普莱柯所有； (2) 瑞普生物仅拥有生产权和销售权，无向其他方转让该产品生产权的权利	
项目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本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	洛阳惠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瑞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银离子溶液	知识产权归属	(1) 新兽药证书已合作方名义共同申报； (2) 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合作方各方所有；	

### 3、与美国施怀哲股份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施怀哲公司进行合作，采用细胞克隆技术和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对公司现有疫苗产品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效价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与施怀哲公司的合作已经熟练掌握了生产高效价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灭活疫苗的生产工艺，并成功实现了产业化生产。公司支付给施怀哲公司的费用包括前期支付的研发费用和产品开始销售时的提成费用，提取比例与产品销售单价相关，具体的提取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及单位	产品状态	合同计划执行期	单价区间及提成比例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灭活疫苗（元/毫升）	正在销售	2007. 8. 25- 2012. 12. 31	≥0. 8	≥0. 7	≥0. 6	≥0. 5
			3. 47%	3. 14%	2. 69%	2. 06%
猪瘟活疫苗（元/头份）	尚未销售	2008. 11. 18- 2015. 11. 17	≥0. 8	≥0. 6	≥0. 4	≥0. 2
			6%	5. 5%	5%	4. 5%
猪圆环病毒二型灭活疫苗（元/毫升）	正在销售	2008. 11. 19- 2017. 11. 17	≥2	≥1. 5	≥1	≥0. 5
			5%	4. 5%	4%	3. 5%
猪萎缩性鼻炎重组腺灭活疫苗（元/毫升）	工艺研发阶段	2010. 11. 24- 2017. 11. 23	≥0. 75	≥0. 55	>0. 35	≤0. 35
			5%	4. 5%	4%	3. 5%

注：计算依据均为含税单价和含税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施怀哲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灭活疫苗	—	234,218.88	292,342.63
猪圆环病毒二型灭活疫苗	3,120,307.95	2,816,246.06	1,344,338.61
猪萎缩性鼻炎重组腺灭活疫苗	—	—	—
<b>合计</b>	<b>3,120,307.95</b>	<b>3,050,464.94</b>	<b>1,636,681.24</b>

公司根据实际销售产品的价格计提应支付施怀哲公司的费用，每半年或每年与施怀哲公司进行一次结算。公司支付施怀哲公司的全部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公司与施怀哲公司除上述合作研发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产品购销关系。公司与施怀哲公司的合作主要为进行疫苗生产工艺的优化研究，研发完成后，公司获得施怀哲公司该种生产工艺技术的国内独家使用权，双方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与施怀哲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技术合作研发协议的权利及义务于2011年11月7日起转予施怀哲公司与Virbac集团在香港的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施怀哲公司51%，Virbac 49%）施怀哲维克有限公司（SBC Virbac Limited）。

##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金牌品质，造福人类”为企业使命，坚持“精益求精，永创一流”的产品质量方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和标准，建立了涵盖原辅料供应、产品生产、成品监控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从企业软、硬件两方面入手，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从而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生产质量体系于2003年在业内较早通过了农业部组织的兽药GMP认证，较农业部规定的强制实施兽药GMP最后截止日期早了两年。在满足国内兽药GMP规范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公司于2009年3月曾聘请前比荷卢三国联盟诺华动物保健Ciba-Geigy公司首席执行官、诺华动物保健公司亚太地区总负责人Hessel博士来司，参照欧洲GMP科学方法体系指导并构建质量管理的精益控制模式。公司推行全流程、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模式，产品质量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 （一）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兽药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等质量属性与产品的研发、生产直接相关。在研发阶段，产品已经通过大量的实验研究确证了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建立了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上述研究成果在新兽药评审中经过了严格的审查。在产品的生产阶段，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全面通过了农业部组织的兽药GMP认证，意味着公司在与生产质量有关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物料管理、卫生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等12个方面均达到了规范的要求，从硬件、软件、工艺、人员各方面可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安全。

公司严格按照兽药GMP管理的规范，构建厂区和购买生产机器设备，保证生产环境的整洁，空气、场地、水质均符合生产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物料管理制度》、《中间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以及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完整的制度文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中间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检验、出厂产品跟踪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具体体现在：

### 1、原辅料供应控制

为确保生产物料质量，每个产品在研发或试制过程中，根据实验或试制结果，对每种物料要建立明确的质量标准，并建立相应的检测方法，并以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物料采购前，根据质量标准，质量保证部会同供应部、生产部对供应商的资质、证照、工艺设备先进性、供货能力、物料储存转运条件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估，只有评估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入围。对供应商的评估每1-2年进行一次，并引入淘汰机制。物料到厂后，由质检员（QC）按照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投入生产。

### 2、生产过程控制

在生产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兽药GMP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所有生产品种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法及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文件，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严密的可控状态。生产前，由生产操作人员进行生产前检查，保证生产所用物料、中间产品等有检验合格报告单，并核对品种、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生产所用容器具的洁净度应与生产条



件相符；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及时计算物料平衡或偏差处理，只有符合物料平衡或偏差在规定范围的方能进行下一工序或进行中间产品传递；生产作业结束时，生产中更换品种、规格或批号时均立即进行清场，并对各种生产设备进行清洁或根据需要消毒，做好记录。

### 3、中间产品入库管理

公司中间产品入库由质监员（QA）进行监督检查。中间产品经检验后，依据检验结果办理入库手续，合格、不合格、待验中间产品分区存放；中间产品贮存在规定的环境下；中间产品按规定的使用期限贮存，严格执行物料流转管理制度。

### 4、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成品检验操作规范以及取样、留样观察、检查核对、检验仪器的校验、操作程序。生产结束后，成品存放仓库待验室，由质量检验室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并由QA人员审核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无误后，签发成品放行审核单，然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生物制品类产品尚需向中监所报批签发，批签发经审核签字批准后产品才能够上市销售。公司通过上述程序，保证了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

### 5、产品销售及售后

根据兽药GMP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和销售记录，做到了产品去向可查。对产品在市场上质量状况由QA进行信息汇总收集，然后组织由总工为首、质量保证部牵头、分厂工程师、车间工程师和岗位技术员为成员的质量技术管理团队进行工艺查证，及时分析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6、生产环境控制

公司的兽药产品（特别是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对环境具有较高要求。为了确保生产环境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监测标准，其中包括《环境温度、湿度监测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尘埃粒子监测标准操作规程》、《沉降菌监测标准操作规程》等。同时，公司的生产操作人员按照相应标准规程操作，定期对洁净区进行彻底清洁、消毒；QC人员定期对尘埃粒子、沉降菌、压差、风速、换气次数等项目进行监测，保证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 7、员工质量控制培训

公司为生产员工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培训计划与方案，除员工的入职培训

外，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兽药GMP相关专业知识和工艺操作规范、职业道德培训与考核，并建立培训与考核档案。为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并形成“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公司建立了兽药GMP执行达标激励与约束机制，持续加强现场管理和基础管理。

## （二）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兽用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本公司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和检验规程》等相关规范，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和行业需求，以高于国家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制定了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内控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尤其是关键质量控制点采取了严格质量控制措施，即对从进厂的原辅材料到半成品、最终成品的整个制造过程进行控制，杜绝可能产生的污染和失误，保障了产品的质量。

## （三）报告期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未出现产品质量执法抽检不合格情况。

## （四）产品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本公司销售与质量保证部门共同负责质量纠纷的处理。公司接到用户投诉后，由销售部专职人员建立书面记录，并建立用户质量投诉台账，投诉内容记录及时转到用户投诉处理负责人手中。受理用户投诉的负责人将立即组织质量保证部门对质量投诉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投诉样品进行检查，对产品投诉作出判断，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用户访问，听取顾客意见。最后，处理措施及结果将形成书面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及时向用户作出答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许科先生持有本公司5,356.9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4.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向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张许科先生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普莱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普莱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普莱柯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普莱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普莱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普莱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普莱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普莱柯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普莱柯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普莱柯及普莱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普莱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的具体情况见“第二节 概览”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惠中兽药、新正好、惠中生物、中科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普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股东

1、孙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 21.14%的股权，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李根龙先生持有本公司 5.06%的股权，为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 （六）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济南市中惠牧兽药经营部

惠牧兽药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设立，经营场所为七贤兽药饲料批发市场北区 314 号，经营者为王善普，经营范围为兽药零售，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妹妹之配偶王善普个体经营企业。该经营部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 2、洛阳市月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市月华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大东方汽修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郭予新，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土杂的销售。本公司副总经理周莉鹏之配偶郭予新持有其 6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注销。

### 3、伊川新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川新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洛阳市伊川县江左乡白土窑村，法定代表人为李长青，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主要经营生猪养殖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许科之弟张志科曾持有其 30.77%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转让给河南省新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大”）。

本次转让前后，伊川新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转让前股东结构			转让后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河南新大	700.00	53.85%	河南新大	1,300.00	100.00%
张志科	400.00	30.77%			
尚启森	200.00	15.38%			
合计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张志科等人所持股权自 2008 年伊川新大成立之后获得了一定的增值，考虑到近年来养猪行业整体较为低迷，经张志科与大股东河南新大协商，以 2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了所持伊川新大的股权。受让方河南新大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青，总部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系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的大型养殖企业。经核查，河南新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与伊川新大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共与伊川新大发生交易两笔，均发生于张志科转让股权以后，交易内容为猪瘟活疫苗，交易金额价税合计 14.40 万元。

#### 4、天津阜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阜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住所为天津港保税区海淀十路 129 号 B205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津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简单加工；代办保税仓储服务；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艳之弟张立军持有其 32% 的股权。

#### 5、天津阜昭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阜昭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住所为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9 号四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津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稀土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加工、研发、销售销售。本公司独立董事张立艳之弟张立军持有其 20% 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普泰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位于洛阳市高新开发区翠微路3号院2幢4楼的房屋50m<sup>2</sup>，租赁期限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每年租金1.2万元。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余额情况。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很小，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5)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1)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2)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如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或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③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独立董事的监督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及第十八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六)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生产、研发、营销、财务、行政等系统均完全独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普利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这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张许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的简历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中的相关内容。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孙进忠先生，本公司董事，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兽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讲师、政协第十届河南省委员会委员、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中国）经理、普莱柯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目前还担任普泰公司董事、洛阳市政协常委、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生物制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洛阳市生物工程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副秘书长等职务。

孙进忠先生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课题1项，主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1项，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3项，河南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等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1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1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河南省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洛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0篇。先后荣获“洛阳市高新区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奖”、“洛阳市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第七批洛阳市优秀专家”、“民盟洛阳市委员会优秀盟员”、“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洛阳市第三届优秀十佳民营科技实业家”、“河南省科技兴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宋永军先生，本公司董事，1968年出生，毕业于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大

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濮阳市制药厂技术员，濮阳市植物生长素厂厂长助理、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副总经理、惠中兽药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王祝义**先生，本公司董事，1971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卫检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郑州市饲料添加剂药械公司技术员，惠中兽药销售部经理，正好兽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目前还担任新正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胡伟**先生，本公司董事，1973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洛阳瑞华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普莱柯有限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目前还担任惠中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康相涛**先生，本公司董事，1962年出生，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原学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河南农业大学畜牧站站长，河南农业大学牧医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目前还担任河南农业大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处长、2011建设办公室主任、“十二五”国家“863”计划主题专家组成员、河南省家禽种质资源创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刘剑文**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积成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还担任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大唐高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许昌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张立艳**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还担任天津财经大学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主任、曾任 IIMA（印度管理学院，艾哈迈德巴德）授课教师等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曹阳**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还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等职务。

董事提名人：董事会，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 （二）监事会成员

**张珍**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66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任教，曾担任农业部郑州生物药厂检验工程师、惠中兽药市场总监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与营销管理部经理、内控部经理以及中科公司监事职务。

监事提名人：监事会，其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马随营**先生，本公司监事，1973年出生，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牧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兽医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孟州巨龙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厂经理。现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目前还担任惠中兽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兽药协会副会长职务。

监事提名人：监事会，其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苏锐**女士，1981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学历，中级兽医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本公司公共关系部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务。

苏锐女士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进忠**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田克恭**先生，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技术研究主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诊断室主任，现担任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其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目前兼任普泰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指定专家、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组长、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查委员会委员、国家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副理事长、养犬学分会副理事长、兽医公共卫生学分会常务理事、小动物医学分会副理事长、河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等职务。

田克恭先生系农业部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河南省中原学者、农业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5年）、新中国60年畜牧兽医科技贡献奖（杰出人物）（2009年）、“科学中国人（2011年）年度人物、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犬学分会首届突出贡献奖（2013年）、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

人才等荣誉称号。曾先后主持或参加国家级各类科研课题32项；主编、参编或参译《人与动物共患病》等著作32部，发表论文200余篇，其中SCI论文32篇，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各类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34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各类科学技术奖10项，发明专利21项，农业部新兽药注册证书8个，临时生产文号1个。

**宋永军**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莉鹏**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目前还担任惠中兽药监事，新正好监事、惠中生物监事、中科公司执行董事、普泰公司监事职务。

**白朝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63年出生，毕业于美国Belford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执业兽医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兽医系讲师，泰国卡色萨大学兽医学院访问学者、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西南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技术经理，深圳华宝（集团）饲料公司营销总监，普莱柯有限技术部经理等职务。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目前还担任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惠中生物市场技术总监、世界禽病学会会员、世界放射学会会员、中西兽医结合学术研讨会会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内科学分会会员、四川动物学会会员、《中国兽药杂志》特邀审稿专家等职务。

**张立昌**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预防兽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美国富道动物保健品公司技术经理，美国辉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国区）技术总监。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2日。目前还担任公司国际事务部经理和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常务理事职务。

**乔荣岑**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1962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中牧股份郑州生物药厂车间主任职务。现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兽用生物制品方向）职务，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乔荣岑先生先后主持或参与省市重大研究项目 10 余项，科研成果曾先后荣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洛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

**刘兴金**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1963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化工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原洛阳市化工四厂技术科科长职务。现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兽用化学药品方向）职务，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目前还担任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经济联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刘兴金先生先后参与了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 1 项，国家科技部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1 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 1 项，国家发改委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项，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 1 项，省、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4 项等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曾荣获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 1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洛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 13 篇，曾荣获河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物等荣誉称号。

**裴莲凤**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担任河南省第六建筑集团会计，普莱柯有限副总经理职务。现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许科**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进忠**先生，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田克恭**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乔荣岑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兴金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白朝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立昌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张许科	未变	未变	未变	未变	53,569,436	44.64
孙进忠					25,371,474	21.14
宋永军					1,983,014	1.65
张志伟					1,494,000	1.25
王祝义					1,000,000	0.83
胡伟					2,791,110	2.33
张珍					1,901,062	1.58
马随营					500,000	0.42
周莉鹏					722,386	0.60
白朝勇					160,000	0.13
张立昌					160,000	0.13
乔荣岑					500,000	0.42
刘兴金					1,826,436	1.52
裴莲凤					688,000	0.57
裴守文					300,000	0.25
焦黎					100,000	0.08

注：张志伟系张许科之弟，裴守文系裴莲凤之兄，裴莲凤系张许科配偶之妹，焦黎系张珍之配偶。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2014年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万元）（注）
张许科	董事长	83.58
孙进忠	董事、总经理	64.88
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6
王祝义	董事	17.42
胡伟	董事、副总经理	45.03
康相涛	董事	5.76
刘剑文	独立董事	5.76
张立艳	独立董事	5.76
曹阳	独立董事	5.76
张珍	监事会主席	32.67
马随营	监事	35.16
苏锐	职工代表监事	7.80
田克恭	副总经理	111.85
周莉鹏	副总经理	36.12
白朝勇	副总经理	54.54
张立昌	副总经理	62.09
乔荣岑	总工程师	49.11
刘兴金	总工程师	32.99
裴莲凤	财务总监	34.59

注：已合并统计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

在本公司任职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

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许科	董事长	普泰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河南农业大学	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政协第十一届河南省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副理事长	无
		河南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无
		洛阳市民营企业家联合会	常务副主席	无
		中国微生物学会兽医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孙进忠	董事、总经理	普泰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洛阳市政协	常委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生物制品学分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委员	无
		河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	副会长	无
		河南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八届理事会	理事、副秘书长	无
		洛阳市生物工程专家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胡伟	董事、副总经理	惠中生物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王祝义	董事	新正好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康相涛	董事	河南农业大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处	处长	无
		河南农业大学2011建设办公室	主任	无
		河南省家禽种质资源创新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三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研究会	副理事长	无
刘剑文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主任	无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
		中国法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	委员	无
		大唐高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
		河南许昌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立艳	独立董事	天津财经大学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	主任	无
曹阳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特聘教授	无
张 珍	监事	中科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马随营	监事	惠中兽药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兽药协会	副会长	无
田克恭	副总经理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委员	无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参考实验室	指定专家	无
		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致病性猪蓝耳病专家组	组长	无
		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实验动物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	副理事长	无
		兽医公共卫生学分会	常务理事	无
		养犬学分会	副秘书长	无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审查委员会	委员	无
		小动物医学分会	副理事长	无
		河南农业大学	特聘教授	无
		普泰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参股公司
周莉鹏	副总经理	惠中兽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新正好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惠中生物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中科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普泰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白朝勇	副总经理	世界禽病学会	会员	无
		世界放射学会	会员	无
		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家禽内科学分会	会员	无

		《中国兽药杂志》	特邀审稿专家	无
张立昌	副总经理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传染病学分会	常务理事	无
刘兴金	总工程师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药品学分会	常务理事	无
		吉林大学	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
		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经济联络委员会	委员	无

除在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财务总监裴莲凤系董事长张许科配偶之妹。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相关协议与承诺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就劳动期限、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另外，本公司与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到良好履行。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执行董事张许科先生继续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另选举孙进忠、宋永军、胡伟、王祝义、康相涛、张改平、张立艳、曹阳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改平、张立艳、曹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至9人。

2013年9月，张改平因职务变动，不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交了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成员。

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张许科、孙进忠、宋永军、胡伟、王祝义、康相涛、刘剑文、张立艳、曹阳继续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剑文、张立艳、曹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胡伟先生。

2011年3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明淑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珍、马随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3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锐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张珍、马随营继续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人，为孙进忠先生。

2011年3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进忠为公司总经理，宋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为公司副总经理，乔荣岑、刘兴金为公司总工程师，裴莲凤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0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田

克恭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3月22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进忠为公司总经理，宋永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克恭、胡伟、周莉鹏、白朝勇、张立昌为公司副总经理，乔荣岑、刘兴金为公司总工程师，裴莲凤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管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宋永军先生、胡伟先生、王祝义先生、康相涛先生、刘剑文先生、张立艳女士、曹阳先生，其中独立董事为刘剑文先生、张立艳女士、曹阳先生。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曹阳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基本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珍女士、马随营先生和苏锐女士，其中张珍女士为监事会主席，苏锐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2次监事会。本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1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宋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

书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改选，现各委员会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张许科先生、孙进忠先生、宋永军先生、王祝义先生、胡伟先生、刘剑文先生和康相涛先生组成，张许科先生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曹阳先生、张立艳女士和宋永军先生组成，曹阳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

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张立艳女士、曹阳先生和张许科先生组成，张立艳女士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立艳女士、曹阳先生和张许科先生组成，张立艳女士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结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本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订并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3,531,719.06	168,338,634.72	157,515,14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	140,000.00
应收账款	77,998,603.38	78,073,608.23	58,443,883.19
预付款项	3,355,990.32	2,878,199.38	4,317,634.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171,787.50	5,453,319.08	4,860,282.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70,932.69	52,846,063.05	45,648,04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1.81	242,108.99	275,533.9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1,457,014.76</b>	<b>307,831,933.45</b>	<b>271,200,524.1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5,673.69	5,998,39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405,924.00	234,504,629.10	173,548,053.04
在建工程	26,765,106.83	58,585,829.23	8,299,87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940,758.30	120,624,172.14	123,382,933.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74.52	875,187.52	571,88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9,062.85	2,258,616.02	5,127,43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267,500.19	422,846,826.79	310,930,184.28
<b>资产总计</b>	<b>837,724,514.95</b>	<b>730,678,760.24</b>	<b>582,130,708.4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653,554.26	40,837,019.44	21,253,863.55
预收款项	18,614,442.57	13,284,587.12	10,955,98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074,191.81	8,784,576.65	6,511,787.93
应交税费	3,513,317.02	6,293,968.41	6,412,749.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711,510.57	49,579,166.86	38,758,327.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567,016.23</b>	<b>118,779,318.48</b>	<b>133,892,713.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70,958.82	8,569,823.12	7,770,45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570,958.82</b>	<b>8,569,823.12</b>	<b>7,770,457.14</b>
<b>负债合计</b>	<b>154,137,975.05</b>	<b>127,349,141.60</b>	<b>141,663,171.1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94,429.35	53,094,429.35	53,094,429.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05,618.48	42,062,199.54	26,976,02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3,586,492.07	388,172,989.75	240,397,083.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86,539.90	603,329,618.64	440,467,53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724,514.95	730,678,760.24	582,130,708.41

###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5,910,867.77	145,698,923.71	128,963,41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65,419,880.99	65,064,873.58	46,357,647.32
预付款项	2,606,967.90	1,770,272.01	3,481,853.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625,359.17	71,119,956.41	4,458,961.27
存货	40,558,310.16	47,811,467.67	40,965,50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2,521,385.99</b>	<b>331,465,493.38</b>	<b>224,267,377.6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54,293.16	114,337,012.25	108,338,619.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909,648.26	130,879,766.19	131,732,227.09
在建工程	23,289,585.23	14,378,042.23	6,141,417.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284,625.63	78,107,278.82	80,722,44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678.14	1,281,339.02	467,52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8,080.85	2,183,216.02	4,924,938.2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5,235,911.27</b>	<b>341,166,654.53</b>	<b>332,327,177.13</b>
<b>资产总计</b>	<b>777,757,297.26</b>	<b>672,632,147.91</b>	<b>556,594,554.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52,125.67	16,303,613.60	16,607,831.45
预收款项	15,629,467.23	11,826,993.16	9,814,645.09
应付职工薪酬	6,421,043.24	6,282,821.86	4,083,201.22
应交税费	2,177,053.83	4,949,830.66	5,266,723.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093,688.04	48,000,294.49	37,214,68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573,378.01</b>	<b>87,363,553.77</b>	<b>122,987,082.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50,958.82	8,569,823.12	7,770,45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50,958.82</b>	<b>8,569,823.12</b>	<b>7,770,457.14</b>
<b>负债合计</b>	<b>112,624,336.83</b>	<b>95,933,376.89</b>	<b>130,757,539.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049,510.52	77,049,510.52	77,049,510.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08,344.99	37,964,926.05	22,878,750.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5,275,104.92	341,684,334.45	205,908,754.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5,132,960.43</b>	<b>576,698,771.02</b>	<b>425,837,015.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7,757,297.26</b>	<b>672,632,147.91</b>	<b>556,594,554.78</b>

## (二) 利润表

###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5,689,703.38</b>	<b>472,081,960.27</b>	<b>417,525,649.26</b>
其中：营业收入	475,689,703.38	472,081,960.27	417,525,64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8,300,898.17</b>	<b>303,038,633.30</b>	<b>275,644,786.73</b>
其中：营业成本	119,143,999.19	124,781,978.17	120,084,56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8,414.66	4,121,524.17	3,702,913.81
销售费用	106,873,428.60	96,706,362.05	84,989,067.85
管理费用	87,945,084.81	75,689,044.07	62,981,852.44
财务费用	-1,463,037.70	-274,021.52	3,287,014.94
资产减值损失	2,433,008.61	2,013,746.36	599,36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b>三、营业利润</b>	<b>157,606,086.12</b>	<b>169,041,719.75</b>	<b>141,880,862.53</b>
加：营业外收入	9,640,448.18	23,124,324.61	9,437,251.35
减：营业外支出	212,894.27	105,753.91	257,56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894.27	55,753.91	253,514.38
<b>四、利润总额</b>	<b>167,033,640.03</b>	<b>192,060,290.45</b>	<b>151,060,549.72</b>
减：所得税费用	26,776,718.77	29,198,209.11	21,848,270.21
<b>五、净利润</b>	<b>140,256,921.26</b>	<b>162,862,081.34</b>	<b>129,212,279.5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7	1.36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7	1.36	1.0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40,256,921.26</b>	<b>162,862,081.34</b>	<b>129,212,279.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56,921.26	162,862,081.34	129,212,27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24,486,282.54</b>	<b>416,716,133.30</b>	<b>363,160,116.06</b>
减：营业成本	98,416,730.44	102,909,423.24	98,045,91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8,039.64	3,286,477.35	2,792,019.47
销售费用	91,527,846.68	82,089,420.18	70,173,883.63
管理费用	63,364,393.27	60,191,795.74	49,099,915.48
财务费用	-5,007,594.83	-2,119,382.34	4,425,945.48
资产减值损失	3,388,927.50	5,425,394.86	519,29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17,280.91	-1,607.22	
<b>二、营业利润</b>	<b>170,375,220.75</b>	<b>164,931,397.05</b>	<b>143,103,139.91</b>
加：营业外收入	4,532,837.80	12,809,473.95	4,476,596.24
减：营业外支出	204,530.88	50,235.00	210,72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530.88	235.00	210,726.15
<b>三、利润总额</b>	<b>174,703,527.67</b>	<b>177,690,636.00</b>	<b>147,369,010.00</b>
减：所得税费用	26,269,338.26	26,828,880.32	21,106,596.42
<b>四、净利润</b>	<b>148,434,189.41</b>	<b>150,861,755.68</b>	<b>126,262,413.58</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1.26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1.26	1.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8,434,189.41</b>	<b>150,861,755.68</b>	<b>126,262,413.58</b>

### （三）现金流量表

####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77,577.43	487,902,867.70	449,663,672.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818.00	36,579,579.78	14,210,7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98,395.43	524,482,447.48	463,874,39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99,440.59	99,748,317.13	114,146,87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70,064.49	64,586,064.52	52,269,54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90,055.09	69,315,996.31	57,340,51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2,255.48	109,618,249.93	92,156,60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91,815.65	343,268,627.89	315,913,525.2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206,579.78</b>	<b>181,213,819.59</b>	<b>147,960,866.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564.26	30,993.25	53,287.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64.26	30,993.25	2,053,28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69,413.00	114,193,726.28	86,199,00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69,413.00	120,193,726.28	86,199,005.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357,848.74</b>	<b>-120,162,733.03</b>	<b>-84,145,717.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27,600.00	3,995,62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50,227,600.00	166,995,62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50,227,600.00	-66,995,62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8,731.04	10,823,486.56	-3,180,47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38,634.72	156,315,148.16	159,495,62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87,365.76	167,138,634.72	156,315,148.16

###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966,505.52	426,067,821.10	387,499,70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134.98	27,625,868.35	11,370,22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586,640.50	453,693,689.45	398,869,92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44,033.57	81,601,652.21	95,409,78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00,673.65	48,677,694.06	37,938,51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73,728.71	59,195,466.94	47,052,66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8,364.22	166,610,733.73	78,173,21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66,800.15	356,085,546.94	258,574,1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9,840.35	97,608,142.51	140,295,756.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3.08	19,230.76	3,27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08	19,230.76	5,003,2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10,939.37	24,664,263.82	53,164,93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0,939.37	30,664,263.82	53,164,93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7,896.29	-30,645,033.06	-48,161,658.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27,600.00	4,836,84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50,227,600.00	159,836,848.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00,000.00</b>	<b>-50,227,600.00</b>	<b>-59,836,848.8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411,944.06</b>	<b>16,735,509.45</b>	<b>32,297,249.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98,923.71	127,763,414.26	95,466,164.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5,910,867.77</b>	<b>144,498,923.71</b>	<b>127,763,414.26</b>

## 二、注册会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对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公司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新正好	2005年1月	1,200	郑州市	100%	报告期

惠中兽药	1995年1月	2,000	洛阳市	100%	报告期
惠中生物	2011年7月	10,000	洛阳市	100%	报告期
中科公司	2014年6月	5,000	洛阳市	100%	自设立日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中科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系由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应税税种及法定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应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	3%、6%、17%（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9号文《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照应税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5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为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故公司以往按6%征收增值税的生物制品自2014年7月1日起也统一调整为按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3年8月起公司提供研发和技术服务，按照应税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项政策。

## 3、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者复审，分别取得编号为GF201141000085号、GF201141000156号和GR20114100009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兽药、新正好分别取得编号为GF201441000211号、GF201441000381号和GR20144100010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三）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五）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	---	---	-------

##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74个月-600个月	土地使用权证
技术使用费	60-120个月	预计技术更新换代期间
财务软件	60个月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以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拨付时，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追溯调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十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以母、子公司为业务分部。报告期内分部信息如下：

### 2014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惠中兽药	新正好	惠中生物	中科公司	抵 消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42,448.63	3,888.56	1,428.22	14.82	-	211.26	47,568.97
二、营业成本	9,841.67	1,601.09	668.27	13.98	-	210.62	11,914.40
三、营业费用	15,569.43	1,960.89	943.18	1,533.35	7.40	120.28	19,893.96
四、营业利润	17,037.52	326.58	-183.22	-1,532.51	-7.40	-119.65	15,760.61
五、资产总额	61,911.87	7,033.58	2,547.08	18,877.63	22.60	6,620.30	83,772.45
六、负债总额	11,262.43	1,020.83	513.73	9,613.12	-	6,996.31	15,413.80

注：营业费用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母公司资产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 2013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惠中兽药	新正好	惠中生物	抵 消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41,671.61	4,116.97	1,675.95	-	256.34	47,208.20

二、营业成本	10,290.94	1,707.57	736.02	-	256.34	12,478.20
三、营业费用	14,887.53	1,901.14	975.67	479.98	418.50	17,825.83
四、营业利润	16,493.14	508.26	-35.74	-479.98	-418.50	16,904.17
五、资产总额	56,429.35	6,547.96	2,717.42	14,071.59	6,698.44	73,067.88
六、负债总额	9,593.34	832.28	569.72	8,709.57	6,970.00	12,734.91

2012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母公司	惠中兽药	新正好	惠中生物	抵 消	合 计
一、营业收入	36,316.01	3,727.83	1,944.82	-	236.10	41,752.56
二、营业成本	9,804.59	1,635.75	804.21	-	236.10	12,008.46
三、营业费用	12,701.11	1,936.22	1,001.78	26.91	110.00	15,556.02
四、营业利润	13,810.31	155.86	138.82	-26.91	-110.00	14,188.09
五、资产总额	44,825.59	5,953.18	2,933.68	5,000.28	499.67	58,213.07
六、负债总额	13,075.75	693.79	770.11	26.66	400.00	14,166.31

(十三) 发行人报告期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行为。

(十四)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894.27	-53,616.40	-251,50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9,884.71	23,111,069.73	9,416,00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63.47	-38,882.63	15,188.15
所得税的影响数	-656,391.53	-4,452,785.60	-1,376,953.07
合 计	8,771,162.38	18,565,785.10	7,802,734.12

六、主要资产状况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1,216.69	829.89	18.10	22,028.49
专用设备	9,760.55	4,787.09	114.53	14,433.11
电子设备	653.11	188.00	5.74	835.38
运输设备	817.34	41.87	8.41	850.80
<b>合计</b>	<b>32,447.69</b>	<b>5,846.86</b>	<b>146.78</b>	<b>38,147.77</b>

## 2、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185.38	1,098.79	7.31	4,276.86
专用设备	4,885.73	1,273.26	93.94	6,065.04
电子设备	371.34	74.19	5.10	440.43
运输设备	554.78	78.06	7.99	624.84
<b>合计</b>	<b>8,997.23</b>	<b>2,524.29</b>	<b>114.34</b>	<b>11,407.18</b>

##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751.63	18,031.31
专用设备	8,368.06	4,874.82
电子设备	394.94	281.77
运输设备	225.96	262.57
<b>合计</b>	<b>26,740.59</b>	<b>23,450.46</b>

## (二)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1,437.80	215.74	-	1,653.55
车间六、仓库四、基础实验室二建设项目	-	614.34	-	614.34
动力中心、车间四建设项目	-	61.07	-	61.07
兽用药品建设项目	4,420.78	189.72	4,262.95	347.55
基础实验室二期(实验动物房)一层装修项目	-	562.14	562.14	-
无菌原料药车间及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车净化维修项目	-	106.50	106.50	-
<b>合计</b>	<b>5,858.58</b>	<b>1,749.51</b>	<b>4,931.58</b>	<b>2,676.51</b>



### （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0,986.87	-	-	10,986.87
财务软件	10.85	7.26	-	18.12
技术使用权	3,200.00	-	-	3,200.00
合 计	14,197.72	7.26	-	14,204.99

#### 2、累计摊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70.94	228.83	-	999.77
财务软件	9.95	1.95	-	11.89
技术使用权	1,354.42	344.83	-	1,699.25
合 计	2,135.30	575.61	-	2,710.91

####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987.10	10,215.93
财务软件	6.22	0.90
技术使用权	1,500.75	1,845.58
合 计	11,494.08	12,062.42

## 七、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情况。

###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33.29	3,910.34
1 至 2 年	504.84	70.37
2 至 3 年	28.30	5.87
3 年以上	98.93	97.12
合 计	3,065.36	4,083.70

### （三）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1.24	928.42
1 至 2 年	40.17	400.04
2 至 3 年	300.04	-
合 计	1,861.44	1,328.46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78.35	6,360.04	6,331.09	90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1	553.90	553.90	0.11
合计	878.46	6,913.95	6,884.99	907.42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17	5,280.87	5,298.58	666.45
（2）职工福利费	-	475.69	475.69	-
（3）社会保险费	0.62	232.73	233.29	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5	188.78	188.78	0.05
工伤保险费	0.57	23.37	23.93	0.01
生育保险费	0.01	20.58	20.58	0.01
（4）住房公积金	0.02	135.25	135.24	0.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55	235.51	188.29	240.77
小计	878.35	6,360.04	6,331.09	90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0.10	503.61	503.61	0.10
失业保险费	0.01	50.29	50.29	0.01

小计	0.11	553.90	553.90	0.11
合计	878.46	6,913.95	6,884.99	907.42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4.17	3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	21.86
教育费附加	9.42	15.62
企业所得税	48.16	165.18
个人所得税	10.64	44.01
房产税	51.47	32.76
土地使用税	36.46	30.61
印花税	7.81	7.05
合 计	351.33	629.40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59.87	3,633.32
1至2年	875.69	931.13
2至3年	301.26	268.05
3年以上	234.32	125.41
合 计	6,371.15	4,957.92

### (七)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b>		
高致病性蓝耳病灭活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500.00	600.00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b>		
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及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课题专项经费	50.27	64.98
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平台建立及新型疫苗研发项目	96.00	192.00
四种新型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8.82	-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1,952.00	-
合 计	2,857.10	856.98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42,062,199.54	388,172,989.75	603,329,61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42,062,199.54	388,172,989.75	603,329,61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43,418.94	65,413,502.32	80,256,921.26
（一）净利润				140,256,921.26	140,256,92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256,921.26	140,256,921.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843,418.94	-74,843,418.94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43,418.94	-14,843,418.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56,905,618.48	453,586,492.07	683,586,539.90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26,976,023.97	240,397,083.98	440,467,53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26,976,023.97	240,397,083.98	440,467,53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6,175.57	147,775,905.77	162,862,081.34
（一）净利润				162,862,081.34	162,862,081.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862,081.34	162,862,081.34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086,175.57	-15,086,175.5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86,175.57	-15,086,175.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42,062,199.54	388,172,989.75	603,329,618.64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14,349,782.61	123,811,045.83	311,255,25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14,349,782.61	123,811,045.83	311,255,25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6,241.36	116,586,038.15	129,212,279.51
(一) 净利润				129,212,279.51	129,212,279.5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9,212,279.51	129,212,279.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626,241.36	-12,626,24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626,241.36	-12,626,241.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53,094,429.35	26,976,023.97	240,397,083.98	440,467,537.30

##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10,198,395.43	524,482,447.48	463,874,392.14
现金流出小计	358,991,815.65	343,268,627.89	315,913,525.2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1,206,579.78	181,213,819.59	147,960,86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1,564.26	30,993.25	2,053,287.80
现金流出小计	64,469,413.00	120,193,726.28	86,199,005.7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357,848.74	-120,162,733.03	-84,145,71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50,227,600.00	166,995,625.3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000,000.00	-50,227,600.00	-66,995,625.3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26,848,731.04	10,823,486.56	-3,180,476.32

##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4,800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2	2.59	2.03
速动比率（倍）	2.70	2.15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48%	14.26%	23.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0	6.92	7.63
存货周转率（次）	2.25	2.53	2.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03.26	21,680.44	17,763.65
利息保障倍数	-	1,258.57	3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51	1.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9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2.20%	3.06%	5.00%

注：上述财务指标未加注明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折旧 + 摊销 + 长期待摊费摊销 + 利息支出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0.83%	1.17	1.17
	2013 年度	31.21%	1.36	1.36
	2012 年度	34.38%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52%	1.10	1.10
	2013 年度	27.65%	1.20	1.20
	2012 年度	32.30%	1.01	1.01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3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普莱柯有限的委托，对普莱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普莱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工商变更之用，公司没有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普莱柯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后的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283.13	23,916.40	633.27	2.72
非流动资产	18,324.55	27,494.65	9,170.10	50.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33.86	11,049.06	5,215.20	89.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23.10	10,509.33	1,386.23	15.19
在建工程	219.73	221.21	1.48	0.67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99.13	5,666.32	2,567.19	82.8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2	48.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41,607.68</b>	<b>51,411.05</b>	<b>9,803.37</b>	<b>23.56</b>
流动负债	21,002.72	21,002.72	-	-
非流动负债	900.00	900.00	-	-
<b>负债总计</b>	<b>21,902.72</b>	<b>21,902.72</b>	<b>-</b>	<b>-</b>
<b>净 资 产</b>	<b>19,704.96</b>	<b>29,508.33</b>	<b>9,803.37</b>	<b>49.75</b>

### 十三、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流动资产</b>	<b>39,145.70</b>	<b>46.73</b>	<b>30,783.19</b>	<b>42.13</b>	<b>27,120.05</b>	<b>46.59</b>
其中：货币资金	21,353.17	25.49	16,833.86	23.04	15,751.51	27.06
应收账款	7,799.86	9.31	7,807.36	10.69	5,844.39	10.04
存货	5,257.09	6.28	5,284.61	7.23	4,564.80	7.84
<b>非流动资产</b>	<b>44,626.75</b>	<b>53.27</b>	<b>42,284.68</b>	<b>57.87</b>	<b>31,093.02</b>	<b>53.41</b>
其中：固定资产	26,740.59	31.92	23,450.46	32.09	17,354.81	29.81
无形资产	11,494.08	13.72	12,062.42	16.51	12,338.29	21.20
<b>资产总计</b>	<b>83,772.45</b>	<b>100.00</b>	<b>73,067.88</b>	<b>100.00</b>	<b>58,213.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总体体现出两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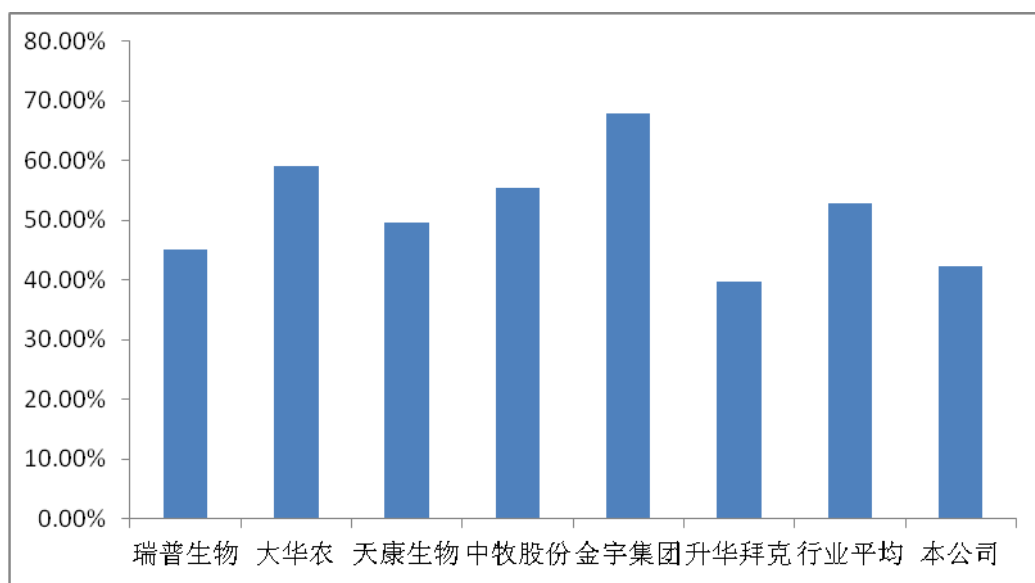
#### 1、资产总量稳步增长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854.81万元和10,704.57万元，增幅分别为25.52%和14.65%，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趋势反映出公司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符。

#### 2、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59%、42.13%和46.73%，资产结构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为45.15%。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瑞普生物、大华农已剔除募集资金结存或到账的影响。

## （二）资产质量分析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1,353.17	54.55	16,833.86	54.69	15,751.51	58.08
应收票据	60.00	0.15	-	-	14.00	0.05
应收账款	7,799.86	19.93	7,807.36	25.36	5,844.39	21.55
预付款项	335.60	0.86	287.82	0.93	431.76	1.59
其他应收款	4,317.18	11.03	545.33	1.77	486.03	1.79
存货	5,257.09	13.43	5,284.61	17.17	4,564.80	16.83
其他流动资产	22.80	0.06	24.21	0.08	27.55	0.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9,145.70</b>	<b>100.00</b>	<b>30,783.19</b>	<b>100.00</b>	<b>27,120.05</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0.81	8.54	11.66
银行存款	19,387.93	16,705.32	15,619.86
其他货币资金	1,954.44	120.00	120.00
<b>合计</b>	<b>21,353.17</b>	<b>16,833.86</b>	<b>15,751.51</b>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08%、54.69%和 54.55%，公司经营活动保持稳定的现金净流入，经营业绩质量较高。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和产业扶持资金。由于不能随时支取，未计入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	120.00	120.00
产业扶持资金	1,954.44	-	-
<b>合计</b>	<b>1,954.44</b>	<b>120.00</b>	<b>120.00</b>

2014年8月，子公司惠中生物取得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1,952 万元，用于公司兽用药品产业相关支出。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该笔资金由惠中生物、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和洛阳银行南昌路支行三方共同监管，惠中生物作为资金使用方，使用或变更该资金用途时，需向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洛阳银行南昌路支行方可办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1,954.44 万元，其中 2.44 万元为利息收入。

##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	-	14.00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不存在票据贴现、质押的情况。

## （3）应收账款

### 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7,723.04	93.44	7,378.02	89.10	5,994.42	97.16
1至2年	387.27	4.69	861.15	10.40	154.96	2.51
2至3年	136.90	1.66	25.05	0.30	7.39	0.12
3至4年	9.82	0.12	4.67	0.06	5.78	0.09

4年以上	7.10	0.09	11.26	0.14	7.10	0.12
<b>应收账款余额</b>	<b>8,264.13</b>	<b>100.00</b>	<b>8,280.15</b>	<b>100.00</b>	<b>6,169.65</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464.27		472.79		325.27	
<b>应收账款净额</b>	<b>7,799.86</b>		<b>7,807.36</b>		<b>5,844.3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1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全部客户欠款的比例分别为97.16%、89.10%和93.44%，绝大部分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

## ②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不同业务模式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政府采购模式	2,499.65	30.25	3,646.96	44.04	1,979.05	32.08
经销商模式	1,768.96	21.41	1,396.40	16.86	2,011.54	32.60
直销模式	3,995.51	48.35	3,236.79	39.09	2,179.07	35.32
<b>合计</b>	<b>8,264.13</b>	<b>100.00</b>	<b>8,280.15</b>	<b>100.00</b>	<b>6,169.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相适应，但在各业务模式间有所波动。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 A、政府采购模式下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采购模式下应收账款有所波动，主要系政府客户的年度回款与其财政申请的付款进度有关，回款时点主要集中在四季度和第二年的一季度，截至2014年3月底，公司2013年末政府欠款已回收2,918.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 B、直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大型集团客户相较于小型养殖场抗风险性较强，信用良好，养殖规模较大，系公司的重点目标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大集团客户的营销力度，直销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收入分别为6,005.22万元、7,701.94万元和8,970.39万元，增长较快，由此带来了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经销商欠款实施了有效管理，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政府客户期末欠款虽然有所波动，但回款情况良好。此外，201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大集团客户的营销力度，使得直销客户期末欠款逐年增加。

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 ③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欠款余额 (万元)	占全部欠款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1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1,159.60	14.03%
	2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436.29	5.28%
	3	贵州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40.00	2.90%
	4	达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4.48	2.47%
	5	南昌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1.60	2.44%
			<b>合 计</b>	<b>2,241.97</b>
2013年12月31日	1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17.44	18.33%
	2	江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632.32	7.64%
	3	德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54.40	6.70%
	4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290.93	3.51%
	5	达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92	2.49%
			<b>合 计</b>	<b>3,201.01</b>
2012年12月31日	1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56.64	9.02%
	2	内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89.52	6.31%
	3	临沂普莱柯兽药有限公司	370.40	6.00%
	4	宜宾市畜牧兽医局	290.88	4.71%
	5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161.46	2.62%
			<b>合 计</b>	<b>1,768.91</b>

临沂普莱柯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欠款前5名客户中，除临沂普莱柯外，其余客户均为政府客户，系各省、地、市畜牧主管部门或其直属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该地动物防疫物资的计划调拨和招标采购。

### ④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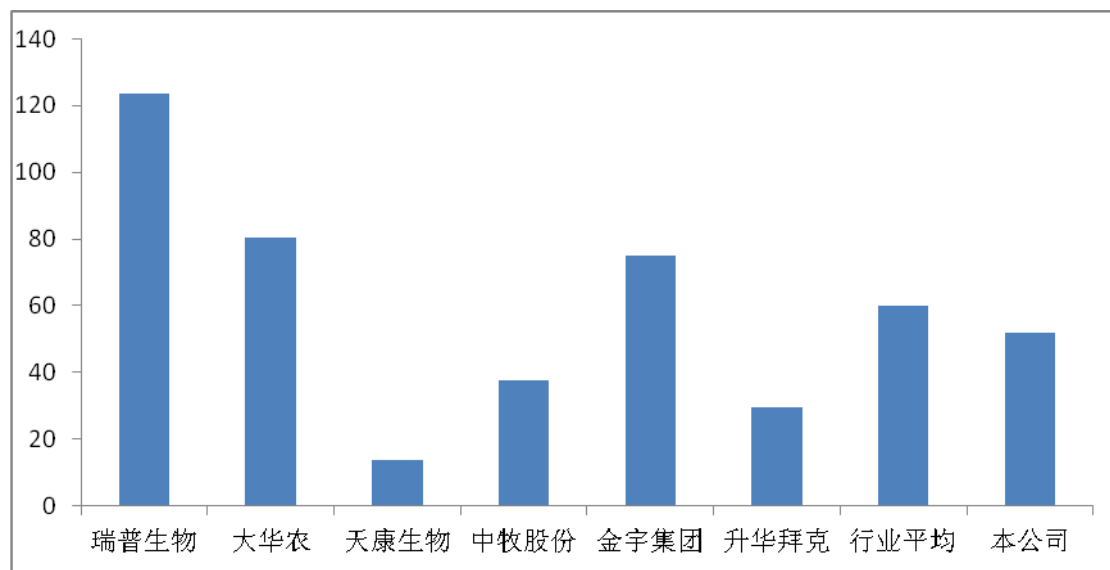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模式客户在规模、资金、信用、产品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分级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条件	特点	信用政策
经销商销售	经销产品为猪用疫苗	对仓储、运输要求很严格，由于猪用市场苗上市较晚，对该类经销商一般规范化管理程度高	先款后货，一般无赊销期
	经销产品为禽用疫苗	对仓储、运输要求很严格，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月底结清当月欠款，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信用期
	经销产品为化药	对仓储、运输要求较低，有效期限较长，可库存销售	1-3 个月信用期
	部分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经销商	采购量大、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历史交易情况良好且无坏账记录、下游面向大集团客户较多造成一定资金压力	根据产品种类、最终用户回款情况不同，给予 1-6 个月不等信用期
大集团直销	-	养殖规模大，信用良好，系公司优质客户	3-6 个月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级信用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有效执行，未有改变或放松信用政策的情况出现。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天康生物和中牧股份由于饲料业务比重较大，饲料业务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上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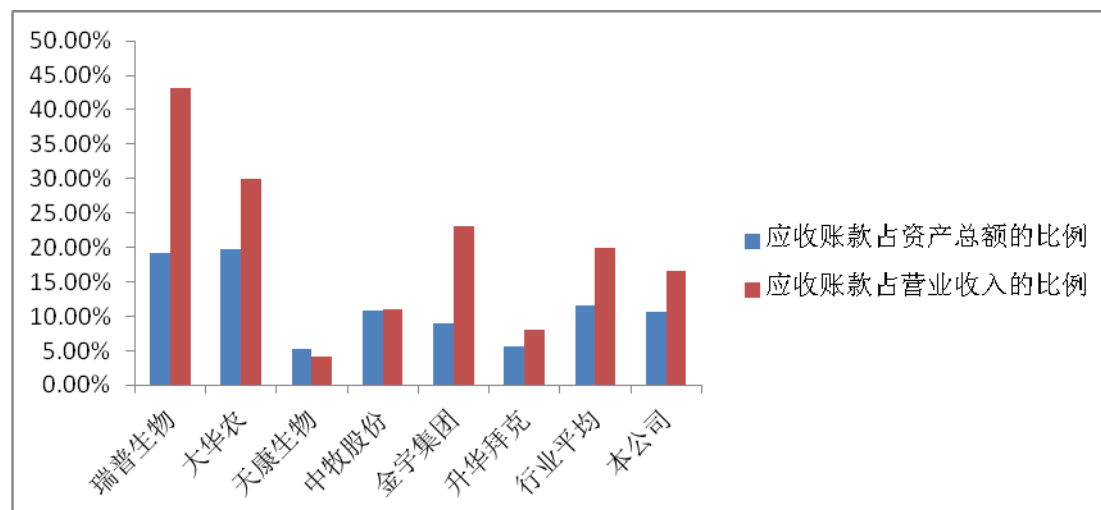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不同业务模式分别计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经销商销售	27	25	29
	大集团直销	145	127	11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账期在一个月左右，大集团直销模式下的账期在 3-6 个月之间，公司信用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实际回款情况良好。

#### ⑤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接近，整体规模处于合理水平。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瑞普生物、大华农资产总额已剔除募集资金结存或到账的影响。天康生物应收账款规模明显低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饲料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且饲料业务实行“先款后货”为主的销售方式。

#### 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在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发生因客户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坏账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瑞普生物	大华农	天康生物	中牧股份	金宇集团	升华拜克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1%	6%	5%
1 至 2 年	10%	10%	15%	10%	5%	12%	10%
2 至 3 年	20%	30%	50%	20%	10%	30%	20%
3 至 4 年	50%	50%	100%	50%	3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100%	50%	3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0%	100%	100%
------	------	------	------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中牧股份账龄系按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计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欠款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8,280.15	100.00	6,169.65	100.00	5,377.34	100.00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2012年回收			-	-	5,202.11	96.74
2013年回收			5,267.52	85.38	134.26	2.50
2014年回收	7,739.06	93.47	748.31	12.13	24.06	0.45
<b>回收合计</b>	<b>7,739.06</b>	<b>93.47</b>	<b>6,015.83</b>	<b>97.51</b>	<b>5,360.43</b>	<b>99.69</b>

上表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未收回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低，信用政策稳健并有效执行，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327.16	97.49	260.73	90.59	394.79	91.44
1至2年	8.43	2.51	6.71	2.33	15.93	3.69
2至3年	-		0.38	0.13	21.04	4.87
3年以上	-		20.00	6.95	-	-
<b>合计</b>	<b>335.60</b>	<b>100.00</b>	<b>287.82</b>	<b>100.00</b>	<b>431.7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款、合作研发费、技术咨询费、会议费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 龄	款项性质
1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74.2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四川农业大学	40.00	1 年以内	预付合作研发款
3	吉林大学	38.50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咨询费
4	周乐	36.00	1 年以内	预付租车费
5	洛阳雅香金陵大饭店有限公司	20.12	1 年以内	预付会议费
	<b>合 计</b>	<b>208.83</b>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213.14	90.05	240.93	36.77	277.08	51.12%
1 至 2 年	123.14	2.63	218.03	33.28	135.84	25.06%
2 至 3 年	188.22	4.02	77.11	11.77	122.06	22.52%
3 至 4 年	76.11	1.63	117.06	17.87	5.00	0.92%
4 至 5 年	76.19	1.63	0.00	0.00	2.00	0.37%
5 年以上	2.04	0.04	2.04	0.31	0.04	0.01%
<b>其他应收款余额</b>	<b>4,678.84</b>	<b>100.00</b>	<b>655.17</b>	<b>100.00</b>	<b>542.02</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361.66		109.84		55.99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4,317.18</b>		<b>545.33</b>		<b>486.0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 龄	款项性质
1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4,000.00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2	洛阳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领导小组	66.42	3 年以内	保证金
3	河北泰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97	2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15.00	1 年以内	押金
5	南京雨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4,107.69</b>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供 4,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该笔资金专项用于收储位于洛阳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

(6) 存货

①存货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151.31	21.90	1,115.79	21.11	895.46	19.62
周转材料	505.43	9.61	403.94	7.64	348.45	7.63
产成品	1,549.09	29.47	1,540.92	29.16	1,121.80	24.58
在产品	2,051.27	39.02	2,223.96	42.08	2,199.09	48.17
合计	5,257.09	100.00	5,284.61	100.00	4,564.80	100.00

其中各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A、原材料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一、兽用生物制品</b>						
低免蛋	78.98	6.86	35.02	3.14	12.98	1.45
白油	104.94	9.11	89.95	8.06	51.20	5.72
血清	396.11	34.41	264.75	23.73	266.88	29.80
SPF 蛋	36.93	3.21	46.15	4.14	6.31	0.70
培养基	22.37	1.94	32.37	2.9	47.92	5.35
其他	178.57	15.51	258.14	23.14	147.97	16.52
<b>二、兽用化学药品</b>						
氟苯尼考	19.66	1.71	21.50	1.93	22.46	2.51
泰乐菌素	1.15	0.10	5.64	0.51	0.50	0.06
林可霉素	3.15	0.27	13.92	1.25	18.62	2.08
强力霉素	18.65	1.62	24.31	2.18	16.18	1.81
大观霉素	2.51	0.22	1.21	0.11	-	-
其他	288.28	25.04	322.83	28.93	304.44	34.00
合计	1,151.31	100.00	1,115.79	100.00	895.46	100.00

B、在产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一、兽用生物制品</b>						
禽用活疫苗	429.67	20.95	230.37	10.36	194.08	8.83
禽用灭活疫苗	717.28	34.97	797.11	35.84	853.22	38.80
猪用活疫苗	428.29	20.88	363.02	16.32	296.16	13.47

猪用灭活疫苗	344.67	16.80	421.31	18.94	368.43	16.75
抗体	111.86	5.45	397.61	17.88	479.20	21.79
二、兽用化学药品	19.51	0.95	14.54	0.65	8.01	0.36
合计	2,051.27	100.00	2,223.96	100.00	2,199.09	100.00

## C、产成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兽用生物制品						
禽用活疫苗	132.84	8.58	85.00	5.52	82.57	7.36
禽用灭活疫苗	248.77	16.06	494.72	32.11	235.40	20.98
猪用活疫苗	456.99	29.50	383.33	24.88	199.41	17.78
猪用灭活疫苗	257.44	16.62	154.18	10.01	70.67	6.30
抗体	103.87	6.71	115.37	7.49	195.49	17.43
二、兽用化学药品						
原料药	28.33	1.83	16.23	1.05	16.07	1.43
化药制剂	202.66	13.08	204.24	13.25	208.46	18.58
中兽药	118.19	7.63	87.84	5.70	113.74	10.14
合计	1,549.09	100.00	1,540.92	100.00	1,121.80	100.00

## ②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

公司产成品是指已经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在产品是指正处在生产过程中或虽已生产完成但尚未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品。报告期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平均超过 40%，与可比公司瑞普生物情况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受行业特殊的质量检验和审批规定决定的。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均应当依据兽药国家标准进行内部质量检验，由省级兽药监察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抽样，申报中监所进行审查或抽检通过后，批准并签发《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方可出厂。根据上述规定，每批兽用生物制品需在取得批签发后，方达到可销售状态。据此，公司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在取得批签发后，方由在产品科目转至产成品科目核算。

兽用生物制品的内部质量检验根据产品的不同约需耗时 22 至 49 天不等，自检完成后报批签发并取得检验报告的周期约为 30 天，处于自检和报批签发阶段的产品均计入在产品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中，分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待验品以及尚处于生

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兽用生物制品待验品	773.24	37.70	761.73	34.25	880.72	40.05
兽用生物制品原液	1,026.71	50.05	1,200.55	53.98	1,205.83	54.83
其他	251.31	12.25	261.68	11.77	112.54	5.12
合计	<b>2,051.27</b>	<b>100.00</b>	<b>2,223.96</b>	<b>100.00</b>	<b>2,199.09</b>	<b>100.00</b>

综上，兽药行业严格的质量检验和审批规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持续较高。

### ③公司存货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近三年，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分别为15.81%、7.12%和11.06%，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2013年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瑞普生物	15.09%	14.91%	6.74%
大华农	12.75%	14.30%	8.45%
天康生物	19.93%	52.08%	25.81%
中牧股份	12.98%	22.91%	12.72%
金宇股份	23.41%	13.53%	9.18%
行业平均	16.83%	23.54%	12.58%
本公司	11.19%	17.17%	7.23%

注：其中，瑞普生物、大华农已剔除募集资金结存或到账的影响。

### ④2013年末存货增长的原因

2013年公司政府采购类猪用活疫苗中标情况良好，2013年实现销售14,805.94万元，较2012年同期增长33.78%。考虑到2014年春防工作临近且采购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由此导致猪用活疫苗产成品增长较多。此外，2013年受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禽用灭活疫苗销售情况略低于预期，由此导致该类产品期末存货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

### ⑤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A、主要产成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成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不存在因产成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导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

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关于报告期主要产成品和原材料价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和“（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的相关内容。

#### B、综合毛利率较高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24%、73.57%和 74.95%，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保持稳定。各期末主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均远高于成本，不存在因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C、期末各类存货最长储存周期不超过有效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最长储存时间均不超过存货的有效期，不存在因超过有效期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D、报告期内部分批次存货遭受损失或超过有效期，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批次存货存在因自检不合格、破损失效或超过有效期而导致就地报废的情况，该部分存货损失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占比持续较高系由行业严格的质量检验和审批规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且主要产品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因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各类存货有效期较长，期末存货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有效期，不存在因超过有效期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合理、谨慎。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26,740.59	59.92	23,450.46	55.46	17,354.81	55.82
在建工程	2,676.51	6.00	5,858.58	13.86	829.99	2.67
无形资产	11,494.08	25.76	12,062.42	28.53	12,338.29	3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0	0.27	87.52	0.21	57.19	0.18
长期股权投资	621.57	1.39	599.84	1.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91	6.66	225.86	0.53	512.74	1.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626.75</b>	<b>100.00</b>	<b>42,284.68</b>	<b>100.00</b>	<b>31,093.02</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38,147.77</b>	<b>32,447.69</b>	<b>24,504.88</b>
房屋及建筑物	22,028.49	21,216.69	14,103.07
专用设备	14,433.11	9,760.55	8,999.05
电子设备	835.38	653.11	586.15
运输设备	850.80	817.34	816.62
<b>二、累计折旧</b>	<b>11,407.18</b>	<b>8,997.23</b>	<b>7,150.08</b>
房屋及建筑物	4,276.86	3,185.38	2,457.47
专用设备	6,065.04	4,885.73	3,895.72
电子设备	440.43	371.34	315.33
运输设备	624.84	554.78	481.56
<b>三、固定资产净值</b>	<b>26,740.59</b>	<b>23,450.46</b>	<b>17,354.81</b>
房屋及建筑物	17,751.63	18,031.31	11,645.60
专用设备	8,368.06	4,874.82	5,103.33
电子设备	394.94	281.77	270.82
运输设备	225.96	262.57	335.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主要设备状况良好、运转稳定，固定资产规模合理、与现有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较新且运转良好，报告期末出现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注1)	1,653.55	1,437.80	220.53
老中试车间改造	-	-	393.62
兽用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注2)	347.55	4,420.78	215.85
车间六、仓库四、基础实验室二 建设项目	614.34		
动力动力中心、车间四	61.07		
<b>合 计</b>	<b>2,676.51</b>	<b>5,858.58</b>	<b>829.99</b>

注：1、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系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

2、兽用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子公司惠中生物投资建设的兽用生物制品车间。

2013 年，惠中生物的兽用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本公司的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支出较大，造成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2014 年惠中生物兽用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已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导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

###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14,204.99</b>	<b>14,197.72</b>	<b>13,890.26</b>
土地使用权	10,986.87	10,986.87	10,679.41
技术使用权	3,200.00	3,200.00	3,200.00
财务软件	18.12	10.85	10.85
<b>二、累计摊销</b>	<b>2,710.91</b>	<b>2,135.30</b>	<b>1,551.97</b>
土地使用权	999.77	770.94	542.12
技术使用权	1,699.25	1,354.42	1,000.42
财务软件	11.89	9.95	9.43
<b>三、无形资产净值</b>	<b>11,494.08</b>	<b>12,062.42</b>	<b>12,338.29</b>
土地使用权	9,987.10	10,215.93	10,137.29
技术使用权	1,500.75	1,845.58	2,199.58
财务软件	6.22	0.90	1.4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技术使用权，无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12.74 万元、225.86 万元和 2,971.91 万元，主要为期末预付的设备、技术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类款项。

2014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惠中生物预付的土地出让价款（含相关税费）2,531.73 万元所致。2014 年 8 月，惠中生物通过招拍挂程序拍得位于洛龙科技园区的土地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土地面积 64,185.10m<sup>2</sup>。目前该土地正在履行环评手续，尚未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 (三)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负债	12,556.70	81.46	11,877.93	93.27	13,389.27	94.51
非流动负债	2,857.10	18.54	856.98	6.73	777.05	5.49
<b>负债总计</b>	<b>15,413.80</b>	<b>100.00</b>	<b>12,734.91</b>	<b>100.00</b>	<b>14,166.32</b>	<b>100.00</b>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5,000.00	37.34
应付账款	3,065.36	24.41	4,083.70	34.38	2,125.39	15.87
预收款项	1,861.44	14.82	1,328.46	11.18	1,095.60	8.18
应付职工薪酬	907.42	7.23	878.46	7.40	651.18	4.86
应交税费	351.33	2.80	629.40	5.30	641.27	4.79
其他应付款	6,371.15	50.74	4,957.92	41.74	3,875.83	28.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56.70</b>	<b>100.00</b>	<b>11,877.93</b>	<b>100.00</b>	<b>13,389.27</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运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 2012 年末借款余额为信用借款。

###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33.29	79.38	3,910.34	95.75	2,009.08	94.53
1年以上	632.07	20.62	173.36	4.25	116.30	5.47
<b>合计</b>	<b>3,065.36</b>	<b>100.00</b>	<b>4,083.70</b>	<b>100.00</b>	<b>2,125.3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和设备款、原材料和包装物采购款等，绝大部分欠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1,958.31 万元，主要为惠中生物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857.04 万元所致。

对于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供应商一般给予本公司 1 至 2 个月的信用周期。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安排付款，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账龄超过 1 年的欠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未结转原因
1	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2.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2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5.40	工程款尚未结算
3	武汉新华中欣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7.72	设备款尚未支付
4	洛阳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7.30	工程款尚未结算
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50	工程款尚未结算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1.24	81.72	928.42	69.89	1,090.21	99.51
1 年以上	340.21	18.28	400.04	30.11	5.39	0.49
<b>合 计</b>	<b>1,861.44</b>	<b>100.00</b>	<b>1,328.46</b>	<b>100.00</b>	<b>1,095.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政府采购客户和经销商的货款以及预收的合作研发费。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51.18 万元、878.46 万元和 907.42 万元。公司一般当月发放员工上月工资，随着报告期人工费用的快速增长，期末计提的员工工资、奖金相应逐年增加。公司年末应付工资、奖金余额已分别于次年年初发放完毕，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

###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17	312.31	31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	21.86	24.98
教育费附加	9.42	15.62	17.84
企业所得税	48.16	165.18	202.21
个人所得税	10.64	44.01	6.95
房产税	51.47	32.76	35.28
土地使用税	36.46	30.61	28.90
印花税	7.81	7.05	6.46
<b>合 计</b>	<b>351.33</b>	<b>629.40</b>	<b>641.27</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4 年末应交税费下降主要系期末未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9.87	77.85	3,633.32	73.28	2,911.51	75.12
1 年以上	1,411.28	22.15	1,324.59	26.72	964.32	24.88
合 计	6,371.15	100.00	4,957.92	100.00	3,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根据合同计提的应激处置费等政府招标产品服务费用，产品推广费及经销商保证金等。

2、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857.10	856.98	777.05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件	项目内容
1	高致病性蓝耳病灭活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7 号）	中央产业技术研发资金补助用于购买设备，按照设备的使用年限自 2010 年 1 月开始分 10 年进行摊销。
2	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及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课题专项经费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29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3 号)、《科技部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111 号)、《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对已发放的专项经费按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29.18%，按照付款进度自 2011 年 1 月起在研发周期内进行摊销。
3	动物基因工程疫	洛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洛财预	该项目研发周期为 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文件	项目内容
	苗关键技术平台建立及新型疫苗研发项目	[2013]5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洛阳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项目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年9月至2015年12月，自2013年12月20日收到款项起在剩余研发周期内摊销，2013年度摊销8万元。
4	四种新型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第三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该项目研发计划完成时间为2016年10月，自2014年1月收到款项起在剩余研发周期内摊销。
5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洛龙科管[2014]8号《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关于向洛阳惠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该资金受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监管，惠中生物作为资金使用方，在使用过程中，需向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尚无相关支出，故公司尚未摊销。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余额
1	高致病性蓝耳病灭活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000.00	500.00	500.00
2	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及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课题专项经费	180.94	130.67	50.27
3	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平台建立及新型疫苗研发项目	200.00	104.00	96.00
4	四种新型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	141.18	258.82
5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产业扶持资金	1,952.00	-	1,952.00
	合计			2,857.10

#### （四）偿债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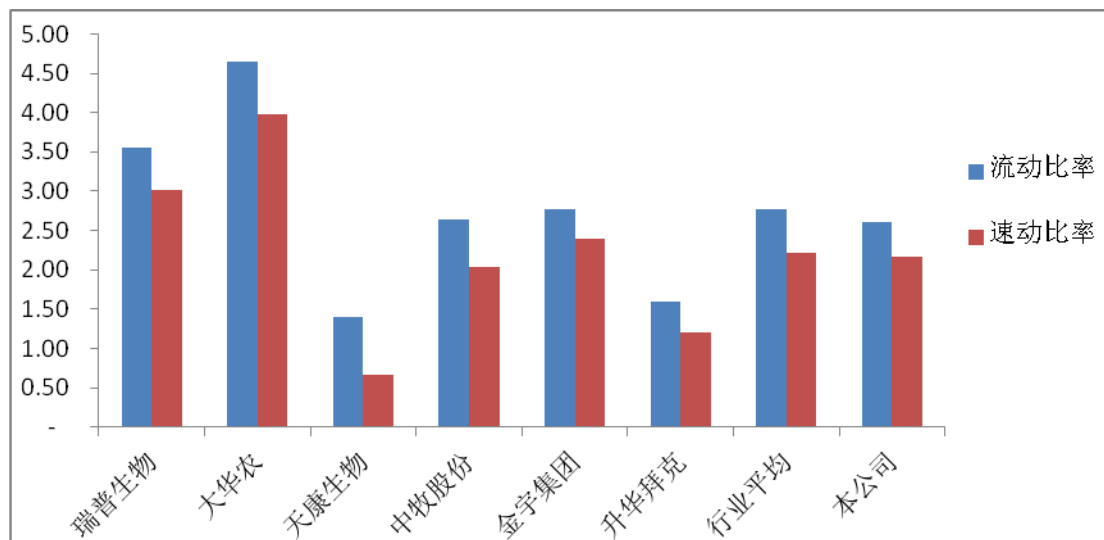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2	2.59	2.03
速动比率（倍）	2.70	2.15	1.68
资产负债率	18.40%	17.43%	2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03.26	21,680.44	17,763.65
利息保障倍数	-	1,258.57	39.74

###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反映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其数据与行业特点相关。近三年，本公司流动比率平均为 2.58 倍，速动比率平均为 2.18 倍。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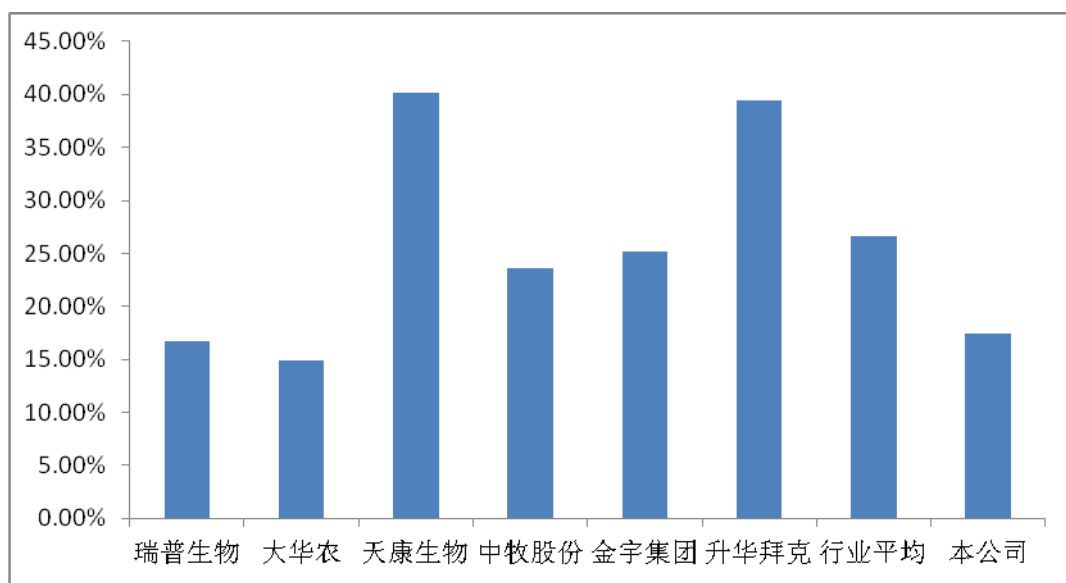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瑞普生物、大华农已剔除募集资金结存或到账的影响。

上图显示，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况。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20.06%。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瑞普生物、大华农已剔除募集资金结存或到账的影响。

上图显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中、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利息费用较少，公司经营形成的现金流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财务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偿付的情况。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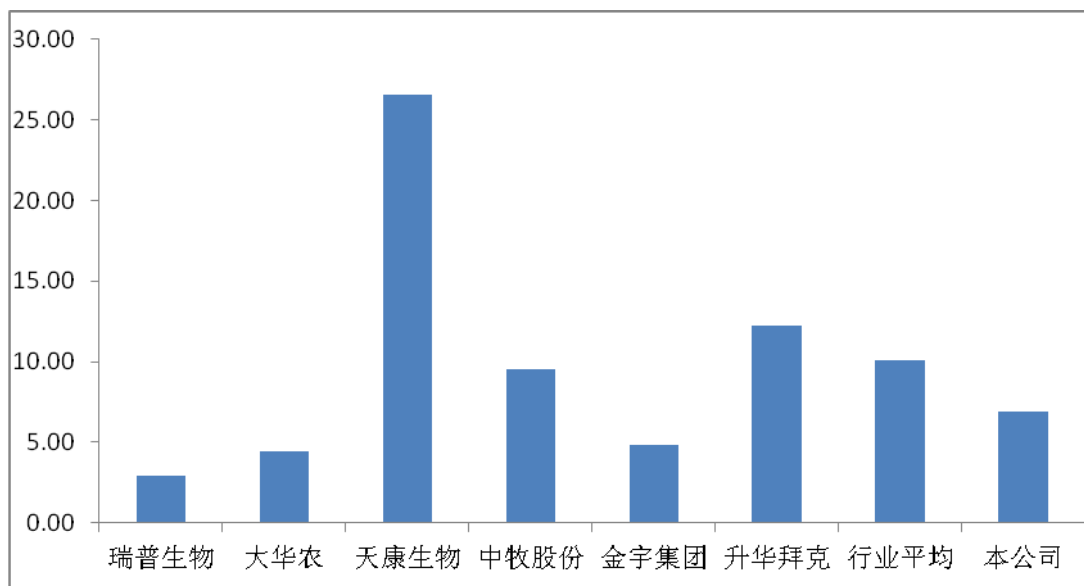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10	6.92	7.63
存货周转次数	2.25	2.53	2.82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平均为 6.88 次。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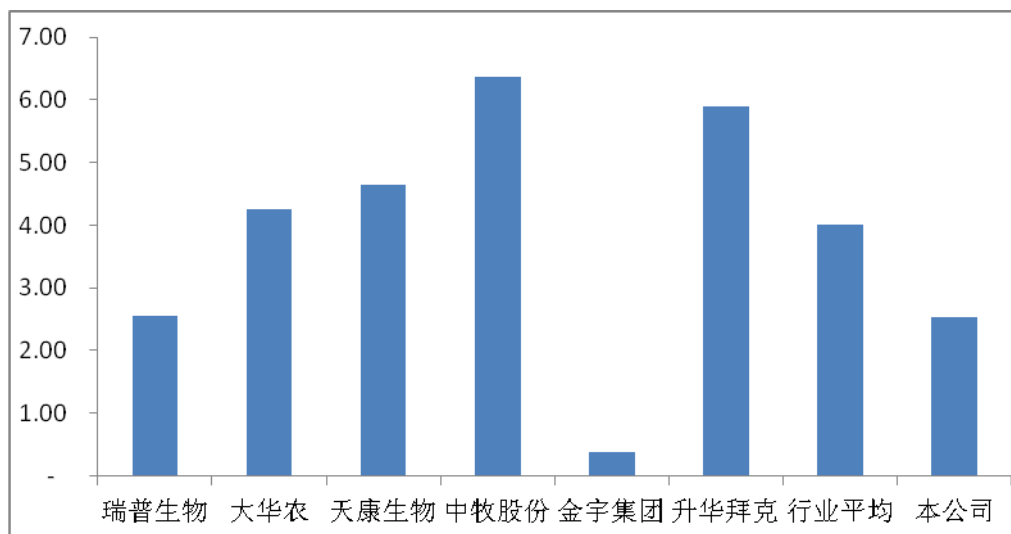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天康生物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明显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饲料业务所占比重较高，饲料行业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上图显示，除天康生物及中牧股份由于饲料业务比重较大，饲料行业特殊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明显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该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 （1）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平均为 2.53 次。201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金宇集团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其他

企业主要系金宇集团 2013 年期初尚未剥离房地产业务导致。

上图显示，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比较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 (2) 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根据国家监管部门规定，兽用生物制品在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后至达到出厂状态前，需经过内部质量检验、省级兽药监察部门抽样、中监所批签发等多道程序，其中内部质量检验时限为 22 至 49 天不等，自检完成后报批签发并取得检验报告的周期约为 30 天，从而大大加长了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统计有效期、储存周期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有效期（月） （注）
兽用生物制品	存货周转率	1.94	2.16	2.54	2-60
	储存周期	186	166	142	
兽用化学药品	存货周转率	3.84	4.20	3.81	12-36
	储存周期	94	86	94	
合计	存货周转率	2.25	2.53	2.82	-
	储存周期	160	143	127	

注：此处根据业务类别汇总为总区间。

上表显示，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兽用生物制品的储存周期显著长于兽用化学药品，其存货周转率也显著低于兽用化学药品。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变会使得综合存货周转率受到显著影响。具体而言，随着兽用生物制品业务比重的不断上升，总存货周转率会相应出现下降的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与产品结构变动情况一致，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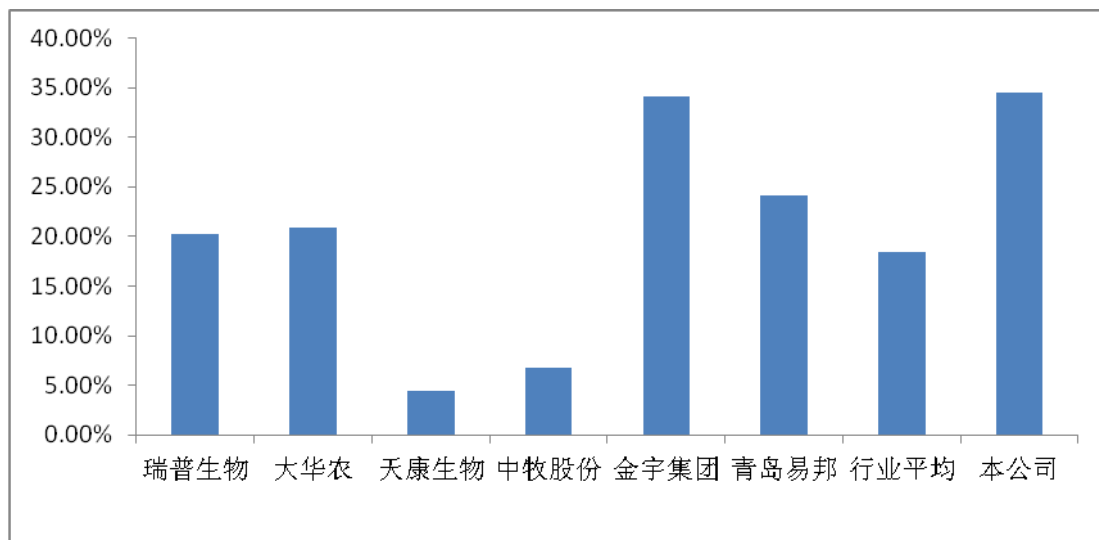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7,568.97	0.76	47,208.20	13.07	41,752.56
净利润	14,025.69	-13.88	16,286.21	26.04	12,921.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且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销售净利率较高，近三年平均为 31.64%，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净利率	29.48%	34.50%	30.95%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注：1、天康生物及中牧股份饲料业务比重较大，饲料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销售净利率较低；

2、青岛易邦为升华拜克持股 38%的联营公司，经营范围为动物疫苗，其兽药业务较升华拜克更具代表性，数据来源于升华拜克年报。

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兽药行业，且技术水平要求更高、获利能力更强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超过 70%。天康生物和中牧股份由于饲料业务比重较大导致综合销售净利率较低。金宇集团、青岛易邦主营业务主要为兽用生物制品，因此销售净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符合行业盈利特点。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7,468.10	99.79	47,123.32	99.82	41,317.31	98.96
其他业务收入	100.87	0.21	84.88	0.18	435.25	1.04
合 计	47,568.97	100.00	47,208.20	100.00	41,752.56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一、兽用生物制品</b>	<b>38,609.61</b>	<b>81.34</b>	<b>37,222.03</b>	<b>78.99</b>	<b>32,246.01</b>	<b>78.04</b>
禽用活疫苗	1,687.95	3.56	1,740.33	3.69	1,479.07	3.58
禽用灭活疫苗	7,306.24	15.39	7,650.47	16.23	8,476.12	20.51
猪用活疫苗	20,385.93	42.95	18,454.14	39.16	13,954.73	33.77
猪用灭活疫苗	7,553.00	15.91	7,153.84	15.18	6,013.22	14.55
抗体	1,676.49	3.53	2,223.25	4.72	2,322.87	5.62
<b>二、兽用化学药品</b>	<b>8,858.49</b>	<b>18.66</b>	<b>9,901.29</b>	<b>21.01</b>	<b>9,071.30</b>	<b>21.96</b>
原料药	-0.98	-0.00	20.41	0.04	53.72	0.13
化药制剂	5,909.59	12.45	6,499.35	13.79	5,492.37	13.29
中兽药	2,949.88	6.21	3,381.54	7.18	3,525.20	8.53
合 计	47,468.10	100.00	47,123.32	100.00	41,317.31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4%、78.99% 和 81.34%，所占比重较高且整体上呈稳定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禽用疫苗、猪用疫苗、化药制剂及中兽药。

#### （1）禽用疫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禽用活疫苗	销售数量（百万羽份）	1,912	1,975	1,665
	平均单价（元/百羽份）	0.883	0.881	0.888

	销售收入(万元)	1,687.95	1,740.33	1,479.07
禽用灭活疫苗	销售数量(万毫升)	36,336	39,609	45,302
	平均单价(元/毫升)	0.201	0.193	0.187
	销售收入(万元)	7,306.24	7,650.47	8,476.12
禽用疫苗收入合计(1)		8,994.19	9,390.79	9,955.18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2)		47,468.10	47,123.32	41,317.31
禽用疫苗销售比重(1)/(2)		18.95%	19.93%	24.09%

2012 年度以来禽用灭活疫苗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收入下降所致。公司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新支减流四联灭活疫苗上市之初，填补了国际空白，市场反应良好，为本公司初期的发展提供了业绩保障。随着竞争对手逐渐攻克技术瓶颈，相继获得了鸡新支流、新支减流灭活疫苗等疫苗的生产权，禽用多联灭活疫苗市场竞争加剧，尽管公司目前在禽用多联灭活疫苗市场占有率仍然领先，但整体竞争优势已有下降。另一方面，2012 年以来由于“禽流感疫情”、“速生鸡”等事件导致鸡肉消费量减少，尤其是山东等肉鸡养殖大省的养殖量下降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12 年以来禽用疫苗的销量。2014 年，与本公司收入结构类似的大华农、瑞普生物等上市公司业绩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本公司禽用疫苗收入的变化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 (2) 猪用疫苗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疫苗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猪用活疫苗	销售数量(万头份)	27,729	26,103	16,365
	平均单价(元/头份)	0.735	0.707	0.853
	销售收入(万元)	20,385.93	18,454.14	13,954.73
猪用灭活疫苗	销售数量(万毫升)	5,351	4,585	4,703
	平均单价(元/毫升)	1.412	1.560	1.279
	销售收入(万元)	7,553.00	7,153.84	6,013.22
猪用疫苗收入合计(1)		27,938.93	25,607.98	19,967.9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2)		47,468.10	47,123.32	41,317.31
猪用疫苗销售比重(1)/(2)		58.86%	54.34%	48.33%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猪用疫苗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猪用活疫苗销售收入增幅明显。

### ① 报告期猪用活疫苗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猪用活疫苗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参与政府招标采购的猪蓝耳病活疫苗和猪瘟活疫苗销售收入大幅提高所致，其中公司高致病性猪蓝耳

病活疫苗报告期内分别取得 10,402.84 万元、11,925.97 万元和 12,735.54 万元销售收入，猪瘟活疫苗分别取得 664.31 万元、2,879.97 万元和 3,314.21 万元销售收入。政府采购销售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分析”之“（1）政府采购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 ②报告期猪用灭活疫苗销售情况

公司猪用灭活疫苗产品主要有面向政府招标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产品和面向市场销售的猪圆环病毒病 2 型灭活疫苗、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等。报告期在参与政府招标采购的猪蓝耳病灭活疫苗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适时推出面向市场销售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和猪胃腹二联灭活疫苗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市场苗。在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的研发上，经过多年技术攻关，由公司承担实施的河南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猪主要疫病新型疫苗研究与开发”项目取得了重大突破，首次在国内开发成功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PCVD）。2010 年 8 月，该产品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新兽药二类证书，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收入分别为 4,693.46 万元、5,908.33 万元和 5,763.21 万元，是带动公司猪用疫苗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 （3）抗体收入变动分析

抗体系治疗性生物制品，其收入变动与疫情状况相关。公司禽用抗体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精制蛋黄抗体在治疗效果显著优于市场上现有的粗制抗体，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

#### （4）化药制剂及中兽药收入变动分析

化药制剂及中兽药均属于兽用化学药品。其中，中兽药为含有中药成分的兽用药品。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制剂及中兽药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9,017.58 万元、9,880.89 万元和 8,859.47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3%、20.97%和 18.66%，销售收入有小幅波动。

本公司进入兽用化学药品市场较早，产品成熟稳定。目前国内兽用化学药品市场竞争充分并逐步由传统的价格竞争向品牌、技术和服务竞争过渡。传统的价格竞争是以牺牲产品质量和服务为代价，影响养殖户的使用效果，会对公司品牌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产品定位于高质高价，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

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拥有良好的客户信誉，竞争优势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政府采购模式	17,306.47	36.46	15,359.94	32.60	11,935.80	28.89
经销商模式	21,191.24	44.64	24,061.44	51.06	23,376.29	56.58
直销模式	8,970.39	18.90	7,701.94	16.34	6,005.22	14.53
<b>合计</b>	<b>47,468.10</b>	<b>100.00</b>	<b>47,123.32</b>	<b>100.00</b>	<b>41,317.31</b>	<b>100.00</b>

上表显示，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营销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占比均在40%以上；政府采购收入持续增加，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直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但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大养殖场的营销力度，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上述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反映出公司销售的两个特点：

第一，公司市场销售主导能力较强

经销商销售和大客户直销是公司主导的销售行为，体现出公司在面向市场、自主营销方面的综合能力。在这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处于主导地位，依托产品和研发方面的核心优势，通过建立及整合自身营销渠道搭建多层次、多区域的销售网络，并渗透到终端养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和直销收入合计占比一半以上，体现出公司对市场销售较强的主导能力。

第二，多渠道相配合的营销战略

公司坚持多种营销渠道共同发展的营销战略。政府采购模式下的销售尽管是一种政府主导的销售方式，但在我国养殖形势和防疫目标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有较为稳定的采购需求，且政府信用水平较高，回款风险较小；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较为灵活，公司具有较强的主导优势，公司不断强化对经销商及直销客户的管理，对市场渠道的管控力不断增强。通过不同营销渠道的共同发展、相互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报告期不同业务模式收入变化分析如下：

(1) 政府采购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猪蓝耳病活疫苗	12,735.54	11,925.97	10,402.84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1,184.24	500.32	868.65
猪瘟活疫苗	3,314.21	2,879.97	664.31
其他	72.47	53.68	-
<b>合计</b>	<b>17,306.47</b>	<b>15,359.94</b>	<b>11,935.80</b>

### ①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的政府采购收入变化分析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销售收入逐年上升，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其政府采购模式销售收入总体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国内多数省份对高致病性蓝耳病以活疫苗免疫预防为主，因此，产品结构上活疫苗销售收入较高。

### ②猪瘟活疫苗的政府采购收入变化分析

猪瘟活疫苗系政府采购的传统疫苗，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政府采购苗上市时间较晚，竞争优势尚不突出，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渐积累口碑，提升品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猪瘟活疫苗政府采购收入增长较快。

### (2) 经销商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76.29 万元、24,061.44 万元和 21,191.24 万元，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

经销商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禽用灭活疫苗	4,281.27	20.20	4,680.09	19.45	5,588.12	23.91
禽用活疫苗	1,244.73	5.87	1,308.23	5.44	1,225.70	5.24
猪用灭活疫苗	5,102.75	24.08	5,792.56	24.07	4,746.90	20.31
猪用活疫苗	3,367.38	15.89	3,111.78	12.93	2,388.78	10.22
禽用抗体	1,269.83	5.99	1,851.50	7.69	2,071.59	8.86
化药	5,925.28	27.96	7,317.27	30.41	7,355.20	31.46
<b>合计</b>	<b>21,191.24</b>	<b>100.00</b>	<b>24,061.44</b>	<b>100.00</b>	<b>23,376.29</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经销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禽用疫苗收入逐年下降，猪用疫苗收入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兽用化学药品和禽用灭活疫苗客户端整体养殖形势低位徘徊导致禽药经销商收入下降所致。相关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分



析”的相关内容。

### (3) 直销模式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6,005.22 万元、7,701.94 万元和 8,97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早期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由于当时我国养殖集团存在规模相对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能力不强、欠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公司为防范经营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速度，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

与经销商模式相比，大集团直销的优点在于有利于公司直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针对性的提供咨询、诊断服务，并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近年来随着我国养殖业逐渐实现规模化和集中化，大集团客户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营销力度。

2010 年 5 月，公司正式提出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直销力度、重点发展直销业务的战略，不断加大营销投入，直销收入相应呈增长趋势。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区 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河南省	14,247.39	30.01	14,142.68	30.01	10,487.49	25.38
中南地区	9,535.62	20.09	8,554.02	18.15	6,869.53	16.63
华东地区	7,169.80	15.10	7,754.06	16.45	7,751.29	18.76
山东省	4,409.75	9.29	5,163.17	10.96	5,757.03	13.93
西南地区	4,959.22	10.45	4,726.04	10.03	4,368.79	10.57
东北地区	2,993.33	6.31	3,035.79	6.44	2,992.73	7.24
华北地区	2,845.02	5.99	2,492.13	5.29	2,023.94	4.90
西北地区	1,307.98	2.76	1,255.44	2.66	1,066.52	2.58
<b>合 计</b>	<b>47,468.10</b>	<b>100.00</b>	<b>47,123.32</b>	<b>100.00</b>	<b>41,317.31</b>	<b>100.00</b>

上表显示，公司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重点区域的依赖。公司销售收入较高的地区主要为河南省、山东省等畜牧业大省或地区，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一致。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两点：一是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在政府招标采购过程中中标情况良好；二是公司不断加大直销的营销力度，拓展大集团客户市场，直销收入不断提高。报

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特点，与实际经营成果一致。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878.20	99.70	12,441.04	99.70	11,912.52	99.20
其他业务成本	36.20	0.30	37.16	0.30	95.93	0.80
合计	11,914.40	100.00	12,478.20	100.00	12,008.46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b>一、兽用生物制品</b>	<b>8,575.62</b>	<b>72.20</b>	<b>8,766.01</b>	<b>70.46</b>	<b>8,289.42</b>	<b>66.19</b>
禽用活疫苗	654.70	5.51	662.10	5.32	655.60	6.44
禽用灭活疫苗	2,803.46	23.60	2,925.49	23.51	3,277.97	25.39
猪用活疫苗	2,767.18	23.30	2,529.87	20.33	1,872.10	13.96
猪用灭活疫苗	1,198.26	10.09	1,186.47	9.54	1,032.24	6.86
抗体	1,152.01	9.70	1,462.09	11.75	1,451.51	13.54
<b>二、兽用化学药品</b>	<b>3,302.58</b>	<b>27.80</b>	<b>3,675.03</b>	<b>29.54</b>	<b>3,623.10</b>	<b>33.81</b>
原料药	-0.53	0.00	14.83	0.12	40.52	0.33
化药制剂	1,894.80	15.95	2,158.76	17.35	2,096.85	20.89
中兽药	1,408.31	11.86	1,501.43	12.07	1,485.73	12.59
合计	11,878.20	100.00	12,441.04	100.00	11,912.52	100.00

##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7,568.97	47,208.20	41,752.56
营业成本	11,914.40	12,478.20	12,008.46
综合毛利率	74.95%	73.57%	71.2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略高于 70%，稳中有升。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b>一、兽用生物制品</b>	<b>38,609.61</b>	<b>8,575.62</b>	<b>77.79</b>	<b>37,222.03</b>	<b>8,766.01</b>	<b>76.45</b>	<b>32,246.01</b>	<b>8,289.42</b>	<b>74.29</b>
禽用活疫苗	1,687.95	654.70	61.21	1,740.33	662.10	61.96	1,479.07	655.60	55.67
禽用灭活疫苗	7,306.24	2,803.46	61.63	7,650.47	2,925.49	61.76	8,476.12	3,277.97	61.33
猪用活疫苗	20,385.93	2,767.18	86.43	18,454.14	2,529.87	86.29	13,954.73	1,872.10	86.58
猪用灭活疫苗	7,553.00	1,198.26	84.14	7,153.84	1,186.47	83.41	6,013.22	1,032.24	82.83
抗体	1,676.49	1,152.01	31.28	2,223.25	1,462.09	34.24	2,322.87	1,451.51	37.51
<b>二、兽用化学药品</b>	<b>8,858.49</b>	<b>3,302.58</b>	<b>62.72</b>	<b>9,901.29</b>	<b>3,675.03</b>	<b>62.88</b>	<b>9,071.30</b>	<b>3,623.10</b>	<b>60.06</b>
原料药	-0.98	-0.53	-	20.41	14.83	27.34	53.72	40.52	24.58
化药制剂	5,909.59	1,894.80	67.94	6,499.35	2,158.76	66.78	5,499.66	2,096.85	61.87
中兽药	2,949.88	1,408.31	52.26	3,381.54	1,501.43	55.60	3,517.92	1,485.73	57.77
<b>合计</b>	<b>47,468.10</b>	<b>11,878.20</b>	<b>74.98</b>	<b>47,123.32</b>	<b>12,441.04</b>	<b>73.60</b>	<b>41,317.31</b>	<b>11,912.52</b>	<b>71.17</b>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类别毛利率总体波动不大，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总体保持平稳。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质量、技术及品牌优势，产品定位在高质高价，不以价格战作为市场竞争手段，产品市场定价稳定，是报告期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

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为猪用疫苗、禽用疫苗、化药制剂及中兽药。不同业务类别所占收入的比重及对公司销售毛利贡献程度情况为：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贡献度 (%)	收入比重 (%)	毛利贡献度 (%)	收入比重 (%)	毛利贡献度 (%)	收入比重 (%)
禽用疫苗	15.56	18.95	16.73	19.93	20.48	24.09
猪用疫苗	67.36	58.86	63.12	54.34	58.03	48.33
化药制剂及中兽药	15.61	18.66	17.94	20.97	18.48	21.83
其他	1.47	3.53	2.21	4.76	3.01	5.75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注：毛利贡献度=各业务类别的销售毛利/总销售毛利。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17%、73.60%和 74.98%，毛利率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业务毛利占全部毛利的比重较高，分别达到 81.47%、82.05%和 84.39%，是公司利润最主要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4.29%、76.45%和 77.79%，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持续较高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

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共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兽用生物制品	单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变动率	销售权重	销售均价变动率	销售权重	销售均价变动率	销售权重
猪蓝耳病活疫苗	百头份	6.71%	35.21%	-2.81%	34.36%	10.62%	34.41%
猪瘟活疫苗	百头份	3.83%	16.60%	-12.70%	15.12%	-9.89%	7.84%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	百头份	11.96%	3.08%	-5.07%	2.46%	28.21%	2.34%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百毫升	4.06%	15.52%	4.90%	16.63%	-1.91%	15.24%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	百毫升	-11.30%	3.19%	31.24%	1.41%	5.72%	2.82%
鸡新、支二联活疫苗 (H120)	百羽份	4.58%	1.66%	1.94%	1.68%	3.58%	1.6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百羽份	-2.21%	1.04%	2.23%	1.25%	2.10%	1.32%
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百毫升	0.33%	9.50%	7.08%	10.97%	4.01%	15.94%
鸡新、流二联灭活疫苗	百毫升	4.90%	5.71%	-5.74%	5.02%	-1.35%	5.90%
鸡新、支、流、减四联灭活疫苗	百毫升	9.74%	2.23%	5.16%	2.43%	2.52%	2.47%
鸡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百毫升	3.55%	1.39%	8.03%	1.88%	-5.24%	1.80%
鸡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百毫升	1.95%	0.37%	0.27%	0.54%	0.83%	0.72%
鸡法氏囊抗体	百毫升	10.28%	2.91%	12.74%	3.54%	1.65%	3.78%
鸭肝炎抗体	百毫升	8.69%	1.60%	6.84%	2.72%	-2.16%	3.76%
销售均价综合变动率			4.71%		-0.29%		4.01%

注：销售均价综合变动率=上述各产品销售均价变动率与其销售收入占上述全部产品销售收入比重的乘积之和。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产品综合销售均价总体变化不大。

(2) 兽用生物制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库均价变动率	投入权重	出库均价变动率	投入权重	出库均价变动率	投入权重

低免蛋	元/枚	3.70%	43.44%	2.53%	48.07%	3.95%	53.32%
白油	元/公斤	-3.98%	21.37%	-1.67%	21.04%	4.74%	23.09%
血清	元/毫升	-27.52%	18.69%	-9.70%	16.93%	47.32%	11.69%
SPF 种蛋	元/枚	-2.51%	13.61%	-1.24%	11.53%	0.16%	9.96%
培养基	元/升	-0.69%	2.88%	-18.11%	2.43%	27.18%	1.93%
原材料成本综合变动率		-4.75%		-1.36%		9.27%	

注：原材料成本综合变动率=各类原材料出库均价变动率与其投入金额占上述原材料总投入金额比重的乘积之和。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变动的趋势受血清、白油和低免蛋价格变化趋势影响较大。尽管培养基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但其占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对采购成本综合变动率影响不大。

### (3) 报告期产品销售均价与原材料成本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公司产品售价、原材料成本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结果汇总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均价综合变动率	4.71%	-0.29%	4.01%
单位成本综合变动率	-4.75%	-1.36%	9.27%
根据上述变动测算的毛利率	78.58%	74.57%	71.15%
模拟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5.37%	4.80%	-0.09%
兽用生物制品实际毛利率	77.79%	76.45%	74.29%
实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75%	2.91%	2.42%

上表显示，根据上述因素变动测算的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较为接近。

## 3、主要产品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禽用活疫苗	0.03	0.03	0.03
禽用灭活疫苗	0.19	0.21	0.27
猪用活疫苗	0.55	0.63	0.46
猪用灭活疫苗	0.23	0.14	0.12
禽用抗体	0.04	0.06	0.08

注：售价敏感性系数=毛利率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收入的结构发生变化，猪用活疫苗的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大，禽用灭活疫苗和猪用灭活疫苗的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次之，禽

用活疫苗和禽用抗体的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小。

## (2) 主要产品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系数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如下：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禽用活疫苗	-0.01	-0.01	-0.02
禽用灭活疫苗	-0.07	-0.08	-0.10
猪用活疫苗	-0.05	-0.06	-0.06
猪用灭活疫苗	-0.03	-0.02	-0.02
禽用抗体	-0.03	-0.04	-0.05

注：成本敏感性系数=毛利率变动百分比/成本价格变动百分比，成本价格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上表显示，整体上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由于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所占比重的不同，不同产品的成本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禽用灭活疫苗的成本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 4、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持续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略高于 70% 的较高水平（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详见本节“5、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多为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除少量产品的个别年度因政府采购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外，公司其余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能够保持产品稳定的盈利能力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并取得市场认可，如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等产品的研发成功，均系行业内重要的产品结构创新，依此保持了领先的市场份额。公司依托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保证了产品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淘汰低毛利率产品，保持了产品整体销售的高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以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作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方式，不依靠价格战抢夺

市场份额，产品定价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强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覆盖的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客户满意度。中高端市场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服务，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塑造品牌形象，而不通过降低产品价格和服务品质作为市场营销的主要手段，产品定价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凭借产品优势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同时，公司以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作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方式，保持了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 (2) 报告期产品单位成本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低，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小幅波动且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但产销量的提升导致的规模效应以及生产工艺不断改进，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维持较低水平。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持续较高的情况与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相符。公司盈利能力稳定，销售毛利率真实、可靠。

### 5、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兽药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
瑞普生物		59.36%	58.24%	58.80%
大华农		54.34%	51.15%	52.75%
天康生物		63.50%	65.27%	64.39%
中牧股份		52.80%	49.58%	51.19%
金宇集团		71.99%	65.03%	68.51%
升华拜克		2.96%	11.42%	7.19%
行业平均		50.83%	50.12%	50.47%
本公司	74.98%	73.60%	71.17%	73.25%

注：升华拜克兽药业务以原料药及饲料添加剂为主，毛利率较低。

上表显示，除升华拜克以外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兽药业务综合毛利率平均保持在 60%左右，且波动不大，毛利率水平持续较高。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产品结构特点导致毛利率较高

在产品结构上，本公司以生产和销售高端的兽用生物制品为主，报告期内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根据行业特点，兽用

生物制品销售毛利率要高于兽用化学药品，由于公司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比重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较高。

在产品品种上，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针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禽流感（H9）、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等动物疫病的防控，中牧股份、天康生物、金宇集团口蹄疫疫苗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细分产品的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

### （2）公司基于核心产品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定价权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多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等核心产品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新支流三联、四联灭活疫苗是公司承担河南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取得的重要技术成果，并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产品上市后保持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是公司承担实施的第二个河南省“十一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新兽药二类证书，并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公司是国内首家上市猪圆环病毒病疫苗的企业，打破了国外产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地位。

综上，公司依托核心产品的突出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定价能力，是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 （3）公司营销策略导致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均保持较高水平

在营销理念方面，公司一贯倡导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公司在销售事业部配备一名技术服务总监、多名技术服务经理，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同时，公司还依托国家中心成立了专家团队，负责对最终客户进行动物疫情检测、诊断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充分利用外部丰富的技术资源，依托国家中心推进与业内 20 家科研院所组建联合实验室，以实现就近对大型养殖集团、养殖户进行技术培训与指导，从而有效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客户满意度和产品附加值。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真实、可靠，保持继续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相



符。发行人销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符合自身的技术特点、营销特点和产品结构特点，与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10,687.34	22.47	9,670.64	20.49	8,498.91	20.36
管理费用	8,794.51	18.49	7,568.90	16.03	6,298.19	15.08
财务费用	-146.30	-0.31	-27.40	-0.06	328.70	0.79
<b>合计</b>	<b>19,335.55</b>	<b>40.65</b>	<b>17,212.14</b>	<b>36.46</b>	<b>15,125.79</b>	<b>36.23</b>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也相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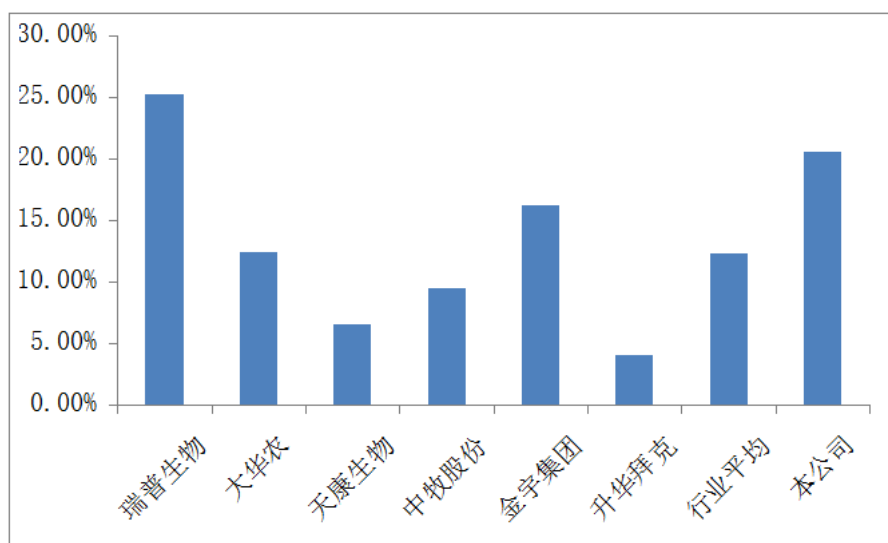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市场推广费	4,943.10	3,704.28	3,805.01
职工薪酬	1,516.85	1,591.12	1,472.33
差旅费	1,473.20	1,446.88	1,099.53
运杂费	542.87	493.36	442.87
会议费	816.62	987.15	598.43
广告宣传费	881.68	794.24	445.45
其他销售费用	513.02	653.60	635.29
<b>合计</b>	<b>10,687.34</b>	<b>9,670.64</b>	<b>8,498.91</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6%、20.49%和 22.4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上表显示，市场推广费金额较高，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因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导致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表显示，本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低于瑞普生物。在业务结构上，公司与瑞普生物最为接近，均专一从事兽用药品的销售，而中牧股份、天康生物等收入结构中含有饲料业务，升华拜克业务以农药为主；在营销模式上，两家公司均采用政府招标采购、大客户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而中牧股份、金宇集团等公司的政府采购收入占比较高，大华农销售收入中有 20% 左右的关联交易导致其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因此，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符合行业销售特点，且与自身的销售模式和营销策略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805.01 万元、3,704.28 万元和 4,943.1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77%、38.30%和 46.25%，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 (1) 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市场推广费是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支付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市场推广费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费	1,140.35	1,031.16	1,434.27
经销商技术支持费用	2,503.59	2,083.09	1,746.16
政府招标产品服务费用	1,299.16	590.03	624.58
<b>合计</b>	<b>4,943.10</b>	<b>3,704.28</b>	<b>3,805.01</b>

#### ①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费

产品推广与技术服务费是公司对于经销商、大型养殖集团、政府招标单位进行动物保健、疫病防控技术辅导培训、疫病检验检测、产品市场推广、售后技术服务等工作而支付的费用。

在营销理念上，本公司倡导技术营销，努力做到技术服务对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覆盖，及时有效指导养殖户科学、规范、合理使用公司产品，以保证产品的免疫效果和治疗效果。为实现技术营销目标、加强自身营销力量，本公司采用大团队营销的方式，通过借助外部资源达到营销效果。本公司在不同省份选择具备兽药行业专业背景、拥有一定规模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在当地具有较强销售资源和实力、认可公司产品品牌的服务团队协助本公司在当地开展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本公司与服务方签订《产品推广协议》或《技术服务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对方向本公司开具产品推广费或技术服务费发票，本公司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 ②经销商技术支持费用

经销商技术支持费用是公司支付给经销商的费用，用于支持和补贴经销商在经销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对养殖户进行产品推广、用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经销商（特别是疫苗类经销商）选择标准严格，要求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规模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在当地具有较强的营销和服务实力，能够适应本公司技术营销的要求，有能力为养殖户提供用药指导培训、疫病检验检测、售后服务、质量跟踪等技术服务，并能够积极投入推广公司产品。作为对经销商推广本公司产品的支持，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技术支持费用用于补贴经销商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成本。公司向经销商支付技术支持费用，由对方向本公司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本公司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 ③政府招标产品服务费用

政府招标产品服务费用是政府在招标采购中按照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用，政府招标采购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主要用于：免疫效果监测（如试剂盒等）；免疫副反应处理及赔偿等应激处置费；免疫技术培训费；疫苗储存及运输冷链体系设施运转及维护费；疫苗使用废弃物及废弃疫苗的回收处理费用等。

## (2) 销售费用尤其是市场推广费较高的原因

### ①行业销售特点决定了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所需投入较高

公司所处兽药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A、产品使用需要较高的科学性和较强的专业性

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分别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治疗，产品使用需要较强的科学性和专业性。为达到良好的营销效果，公司需要对各省份疫情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并传达给养殖户、协助养殖户对动物疫病进行诊断、辅导养殖户正确使用公司产品、对动物用药后是否发生副反应进行监测、对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跟踪等。因此，除常规的产品推广外，公司还需要在技术服务方面投入较高资源。

#### B、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营销难度较高

兽药行业厂家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为取得竞争优势，除产品自身需具备较高的效价外，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力度也是取得市场成功的关键因素。公司需要对大型养殖集团和广大养殖户进行产品宣传、推广、试用，建立并维护品牌声誉，借助外部资源拓展并维护销售渠道，保持持续较高的营销投入。

综上，兽药行业的上述销售特点决定了市场推广和技术服务所需投入较高，公司市场推广费金额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 ②公司的销售模式导致销售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公司贯彻大力发展大集团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的营销战略，市场苗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水平。大力发展大集团直销和经销商销售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销售的主导性，但相对政府采购业务营销投入需求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相应持续增长。

### ③公司注重技术服务的营销策略导致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费用持续较高

在市场营销策略上，公司一贯倡导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强调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覆盖的技术服务，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客户满意度和产品附加值，因此在技术服务方面支付的费用相应较高。

本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注重技术服务，这一营销特点与瑞普生物一致。瑞普生物倡导“全方位技术服务”，始终坚持“全员服务客户、全员服务营销”，“企业与客户共成长”，“持续提升客户价值”的营销和服务理念。由于在营销理念

及方式上的趋同，本公司与瑞普生物在财务数据上均体现出相似特点：即产品销售毛利率和产品市场推广、技术服务费用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受报告期公司执行的营销策略及产品推广的影响，公司市场推广费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市场推广费较高的情形与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适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尤其是市场推广费较高的情况合理，符合行业销售特点、与自身的销售模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完整，变动趋势合理，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一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技术开发费	3,687.32	3,278.84	2,602.78
职工薪酬	1,695.13	1,514.23	966.45
招待费	248.16	214.83	242.35
折旧与摊销	1,152.24	1,019.46	826.53
存货报废损失	64.36	105.89	121.45
税金	374.22	247.39	252.02
材料费、办公费 等其他费用	1,573.08	1,188.27	1,286.61
<b>合 计</b>	<b>8,794.51</b>	<b>7,568.90</b>	<b>6,298.19</b>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8%、16.03%和 18.49%，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受技术开发费波动、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以及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导致折旧摊销额增加等因素所致。

### （1）技术开发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2,602.78 万元、3,278.84 万元和 3,687.3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33%、43.32%和 41.93%，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技术开发费的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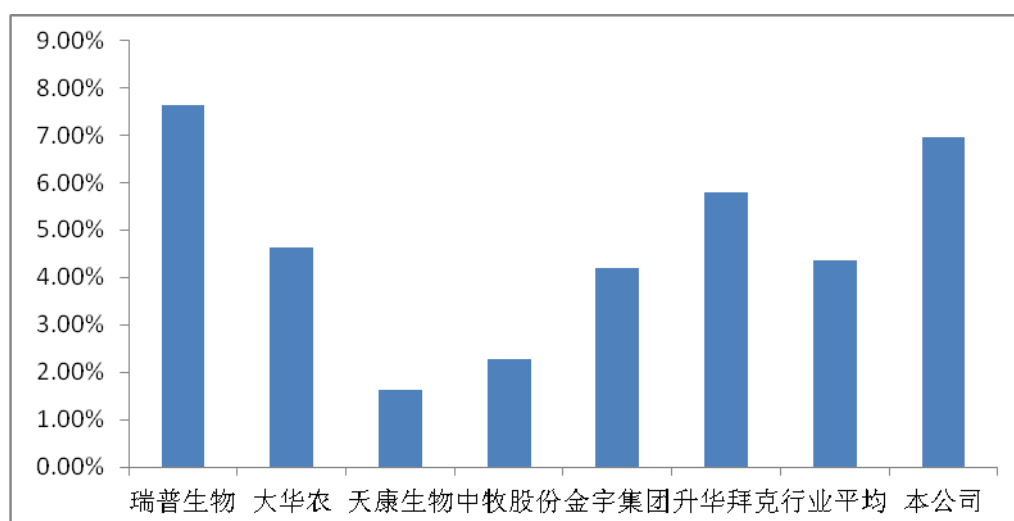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469.89	1,401.46	1,169.91
直接投入	899.92	791.65	617.24
合作研发费	358.90	387.93	355.11
折旧与摊销	712.00	563.95	375.62
办公费	246.61	133.85	84.89
<b>技术开发费合计</b>	<b>3,687.32</b>	<b>3,278.84</b>	<b>2,602.78</b>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7.75%</b>	<b>6.95%</b>	<b>6.23%</b>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符合高质高价的产品定位并保持产品和技术的持续领先优势。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2009年10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2014年1月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验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76人，已开发成功19个国家级新兽药；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30余项，与南京农业大学、哈兽研、施怀哲公司等国内外多家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研发实力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因此，公司技术开发费金额较高这一情况与上述取得的研发成果相适应，研发投入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保持业绩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

近三年，本公司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6.98%。2013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其中金宇集团和升华拜克营业收入为兽药

业务收入。

(2) 存货报废损失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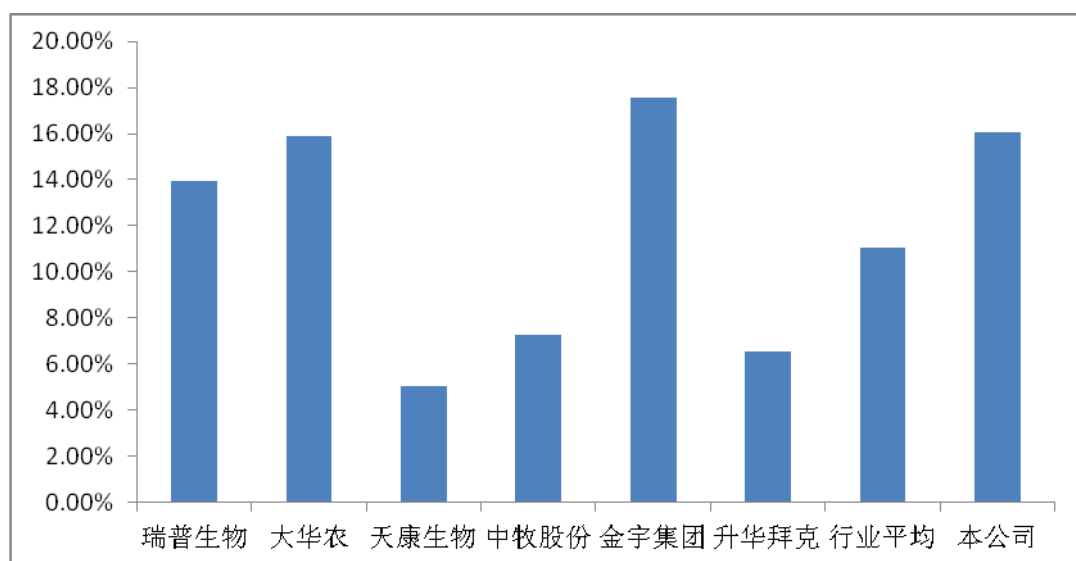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报废	4.15	10.71	42.81
包装物报废	21.98	9.37	17.99
自制半成品报废	14.42	63.20	42.71
库存商品报废	23.81	22.61	17.94
<b>合 计</b>	<b>64.36</b>	<b>105.89</b>	<b>121.45</b>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监管规定，兽药在出厂前需经严格的质量检验，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品不能出厂。部分在产品 and 产成品因效价偏低、杂菌污染等原因内部质量检验不合格而导致报废，是报告期公司报废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包装物报废则分别系因包装破损导致材料失效、单位名称或 GMP 编号变更导致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此外，报告期存在若干批次在产品、原材料因自检或盘点已过保质期而导致报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的质量管理，存货报废损失逐年减少。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6.53%。2013 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上图显示，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领先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适应，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15.27	389.97
减：利息收入	150.26	47.62	66.07
其他	3.95	4.95	4.80
合 计	-146.30	-27.40	328.70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借款及银行存款的余额情况相适应。

###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43.30	201.37	59.9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6%	1.05%	0.40%

上表显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不大，对利润影响较小。坏账损失系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发生大额坏账造成欠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 （六）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958.99	2,311.11	941.6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21	0.20
其他	5.06	1.11	1.92
合 计	964.04	2,312.43	943.73



上表显示，政府补助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郑州市 2012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0.00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新型复合型消毒剂戊二醛、苯扎铵溶液		3.00	30.00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一种复合抗球虫、抗菌制剂的产业化			5.00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一种复合抗球虫药物的研制与开发			20.00
郑州市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新工艺恩诺沙星组合物的产业化	10.00		
洛阳市省著名商标补助资金			5.00
“六加一”攻坚战考评奖		10.00	5.00
郑州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5.00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最佳税收贡献奖励			10.00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灭活疫苗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00.00	100.00	100.00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经费			380.0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及新型疫苗的研究与开发	46.81	32.49	-36.64（注）
郑州市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兽药复方刺五加制剂的产业化	30.0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30.00	11.62	9.00
名牌战略资金奖励			
知识产权资金奖励		3.90	20.64
洛龙区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5.00
安全生产表彰经费		1.00	0.50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拨款——猪主要疫病防控关键技术研究及新型疫苗开发			300.00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鼓励创新创业奖励		35.00	36.35

资金			
进口技术贴息		1.66	
洛阳市产业优化资金拨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80.00	
引智项目经费	3.00		6.75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引导资金		853.44	
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432.00	1,000.00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	20.00	13.00	
洛阳市民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奖励经费		5.00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17.00	
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平台建立及新型疫苗研发	96.00	8.00	
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规划编制经费		30.00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基金		3.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87.00	
燃煤锅炉拆改补贴		4.00	
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工程项目资金支持		12.00	
猪繁殖障碍性疫病新型疫苗的研制与开发项目	20.00		
四种新型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1.18		
<b>合计</b>	<b>958.99</b>	<b>2,311.11</b>	<b>941.60</b>
<b>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5.74</b>	<b>12.03</b>	<b>6.23</b>

注：本项目 2011 年发放拨款为 440 万元，按照研发周期从 2011 年 1 月开始分 5 年进行摊销，2011 年确认 88 万元。2012 年，公司与其他研发机构签订研究任务合约，根据合约约定，已发放的 440 万专项经费按比例计算需给付其他研发机构共计 311.59 万元，实际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8.41 万元，故 2012 年冲销摊销额 36.64 万元。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所得税费用（1）	2,677.67	2,919.82	2,184.83

利润总额 (2)	16,703.36	19,206.03	15,106.05
比例 (1) / (2)	16.03%	15.20%	14.46%

上表显示，近三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约占利润总额的 15%左右。与实际适用的税率基本一致。

## (八)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29	-5.36	-2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99	2,311.11	94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3.89	1.52
所得税的影响数	-65.64	-445.28	-137.70
<b>合 计</b>	<b>877.12</b>	<b>1,856.58</b>	<b>780.27</b>
占净利润的比例	6.25%	11.40%	6.04%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整体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业绩主要来自于经常性损益。

## (九) 报告期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利润	15,760.61	94.36	16,904.17	88.01	14,188.09	93.92
政府补助	958.99	5.74	2,311.11	12.03	941.60	6.23
其他非经常性利润	-16.23	-0.10	-9.25	-0.05	-23.64	-0.16
<b>利润总额合计</b>	<b>16,703.36</b>	<b>100.00</b>	<b>19,206.03</b>	<b>100.00</b>	<b>15,106.05</b>	<b>100.00</b>

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90%左右，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 畜牧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畜牧业的持续增长、规模化养殖程度的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重视程度的不断加深，未来畜牧业的发展将极大促进对兽药的需求，特别是对具备良好品牌知名度、质量高、效果好的中高端兽药的需求。因此，就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而言，未来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将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尽管畜牧业总体发展状况良好，但是畜牧业自身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个别年份受饲料价格、突发性疫情、畜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兽药需求产生一定波动，进而对公司个别年份的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 新产品研发和推广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产品成为公司业绩提升的重要来源。公司依托国家中心的技术平台和专业的研发队伍，针对国内外动物疫情的最新流行特点和技术发展趋势，与各农业科研院所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课题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领先的研发优势并及时推出高质高效的新产品上市销售，将对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 营销渠道的进一步整合及直销的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营销渠道的整合力度，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随着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发展壮大，公司不断加强直销力度，直销收入不断增长。此外，公司依托正在建立的广泛的技术研发合作体系，向终端客户及直销商就近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了非政府采购收入的增长。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拓展销售渠道，不能保持持续的营销投入，将对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6	18,121.38	14,79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5.78	-12,016.27	-8,41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5,022.76	-6,69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4.87	1,082.35	-318.05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7.76	97.23	48,790.29	93.03	44,966.37	9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8	2.77	3,657.96	6.97	1,421.07	3.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51,019.84</b>	<b>100.00</b>	<b>52,448.24</b>	<b>100.00</b>	<b>46,387.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6.94%、93.03%和 97.23%。2013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比较高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惠中生物 2013 年收到的政府产业引导资金 1,853.44 万元所致。

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均转化为现金流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07.70%、103.35%和 104.2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稳健、盈利质量较高。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9.94	24.37	9,974.83	29.06	11,414.69	3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7.01	18.93	6,458.61	18.82	5,226.95	1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9.01	17.55	6,931.60	20.19	5,734.05	1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3.23	39.15	10,961.82	31.93	9,215.66	29.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35,899.18</b>	<b>100.00</b>	<b>34,326.86</b>	<b>100.00</b>	<b>31,591.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各项现金流出金额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一致。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供 4,000 万元财务资助所致。

###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20.66	18,121.38	14,796.09
净利润	14,025.69	16,286.21	12,921.23
差 额	1,094.97	1,835.17	1,874.86

上表显示，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金额，公司净利润均转化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稳健、信用政策合理、盈利质量较高。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	100.00	3.10	100.00	5.33	2.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00.00	97.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11.16</b>	<b>100.00</b>	<b>3.10</b>	<b>100.00</b>	<b>205.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不大。

2012 年 9 月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万元系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917 号），继前期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的配套经费 300 万元（豫财教[2009]55 号）之后，子公司惠中兽药收到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经费 200 万元。前期 300 万元建设经费按项目建设周期自 2010 年 1 月起分三年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国家科技部下发的 200 万元均于 2012 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6.94	100.00	11,419.37	95.01	8,619.9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	4.9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6,446.94</b>	<b>100.00</b>	<b>12,019.37</b>	<b>100.00</b>	<b>8,619.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趋势相符。2013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 万元，系投资设立普泰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10,000.00	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b>-</b>	<b>-</b>	<b>-</b>	<b>-</b>	<b>10,0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从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	99.55	16,300.00	9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	100.00	22.76	0.45	399.56	2.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b>5,022.76</b>	<b>100.00</b>	<b>16,699.5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股东分红及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预付土地转让款	2,531.73		4,459.68
基础实验室二期(实验动物房)	621.93		33.43
综合研发楼(中试车间)	90.85		1,749.00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	-		300.00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	-		270.00
兽用药品建设项目	200.24	8,932.74	215.85
动物疫苗产业化项目	215.74	1,217.29	220.53
土地耕地占用税	-	307.46	
老中试车间改造	-	119.46	
生物反应罐	-	198.50	
车间六、仓库四、基础实验室	614.34		
车间四、动力中心	61.07		
其他生产、办公、运输等设备	2,111.03	643.92	1,371.41
<b>合 计</b>	<b>6,446.94</b>	<b>11,419.37</b>	<b>8,619.90</b>

##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包括：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中生物拟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兽用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资 13,449.86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食品动物疫苗研发项目 20 余项，部分项目已经进入新兽药注册或临床试验阶段，该项目侧重于相关疫苗在研项目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本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包括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线和车间及仓库、动物房、质检中心等其他配套设施。

该项目拟侧重于承接公司宠物疫苗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根据国际动物保护组织（IFAH）的报告，宠物相关兽药产品占据了约 41% 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宠物兽药市场前期发展相对较慢，随着国内家庭宠物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宠物用药市场将有较大的空间。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中生物拟投资 10,000 万元用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线和车间及配套的质检、仓储、冷库等设施。该项目拟侧重于承接公司毛皮动物疫苗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开展生物医药与兽用药品技术产品联合研发、检测诊断、科技项目孵化等业务。

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相关产品研发进展等因素合理安排上述建设或筹划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具体方案。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 1、财务优势

本公司具备的财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公司盈利能力突出

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是衡量公司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近三年，公司销售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73.25%，销售净利率平均为 31.6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位于行业前列。突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产品、研发、人才、管理、营销等各个方面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了公司能够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回馈社会、员工、经销商、供应商和公司股东。

##### （2）公司现金流转化能力较强

近三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05.11%。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均转化为现金流入，体现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性和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同时，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分红能力，保证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切实得到落实。

#### 2、财务困难

本公司目前的财务困难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融资需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较大。因此，短期内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上述资金需求的空間不大，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 （二）未来趋势分析

#### 1、公司将受益于国内兽药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

较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而言，国内兽药行业起步较晚，在整体行业技术水平

和市场规模上仍与国外有较大差距。但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和动物疫情防控方面的逐步重视，国内兽药行业发展迅速，近几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我国兽用药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13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30%。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肉、蛋、奶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未来兽药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以及规模化养殖集团的日趋成长，未来对具有良好品牌声誉、高端优质兽药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本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快速反应能力、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的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未来将受益于国内兽药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 2、公司将受益于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

作为国内兽用药品技术领先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近三年，公司年均研发投入 3,18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6.98%，研发投入强度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稳定、高效的产品品质，并能够根据疫情的发展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推动公司业绩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将继续受益于研发创新投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 3、公司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缓解公司目前兽用生物制品产能瓶颈，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缩短与国外研发的差距；切实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营销管理水平，为深化市场建设提供更强大的平台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水平、管理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缓解未来公司的经营资金压力。公司也将受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诉讼、担保等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如下：

###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 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3)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3、本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

股利分配。

(3)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 4、本规划的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推进和监督本规划的贯彻执行，并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划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未按本规划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收益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如因法律法规、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且该议案应当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如之前制定的回报规划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持续专注于兽药行业，以“金牌品质，造福人类”为宗旨，奉行“创新成就未来”的发展理念，恪守“正派稳健经营”的经营方略，发扬“诚信务实、永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培育优秀的企业文化，构建先进高效的发展模式，持续巩固技术创新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大力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立志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兽药知名品牌，为我国畜牧业健康发展、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及兽医公共卫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品支撑，实现经济利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

- 1、技术目标：持续加大研发及技术投入，前瞻性的研发，做好技术储备，积极申报国家新兽药证书及发明专利，保持科技创新能力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2、市场目标：定位高端兽药市场，致力于保持非国家强制免疫类家禽用灭活疫苗和猪用灭活疫苗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持续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确保营业收入稳定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
- 3、人才目标：完善人员培养和晋升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合理人员结构，培养一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4、品牌目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树立业内知名的兽用药品品牌，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与依存度，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兽用药品企业。

#### （三）具体发展计划

兽药行业的竞争已经逐渐演变为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公司将在不同业务中抢占技术产品的“制高点”，准确判断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必要的生产建设，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以确保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市场竞争力和地位不断提高。公司各业务产品技术

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 1. 兽用生物制品

在兽用生物制品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加强科技创新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持续推进“两重点两延伸”方略的落实，在巩固发展全病毒疫苗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基因工程疫苗、细菌疫苗，在巩固发展禽用联苗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猪用联苗，在巩固发展食品动物疫苗的基础上延伸发展宠物疫苗和经济动物疫苗，在巩固发展疫苗的基础上延伸发展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将努力及时动态把握动物流行病发展态势，相机开发针对新疫病的新型疫苗。公司在三年规划期内拟获取国家级新兽药证书 4-5 个，申报发明专利 40-60 项，制定国家标准 5-6 项。同时，公司顺应国际疫苗产品发展趋势，积极投入研究开发犬、貂等宠物及经济动物用疫苗产品，加大特异性强、灵敏度高、检测快速的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公司将优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产品在国外注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把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 2. 新型兽用化学原料药

在兽用化学原料药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动物专用大环内酯类药物新结构的研发力度，力争在国家级一类新兽药开发方面有所突破，取得 3-5 项发明专利。新型兽用化药原料药的开发是研制新型高新制剂的前提，可有效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公司将以新型兽用化学原料药及兽用制剂新工艺为基础，开展技术贸易，给其他兽药企业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标准制定等一站式的综合服务。

### 3. 兽用化药制剂

在兽用化药制剂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优势晶型、高效复方制剂及新剂型、高效环保新型消毒剂的研究开发，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降低药物残留，争取实现优势产品的国外注册，获取国家级新兽药证书 4-6 个，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30-40 项，提高公司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 4. 中兽药制剂

公司致力于新型中兽药及中药有效部位、有效单体、单体仿生研究开发，大力开发中药耐药抑制剂、抗病毒及抗球虫制剂、免疫佐剂，依托国家兽用药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装备优势，逐步建立公司在现代中兽药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的领先优势。

## 二、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 （一）实现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的实施；

2、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整体继续向好，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可抗力的现象或事件；

4、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害和不利影响。

###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外部因素

（1）尽管市场对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有迫切的需求，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认识和推广需要一个过程。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接受程度取决于畜牧业集约化发展程度，集约化程度越高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接受能力越强。目前，我国畜牧业集约化的进程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动物专用新型、高效、低残留原料药及制剂的推广取决于政府及畜产品消费者对药物残留的认知重视程度和市场监管力度。目前，尽管我国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但整体上与发达国家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足，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不断强化将有利于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4）目前市场竞争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尤其是化药市场的竞争激烈，

产品同质化严重，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尽管国家不断加强兽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但兽药行业的规范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 2、内部因素

(1) 新型兽用生物制品、药品研发周期较长（一般为 6-8 年），资金投入大，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资金是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投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的滚动发展及银行的商业信贷，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果不能顺利解决发展所需的必要资金，就无法保证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

(2) 高层次研发及经营人才的相对短缺也是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尽管公司高标准建设了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但现阶段公司在宠物及经济动物用疫苗和药品的研发方面的技术人才和经营人才相对缺少。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如何不断培养、吸引、稳定高素质人才。

(3) 行业科技创新竞争加剧，对本公司创新地位的冲击。由于本行业对科学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逐渐演变为对技术产品的竞争，目前，行业的领先者纷纷组建企业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行业技术创新竞争加剧，若本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未来技术方向，公司上述创新计划的开展将面临挑战。

## 三、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将在扩充产能的同时，继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不断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国际影响力。

### （一）实施科技创新战略

持续不断的科技创新是公司高速发展的强劲动力，公司始终坚持“一个导向、两点原则、三个层面、四种策略”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确立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性地位，走以创新引领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道路。

#### 1、搞好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硬件上高标准建造 12,260m<sup>2</sup>的综合研发楼，配套建造 3,840m<sup>2</sup>的实验动物房；培育、引进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支近 200 名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团队；保持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6%以上；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提升研发人员对新疫病及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和快速反应能力，使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始终做到有的放矢，并处于只争朝夕的激活状态；不断优化研发团队，加强科技成



果转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 2、强化产学研战略合作

公司计划与国内外 30 家以上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效利用由 50 余名行业资深专家及学科带头人组成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团队在研发战略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及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大力开展前瞻性、战略性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科学高效的兽用药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运行机制，整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联合立项、联合研发、联合培育人才。

## 3、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是公司创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势，加强新兽药产品和专利的申报，通过专利与技术秘密切实保护自有知识产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二）实施品牌提升战略

公司拟打造中国兽用药品世界品牌，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采取措施：

（1）要不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成就未来”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瞄准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开展自主攻关，整合国内外两种研发资源联合攻关，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不断缩小与国外同行的差距，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地位。

（2）要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稳定的产品是实施品牌战略的基石。不断培养与引进精通 GMP 专业管理、OEC 精益控制等方面高端管理人才，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战略。

（3）不断强化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支能为大型养殖集团在疫病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高水平技术服务的团队。公司将依托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区域性重点实验室，开展联合研发及人才培养，为用户提供就近的疫病诊断、疫情监测、细菌耐药性调查及新技术推广等服务。

（4）强化品牌营销战略，打破行业传统的折扣营销模式，与用户及区域经销商建立战略联盟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先进的商业模式，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 （三）完善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

产品区域代理及折扣营销是行业通用的营销模式，而公司从 2009 年在行业独创优势产品经销商招标制度，通过招标优选符合公司经营理念的经销商代理公司高科技产品，建立普莱柯产品区域专营店，依托经销商组建区域营销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提高产品及技术的区域营销及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完善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降低销售费用。

此外，公司将重点挖掘优质大型的直销养殖企业。随着中国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用户对兽用药品品牌的指认度也越来越高，公司将继续以进口产品的品质，具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切入高端市场，切实深入地为客户提供直接、便捷、高效的服务。公司将更多地通过优质客户直销的方式减少流通环节，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 （四）引进培养高素质人才

为了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保持企业平稳持续发展，需要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落实公司的人才战略：按照业务发展的切实需求采用点式招聘的原则引进高层次人才，并对新进人才实行“双师制”入职管理；强化普莱柯学院的培训职能，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持续提高团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提升团队整体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竞争力；完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为公司发展培育一支优秀的、与时俱进的人才队伍。

### （五）不断优化组织结构

随着公司的上市，公司将在组织结构上完善决策、监督、约束、执行及控制机制，规范运作，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企业运营的透明度，学习借鉴国内外同行先进的管理理念，把握产业发展态势及技术发展路径，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部门之间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优化组织结构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和外部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进行科学决策

和执行监督。

## （六）灵活运用多种融资渠道

公司已进入高速发展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来确保未来的健康发展。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解决募投项目的投资资金问题，大大缓解公司近阶段的资金压力。公司将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长期利益的原则决策后续融资事项。。公司上市后再融资计划要遵循以下原则：

1、以企业发展需要和风险控制为前提。公司将基于对畜牧业及产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进行科学民主的投资决策。

2、本着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和降低融资成本的原则，进行多元化融资规划，并灵活选择具体融资方式。

##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本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结合本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上述业务发展计划若得以实现，不仅公司规模能进一步扩大，而且还将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拓展业务空间，加快公司科技创新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化步伐。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本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体现在：

1、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为公司近期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同时为未来发展搭建一个可持续融资的平台。

2、增加公司科技创新投入，通过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实现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良好运行，支持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坚定执行。

3、通过实施营销服务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切实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与营销管理水平，为深化市场建设提供更强大的平台支撑；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水平、管理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4、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及在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下，深化公司治理、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管理升级，促进公司业务计划目标的实现。

5、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强化本公司品牌优势，对实现业务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6、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目标顺利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56,003.1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账号为分别为 41001570110059518518、413069100010088851851 和 16138101049999999。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进度		实施主体
				第一年	第二年	
1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	27,562	12,000	15,562	母公司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00	5,221.87	2,800	2,421.87	母公司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5	7,255	3,222.30	4,032.70	母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16,000	-	母公司
合计		57,117	56,038.87	34,022.30	22,061.57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开始投入建设,本公司还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履行的核准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	环保批复
1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 [2011]00017	豫环审[2011]176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 [2011]00029	洛环监表[2010]175号 洛环监便[2011]22号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豫洛高新高 [2014]00033	-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已经 201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规定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经拥有的动物疫苗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公司动物疫苗的产能，并丰富公司现有疫苗产品线的重要生产性投资项目。本项目的投资包括两类主要综合性生产车间的建设：一是灭活疫苗综合车间，具体包括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和细菌灭活疫苗车间及相关生产线建设，拟安排 10 种主要灭活疫苗产品生产；二是活疫苗综合车间，具体包括细胞毒活疫苗车间、组织毒活疫苗车间和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及相关生产线建设，拟安排 7 种主要活疫苗产品生产。通过上述投资，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方面的生产能力，带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项目在公司拥有的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已新征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11）第 04091322）。

项目总投资 27,56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包括活疫苗综合车间、灭活疫苗综合车间及配套设施）8,7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 8,1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7,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65 年，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 36.86%。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开始投入建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项目资金 1,619.12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产品为国内食品动物重要疫情防控的必需产品

近年来，动物疫病的暴发给我国畜牧养殖业特别是食品动物养殖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安排生产的 17 种疫苗产品均是食品动物养殖中疫病防控所必须的疫苗，符合国内食品动物重要疫情防控的需要。

近年来，猪圆环病毒病、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等猪重大疫病的暴发与流行，给养猪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严重制约了养猪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如：猪圆环病毒病主要发于 5-6 周龄的猪，感染率近 50%，部分地区高达 100%，发病后能够引起猪皮炎及肾病综合征、猪增生性坏死性肺炎等多种猪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是由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病毒变异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致死性疫病，以成年猪的生殖障碍、早产、流产、死胎为主要特征，发病率可达 70-80%，发病猪死亡率可达 50-100%，母猪流产率可达 30%以上。2007 年以来，全国 30 多个省（区）先后发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疫情，导致猪的大量死亡，给养猪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拟扩产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和猪蓝耳病活疫苗是防控上述疫病的重点产品，上市以来销售额增长迅速。

目前危害家禽业最为严重的病毒性疫病主要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其中禽流感、新城疫等疾病传播速度快、死亡率高。本公司禽用多联灭活疫苗产品防疫效果良好，多种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技术水平较高。目前，本公司禽用灭活疫苗产品销量逐年递增，公司有必要对现有产品产能进行扩充，以应对家禽业日益增长的疫病防控需求。

### （2）多联多价疫苗是降低动物养殖成本的重点产品

随着我国畜牧业的不断发展，养殖业不断的趋于集约化、规模化，动物疫病的爆发与持续流行将会导致大量的畜禽死亡，特别是禽流感、新城疫等疫病不断暴发给我国畜牧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最主要手段是

通过疫苗产品对动物进行有效防疫。目前市场上已有的疫苗产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疫病的发展,但随着疫病复杂化程度不断增加,混合感染的问题日益突出。目前,各养殖企业主要采用的单苗分别接种免疫的方法将会导致疫苗产品之间相互影响抗体水平,同时接种后副反应和应激反应较强,影响家禽的整体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而且免疫程序复杂、接种次数多,单一品种的疫苗已远远不能满足家禽业发展需要。多联多价疫苗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同时,还能为家禽养殖业广泛存在的重要病毒性疫病混合感染的防控提供经济有效的手段,实现一针多防,为我国家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产品保障,因此,多联多价疫苗将会是生物制品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多种禽用多联灭活疫苗的扩产,将会很大程度上满足市场上对禽用多联灭活疫苗产品的需求,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效益。

### (3) 扩大产能与新建新产品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途径

整体而言,公司疫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的瓶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快速增长,尤其是随着公司猪蓝耳病活疫苗等产品投产后,激增的市场需求使得公司有必要新建生产线,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占领市场。

该项目中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细胞毒活疫苗车间、组织毒活疫苗车间的建设是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产能的有效扩充。随着养殖业对疫病防治重于疫病治疗的观念不断加强,疫苗的实际市场容量将会不断的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投产将能有效地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期实施的投资项目中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细菌灭活疫苗车间作为新建新产品项目将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养殖业重要疫病的防控需求。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为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明确了支持动物重大疫病的防控技术研究及疫苗开发的政策导向。2012年国务院颁布的《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把“切实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作为重点任务,《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农业发展思路,提出“以高新技术带动农业技术升级,重点开展生物技术应用研究,加强农业技术集成和配套,突破畜牧健康养殖和疫病控制关



键技术，开发新型疫苗，提高畜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是本项目顺利开展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支撑。相关行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具体内容。

因动物养殖早期疫病预防工作的不力导致后期养殖持续用药带来的药物残留超标、食品安全问题在严重危害人们健康的同时，也导致了畜产品出口严重受阻，给我国的畜牧养殖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如：1996年和2002年欧盟停止进口我国畜禽产品；2007年，美国连续两年禁止进口我国的鸡肉，使我国损失年贸易额近7亿美元；日本、韩国先后数次从我国出口的禽肉中检出磺胺喹恶啉和克球酚，导致产品退货。而疫苗产品能够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避免动物疫病发生后药物滥用所导致的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的食品安全问题。因此，出于食品安全以及在兽药产品由治疗为主向防控为主的大趋势下，该项目的实施投产是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规律与趋势的重要举措。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从源头控制疫病的产业政策，项目产品的上市能够及时为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提供切实的技术与产品支撑，对我国的动物源性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增强畜禽产品国际竞争力以及进一步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与健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巨大的市场空间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条件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畜禽养殖总量逐年增大。我国近年来养鸡总量100亿只以上、肉猪出栏6亿头以上，畜牧业总产值达约2万亿，已约占农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sup>10</sup>，并成为关系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国计民生问题的重要支柱产业。2013年，我国兽药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402亿元<sup>11</sup>，近几年保持16%左右的快速增长趋势。此外，本项目拟扩产或投产的产品多为国内需求旺盛的频发疫病免疫必需产品或填补国内市场空白的新兽药产品，其市场空间较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分析见本节之“（一）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之“4、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与产品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综上，畜牧业庞大的动物养殖规模及旺盛的防疫需求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条件。

<sup>10</sup> 数据来源：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年鉴》

<sup>11</sup>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3) 大部分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项目拟投产或扩产的 17 个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方式获得，多个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该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具备批量生产的技术水平与技术经验。

本项目相关产品是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SH 株）为国内首家上市的国产猪圆环病毒疫苗产品；鸭瘟灭活疫苗填补了国内鸭瘟疫苗产品的空白；禽用多联灭活疫苗产品均获得国家新兽药证书，市场份额居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方式获得的禽用疫苗产品采用新型佐剂（耐热保护剂），乳化、浓缩工艺上进一步提高，相关产品效价更高、保存更容易；鸡马立克氏病 I +III 型（CVI988+FC126）双价疫苗填补了国内该疫病多价疫苗的空缺。公司已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顺利实现经济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4) 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产品生产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兽药生产企业之一，拥有 20 余条通过兽药 GMP 认证的生产线。公司发展至今，在不断扩充自身的生产规模和新建疫苗生产线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所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线均一次性顺利通过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不断优化 SOP 操作规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使每种产品的生产销售都可以形成一个可追溯的管理体系。因此，本公司具有多年动物疫苗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及项目建设经验，有能力保证相关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并生产出高质量的疫苗产品。

(5) 公司良好的营销能力和品牌优势为保证本项目的效益发挥提供支撑

公司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大集团直销与经销商销售等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2014 年，公司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和猪瘟活疫苗分别在 21 个和 3 个省市中标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已与 200 多家规模化养殖企业或大型养殖场建立业务关系，经销商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份。政府招标采购、大集团直销与经销商销售相互补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量近年来稳中有升。此外，公司通过多年主办全国性的动物疫病防控行业高峰论坛等多种形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得到行业专家及规模养殖企业的一致好评。目前，“普莱柯生物”的品牌已经取得客户

广泛信任，建立良好市场形象和信誉。公司的营销体系的进一步优化建设和品牌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取得良好的市场销售业绩和经济效益提供强力支撑。

#### 4、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与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投入建设 6 条生产线（车间）拟用于 17 个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车间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新兽药证书	生产批准文号	主要竞争对手	预计产值	占潜在市场容量的比例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SH 株）	合作研发	（2010）新兽药证字 25 号	兽药生字（2010）160021069	上海海利、哈尔滨维科、南农高科	13,750	8.38%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技术转让	（99）新兽药证字第 45 号	兽药生字（2010）160021043	上海海利、哈尔滨维科	1,800	2.50%
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	新、支、流、减四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008）新兽药证字 01 号	兽药生字（2012）160022137	辽宁益康、上海海利、乾元浩公司	1,110	7.35%-9.39%
	新、支、减三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007）新兽药证字 09 号	兽药生字（2011）160022129	青岛易邦	580	
	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006）新兽药证字 34 号	兽药生字（2012）160022124	青岛易邦、青岛奥兰百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大华农、瑞普生物、乾元浩公司	4,070	5.24%-6.17%
	新、支二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007）新兽药证字 04 号	兽药生字（2011）160022127	齐鲁动保、天康生物、乾元浩公司、青岛易邦	390	
	新、流二联灭活疫苗	自主研发	（2007）新兽药证字 18 号	兽药生字（2010）160022133	大华农、青岛易邦、哈尔滨维科	2,880	
	鸭瘟灭活疫苗	合作研发	（2010）新兽药证字 15 号	兽药生字（2011）160022155	广东永顺、乾元浩公司	1,000	2.27%
细菌灭活疫苗车间	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	技术转让	（2003）新兽药证字第 38 号	尚未申请	乾元浩公司、青岛易邦、南京天邦	1,120	1.17%
	鸡传染性鼻炎（A 型）灭活疫苗	技术转让	—	兽药生字（2011）160022036	齐鲁动保、青岛易邦、山东绿都、上海海利	1,120	0.68%

车间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新兽药证书	生产批准文号	主要竞争对手	预计产值	占潜在市场容量的比例
细胞毒活疫苗车间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JXA1-R 株)	技术转让	(2011) 新兽药证字第 08 号	兽药生字 (2011) 160021064	中牧股份、大华农、金宇集团	6,050	9.1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CH-1R 株)	技术转让	(2007) 新兽药证字第 15 号	兽药生字 (2011) 160021063	中牧股份、大华农、金宇集团	2,040	3.34%
组织毒活疫苗车间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120 株)	工艺为行业规程载录工艺	行业规程载录产品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038	辽宁益康、上海海利、乾元浩公司	700	5.60%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52 株)	工艺为行业规程载录工艺	行业规程载录产品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018	辽宁益康、上海海利、乾元浩公司	300	2.40%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87 株)	技术转让	(2004) 新兽药证字第 28 号	兽药生字 (2014) 160022094	青岛易邦、南京天邦、大华农	1,350	5.40%
	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La Sota 株)	技术转让	(2003) 新兽药证字第 60 号	兽药生字 (2010) 160022074	南京天邦、大华农	1,550	12.40%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	鸡马立克氏病 I + III 型 (CVI988+FC126) 双价冷冻疫苗	技术转让	(2006) 新兽药证字第 16 号	生产线建成后 可获得批文	瑞普生物	4,800	7.68%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

该车间主要生产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SH 株) 和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两种产品，总产能 1.8 亿毫升，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 15,550 万元，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 ①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SH 株)

猪圆环病毒病 (Porcine circovirus disease, PCVD) 是新发现的猪的重要传染病，发病率高，给畜牧业造成了较大损失。猪圆环病毒病主要发于 5-6 周龄的猪，感染率近 50%，部分地区高达 100%，发病后能够引起猪皮炎及肾病综合征、猪增生性坏死性肺炎等多种猪病。此外，猪细小病毒、传染性先天性震颤等均与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有重要关联。因此，猪圆环病毒病的防控和猪圆环病疫苗的

开发已成为国内外养猪业最为关注的热点需求。本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成功研发了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填补国内空白，打破了进口疫苗垄断市场的格局。本公司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上市后，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厂商中排名前列，根据我国现有养殖规模及未来的销售价格，国内猪圆环病毒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16.5 亿元。

#### ②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猪传染性胃肠炎是由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消化道传染病，以呕吐、水样腹泻和脱水为特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 B 类动物疫病，该疾病对仔猪影响较大，可引起母猪流产；猪流行性腹泻是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猪的一种接触性肠道传染病，其特征为呕吐、腹泻、脱水，临床变化和症状与猪传染性胃肠极为相似。哈兽研率先在 2003 年攻克该二联疫苗的开发技术，并获得新兽药证书，本公司通过与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密切合作，已经完成了工艺研究和临床实验，并已经取得了产品生产批准文号。目前两种疾病尚无特效治疗药物，主要靠疫苗产品进行预防，市场需求较旺盛。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该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7.2 亿元。

#### (2) 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

本车间主要生产鸡新城疫病毒、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减蛋综合征、禽流感病毒等四种疾病的多联灭活疫苗及鸭瘟灭活疫苗等产品，总产能 5.8 亿毫升，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 10,030 万元，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 ①禽用多联系列灭活疫苗

目前危害家禽业最为严重的病毒性疫病主要有禽流感、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等疫病，特别是禽流感、新城疫病毒疫病传播速度快、死亡率高，对家禽业构成毁灭性打击。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成功开发了禽流感（H9）三联、四联灭活疫苗，填补了国际空白。同时，多联疫苗简化了免疫程序，降低了免疫成本，根据最近几年的销售情况统计，公司禽用多联灭活疫苗在行业内销售排名前列。2010 年，我国养鸡总量为 106.37 亿羽，每只鸡按照常规的免疫程序需要多联疫苗 2 次左右，且随着养殖企业防控大于治疗的观念不断加强，未来市场空间需求巨大。

#### ②鸭瘟灭活疫苗

鸭瘟 (Duck Plague, DP), 又名鸭病毒性肠炎 (Duck Viral Enteritis, DVE), 是鸭、鹅及多种雁形目禽类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鸭瘟于 1957 年在我国首次爆发, 随后该病在华南、华中和华东等养鸭较多的地区流行。鸭瘟传播迅速, 流行广泛, 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 给养鸭业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是危害养鸭业的最为严重的传染病之一。目前国内的鸭瘟主要依靠活疫苗进行预防, 但是活疫苗存在生物安全性低, 存储、运输不方便等缺点。公司通过与中监所合作, 联合研制成功了鸭瘟灭活疫苗, 获得了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 该产品的成功上市将填补国内无鸭瘟灭活疫苗的空白,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 该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4.4 亿元。

### (3) 细菌灭活疫苗车间

该车间主要生产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鸡传染性鼻炎油乳剂灭活疫苗两个产品两种产品, 总产能 1 亿毫升, 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 2,240 万元, 上述产品本公司从中监所通过技术引进取得, 将会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更好的满足养殖业市场需求, 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 ①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

鸡毒支原体是肉用种鸡及其后代的本土病, 它的危害在于感染呼吸系统、小母鸡及产蛋鸡的输卵管, 致使产蛋下降, 蛋壳质量差, 雏鸡质量下降。公司拟生产的鸡毒支原体油乳剂灭活疫苗受让中监所的新兽药证书及完整的技术, 不存在技术风险。

#### ②鸡传染性鼻炎 (A 型) 灭活疫苗

鸡传染性鼻炎是由副鸡嗜血杆菌所引起鸡的急性呼吸系统疾病。主要症状为鼻腔与窦发炎, 流鼻涕, 脸部肿胀和打喷嚏, 目前最有效的防治方法是疫苗, 该产品是公司受让的整套成熟技术, 不存在技术风险, 目前已经获得产品批准文号。

### (4) 细胞毒活疫苗车间项目

细胞毒活疫苗车间项目主要生产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JXA1-R 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CH-1R 株) 两种毒株疫苗, 总产能 1.5 亿头份, 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 8,090 万元。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猪蓝耳病) 是危害养猪业最严重的主要疾病。猪蓝耳病按照临床症状可以分为急性型和慢性型, 急性型猪蓝耳病是由病毒变异株

(JXA1-R 株)引起的一种急性高致死性疫病。由于其致病率、死亡率和传染率较高,该病被国家统一实行强制免疫计划。公司于2010年被农业部认定为定点生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的企业,成为我国兼备猪高致病性蓝耳病灭活疫苗和活疫苗二种疫苗系列产品国家定点生产的企业。慢性型猪蓝耳病是由病毒经典株(CH-1R株)引起的一种疫病,主要表现为猪群的生产性能下降,生长缓慢,母猪群的繁殖性能下降,猪群免疫功能下降,易继发感染其他细菌性和病毒性疾病,该病的疫苗产品主要通过市场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猪蓝耳病活疫苗份额快速增长,是未来公司猪用疫苗的主要产品之一。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上述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均在6亿元以上。

#### (5) 组织毒活疫苗车间

组织毒活疫苗车间主要生产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52株)、鸡传染性法氏囊病(B87株)耐热保护剂活疫苗、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四个产品,总产能30亿羽份,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3,900万元。其中,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为市场常规产品,属于已载入的农业部颁布的《兽用生物制品规程》的产品,需求稳定。公司从中监所引进鸡传染性法氏囊病(B87株)耐热保护剂活疫苗、鸡新城疫耐热保护剂活疫苗(La Sota株)生产技术,通过添加耐热保护剂,克服了常规保护剂活疫苗对温度敏感(在疫苗保存环境温度升高,常常导致疫苗效力下降或失效,造成免疫失败等问题)。耐热保护剂的应用极大方便了活疫苗运输、存储和使用,市场前景广阔。

#### (6)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项目

本车间主要生产鸡马立克氏病I+III型(CVI988+FC126)双价疫苗,产能10亿羽份,产能充分利用后预计产值4,8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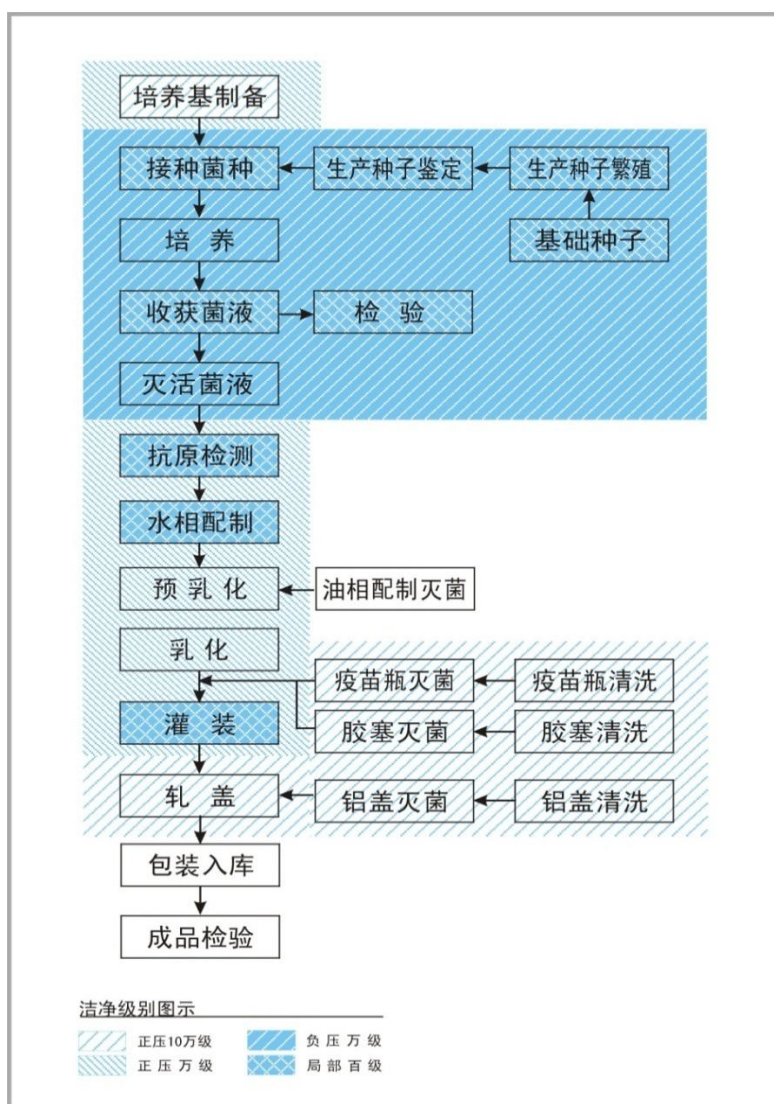
鸡马立克氏病(Marek's disease, MD)的不断流行成为了养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突出制约因素,该病病毒毒力不断增强并出现了超强毒,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已将该病归为动物B类传染性疾病。由于该病毒分为三个血清型,不同的鸡群可能会感染不同的血清型,这就导致了单价苗免疫失败的情况屡屡发生。公司从乾元浩公司、扬州大学引进鸡马立克氏病I+III型(CVI988+FC126)双价

疫苗的成套生产技术，将于生产线建成后向农业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鸡马立克氏病双价疫苗的成功上市将会克服目前单价疫苗的不足，从而保障我国养禽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该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6.25 亿元。

### 5、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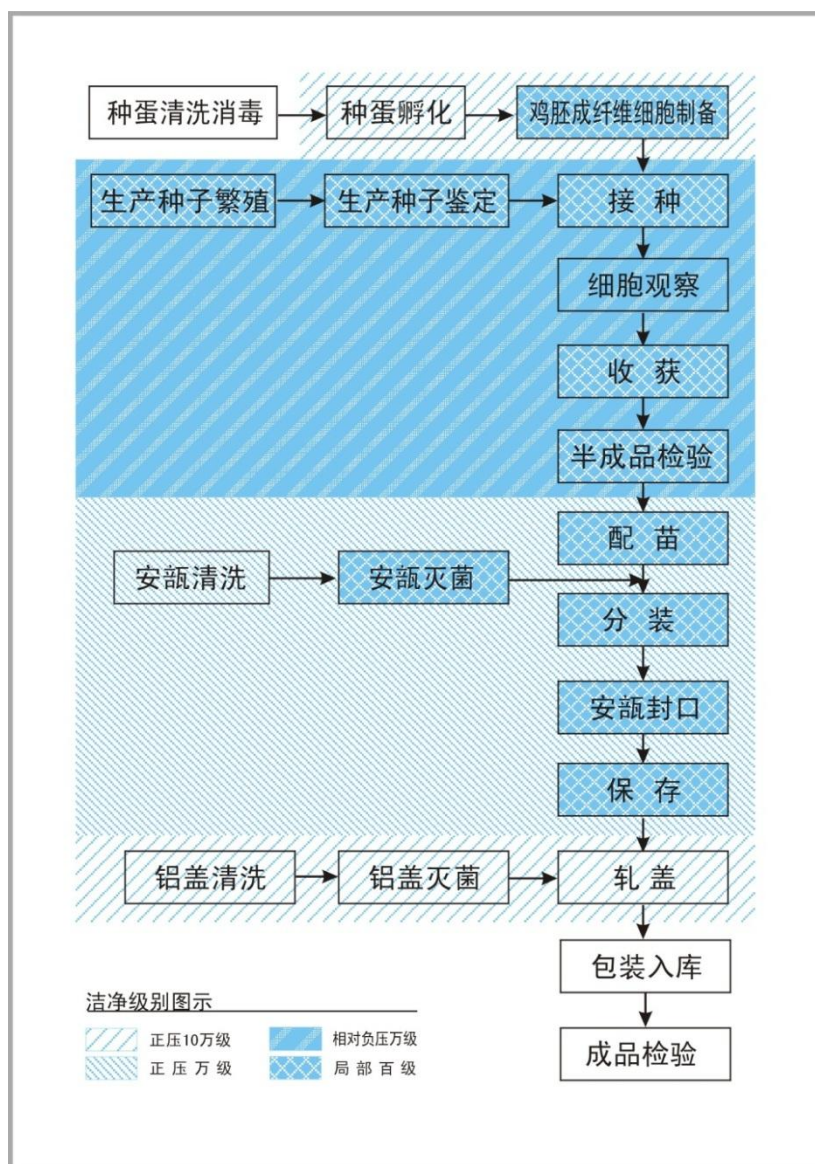
除细菌灭活疫苗和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外，其他产品的生产流程工艺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的相关内容。细菌灭活疫苗和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的工艺流程如下：

#### （1）细菌灭活疫苗工艺流程





(2)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工艺流程



6、市场策略

本公司产品定位为高端优质兽药，目标市场主要为政府采购部门、信誉及服务体系良好的经销商及经济效益好的养殖集团客户。通过长期在兽药领域的经营经验积累，本公司具备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该项目主要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及现有的营销渠道保证项目的经济回报。

(1) 通过参与政府招投标进行销售

本项目细胞毒活疫苗车间所生产的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为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将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良好的技术服务（包括提

供培训、免疫副反应处理、检测感染抗体及免疫抗体等)和运输配送服务(包括响应时间、冷链保证、交货期及应急交货等方面)获得政府采购部门的认可,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的竞标能力。

## (2) 通过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和直销客户基础进行销售

除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外,本公司其余疫苗产品将通过市场渠道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高效、完备的技术营销服务体系,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业务模式”之“2、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与经销商紧密合作,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宣传力度。同时,公司将逐渐深入挖掘优质集团客户,通过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 7、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物和噪声均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2011年7月2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兽用药品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1]176号),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拟投资环保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空气净化、过滤装置	146	募集资金
2	废水收集箱、灭活灌	30	
3	废水贮池及污水处理站	91	
4	化粪池	10	
5	固废高温灭菌柜	11	
6	固废贮存间	7	
7	监测设备	5	
合计		300	

##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公司原有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均能提供相应物料需求,相关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疫苗产品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产生重大影响。

## 9、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计投入 27,562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车间的建筑工程费及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16,8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3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b>1</b>	<b>建筑工程费</b>	<b>8,760</b>
1.1	灭活疫苗综合车间	3,440
1.1.1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土建	420
	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980
1.1.2	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土建	492
	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1,148
1.1.3	细菌灭活疫苗车间土建	120
	细菌灭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280
1.2	活疫苗综合车间	3,000
1.2.1	细胞毒活疫苗车间土建	360
	细胞毒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840
1.2.2	组织毒活疫苗车间土建	270
	组织毒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630
1.2.3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土建	270
	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车间净化、空调	630
1.3	仓库	480
1.4	成品冷库	400
1.5	质检中心及留样观察间	300
1.6	动物房	1060
1.6.1	动物房土建	363
1.6.2	动物房净化、空调	697
1.7	变电维修间	80
<b>2</b>	<b>设备购置及安装</b>	<b>8,176</b>
2.1	生产设备	7,642
2.1.1	灭活疫苗综合车间生产设备	4,781
2.1.2	活疫苗综合车间生产设备	2,861
2.2	质检设备	434
2.3	安装及其他	100
<b>3</b>	<b>公用工程</b>	<b>1,761</b>
3.1	供水工程	96
3.2	供电工程及管网	510
3.3	供汽工程	246
3.4	三废处理系统	300
3.5	厂区消防系统	36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3.6	城市配套费	110
3.7	厂区道路及绿化	433
3.8	厂区围墙	30
<b>4</b>	<b>其他费用</b>	<b>1,565</b>
4.1	勘察、设计、监理费	423
4.2	文物钻探	40
4.3	基本预备费	1,102
<b>5</b>	<b>铺底流动资金</b>	<b>7,300</b>
<b>项目投资合计</b>		<b>27,562</b>

## 10、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产能达产销售收入为44,610万元，由于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过渡期，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41,933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12,75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36.86%（所得税后）。从建设期算起，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4.65年（所得税后）。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41,933	总平均
2	年总成本	万元	26,413	总平均
3	利润总额	万元	12,753	总平均
4	内部收益率	%	41.73	所得税前
5		%	36.86	所得税后
6	投资回收期	年	4.38	所得税前
7		年	4.65	所得税后

##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建立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是保证公司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关键。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快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的领先地位。同时，高标准综合实验研发楼和配套动物实验室，将为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的研究所、动物实验研究中心、质量控制研究中心及依托技术研发中心运行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打造装备齐全、功能完善、条件一流的研发平台。

公司还将利用技术研发中心的平台，开展重大公益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结合行业发展需求，针对兽药行业的重大技术难点进行攻关，

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技术，突破行业发展瓶颈，提升兽药产业竞争力，缩短与国际同行的差距，为我国畜牧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建设地点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洛市国用（2011）字第 04012783 号）。

项目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包括研发楼和实验动物房）4,031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并开始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项目资金 6,562.07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技术的储备和研发，并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显著的技术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能力，为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本项目将建设面积更大、条件更好、功能更加完善的综合研发实验楼和配套动物实验室，从而构建国内领先的全方位、多维度的兽药研究技术平台，为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前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新的技术研发中心建成后也将为国家中心的运行提供良好的保障，同时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入驻，为提升兽药行业工程技术整体研究水平，缩短与国际同行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差距起到良好的支撑与示范作用。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兽用生物制品属于生物农业范畴，是国家现阶段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依赖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科技成果的不断涌现，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相关政策（国办发[2009]45 号）》中鼓励的“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生物技术、产品和标准”的政策方向。国家对兽药行业科研项目高度重视，公司先后获得多项各类科技项目经费的资助，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通过多年的运行，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人才、技术、产品方面均有较为深厚的积累，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

支撑作用，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研发工作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分的保障。同时，强化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是公司战略层面的安排，技术研发中心所研究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投入使用和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是公司未来持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支撑，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效益，从企业长期发展的角度是切实可行的。

#### 4、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功能定位

##### （1）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功能定位

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功能定位包括：①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高新制剂、多层次中兽药、高效低毒动物专用抗生素化学合成原料药四个方向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平台；②上述四个方向的技术引进与成果转化平台；③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的支持平台；④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用药品开发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运行的技术平台。

##### （2）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目标

遵循“一个导向、两点原则、三个层次、四种策略”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贯彻并落实公司赋予技术研发中心的任务，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研发，使公司在技术成果应用、新产品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保持并巩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研究所及配套支持系统、公共管理部门，任务目标如下：

##### ①兽用生物制品研究所

内设禽病病毒与疫苗研究室、猪病病毒与疫苗研究室、宠物与皮毛动物疫苗研究室、菌苗研究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治疗性生物制品研究室、悬浮培养研究室、种毒与细胞保藏室等研究室，主要进行新型疫苗及抗体的开发与研究。各研究室主要针对目前流行的新型疫病，开发新型的疫苗；针对常见疫病开发新型多联多价疫苗；针对一些用传统疫苗（全病毒灭活疫苗或者活疫苗）达不到预期预防效果的疫病，开发亚单位疫苗或基因工程疫苗；通过对新型佐剂、抗原超滤浓缩技术、膜分离纯化技术、细胞高密度大规模培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高疫苗效价、减少疫苗副反应，降低生产成本。

基于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对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

进行了调整，原兽用生物制品研究所拆解为动物疫苗研究所、诊断试剂研究所、生物工程研究所和工艺技术研究所 4 个研究所。

### ②高新制剂研究所

以抗菌药物为主，围绕缓释、控释等高新制剂技术进行研究，并最终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通过开展晶型、固体分散技术、工艺技术和辅料应用技术等技术的研究，实现提高药物生物利用度和产品质量的目的，并最终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 ③中兽药研究所

围绕中兽药提取物制剂、多层次复合制剂、中西药复方制剂、抗耐药菌耐药抑制剂等方面进行技术开发；解决提取过程的分离纯化问题和中西复方容易出现的组方难题，利用指纹图谱确立中药质量标准定量问题，并最终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 ④化学合成研究所

围绕新一代动物专用高效、低毒、低残留 $\beta$ -内酰胺类、喹诺酮类、大环内酯类等新结构药物进行研发与开发，并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强化对合成工艺的研究，在半合成技术、催化剂应用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

### ⑤动物实验研究中心与质量控制研究中心

主要从事疫苗开发过程中的种毒免疫原性研究；中间试制产品的效力研究、安全性研究和产品质量标准控制研究；化学药物开发过程中的药理研究、毒理研究和质量标准控制研究。

## 5、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

(1) 技术研发中心综合研发楼，建筑面积 12,260m<sup>2</sup>。综合研发楼内设 4 个研究所，分别为生物制品、高新制剂、中兽药、化药合成研究所，研究所下设各功能研究室分别为：禽病病毒与疫苗研究室、猪病病毒与疫苗研究室、宠物与皮毛动物疫苗研究室、菌苗研究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治疗性生物制品研究室、疫病检测室、悬浮培养研究室、种毒与细胞保藏室、无菌室、药理室、毒理室、工艺研究室、中药提取室、精密仪器室、化学分析室、热力室、标准品室、留样观察室等，并另设资料室、院士办公室、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用于公司研发中心的其他事务。

(2) 配套动物实验室，建筑面积 3,840m<sup>2</sup>。

(3) 公用工程包括：三废处理、消防、道路及绿化。

## 6、研发组织架构和科研人员配备计划

### (1) 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架构

本项目是对公司研发中心的强化建设，并依托研发中心的资源，更好地为国家中心、院士流动站、博士后流动站的科研工作服务，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 (2) 技术研发中心人员配备计划

在现有人员基础上，通过持续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措施，使从事实验室研究、工艺研究、中试生产及规模化生产放大研究、质量标准研究、动物实验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监测期跟踪研究等方面技术研发人员达到 150 人以上，并外聘相关专家 20 名以上，组建一支国内一流的研发队伍。

## 7、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16,100m<sup>2</sup>，总投资 6,300 万元。投资概算一览表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b>建筑工程（含装修）</b>	<b>4,031</b>
1.1	综合研发楼土建	3,416
	综合研发楼净化、空调	
1.2	实验动物房土建	615
	实验动物房净化、空调	
2	<b>设备购置及安装</b>	<b>1,863</b>
2.1	研发专用仪器设备	1,421
2.2	动物房所需设备	270
2.3	公用设备	167
2.4	安装及其它	6
3	<b>公用工程</b>	<b>271</b>
3.1	三废处理	56
3.2	消防	60
3.3	城市配套费	64
3.4	道路及绿化	92
4	<b>其他费用</b>	<b>135</b>
4.1	勘察、设计、监理费	90
4.2	基本预备费	45
<b>项目投资合计</b>		<b>6,300</b>



## 8、项目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环保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高温灭菌装置	20	募集资金
2	废水处理装置	36	
合计		56	

### （三）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为切实强化公司营销中心的管理与服务职能、进一步提升区域营销技术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综合管理与运营能力，实施本项目。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坚定实施品牌营销、大团队营销和技术营销战略，公司始终把产品与服务质量视为品牌的生命，把对客户端的全流程服务作为品牌维护和市场拓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对公司营销管理水平与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打造更高效的技术服务体系，实现技术服务对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与全区域覆盖是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之一，以此更加及时有效地指导客户科学、规范和合理地选用本公司产品。

公司拟对总部营销中心进行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兽医服务中心服务能力，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为公司销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疫病诊断、检测、监测等技术服务环节提供强大支持。同时，公司结合国内市场的巩固与拓展规划，拟通过在全国建立 14 个营销服务中心，并依托本公司的技术平台优势与当地的实验室、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为当地的养殖户提供最直接的技术支持，并通过技术指导与服务以保证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科学使用、取得良好免疫与治疗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依托公司营销兽医服务中心和下沉的技术服务网点，切实加强市场拓展，为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提供强大保障。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制造业经营管理水平是大势所趋，同时也是公司现实经营与未来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信息化应用仅限于生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等领域，需要进一步通过建立完整、高水平的 ERP 系统、OA 系统并良好运用，以此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为此，公司将分阶段搭建信息化管理的架构，主要涉及 ERP 及其配套系统、OA 系统及视频会议系

统等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核心模块。

本项目的总投资 7,255 万元，建设周期 2 年，其中，总部营销中心升级及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投入 5,381 万元，信息化与商业智能化建设投入 1,874 万元。

### 3、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涉及总部营销中心升级、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及信息化与商业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三大内容。

#### (1)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

在公司洛阳总部，为了提升公司销售的后台支持系统，公司拟对原有的营销中心和兽医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建设。对于总部营销中心，公司计划为销售建立空间上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并匹配相应的会议室、培训室、接待室、展厅等。同时，公司将对总部兽医服务中心进行升级建设，为销售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提供更强大的支持，实施内容主要为诊断中心的装修、设备投入以及外聘兽医专家及专职技术人员等。

#### (2) 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

为贯彻“1+20”的技术营销的战略布局，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国内的养殖区域分布，通过与当地的科研机构合作强化 14 个区域技术服务网点建设，以分阶段建设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强化对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最直接的基础性技术服务，实现公司将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直接覆盖，及时响应当地客户的服务需求，为公司争取更多的终端客户，使其成为公司未来加大直销模式业务的一个有力抓手。

#### (3) 信息化与商业智能化系统建设

随着企业生产经营的扩大，对企业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目前尽管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流程体系，涉及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并且能够有效执行，但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无疑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的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该项目的信息化建设主要涉及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及其相关配套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OA）及其配套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 4、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总部营销中心升级	1,658.40
1.1	营销中心升级	306.00

1.1.1	办公场所装修	180.00
1.1.2	办公设备	126.00
1.2	兽医服务中心升级	1,352.40
1.2.1	兽医服务中心装修	220.00
1.2.2	检测、诊断设备购置	602.40
1.2.3	新聘人员工资	530.00
<b>2</b>	<b>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b>	<b>3,722.60</b>
2.1	房屋租赁	140.00
2.2	房屋装修	525.00
2.3	检测、诊断设备及耗材	1,657.60
2.4	新聘人员工资	924.00
2.5	宣传及培训	476.00
<b>3</b>	<b>信息化与商业智能化管理系统</b>	<b>1,874.00</b>
3.1	基于 ERP 平台系统	950.00
3.1.1	应用及系统软件	350.00
3.1.2	安装、咨询及实施	600.00
3.2	OA 系统	80.00
3.2.1	应用及系统软件	50.00
3.2.2	安装、咨询及实施	30.00
3.3	视频会议系统	80.00
3.3.1	应用及系统软件	60.00
3.3.2	安装、咨询及实施	20.00
3.4	数据中心及基础网络建设	564.00
3.4.1	装修+弱电工程（综合布线）+空调	50.00
3.4.2	电子设备	490.00
3.4.3	网络	24.00
3.5	运行维护费用	200.00
	<b>合计</b>	<b>7,255.00</b>

## 5、项目建设的效益分析

一方面，公司通过构建以总部洛阳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的诊断用药服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粘性，同时也对公司拓展各区域大集团的直销客户提供了技术支撑。随着未来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营销技术网络的建成将为公司抢占市场制高点、深化市场建设提供良好的平台，并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通过信息化及商业智能化系统的实施，本公司将基本实现企业管

理的商业智能化，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生产损耗，以更及时、科学、直观的数据呈现提高公司的科学化管理与决策水平。

####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利用 16,000 万元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下：

##### 1、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2008 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营运资金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8-2013 年，公司营运资金复合增长率达 35.15%。另一方面，为了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适当补充一定的营运资金具备其必要性，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对比情况如下：

	瑞普生物	大华农	金宇集团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营运资金（万元）	54,891.97	75,347.59	74,289.21	68,176.25	18,905.26
营业收入（万元）	75,490.44	107,682.42	67,138.30	83,437.05	47,208.20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72.71	69.97	110.65	84.44	40.05

注：瑞普生物、大华农已剔除募集资金的影响。

##### 2、公司未来持续加大研发力度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的投入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组建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验收，依托国家中心的平台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内外科院所与企业之间的研发合作，随着在原有食品动物相关兽用药品研发方面的持续强化以及研发方向在宠物、经济动物、诊断试剂等相关产品新的布局，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会进一步加大。

##### 3、营销策略变化带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大

目前，公司直销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对大集团客户的覆盖能力有待提高，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逐渐完善，对大集团客户的营销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营销重点。大集团客户占款时间较长是养殖行业的普遍现象，通常回款周期在 6 个月左右，未来若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增长到 1-1.5 亿元的规模，较目前将增加 3,500 万元以上的流动资金需求。

##### 4、子公司惠中生物投产需要较大额度的铺底流动资金

子公司惠中生物已于 2014 年下半年逐渐投产，目前该公司各个岗位的人员

多数尚未到位，将陆续招聘相关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前期投入将十分巨大。同时，为了争取产品上线后能够快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惠中生物将组建营销团队并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推广会等方式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也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固定资产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9,158 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动物疫苗生产车间建设投入、相关生产设备的购置、研发中心建设投入和实验所需的必要设备投入、总部营销中心和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必要的诊断设备及办公设备投入和信息化建设的电子设备投入等。上述固定资产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所必需的资产，对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按照公司现行财务会计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2,241.95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的 13.42%。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

### 四、募集资金置换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动物疫苗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进行了前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现金分红的特别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在公司资金充裕并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可调整分红比例。”

###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按照每股 0.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 6,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拟按照每股 0.4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分配 4,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次现金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已全部分配至股东账户。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14 年年度股利分配实施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 1、董事会秘书：宋永军
- 2、电话号码：0379-63282386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 （三）销售合同

1、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sup>12</sup>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第QM031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回款额2,655万元。

2、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郑州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第QM012号），授权其在河南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的约定品种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计划销售额1,396.5万元。

3、201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徐州普莱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sup>12</sup> 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临沂普莱柯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企业。

（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6 号），授权其在江苏省上海市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708 万元。

4、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粤莱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2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和海南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550 万元。

5、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沈阳市于洪百草兽药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QM028 号），授权其在辽宁省销售本公司禽用生物制品的约定品种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1,310 万元。

6、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潍坊惠普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2 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 524.4 万元。

7、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济南普莱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3 号），授权其在山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 524.4 万元。

8、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新辉弘动物保健品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第 ZM014 号），授权其在河南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共计 1,518 万元。

9、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福州金赛尔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0 号），授权其在福建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1,021.2 万元。

10、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长沙普莱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20 号），授权其在湖南省销售本公司

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680.8 万元。

11、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南宁迎客松农牧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33 号），授权其在玉林、贵港、柳州、钦州等地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556.6 万元。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维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4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920 万元。

13、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广州诸昶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2015PuLike 字 ZM035 号），授权其在广东省（除广州、韶关、清远）销售本公司猪用生物制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计划回款额为 1,265 万元。

14、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畜牧局签订了《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订购合同书》、《猪瘟活疫苗订购合同书》，本公司向河南省畜牧局提供其 2014 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所需活疫苗，价格分别为 1.04 元/头份、0.36 元/头份。

15、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湖北省畜牧兽医局签订了《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合同》，湖北省畜牧兽医局拟向本公司采购其 2015 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所需活疫苗，总金额 5,538 万元。本合同数量及金额为全年测算计划数，实际供货数量以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发的《疫苗调拨通知单》及接收单位出具的《疫苗接收单》最终确定。

#### **（四）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 **1、合作研发合同**

(1)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哈兽研、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青岛易邦、浙江正立安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正业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大北农、哈尔滨维科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究开发鸡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肾型疫苗株）二联活疫苗，并联合申报新兽药证书，研发期限为

2010年11月-2012年12月。本公司向哈兽研提供疫苗研发经费500万元，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目前，研发阶段已经结束，正处于新兽药注册申请阶段。

(2) 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哈兽研、瑞普生物、哈尔滨维科、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表达H9亚型禽流感病毒HA基因重组新城疫La Sota疫苗株(rL-H9株)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2012年12月。本公司向哈兽研提供研发经费600万元，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和销售权。目前尚处在临床试验前研究阶段。

(3) 2012年9月12日，公司与川宏生物签定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猪圆环病毒病(SH株)和猪细小病毒病(HN-2011株)二联灭活疫苗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2015年8月。川宏生物向本公司提供研发经费500万元，本公司拥有该新兽药的全部知识产权。

(4)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瑞普生物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共同研制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并联合申报临床试验和国家新兽药注册，研发期限至2018年5月。瑞普生物向本公司提供研发经费500万元，本公司拥有所有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 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Pulike-GCXMB-20121010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约定由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动物疫苗产业化项目疫苗厂房(车间二)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1,600.85万元，合同工期为459日历天。工程主体部分已基本完成，尚未完工。

(2) 2012年12月28日，子公司惠中生物与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346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兽用药品(灭活疫苗车间、活疫苗车间及仓库、实验动物房、动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框架二层、钢构一层、建筑面积21,000m<sup>2</sup>的土建工程，合同价款为2,480.67万元，合同工期为276日历天。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在进行决算。

(3) 2013年4月13日, 子公司惠中生物与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lyhzsw-GCXMB-20130401号《兽用药品建设项目第2号、3号、5号车间净化装修合同》, 约定由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兽用药品建设项目第2号、3号、5号车间净化装修, 合同价款为2,480万元, 合同工期为150日历天。工程目前已完工, 正在进行决算。

(4) 2015年1月18日, 本公司与河南省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兴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号: PULLIKE-GLXMB-20150104), 约定由台兴建筑负责“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车间四、动力中心项目”的土建工程, 合同价款为1,198.82万元, 合同工期为418日历天。

### 3、财务资助协议

2014年12月17日, 公司与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 向其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 约定期限内利率为0, 款项专项用于高新区管委会收储位于洛阳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3月24日全额收回。

### 4、技术转让合同

2015年2月26日, 公司与乾元浩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约定将本公司研发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乾元浩, 合同价款为1,000万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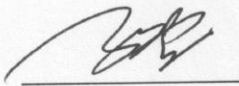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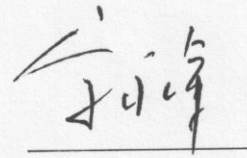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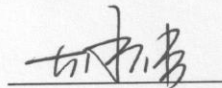
孙进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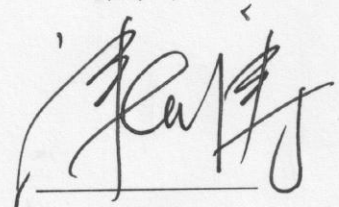
宋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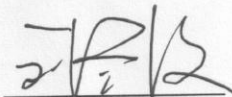
王祝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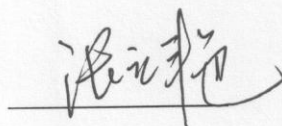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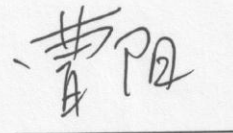
康相涛



刘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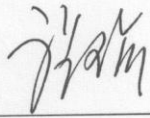
张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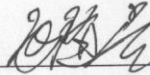
曹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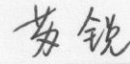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珍



马随营



苏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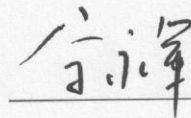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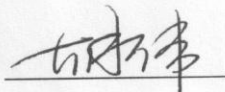
孙进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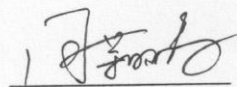
田克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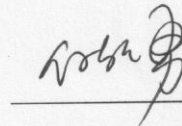
宋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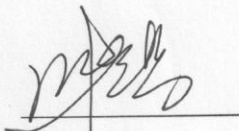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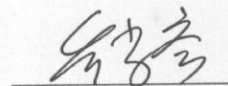
周莉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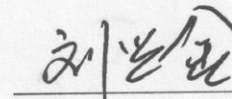
白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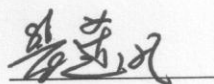
张立昌



乔荣岑



刘兴金



裴莲凤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洪臣  
孙洪臣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禹  
刘禹

邵玉波  
邵玉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永林  
谢永林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陈建宏

陈建宏

经办律师： 黄侦武

黄侦武

经办律师： 张红旗

张红旗

经办律师： 王瑞杰

王瑞杰

201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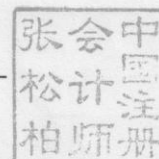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姚辉  
姚辉



张松柏  
张松柏



林雯英  
林雯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05年5月6日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高文忠  
11001852  
高文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维军  
31000655  
张维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5月6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姚辉

姚辉



林雯英

林雯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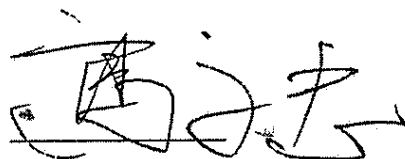


2015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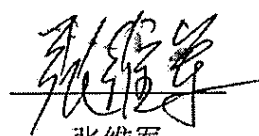
## 七、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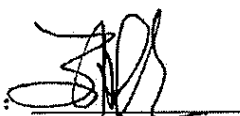


高文忠



张维军

评估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5月6日

##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姚辉  
姚辉

林雯英  
林雯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5月6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15 号

联系电话：0379-63282386

传 真：0379-63282386

联 系 人：宋永军、靳明明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56800147

传 真：010-66024011

联 系 人：刘禹、邵玉波、孙洪臣、那一牧、狄雅茜、钱宾